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銀行
BANK OF CHONGQING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行及所屬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年度業績。本公告列載本行2020年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之要求。

本行2020年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2021年4月寄發予本行H股股東，並可於其時在本行網站(www.cqcbank.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

發佈業績公告

本業績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可在本行網站(www.cqcbank.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在對中英文版本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中文為準。

本行同時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了中文版本的年度報告，可在本行網站(www.cqcbank.com)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查閱。

代表董事會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軍

中國重慶，2021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林軍女士、冉海陵先生、劉建華先生、黃華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楊雨松先生、吳珩先生、劉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星博士、王榮先生、鄒宏博士、馮敦孝博士、袁小彬先生。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69177Y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目錄

1. 重要提示	2
2. 釋義	3
3. 公司簡介	5
4. 財務摘要	14
5. 董事長致辭	18
6. 行長致辭	19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
7.1 總體經營情況	20
7.2 財務報表分析	21
7.3 貸款質量分析	39
7.4 分部經營業績	46
7.5 根據監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47
7.6 業務綜述	48
7.7 風險管理	62
7.8 資本管理	71
7.9 環境與展望	75
8. 重要事項	78
9.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119
10.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135
11. 公司治理報告	163
12. 董事會報告	194
13. 監事會報告	202
14. 財務報告	208
15. 組織架構圖	375
16. 分支機構名錄	376

重要提示

- (1) 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保證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 (2) 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第24次會議於2021年3月30日以現場（視頻）會議方式召開。林軍董事長主持了會議，會議應參會董事13名，實際參會董事13名，本行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 (3) 本行審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分別對本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0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了審計，並分別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4) 本行董事長林軍、行長冉海陵、分管財務工作的副行長楊世銀及財務機構負責人楊昆保證年度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 (5) 利潤分配方案：本行擬按照經審計的本行2020年度淨利潤43.20億元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計4.32億元；按照風險資產1.5%差額計提一般準備5.85億元；以屆時實施利潤分配股權登記日A股和H股總股本為基數，向登記在冊的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股現金分紅0.373元（含稅），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股東大會召開前五個工作日（包括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其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下年。2020年度，本行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尚需本行2020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 (6) 本報告中可能包含對本行未來計劃等的前瞻性陳述。相關陳述乃基於現行計劃、估計及預測而作出，雖然本集團相信這些展望性陳述中所反映的期望是合理的，但本集團不能保證這些期望被實現或將會證實為正確，故不構成本集團的實質承諾，投資者不應對其過分依賴並應注意投資風險。務請注意，該等展望性陳述與日後事件或本集團日後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有關，並受若干可能會導致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的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釋義

在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公司章程」	指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行」或「重慶銀行」	指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中國銀監會」	指	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重慶銀監局」	指	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
「重慶銀保監局」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
「重慶渝富」	指	重慶渝富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	指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鈞渝金租」	指	重慶鈞渝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興義萬豐」	指	興義萬豐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馬上消費」	指	馬上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三峽銀行」	指	重慶三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行」、「央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報告期」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公司簡介

3.1 公司基本情況

3.1.1 法定中文名稱及簡稱：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重慶銀行）

英文名稱：Bank of Chongqing Co.,Ltd.

3.1.2 法定代表人：林軍

授權代表：林軍

黃華盛

董事會秘書：彭彥曦

公司秘書：何詠紫

證券事務代表¹：劉松濤

3.1.3 註冊地址及辦公地址：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永平門街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1.4 通訊地址：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永平門街6號

郵政編碼：400024

聯繫電話：+86(23)63799024

傳真：+86(23)63799024

電子郵箱：ir@cqcbank.com

互聯網網址：<http://www.cqcbank.com>

客戶服務熱線：4007096899

3.1.5 股票上市情況：

A股股票：

上市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票簡稱：重慶銀行

股票代碼：601963

H股股票：

上市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簡稱：重慶銀行

股票代碼：01963

境外優先股：

上市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簡稱：BCQ 17USDPREF

股份代號：4616

¹ 董事會已聘任劉松濤先生為本行證券事務代表，劉松濤先生的任職待其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後生效。

- 3.1.6** 國內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辦公地址：中國上海市黃浦區湖濱路202號領展企業廣場2座普華永道中心11樓
簽字註冊會計師：周章、薛於
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辦公地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簽字會計師：李松波
- 3.1.7** 中國內地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3.1.8** A股股票登記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楊高南路188號
H股股票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1.9** 指定的信息披露報紙和網站：
內地：《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
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本行網站(www.cqcbank.com)
香港：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本行網站(www.cqcbank.com)
年度報告備置地地點：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 3.1.10** 境內持續督導保薦機構：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111號
保薦代表人：陳昕、衛進揚
持續督導期間：2021年2月5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3.1.11** 註冊登記信息：
首次註冊登記日期：1996年9月2日
登記機關：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原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500000202869177Y
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本行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

公司簡介

3.2 榮譽與獎項

2020年至今，本行在國內外機構組織的評選活動中獲得諸多榮譽與獎項，其中：

- 2020年1月，在《零售銀行》雜誌舉辦的2019年中國零售金融創新實踐大獎評選中，本行榮獲「十佳城商行零售銀行獎」。
- 2020年3月，經中國人民銀行重慶營業管理部評定，本行榮獲2019年金融標準創新先進單位、金融科技創新先進單位、人臉識別線下應用試點(客戶端改造、應用推廣)先進單位。
- 2020年4月，本行榮獲共青團中央頒發的「2019年全國五四紅旗團委」稱號。
- 2020年5月，標普國際給予本行「BBB-」的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級以及「A-3」的短期發行人信用評級，評級展望「穩定」。
- 2020年6月，在中國金融認證中心(CFCA)舉辦的「2020年中國金融科技創新大賽」中，本行榮獲「技術創新應用」銀獎。
- 2020年9月，在證券時報主辦的「2020(第二屆)中國區銀行業天璣獎」評選活動中，本行榮獲「區域影響力銀行天璣獎」。
- 2020年10月，在DAMA國際數據管理協會中國分會舉辦的2020年度DAMA中國數據管理峰會中，本行榮獲「數據治理創新獎」。
- 2020年10月，在第四屆零售銀行暨風控大會中，本行榮獲「消費金融最具成長價值獎」。
- 2020年10月，本行獲評重慶市銀行外匯業務與跨境人民幣業務自律機制「優秀成員單位」。
- 2020年11月，在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主辦的2020年中國智慧企業發展論壇中，本行「風鈴智評」體系榮獲最佳實踐案例。
- 2020年11月，在第三屆中國銀聯風控服務客戶大會中，本行榮獲「銀行卡風險防控貢獻獎」。
- 2020年11月，在中國用戶體驗聯盟、中國電子質量管理協會主辦的第八屆中國用戶體驗峰會中，本行榮獲「用戶體驗優秀實踐案例」。

- 2020年11月，在投資者網主辦的「2020年度思維財經投資者年會」中，本行榮獲「年度最具投資價值商業銀行」。
- 2020年11月，在《21世紀經濟報道》主辦的第十五屆21世界亞洲金融年會中，本行榮獲「2020年度科技銀行」。
- 2020年12月，在《金融電子化》雜誌主辦的2020年中國金融科技年會中，本行榮獲「金融科技創新突出貢獻獎－運維創新貢獻獎」和「金融科技渠道創新突出貢獻獎」。
- 2020年12月，在中小銀行互聯網金融聯盟和《中國銀行業》雜誌聯合主辦的第四屆中國數字論壇上，本行「數字化移動展業創新應用」、「風鈴智評大數據風險評估應用體系」榮獲最佳應用成果獎。
- 2020年12月，在重慶市銀行外匯業務與跨境人民幣業務自律機制年度成果展示活動中，本行獲評「優化營商環境最受歡迎銀行」。
- 2020年12月，在中國金融認證中心(CFCA)舉辦的2020銀行數字生態與普惠金融峰會暨第十六屆中國電子銀行年度盛典中，本行獲評「最佳手機銀行運營獎」。
- 2021年1月，由Roadshow China路演中及其旗下品牌卓越IR聯合發起的「中國卓越IR年度評選」中，本行榮獲中國卓越IR(2020-2021)最佳數字化投資者關係獎、最佳新銳獎。
- 2021年1月，經重慶市支付清算協會評定，本行榮獲2020年重慶市銀行卡業務發展先進單位風險防範優秀獎一等獎、市場規範優勝獎一等獎、機構系統改造獎二等獎。
- 2021年2月，在英國《銀行家》雜誌發佈的2021全球銀行品牌500強榜單中，本行位列206位，較上年上升53位。
- 2021年2月，經中國人民銀行重慶營業管理部評定，本行榮獲2020年重慶市移動支付便民工程突出貢獻獎一等獎。

公司簡介

3.3 業務概要

本行是中國西部和長江上游地區成立最早的地方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之一，前身是1996年由37家城市信用社及城市信用聯社共同組建的重慶城市合作銀行。1998年更名為重慶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更名為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本行成為首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內地城商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下轄145家營業網點，覆蓋「一市三省」，包括重慶市內所有區縣及四川、貴州、陝西等，控股重慶鈦渝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和興義萬豐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資產總額為5,616.41億元，存款總額為3,145.00億元，貸款總額為2,832.27億元；不良貸款率為1.27%，撥備覆蓋率為309.13%，主要經營指標均達到監管要求。

本行堅持服務地方經濟、服務小微企業、服務城鄉居民的立行初心，開發「優優貸」、「實體企業信用貸」，全力支持民營企業，服務實體經濟。利用大數據分析技術創設「好企貸」系列金融產品，助力中小微企業解決融資難題。首發重慶英才卡，為高層次人才提供專屬金融服務。獲取銀行間B類主承銷商資格、普通類衍生品交易資格，持續提升金融服務能力。2017年被中央文明委授予「全國文明單位」稱號。2020年總行團委被共青團中央評為「全國五四紅旗團委」。2017–2020年連續4年獲得標準普爾國際投資級評級，展望「穩定」。在英國《銀行家》雜誌千佳銀行排名中連續5年位居前300強。

3.4 發展戰略及核心競爭力

3.4.1 本行發展戰略

3.4.1.1 戰略願景及發展思路

本行以打造「堅守本源，特色鮮明，安全穩健，價值卓越」的全國一流上市商業銀行為戰略願景，推進「服務提升、數字轉型、特色發展」三大任務，建設「科技賦能、人才賦能、管理賦能」三大體系，形成「1-3-3」戰略發展新格局，推動全行實現高質量發展。

「1」項戰略願景：打造成為「堅守本源，特色鮮明，安全穩健，價值卓越」的全國一流上市商業銀行。「堅守本源」，就是要堅持把服務實體經濟作為本職本源，將自身發展融入國家戰略、區域戰略和實體經濟發展之中，牢牢紮穩「服務地方經濟、服務小微企業、服務城鄉居民」定位。「特色鮮明」，就是要從產品、渠道、管理、技術、機制、文化、人才等方面推進改革創新，在數字金融、小微金融、零售金融、文旅金融、開放金融、綠色金融等領域做優特色服務。「安全穩健」，就是要強化風險意識、培育風險文化、增強底線思維、築牢風控防線，推進全面風險管理，化解存量、嚴控增量，嚴格考核、壓實責任，努力實現穩健經營、安全發展。「價值卓越」，就是要將高質量作為發展目標和內在要求，持續全面優化結構，推動規模、質量、效益有機統一，不斷增強綜合實力，協調提升整體價值。

「3」大重點任務：貫徹落實戰略願景，實現高質量發展，全力推進「服務提升、數字轉型、特色發展」三大重點任務。一是以客戶為中心，全力推進服務提升。深入理解客戶需求，強化產品需求匹配，做好客戶管理和運營，通過開放化、場景化、生態化等方式，持續提升對地方經濟、城鄉居民的綜合金融服務能力，突出打造「地方的銀行」「小微企業的銀行」「市民的銀行」。二是以創新為引領，全力推進數字轉型。加強信息科技能力建設，大力發展金融科技，聚焦客戶服務及產品創新、渠道拓展及精準營銷、風險管控及決策支撐，不斷增強大數據智能化創新發展能力，全力打造「智慧銀行」「數字銀行」。三是以協同為支撐，全力推進特色發展。對內強化條線綜合協同，推進信息互通、資源共享，加快提升對客一體化綜合服務能力。對外強化多元協同，推進傳統與新興業態、線上與線下服務、商行與投行模式、銀行與非銀業務協同發展，全力打造特色化經營服務體系。

公司簡介

「3」大賦能體系：打造「科技賦能、人才賦能、管理賦能」三大體系，深度激發經營發展活力，全力支持高質量發展。一是把科技作為推動發展的第一生產力，推進大數據智能化引領創新驅動發展，將科技融入管理理念、發展策略、流程變革，持續提升對業務發展的支撐保障能力，用互聯網思維重構業務平台、搭建信息平台，加快數字轉型、實現智能升級，打造「科技賦能」體系。二是把人才作為推動發展的第一資源，系統推進人才「選、用、育、留」。健全人才工作機制，夯實基礎、優化梯隊、提升能力、強化作風，持續營造人才發展良好環境，以人才優勢增創發展優勢，以專業化人才隊伍提升全行競爭力，打造「人才賦能」體系。三是不斷提升戰略管理、風險治理、業務協同能力。戰略管理方面，加強考核體系及管理機制建設，確保戰略落地；風險治理方面，融合數字化、智能化發展，提升風控質效；業務協同方面，秉持「強總行、活分支」理念，全力提升統籌協調、基礎支撐、專業保障能力，打造「管理賦能」體系。

3.4.1.2 業務發展策略

大中業務：以國家宏觀政策為引領，以區域發展規劃為依託，以產業政策為導向，推動資產負債結構持續優化，持續降低負債成本，穩步實現公司銀行業務規模增長，提升公司銀行業務市場份額。深耕優勢產業，積極拓展優質核心企業。利用區塊鏈、大數據等金融科技手段，積極推動供應鏈業務轉型發展，同時積極探索衍生品業務等新方向。提升國際化業務水平，緊抓構建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機遇，深入拓展國際結算及各類國際金融業務。通過構建一站式金融服務，積極拓展產業與外貿客群。

小微業務：堅持金融回歸本源，聚焦普惠金融領域，對標對表小微企業監管服務評價體系，推動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增量、擴面、提質、降本，綜合社會效益與經濟效益，平衡發展速度與發展質量，調結構、增規模、控風險、創效益。同時堅持以科技為引領，以客戶為中心，打造線上線下融合驅動發展新模式。

個人業務：積極擴充零售基礎客群，加大零售基礎設施建設，著力提升客戶體驗、增加客戶黏性、強化財私管理體系建設、深挖客戶價值，降低負債成本。推動科技賦能，構建數字化客戶管理體系，完善智能風控管理體系，推進線上化金融服務建設，打造高質量產品體系。

同業業務：優化資產配置結構，穩步提升規模；多措並舉，在保證業務發展質量的前提下有效降低負債成本；防控同業業務風險，加強流動性管理，提升風險防範及應對能力；加強總分支聯動，全力推動債券承銷，提高債券承銷業務區域市場影響力；推進「商行+投行」聯動，加強債券投資、投行承銷和公司銀行業務聯動，發掘業務機會，拓寬服務半徑。

3.4.2 本行核心競爭力

區域環境優勢顯著，發展基礎更加堅實。本行紮根重慶，業務拓展輻射四川、陝西、貴州，所處地區政策支持力度大，創新發展活力強。依託成渝雙城經濟圈建設、新時代西部大開發、西部陸海新通道等一系列重大戰略，本行以發展戰略規劃為指引，深化推進客戶、產品、渠道策略，深度挖掘規模、效益、質量提升潛能，持續打造更為堅實的發展基礎。

金融科技賦能顯效，發展動力持續增強。本行堅持打造「科技賦能」體系，以響應業務需求為根本、以解決業務問題為導向，充分利用信息科技新技術、新理念，深度契合業務發展，持續推進業技融合。圍繞大數據智能化創新引領、鄉村振興與精準扶貧、提升窗口服務質效等專項工作，緊跟業務創新與管理改革需要，有序推進重點需求、重點項目實施落地。

風險管控提檔升級，發展質量不斷穩固。本行持續強化「風險管理創造價值」的經營理念，推動風險管控能力提檔升級。一是通過建立風險文化傳導機制和強化二、三道防線檢查監督等，進一步理順風險管理架構。二是通過開展有效的風險控制目標計劃管理、多維度全面風險監測、集群客戶風險管控等，進一步鞏固風險管理成果。三是通過持續推動大數據智能化等金融科技的落地應用，實現風險管理的標準化和規範化，進一步提升風險管理水平。

公司簡介

產品服務優化創新，發展特色更加顯著。本行深耕區域市場，逐步形成一批契合區域特點的產品。通過加大金融科技在產品創新中的落地應用，打造具有競爭力的線上產品體系，實現了線上產品和線下產品的優勢互補。「好企貸」、「優優貸」、「實體信用貸」、「鏈企貸」、「捷e貸」、「薪e貸」等產品緊貼市場實際，準確滿足客戶需求，獲得市場高度認可，在目標客群中形成良好口碑。

結構調整深化開展，發展效率持續提升。本行深入推進結構優化工程，在資產結構、負債結構、資本結構、收入結構等方面全面落實調整優化策略。一是按照供給側結構性改革要求，在信貸准入、信貸投向、信貸管控等方面體現差異管控、有保有壓。二是強化存款立行理念，積極拓展穩定性強、成本較低的資金來源，盡量控制整體負債成本。三是實施資本配置精細化管理，積極支持「輕資本、輕資產」業務發展。四是提高資金效率、資產效率，開闢盈利來源，優化收入結構。

公司治理日臻完善，發展機制更加合理。本行通過持續完善公司治理機制架構、優化戰略規劃管理體系、強化股東股權管理能力、提高關聯交易管理水平、增強信息披露透明度、加強投資者關係工作力度，積極構建既具有特色又符合國際規範的上市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模式，切實發揮公司治理在經營發展中的基石作用，為高質量發展創造更加合理、高效的保障機制。

財務摘要

本年度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以合併基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另有註明外，為本集團數據，以人民幣列示。

4.1 財務數據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20年	2019年	2020年與 2019年			
			同比變動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經營業績			變動率(%)			
利息收入	25,191,048	22,201,722	13.5	19,322,772	18,920,176	16,226,274
利息支出	(14,130,310)	(13,053,512)	8.2	(12,447,126)	(10,805,081)	(8,548,876)
利息淨收入	11,060,738	9,148,210	20.9	6,875,646	8,115,095	7,677,39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037,047	948,512	9.3	1,341,922	1,680,056	1,926,017
淨交易損益、證券投資淨收益 及其他營業收入	794,318	1,694,315	(53.1)	2,412,516	219,655	(381)
營業收入	12,892,103	11,791,037	9.3	10,630,084	10,014,806	9,603,034
營業費用	(2,885,200)	(2,768,419)	4.2	(2,571,121)	(2,298,865)	(2,537,298)
資產減值損失	(4,436,024)	(3,613,581)	22.8	(3,436,768)	(2,999,164)	(2,411,134)
營業利潤	5,570,879	5,409,037	3.0	4,622,195	4,716,777	4,654,602
享有聯營利潤的份額	162,903	163,250	(0.2)	220,427	178,378	3,910
稅前利潤	5,733,782	5,572,287	2.9	4,842,622	4,895,155	4,658,512
所得稅	(1,168,087)	(1,250,830)	(6.6)	(1,020,527)	(1,130,958)	(1,156,345)
淨利潤	4,565,695	4,321,457	5.7	3,822,095	3,764,197	3,502,167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4,423,633	4,207,488	5.1	3,769,847	3,725,881	3,502,167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2,211,063	(2,711,725)	不適用	(34,163,311)	(6,934,186)	(20,216,460)
於報告期末			變動率(%)			
資產總額	561,641,397	501,231,864	12.1	450,368,973	422,763,025	373,103,734
其中：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272,259,348	238,626,834	14.1	205,923,212	172,162,090	146,789,046
貸款減值準備	10,967,207	8,721,904	25.7	6,507,557	5,044,814	4,231,595
負債總額	519,647,183	462,618,195	12.3	415,757,400	390,303,113	349,291,822
其中：客戶存款	314,500,257	281,048,911	11.9	256,394,193	238,704,678	229,593,793
股本	3,127,055	3,127,055	0.0	3,127,055	3,127,055	3,127,055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40,174,997	36,949,429	8.7	33,051,012	30,951,596	23,811,912
權益總額	41,994,214	38,613,669	8.8	34,611,573	32,459,912	23,811,912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35,902,191	32,521,479	10.4	28,552,917	26,303,430	23,715,898
一級資本淨額	40,934,037	37,526,419	9.1	33,541,222	31,260,935	23,715,898
資本淨額	53,672,813	49,674,469	8.0	44,558,427	41,501,684	28,468,107
風險加權資產	427,946,826	382,139,234	12.0	337,292,279	305,269,486	241,401,155
每股計(人民幣元)			變動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每股淨資產	11.28	10.25	1.03	9.00	8.33	7.61
基本每股盈利	1.32	1.25	0.07	1.11	1.19	1.12
稀釋每股盈利	1.32	1.25	0.07	1.11	1.19	1.12
每股分配股利	0.373	0.236	0.137	0.154	0.118	0.291

財務摘要

4.2 財務指標

(除另有註明外，以百分比列示)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與2019年			
			同比變動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盈利能力指標(%)			變動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¹⁾	0.86	0.91	(0.05)	0.88	0.95	1.01
加權平均權益回報率 ⁽²⁾	12.2	13.0	(0.8)	12.8	14.9	15.5
淨利差 ⁽³⁾	2.18	2.10	0.08	1.78	不適用	不適用
淨利息收益率 ⁽³⁾	2.27	2.18	0.09	1.79	不適用	不適用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收入比率	8.04	8.04	0.00	12.62	16.78	20.06
成本佔收入比率 ⁽⁴⁾	21.17	22.27	(1.10)	22.93	22.00	23.72
於報告期末						
資產質量指標(%)			變動			
不良貸款率 ⁽⁵⁾	1.27	1.27	0.00	1.36	1.35	0.96
撥備覆蓋率 ⁽⁶⁾	309.13	279.83	29.30	225.87	210.16	293.35
貸款撥備率 ⁽⁷⁾	3.92	3.56	0.36	3.08	2.85	2.80
資本充足率指標(%)			變動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⁸⁾	8.39	8.51	(0.12)	8.47	8.62	9.82
一級資本充足率 ⁽⁸⁾	9.57	9.82	(0.25)	9.94	10.24	9.82
資本充足率 ⁽⁸⁾	12.54	13.00	(0.46)	13.21	13.60	11.79
總權益對資產總額比率	7.48	7.70	(0.22)	7.69	7.68	6.38
其他指標(%)			變動			
存貸比	90.06	88.01	2.05	82.85	74.24	65.78
流動性比率 ⁽⁹⁾	83.52	78.35	5.17	92.53	79.55	60.05
最大單一客戶貸款比例 ⁽¹⁰⁾	2.48	2.52	(0.04)	2.15	2.28	4.52
最大十家客戶貸款比例 ⁽¹¹⁾	20.49	19.30	1.19	18.79	17.19	29.24

註：

- (1) 淨利潤除以期初和期末資產總額的平均數。
- (2) 扣除年內已派發優先股股息的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扣除優先股影響的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 (3) 淨利差為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平均成本率之間的差額；淨利息收益率為利息淨收入與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的比率。本集團採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14年7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IFRS 9)，該準則的首次執行日為2018年1月1日。結合IFRS 9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IAS 1)的要求，本集團將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益計入證券投資淨收益和淨交易收益科目核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不再作為生息資產列報。根據IFRS 9的過渡要求，本集團選擇不對比較期間信息進行重述。2016年及2017年基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IAS 39)的分類計量和相應列報準則規定計算淨利差和淨利息收益率，與IFRS 9和IAS 1規定之口徑不可比。
- (4) 營業費用(扣除稅金及附加)除以營業收入。
- (5) 不良貸款餘額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6) 貸款減值準備餘額除以不良貸款餘額。貸款減值準備餘額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之和，按同比口徑，2018年本行經審計的減值準備對不良貸款比率為228.35%。根據監管規定，本行該項指標的監管標準為120%。
- (7) 貸款減值準備餘額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本金總額，根據監管規定，本行該項指標的監管標準為1.9%。
- (8) 本集團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按照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
- (9) 流動性比率是參照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公式計算。
- (10) 最大單一客戶貸款總額除以資本淨額。
- (11) 最大十家客戶貸款總額除以資本淨額。

財務摘要

4.3 分季度財務數據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20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營業收入	3,311,152	3,200,160	3,285,929	3,094,862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377,459	1,168,161	1,345,213	532,80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8,266,958	2,459,299	13,922,899	7,561,907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9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營業收入	2,730,687	2,742,845	3,182,241	3,135,264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211,794	1,210,095	1,298,506	487,093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369,127	1,967,813	(3,897,373)	(3,151,292)

4.4 境內外會計準則差異

本集團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報告期內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和報告期末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並無差異。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20年，是重慶銀行發展史上極不平凡的一年。這一年，我們戰疫情、戰復工、戰脫貧、戰洪水，充分發揮金融力量，發展態勢穩中有進、進中向好。這一年，我們持續服務實體經濟、持續加快改革創新、持續夯實風險管理、持續優化品牌形象，高質量發展邁出新步伐，「十三五」順利收官。這一年，我們成功推進A股上市，成為西部地區首家A+H股上市城商行，重行人十三年的逐夢之旅畫上圓滿句號。

一年來，全行幹部員工統籌抓好疫情防控和金融服務，全力應對大戰大考，全力支持復工復產，助力「六穩」「六保」，穩住經濟「基本盤」。堅定落實重大決策部署，主動融入成渝經濟圈建設，決戰決勝脫貧攻堅，防範化解重大風險，採納「赤道原則」發展綠色金融。持續釋放提升管理能力，實施對標提升專項行動、改革三年行動計劃，優化創新一批智能系統，有效賦能業務發展和管理提升。全行資產規模站上5,600億元台階，在英國《銀行家》發佈的最新全球銀行品牌500強榜單中，位列206位，提升53位；標準普爾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級為投資級；獲評全國文明單位。上述成績的取得，離不開各位股東的一路相伴，離不開廣大客戶的鼎力支持，離不開廣大投資者的信任理解。我們將以A股上市為契機，再接再厲，為股東、客戶、投資者創造「上佳業績」「上好價值」。值此，我謹代表重慶銀行董事會向各位致以最誠摯的謝意！

2021年，是「十四五」開局之年，也是我行A股上市第一年，我們將發揚「牛幹勁」、拿出「牛精神」，抓好服務提升、數字轉型、特色發展，做好科技賦能、人才賦能、管理賦能，努力向「堅守本源、特色鮮明、安全穩健、價值卓越」的全國一流上市城商行邁進。

董事長

林軍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20年，重慶銀行統籌推進疫情防控和經營發展，圍繞年度經營目標全過程抓好執行管控，取得了符合預期的經營業績，高質量發展實現新跨越，邁上新台階。截至2020年末，本集團資產總額5,616.41億元，增長12.1%。貸款總額2,832.27億元，增長14.5%。存款總額3,145.00億元，增長11.9%。全年創造淨利潤45.66億元，增長5.7%。不良貸款率1.27%。主要經營指標全面滿足監管要求。

一年來，我們貫徹重大戰略，投身成渝地區雙城經濟圈建設，投放信貸資產超90億元，儲備近千個重點項目。參與重慶科學城、兩江新區建設，對相關區域信貸投放量增長30%以上。我們服務實體經濟，全面落

實復工復產系列金融政策。投放普惠小微信用貸款46.3億元。投放小微企業首次貸款42.8億元。辦理臨時性延期還款130餘億元。民營企業、製造業、普惠口徑小微貸款增量及佔比等多項指標居本區域行業前茅。我們狠抓改革增效，激發創新活力。建立債券投資「3+5+1」工作機制。完成數字信貸業務營銷管理架構改革。實現授信審批線上作業全覆蓋。推進運營體系智能化、集約化、專業化轉型。成立重慶銀行大學強化培訓資源開發利用，全年完成培訓學時1,300餘個，參訓近5萬人次，較上年分別提升1.2倍和5倍。我們強化服務提升，將「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融入渠道、模式、產品升級全過程。持續推進優質文明規範服務建設，打造「愛心驛站」，新增「千佳」候選網點和重慶市「優秀營業機構」各5家。同時，加快金融科技發展，加大信用風險防控，加強精細化管理，不斷夯實高質量發展基礎。我謹代表經營管理層，向鼎力支持重慶銀行發展的廣大投資者和社會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謝和誠摯的敬意！

2021年是我行落實「十四五」戰略發展規劃開局之年。我們將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以推動高質量發展為主題，以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以改革創新為根本動力，助力六穩六保，服務實體經濟，守牢風險底線，不斷增強競爭力、創新力、控制力、影響力、抗風險能力，持續走實走穩高質量發展之路，以優異業績回報廣大投資者的關心和厚愛。

行長

冉海陵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1 總體經營情況

2020年是本集團「十三五」發展的收官之年，也是本集團發展史上不平凡的一年。面對疫情我們勇於擔當，面對複雜的國際國內形勢我們迎難而上，堅守本源、專注主業，創新驅動、夯實管理，綜合實力持續提升，「質量、效益、規模」實現動態均衡發展。

盈利能力穩健增長。2020年，本集團實現淨利潤45.66億元，同比增長5.7%。淨利息收益率2.27%，同比提升0.09個百分點。

經營規模顯著提升。截至2020年末，本集團總資產邁上5,600億台階，達到5,616.41億元，同比增長12.1%。貸款總額2,832.27億元，同比增長14.5%。存款總額3,145.00億元，同比增長11.9%。

資產質量持續穩定。截至2020年末，本集團不良貸款率1.27%。撥備覆蓋率309.13%，較上年末上升29.30個百分點。貸款撥備率3.92%，較上年末提升0.36個百分點。

經營效率保持領先。本集團堅持開源增收和節支降耗雙向發力，進一步提升經營效率。2020年，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128.92億元，同比增長9.3%。營業費用28.85億元，同比增長4.2%。成本收入比21.17%，同比下降1.10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2. 財務報表分析

7.2.1 利潤表分析

2020年，本集團利息淨收入為110.61億元，較上年增加19.13億元，增幅20.9%；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為10.37億元，較上年增加0.89億元，增幅9.3%；享有聯營利潤的份額為1.63億元，較上年減少34.7萬元，降幅0.2%；營業費用為28.85億元，較上年增加1.17億元，增幅4.2%；資產減值損失為44.36億元，較上年增加8.22億元，增幅22.8%。綜合以上因素，本集團2020年實現淨利潤45.66億元，較上年增加2.44億元，增幅5.7%。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集團利潤表主要科目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20年	2019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利息淨收入	11,060,738	9,148,210	1,912,528	20.9
非利息淨收入	1,831,365	2,642,827	(811,462)	(30.7)
其中：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037,047	948,512	88,535	9.3
其他非利息淨收入	794,318	1,694,315	(899,997)	(53.1)
營業收入	12,892,103	11,791,037	1,101,066	9.3
減：營業費用	2,885,200	2,768,419	116,781	4.2
減：資產減值損失	4,436,024	3,613,581	822,443	22.8
營業利潤	5,570,879	5,409,037	161,842	3.0
享有聯營利潤的份額	162,903	163,250	(347)	(0.2)
稅前利潤	5,733,782	5,572,287	161,495	2.9
減：所得稅費用	1,168,087	1,250,830	(82,743)	(6.6)
淨利潤	4,565,695	4,321,457	244,238	5.7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	4,423,633	4,207,488	216,145	5.1
非控制性權益	142,062	113,969	28,093	24.6

註：根據財政部及銀保監會《關於嚴格執行企業會計準則切實加強企業2020年年報工作的通知》，本集團將信用卡手續費業務從「手續費收入」重分類至「利息收入」，上期比較數據已同步修改，與同業處理一致。

7.2.1.1 營業收入

2020年，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128.92億元，較上年增加11.01億元，增幅9.3%，其中利息淨收入佔比為85.80%，非利息淨收入佔比為14.20%。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集團營業收入構成及佔比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20年		2019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利息淨收入	11,060,738	85.80	9,148,210	77.59	1,912,528	20.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037,047	8.04	948,512	8.04	88,535	9.3
其他淨收入	794,318	6.16	1,694,315	14.37	(899,997)	(53.1)
合計	12,892,103	100.00	11,791,037	100.00	1,101,066	9.3

7.2.1.2 利息淨收入

2020年，本集團利息淨收入為110.61億元，較上年增加19.13億元，增幅20.9%。

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利息淨收入

2020年，本集團利息收入為251.91億元，較上年增加29.89億元，增幅13.5%；利息支出為141.30億元，較上年增加10.77億元，增幅8.2%。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集團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利息淨收入金額及表動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20年	2019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利息收入	25,191,048	22,201,722	2,989,326	13.5
利息支出	14,130,310	13,053,512	1,076,798	8.2
利息淨收入	11,060,738	9,148,210	1,912,528	20.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和計息負債平均付息率

2020年，本集團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為4,876.44億元，較上年增加687.78億元，增幅16.4%；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較上年下降13個基點至5.17%。

2020年，本集團計息負債平均餘額為4,718.21億元，較上年增加637.61億元，增幅15.6%；計息負債平均成本率較上年下降21個基點至2.99%。

在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下，本集團淨利差較上年上升8個基點至2.18%；淨利息收益率較上年上升9個基點至2.27%。

下表列出本集團生息資產、計息負債構成及利息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20年			2019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261,695,674	15,638,356	5.98	227,407,554	14,034,694	6.17
證券投資	144,437,997	8,041,502	5.57	120,269,079	6,630,623	5.51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2,342,792	463,954	1.43	31,175,632	456,280	1.46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9,167,839	1,047,236	2.13	40,014,224	1,080,125	2.70
生息資產總額	487,644,302	25,191,048	5.17	418,866,489	22,201,722	5.30
負債						
客戶存款	299,636,497	8,851,012	2.95	265,952,812	7,804,042	2.9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拆入和租賃負債	66,728,358	2,014,685	3.02	43,778,630	1,696,171	3.87
發行債券	105,456,257	3,264,613	3.10	98,329,123	3,553,299	3.61
計息負債總額	471,821,112	14,130,310	2.99	408,060,565	13,053,512	3.20
利息淨收入		11,060,738			9,148,210	
淨利差			2.18			2.10
淨利息收益率			2.27			2.18

利息收入和支出變動分析

本集團利息收入和支出的變動受規模因素和利率因素的共同影響，下表列出2020年度本行利息收入和支出變動的因素分析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規模因素	利率因素	利息收支變動
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2,048,982	(445,320)	1,603,662
證券投資	1,345,591	65,288	1,410,879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6,743	(9,069)	7,674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94,965	(227,854)	(32,889)
利息收入變化	3,606,281	(616,955)	2,989,326
負債			
客戶存款	983,363	63,607	1,046,97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690,968	(372,454)	318,514
發行債券	217,017	(505,703)	(288,686)
利息支出變化	1,891,348	(814,550)	1,076,798
利息淨收入變化	1,714,933	197,595	1,912,528

7.2.1.3 利息收入

2020年，本集團實現利息收入251.91億元，較上年增加29.89億元，增幅13.5%。

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

2020年，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為156.38億元，較上年增加16.04億元，增幅11.4%，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平均餘額較上年增長15.1%。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集團按期限結構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平均收益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20年			2019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短期貸款	62,274,014	2,947,367	4.73	61,104,960	3,283,620	5.37
中長期貸款	199,421,660	12,690,989	6.36	166,302,594	10,751,074	6.46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61,695,674	15,638,356	5.98	227,407,554	14,034,694	6.1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集團按業務類型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平均收益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20年			2019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公司貸款	152,678,958	9,398,750	6.16	135,255,183	8,514,056	6.29
零售貸款	93,743,729	6,139,327	6.55	78,047,660	5,306,998	6.80
票據貼現	15,272,987	100,279	0.66	14,104,711	213,640	1.51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61,695,674	15,638,356	5.98	227,407,554	14,034,694	6.17

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2020年，本集團證券投資利息收入為80.42億元，較上年增加14.11億元，增幅21.3%，主要是由於證券投資平均餘額較上年增長20.1%，且平均收益率上升6個基點。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2020年，本集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為4.64億元，較上年增加0.08億元，增幅1.7%，主要是由於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平均餘額較上年增長3.7%，同時平均收益率較上年下降3個基點。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利息收入

2020年，本集團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利息收入總額為10.47億元，較上年減少0.33億元，降幅3.0%，主要是由於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平均收益率較上年下降57個基點。

7.2.1.4 利息支出
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2020年，本集團客戶存款利息支出88.51億元，比上年增加10.47億元，增幅13.4%，主要是由於客戶存款平均餘額較上年增長12.7%。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存款平均成本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20年			2019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公司存款						
活期	68,618,087	676,518	0.99	60,335,257	568,444	0.94
定期	107,886,963	3,945,169	3.66	95,517,273	3,447,790	3.61
小計	176,505,050	4,621,687	2.62	155,852,530	4,016,234	2.58
零售存款						
活期	14,362,994	56,238	0.39	11,908,761	46,428	0.39
定期	98,614,616	3,887,296	3.94	82,105,331	3,297,881	4.02
小計	112,977,610	3,943,534	3.49	94,014,092	3,344,309	3.56
其他存款	10,153,837	285,791	2.81	16,086,190	443,499	2.76
合計	299,636,497	8,851,012	2.95	265,952,812	7,804,042	2.9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拆入和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2020年，本集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拆入和租賃負債利息支出總額為20.15億元，較上年增加3.19億元，增幅18.8%，主要是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拆入和租賃負債平均餘額較上年上升52.4%，而平均成本率較上年下降85個基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集團按業務類型劃分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拆入和租賃負債利息支出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20年			2019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同業存放及拆入	44,959,593	1,481,827	3.30	31,978,392	1,344,491	4.20
向央行借款	15,885,999	405,692	2.55	7,480,530	235,355	3.1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5,756,921	121,212	2.11	4,201,573	112,025	2.67
租賃負債	125,845	5,954	4.73	118,135	4,300	3.64
合計	66,728,358	2,014,685	3.02	43,778,630	1,696,171	3.87

債券發行利息支出

2020年，本集團債券發行利息支出為32.65億元，較上年減少2.89億元，降幅8.1%。主要是由於債券發行平均成本率較上年下降51個基點。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集團按債券類型劃分的債券發行利息支出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20年			2019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次級債	7,500,000	358,058	4.77	7,500,000	354,610	4.73
小微金融債	316,940	11,853	3.74	-	-	-
同業存單	88,639,317	2,518,029	2.84	81,829,123	2,817,816	3.44
金融債	9,000,000	376,673	4.19	9,000,000	380,873	4.23
合計	105,456,257	3,264,613	3.10	98,329,123	3,553,299	3.61

7.2.1.5 非利息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20年，本集團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10.37億元，較上年增加0.89億元，增幅9.3%。其中，代理理財業務手續費收入7.97億元，較上年增加1.35億元，增幅20.4%，主要是由於理財產品發行成本下降。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集團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構成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20年	2019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151,897	1,054,603	97,294	9.2
財務顧問費和諮詢服務	5,111	19,320	(14,209)	(73.5)
代理理財業務	796,591	661,875	134,716	20.4
託管業務	117,048	135,156	(18,108)	(13.4)
銀行卡年費及手續費	27,266	36,596	(9,330)	(25.5)
擔保及承諾業務	113,135	115,360	(2,225)	(1.9)
支付結算及代理業務	92,746	86,296	6,450	7.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14,850)	(106,091)	(8,759)	8.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037,047	948,512	88,535	9.3

其他非利息淨收入

2020年，本集團實現其他非利息收入7.94億元，較上年減少9.00億元，降幅53.1%。其中，證券投資淨收益8.85億元，較上年減少4.96億元，降幅35.9%，主要是信託投資、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受市場波動影響導致公允價值估虧所致；淨交易損失2.17億元，主要是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上升導致本集團持有的美元資產產生匯兌損失，以及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估值下降這兩個因素疊加所致；其他營業收入1.26億元，較上年增加0.61億元，同比增長93.0%，主要是由於處置固定資產獲得的收益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集團其他非利息淨收入構成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20年	2019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淨交易損益	(216,780)	248,103	(464,883)	不適用
證券投資淨收益	885,304	1,381,023	(495,719)	(35.9)
其他營業收入	125,794	65,189	60,605	93.0
合計	794,318	1,694,315	(899,997)	(53.1)

7.2.1.6 營業費用

2020年，本集團營業費用28.85億元，較上年增加1.17億元，增幅4.2%，其中人工成本同比增長0.4%；一般及行政支出同比增長7.7%；折舊及攤銷同比增長15.5%，稅金及附加同比增長9.4%。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集團營業費用的構成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20年	2019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人工成本	1,679,589	1,672,798	6,791	0.4
稅金及附加	155,778	142,450	13,328	9.4
折舊及攤銷	315,944	273,497	42,447	15.5
一般及行政支出	622,536	578,025	44,511	7.7
其他	111,353	101,649	9,704	9.5
營業費用	2,885,200	2,768,419	116,781	4.2

7.2.1.7 資產減值損失

2020年，本集團計提資產減值損失44.36億元，較上年增加8.22億元，增幅22.8%。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集團資產減值損失的主要構成。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20年	2019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客戶貸款及墊款	4,211,102	3,273,343	937,759	28.6
證券投資	(2,277)	(55,918)	53,641	(95.9)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156,499	25,500	130,999	513.7
表外預期信用減值損失	(51,432)	206,722	(258,154)	(124.9)
其他資產	122,132	163,934	(41,802)	(25.5)
資產減值損失合計	4,436,024	3,613,581	822,443	22.8

7.2.1.8 享有聯營利潤的份額

2020年，本集團享有聯營利潤的份額為1.63億元，較上年減少34.7萬元，降幅0.2%。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聯營企業包括三峽銀行、馬上消費。

7.2.1.9 所得稅

2020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11.68億元，較上年減少0.83億元，降幅6.6%，實際稅率20.37%。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集團根據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與實際所得稅費用的調節明細。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20年	2019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稅前利潤	5,733,782	5,572,287	161,495	2.9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393,926	1,393,072	854	0.1
優惠稅率的影響	70,297	–	70,297	不適用
免稅收入產生的稅務影響	(296,770)	(183,198)	(113,572)	62.0
不可抵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92,832	30,761	(62,071)	201.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92,198)	10,195	(102,393)	不適用
所得稅	1,168,087	1,250,830	(82,743)	(6.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2.2 資產負債表分析

7.2.2.1 資產總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5,616.41億元，較上年末增長604.10億元，增幅12.1%，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支持實體經濟、普惠金融、大零售業務發展，加快信貸投放，優化資產結構，投資業務向標準化、多元化、實體化轉型，生息資產規模穩步增長。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資產總額的構成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83,226,555	50.4	247,348,738	49.3
其中：客戶貸款及墊款本金總額	281,220,076	50.1	245,831,593	49.0
應收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	2,006,479	0.3	1,517,145	0.3
預期信用減值準備總額	(10,967,207)	(2.0)	(8,721,904)	(1.7)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272,259,348	48.4	238,626,834	47.6
證券投資	159,581,206	28.4	132,501,429	26.4
對聯營企業投資	1,945,081	0.3	1,801,573	0.4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5,305,289	6.3	32,033,098	6.4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52,659,497	9.4	61,276,742	1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1,208,753	5.6	26,977,016	5.4
固定資產	3,233,280	0.6	3,070,011	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53,016	0.6	2,479,531	0.5
其他資產	2,095,927	0.4	2,465,630	0.5
資產總額	561,641,397	100.0	501,231,864	100.0

7.2.2.2 客戶貸款及墊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為2,832.2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358.78億元，增幅14.5%。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把握落實各項政策，助力實體企業復工復產，加快重點行業和產業的信貸投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公司貸款本金總額為1,646.6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238.80億元，增幅17.0%；零售貸款本金總額為965.2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57.47億元，增幅6.3%。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業務類型劃分的貸款結構。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公司貸款	164,660,672	58.6	140,780,210	57.3
票據貼現	20,032,920	7.1	14,271,520	5.8
零售貸款	96,526,484	34.3	90,779,863	36.9
合計	281,220,076	100.0	245,831,593	100.0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期限劃分的公司貸款結構。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短期公司貸款	26,628,158	16.2	25,773,339	18.3
中長期公司貸款	138,032,514	83.8	115,006,871	81.7
合計	164,660,672	100.0	140,780,210	100.0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零售貸款結構。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個人按揭貸款	35,530,566	36.8	26,757,377	29.5
個人消費貸款	31,366,897	32.5	41,172,219	45.4
個人經營性貸款	19,942,281	20.7	16,192,657	17.8
信用卡透支	9,686,740	10.0	6,657,610	7.3
合計	96,526,484	100.0	90,779,863	100.0

有關本集團貸款和貸款質量的進一步分析，請參見「7.3貸款質量分析」一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2.2.3 金融投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融投資為1,907.9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313.12億元，增幅19.6%。其中，證券投資為1,595.8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270.80億元，增幅20.4%；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312.0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42.32億元，增幅15.7%。主要是由於金融投資向標準化、多元化、輕型化資產進行配置，同時與投行業務聯動，加大了固定收益類產品投資，同時增加了利率債等流動性儲備資產。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資產性質劃分的金融投資構成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債券投資	87,653,180	45.9	66,810,685	42.0
信託投資	18,136,520	9.5	21,128,787	13.2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55,051,886	28.9	51,179,368	32.1
債權融資計劃	13,314,000	7.0	8,624,000	5.4
向金融機構購買的理財產品	7,800,943	4.1	9,618,383	6.0
基金投資	5,904,445	3.1	—	—
權益性投資	808,756	0.4	695,179	0.4
衍生金融工具	4,543	0.0	433	0.0
其他	14	0.0	14	0.0
應收利息	3,442,174	1.8	2,823,900	1.8
減值準備	(1,326,502)	(0.7)	(1,402,304)	(0.9)
合計	190,789,959	100.0	159,478,445	1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債券投資總額為876.53億元，較上年末增長208.42億元，增幅31.2%。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剩餘期限劃分的金融投資構成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3個月以內	12,971,598	6.8	6,668,200	4.2
3至12個月	33,900,051	17.8	26,054,730	16.3
1至5年	117,124,829	61.4	95,480,425	60.0
5年以上	25,431,099	13.3	29,878,368	18.7
無期限	813,299	0.4	695,612	0.4
逾期	549,083	0.3	701,110	0.4
金融投資總額	190,789,959	100.0	159,478,445	1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一年以內金融投資金額為468.72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41.49億元，增幅43.2%；一年以上金融投資金額為1,425.5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71.97億元，增幅13.7%。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計量方式劃分的金融投資構成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投資	31,208,753	16.4	26,977,016	1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投資	45,881,180	24.0	36,094,078	22.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13,700,026	59.6	96,407,351	60.5
金融投資總額	190,789,959	100.0	159,478,445	1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餘額為312.0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42.32億元，增幅15.7%；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金額為458.8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97.87億元，增幅27.1%；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餘額為1,137.0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72.93億元，增幅17.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按發行主體劃分的債券投資構成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國債	28,549,717	32.6	19,783,481	29.6
地方政府債	10,792,550	12.3	9,789,820	14.7
金融機構債券	5,946,007	6.8	4,403,355	6.6
公司債券	42,364,906	48.3	32,834,029	49.1
債券投資總額	87,653,180	100.0	66,810,685	1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國債投資金額為285.5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87.66億元，增幅44.3%，在債券投資中的佔比上升3個百分點至32.6%。

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持前十大面值金融債券

債券名稱	面值 (人民幣，千元)	年利率(%)	到期日	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2020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1,300,000	2.20	2023/4/1	1,517.37
2016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1,000,000	3.18	2026/4/5	1,244.10
2018年商業銀行金融債	750,000	4.50	2021/5/29	387.45
2016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500,000	3.18	2026/9/5	629.98
2013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460,000	5.04	2023/10/24	584.82
2006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380,000	3.79	2021/6/28	235.76
2005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200,000	4.10	2025/8/30	250.40
2018年商業銀行二級資本債	200,000	5.30	2028/6/8	不適用
2018年商業銀行二級資本債	200,000	4.86	2028/9/5	不適用
2019年商業銀行二級資本債	200,000	4.34	2034/9/24	不適用
2020年商業銀行二級資本債	200,000	3.75	2030/6/29	不適用
2020年商業銀行金融債	200,000	3.60	2023/11/9	249.62

註：上述損失準備為根據新金融工具準則的要求，以預期損失模型計算的損失準備，據本行所知，上述金融債券發行人財務狀況在報告期內沒有發生重大變化。

7.2.2.4 聯營企業投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聯營企業投資淨額19.4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44億元，增幅8.0%，主要是由於本行聯營企業馬上消費及三峽銀行盈利增加。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集團聯營企業投資變動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20年	2019年
期初餘額	1,801,573	1,638,323
新增聯營企業投資	—	—
應享稅後利潤	162,903	163,250
宣告分派的現金股利	(19,395)	—
期末餘額	1,945,081	1,801,573

7.2.2.5 負債總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負債總額5,196.4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570.29億元，增幅12.3%。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行客戶存款穩步增長及同業存放和拆入增多。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負債總額的構成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客戶存款	314,500,257	60.6	281,048,911	60.7
發行債券	101,040,342	19.4	105,386,006	22.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97,411,900	18.7	70,149,225	1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6,904	0.0	3,602	0.0
應交稅金	405,461	0.1	503,815	0.1
其他負債	6,282,319	1.2	5,526,636	1.2
負債總額	519,647,183	100.0	462,618,195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2.2.6 客戶存款

2020年，本集團充分發揮區域品牌優勢，加快產品和服務創新，客戶存款穩步增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客戶存款總額3,145.00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34.51億元，增幅11.9%。

從客戶結構上看，本集團公司存款、個人存款規模穩健增長，個人存款佔比進一步提升。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深耕經營「一市三省」零售市場，持續提升零售客戶服務水平，個人存款金額及佔比持續增加。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個人存款金額1,218.2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210.13億元，增幅20.8%，在客戶存款總額中的佔比為38.8%，較上年末提升2.9個百分點。公司存款金額1,786.5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204.51億元，增幅12.9%，在客戶存款總額中的佔比為56.8%，較上年末提升0.5個百分點。

從期限結構上看，本集團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規模均穩步擴大。其中，活期存款金額903.0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82.08億元，增幅10.0%，定期存款金額2,101.8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332.56億元，增幅18.8%。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客戶存款的構成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公司活期存款	74,291,268	23.6	69,294,876	24.7
公司定期存款	104,368,093	33.2	88,913,327	31.6
個人活期存款	16,011,350	5.1	12,799,558	4.6
個人定期存款	105,814,582	33.7	88,013,730	31.3
其他存款	11,077,135	3.5	19,480,960	6.9
應付客戶存款利息	2,937,829	0.9	2,546,460	0.9
客戶存款總額	314,500,257	100.0	281,048,911	100.0

7.2.2.7 發行債券

本集團未發行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號—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2017年修訂)》《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38號—公司債券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的規定需予以披露的公司債券。

7.2.2.8 股東權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為419.9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33.81億元，增幅8.8%；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為401.7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32.26億元，增幅8.7%。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股東權益的構成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股本	3,127,055	7.5	3,127,055	8.1
優先股	4,909,307	11.7	4,909,307	12.7
資本公積	4,680,638	11.1	4,680,638	12.1
其他儲備	10,356,321	24.7	9,298,770	24.1
未分配利潤	17,101,676	40.7	14,933,659	38.7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合計	40,174,997	95.7	36,949,429	95.7
非控制性權益	1,819,217	4.3	1,664,240	4.3
權益總額	41,994,214	100.0	38,613,669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3 貸款質量分析

7.3.1 按五級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正常	269,345,116	95.77	235,044,428	95.61
關注	8,311,335	2.96	7,656,338	3.12
次級	1,604,471	0.57	980,046	0.40
可疑	917,641	0.33	1,547,069	0.63
損失	1,041,513	0.37	603,712	0.24
客戶貸款及墊款本金總額	281,220,076	100.00	245,831,593	100.00
不良貸款額	3,563,625	1.27	3,130,827	1.27

註：在貸款監管五級分類制度下，本集團的不良貸款包括分類為次級、可疑和損失類的貸款。

2020年，面對宏觀經濟金融形勢的嚴峻挑戰，本集團加快推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持續加強信用風險防控，對信貸資產進行滾動風險排查，加強預警跟蹤與貸後管理，加大風險處置力度，信貸資產質量繼續保持在同業較好水平。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不良貸款餘額為35.64億元，較上年末增長4.33億元；不良貸款率為1.27%，較上年末持平；關注類貸款佔比2.96%，較上年末下降0.16個百分點。

7.3.2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公司貸款	164,660,672	58.56	2,604,301	1.58	140,780,210	57.26	2,246,797	1.60
短期貸款	26,628,158	9.47	1,120,845	4.21	25,773,339	10.48	1,058,414	4.11
中長期貸款	138,032,514	49.09	1,483,456	1.07	115,006,871	46.78	1,188,383	1.03
票據貼現	20,032,920	7.12	-	-	14,271,520	5.81	-	-
零售貸款	96,526,484	34.32	959,324	0.99	90,779,863	36.93	884,030	0.97
個人按揭貸款	35,530,566	12.64	103,067	0.29	26,757,377	10.88	90,705	0.34
個人消費貸款	31,366,897	11.15	300,141	0.96	41,172,219	16.75	275,031	0.67
個人經營性貸款	19,942,281	7.09	457,509	2.29	16,192,657	6.59	418,518	2.58
信用卡透支	9,686,740	3.44	98,607	1.02	6,657,610	2.71	99,776	1.50
客戶貸款及墊款本金總額	281,220,076	100.00	3,563,625	1.27	245,831,593	100.00	3,130,827	1.27

2020年，本集團堅守本源，積極拓展各類信貸業務。公司貸款方面，本集團積極克服宏觀經濟下行的不利影響，穩步推進項目融資、綠色金融等業務發展，資產質量穩定向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公司貸款不良率1.58%，較上年末下降0.02個百分點。零售貸款方面，本集團穩健投放自住需求的個人按揭貸款、信用卡貸款，積極支持個人經營性貸款需求。截至2020年12月31日，零售貸款不良率0.99%，其中個人按揭貸款、個人經營性貸款、信用卡貸款不良率均有所下降，資產質量總體平穩可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3.3 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公司貸款 - 以攤餘成本計量								
製造業	23,232,705	8.3	629,193	2.71	19,654,168	8.0	571,731	2.91
批發和零售業	14,095,203	5.0	914,670	6.49	13,425,889	5.5	904,838	6.74
建築業	17,680,813	6.3	355,865	2.01	15,919,277	6.5	151,586	0.95
房地產業	14,556,043	5.2	564,970	3.88	13,712,652	5.6	246,091	1.79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5,458,997	12.7	9,799	0.03	21,696,220	8.8	66,029	0.30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5,349,761	12.6	-	-	35,925,100	14.6	248	0.0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3,910,638	1.4	27,804	0.71	3,762,158	1.5	16,898	0.45
採礦業	1,756,136	0.6	2,272	0.13	1,931,622	0.8	73,086	3.78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6,845,137	2.4	-	-	5,094,776	2.1	143,855	2.82
農、林、牧、漁業	2,506,763	0.9	30,459	1.22	2,397,875	1.0	44,515	1.86
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	267,737	0.1	4,077	1.52	324,810	0.1	2,250	0.69
教育	903,269	0.3	4,367	0.48	749,455	0.3	844	0.11
金融業	725,257	0.3	-	-	765,156	0.3	-	-
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	1,630,880	0.6	-	-	1,317,998	0.5	4,735	0.36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1,231,397	0.4	41,107	3.34	700,468	0.3	-	-
住宿和餐飲業	1,454,567	0.5	17,860	1.23	1,170,175	0.5	13,224	1.13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953,156	0.3	-	-	447,429	0.2	4,499	1.01
衛生和社會工作	2,102,213	0.7	1,858	0.09	1,784,982	0.7	2,368	0.13
公司貸款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貼現	20,032,920	7.1	-	-	14,271,520	5.8	-	-
零售貸款 - 以攤餘成本計量								
零售貸款	96,526,484	34.3	959,324	0.99	90,779,863	36.9	884,030	0.97
合計	281,220,076	100.0	3,563,625	1.27	245,831,593	100.0	3,130,827	1.27

註：行業的不良貸款率為該行業不良貸款餘額／該行業貸款餘額。

2020年，本集團緊跟國家重大戰略規劃，深度融入「成渝雙城經濟圈」建設，持續深化信貸結構調整，積極向「新基建」領域、戰略性新興產業、先進製造業等行業投放資源，同時結合國家宏觀產業政策，動態調整房地產、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壓縮退出類行業等重點領域信貸策略，加快壓退高槓桿、「僵屍企業」、產能過剩等風險領域客戶。

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良貸款率較上年末持平，主要行業變動情況如下：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不良貸款餘額較上年末減少1.44億元，不良貸款率下降2.82個百分點；採礦業不良貸款餘額較上年末減少0.71億元，不良貸款率下降3.65個百分點；租賃和商務服務業不良貸款餘額較上年末減少0.56億元，不良貸款率下降0.27個百分點；農、林、牧、漁業不良貸款餘額較上年末減少0.14億元，不良貸款率下降0.64個百分點；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不良貸款餘額較上年末減少0.05億元，不良貸款率下降0.36個百分點。

7.3.4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貸款金額	佔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抵押貸款	86,550,044	30.8	1,679,044	1.94	76,819,536	31.2	1,731,497	2.25
質押貸款	31,342,120	11.1	278,177	0.89	22,796,136	9.3	268,860	1.18
保證貸款	123,129,602	43.8	1,217,603	0.99	114,310,120	46.5	792,463	0.69
信用貸款	40,198,310	14.3	388,801	0.97	31,905,801	13.0	338,007	1.06
客戶貸款及墊款本金總額	281,220,076	100.0	3,563,625	1.27	245,831,593	100.0	3,130,827	1.2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質押貸款較上年末增長182.76億元，增幅18.3%，保證貸款較上年末增長88.19億元，增幅7.7%，信用貸款較上年末增長82.93億元，增幅26.0%。抵押貸款、質押貸款、信用貸款不良率較上年分別下降0.31、0.29、0.09個百分點，保證貸款不良率較上年末有所上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3.5 按地區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貸款金額	佔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重慶市	222,907,038	79.3	2,607,316	1.17	197,377,224	80.3	1,727,797	0.88
異地	58,313,038	20.7	956,309	1.64	48,454,369	19.7	1,403,030	2.90
客戶貸款及墊款本金總額	281,220,076	100.0	3,563,625	1.27	245,831,593	100.0	3,130,827	1.27

針對各區域經濟特點及客群差異，本集團對「一市三省」分支機構實行差異化的風險分類督導管理，密切防範信用風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異地分行不良貸款金額及不良貸款率雙雙下降，不良貸款金額下降4.47億元，不良貸款率下降1.26個百分點。

7.3.6 前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所屬行業	2020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資本淨額 百分比(%)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客戶A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329,921	2.48	0.47
客戶B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209,000	2.25	0.43
客戶C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166,000	2.17	0.41
客戶D	製造業	1,155,900	2.15	0.41
客戶E	製造業	1,113,540	2.07	0.40
客戶F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108,915	2.07	0.39
客戶G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1,000,000	1.86	0.36
客戶H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988,500	1.84	0.35
客戶I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968,750	1.80	0.34
客戶J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966,110	1.80	0.3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最單一借款人貸款總額13.30億元，佔本集團資本淨額的2.48%；最大十家客戶貸款總額110.07億元，佔本集團資本淨額的20.49%，均符合監管要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均為正常貸款。

7.3.7 逾期貸款情況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已逾期客戶貸款和墊款按賬齡分析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逾期90天以內	3,798,615	1.35	4,053,545	1.65
逾期90天至1年	1,217,005	0.43	1,204,187	0.49
逾期1年以上3年以內	1,561,623	0.56	1,370,514	0.56
逾期3年以上	92,334	0.03	124,030	0.05
已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本金總額	6,669,577	2.37	6,752,276	2.75
客戶貸款及墊款本金總額	281,220,076	100.00	245,831,593	100.00

註：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包括信用卡墊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逾期貸款總額為66.70億元，較上年末減少0.83億元；逾期貸款總額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比例為2.37%，較上年末下降0.38個百分點。本集團對逾期貸款採取審慎的分類標準，不良貸款與逾期90天以上貸款的比值為1.2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3.8 重組貸款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已重組貸款	489,234	0.17	557,615	0.23
其中：逾期超過90天的已重組貸款	469,455	0.17	376,850	0.15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81,220,076	100.00	245,831,593	10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重組貸款佔比為0.17%，較上年末下降0.06個百分點。

7.3.9 抵債資產及減值準備的計提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計提減值 準備金額	金額	計提減值 準備金額
抵債資產	74,801	(6,480)	74,836	(3,71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債資產為0.75億元，抵債資產減值準備為648萬元。

7.3.10 貸款減值準備的變動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20年	2019年
年初餘額	8,721,904	6,507,557
新增或源生購入的金融資產	2,059,840	1,428,835
重新計量	4,570,203	3,776,748
還款	(2,375,318)	(1,899,803)
本年核銷	(2,156,615)	(1,248,454)
收回原轉銷貸款和墊款轉入	300,204	247,909
折現因素的影響	(153,011)	(90,888)
年末餘額	10,967,207	8,721,904

本集團堅持穩健、審慎的撥備計提政策，通過建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實現對資產預期損失的科學計量。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款損失準備餘額109.6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22.45億元；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309.13%，較上年末提高29.30個百分點；貸款撥備率3.92%，較上年末提高0.36個百分點。

7.4 分部經營業績

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包括公司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和資金業務。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概要經營業績。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20年		2019年	
	營業收入	稅前利潤	營業收入	稅前利潤
公司銀行業務	7,563,419	2,884,627	7,135,647	2,418,863
個人銀行業務	2,919,029	983,432	2,581,435	1,258,854
資金業務	2,286,522	1,917,401	2,011,991	1,881,769
未分配	123,133	(51,678)	61,964	12,801
合計	12,892,103	5,733,782	11,791,037	5,572,28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5 根據監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7.5.1 主要監管指標

項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動性比率(%)	人民幣	77.07	73.18	78.84
	外幣	787.01	385.34	146.55
貸款遷徙率(%)	正常	2.61	3.18	4.83
	關注	24.74	24.32	25.81
	次級	76.74	83.39	44.68
	可疑	63.82	29.85	31.66

註：

- (1) 流動性比率數據為本集團口徑，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口徑計算。
- (2) 貸款遷徙率數據為本行口徑，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監管口徑計算。
- (3) 正常類貸款遷徙率=期初正常類貸款向下遷徙金額/(期初正常類貸款餘額-期初正常類貸款期間減少金額)×100%；關注類貸款遷徙率=期初關注類貸款向下遷徙金額/(期初關注類貸款餘額-期初關注類貸款期間減少金額)×100%；次級類貸款遷徙率=期初可疑類貸款向下遷徙金額/(期初可疑類貸款餘額-期初可疑類貸款期間減少金額)×100%；可疑類貸款遷徙率=期初次級貸款向下遷徙金額/(期初貸款餘額-期初貸款期間減少金額)×100%。

7.5.2 對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造成重大影響的表外項目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信貸承諾	45,108,117	49,367,471
其中：		
不可撤消的貸款承諾	8,311	25,007
銀行承兌匯票	28,354,591	29,221,132
開出保函	4,342,096	6,769,309
開出信用證	7,482,028	9,086,819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4,921,091	4,265,204
資本性支出承諾	346,518	206,581
合計	45,454,635	49,574,052

7.6 業務綜述

7.6.1 公司銀行業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公司貸款及墊款（含貼現）餘額為1,846.9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296.42億元，增幅19.1%；公司存款餘額為1,786.5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204.51億元，增長12.9%，公司存款佔各項存款餘額的56.8%。報告期內，本集團公司業務進一步優化完善。

公司存款

本集團堅持「存款立行」戰略，秉承高質量發展理念，大力營銷企業存款。

一是靠前營銷，擴大客群。作為「地方的銀行」，利用貼近本地客戶的優勢，積極參與地方重點客戶存款招標、債券發行，營銷存款。持續主動走向市場，靠前營銷招商引資及區域優質龍頭客戶。

二是搭建平台，批量獲客。推動平台批量營銷結算，運用保證金平台，全面服務企業交易結算。優化「銀政企」合作，持續獲取發債資金。積極營銷上下游客戶和結算資金，資產負債聯動發展，實現銀企雙贏。

三是豐富產品，做強特色。利用科技手段，強化系統運用，開拓存款營銷渠道。強化產品運用。綜合運用協定存款、大額存單等結算產品，滿足客戶日常結算、投資等需求。

四是科技賦能，拓寬渠道。上線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推動客戶服務精細化、團隊管理過程化與營銷服務智能化。打通預售資金監管系統直連通道，加快監管資金歸行速度。搭建非稅線上收繳系統，為財政非稅收繳開關電子化繳費通道。持續推廣現金管理業務平台，研發上線票據池系統，為客戶資金精細化管理提供有力支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貸款

本集團堅持服務實體經濟導向，根據渝川黔陝區域特點，將區域優勢產業作為信貸投放重點，有針對性地營銷以雙城經濟圈、綠色信貸、鄉村振興、扶貧、「一帶一路」戰略等順應國家政策導向的項目。

一是搶抓重大機遇，挖掘區域優勢。藉助雙城經濟圈建設契機，開展雙城調研，抓住區域內新基礎設施建設、企業智能化升級的機會，提升資產配置中新興產業權重，積極介入5G、大數據中心、智慧城市、工業互聯網等「新基建」項目。

二是堅持回歸本源，優化行業投向。積極響應國家號召，加大對實體經濟支持力度，積極營銷實體經濟和非週期性行業大型客戶，推廣「優優貸」和「實體信用貸」等產品，拓寬業務覆蓋面，拓展客群，為區域優質實體企業提供融資，提升合作黏性。

三是搭建合作平台，推動業務發展。與重慶市各局委辦搭建業務合作平台，獲取重點項目、重點企業、重點賬戶信息，主動營銷推進。與重慶市經信委深化合作力度，成為首批入選「渝企金服」平台合作銀行；與政策性銀行深化聯動，通過銀團貸款支持區域重大項目；與金融租賃公司建立互動協作機制，共同服務客戶，推動業務開展。

四是全力抗擊疫情，支持復工復產。摸排對接防疫保供和困難企業，加大實體經濟支持力度，拓寬業務覆蓋面，拓展客群，為區域內優質實體企業提供融資，提升合作黏性。疫情期間，本行再貸款業務投放在重慶市地方法人銀行中排名第一。

綠色金融

本行高度重視綠色發展，構建了綠色金融「四專」體系。專項規劃指導，在2015年提出綠色發展的戰略規劃後，繼續定制綠色金融發展指導意見，推動全行綠色金融發展。專業組織推進，形成4個層級的組織架構。專門考核激勵，從內部激勵入手，降低綠色業務內部資金轉移定價，提升內生動力。專屬產品服務，發揮重慶銀行集團優勢，運用「綠色信貸+綠色債券+綠色租賃」等服務，為綠色企業及項目提供綜合綠色金融服務。

2020年，本行積極助力重慶創建綠色金融改革創新試驗區，參與建設重慶綠色金融大數據系統。同時，作為唯一一家參與的地方銀行，本行聯合人行重慶營管部、清華大學參與重慶低碳發展科研項目，為制定重慶市碳排放提前達峰實施方案貢獻力量，推動全市綠色低碳發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綠色信貸餘額144.1億，較年初增長60%。

7.6.2 小微業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國標口徑小微企業貸款餘額833.22億元，較上年末增加34.55億元；客戶數65,659戶，較上年末增長22,002戶。實現單戶授信總額1,000萬元及以下小微企業貸款餘額364.51億元，較上年末增長44.02億元；客戶數47,252戶，較上年末增長17,267戶；當年投放貸款加權平均利率5.55%，較去年降低0.83個百分點；貸款不良率3.09%，持續達標中國銀保監會「兩增兩控」監管要求。

本行除設立小微專營機構小企業信貸中心以外，4家分行級機構的下屬機構、重慶地區43家獨立核算支行均設立專門的小微業務部大力推動小微業務發展。報告期內，本行充分利用貨幣政策、財稅政策，多措並舉，支持推動支持小微企業融資需求、推動小微業務穩健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是深化內部機制建設，提升敢貸願貸意願。深化考核激勵、不良容忍、盡職免責、風險防控等機制建設，持續打造信貸額度單列、內部定價傾斜、資本成本優惠、專項激勵安排、人力資源支持的「五單」保障機制，保持對小微企業領域的金融支持力度。制定實施《小微授信業務盡職免責實施細則》《「好企貸」小微在線信貸業務盡職免責實施細則》《三農和扶貧金融服務工作盡職免責管理辦法》，提升一線業務人員敢貸願貸意願。

二是強化業務培訓指導，提升能貸會貸能力。優化規章制度，修訂《小微企業授信業務管理辦法》《小微企業聯合營銷管理辦法》《小微企業擔保公司管理辦法》等制度文件，有效適應最新發展形勢和政策要求。實施業務培訓，開展覆蓋全部分支機構的片區培訓以及覆蓋全部新政策、新制度、新產品的專題培訓，重點提升客戶經理營銷拓展、產品運用和風險管控能力。

三是優化信貸技術方式，提升金融服務效率。發揮地緣、親緣、人緣優勢，創新信用評價方式、信貸產品和服務模式。優化批量業務模式，通過重構標準化的產品設計要素、建立特色化的調查審批模塊，增強批量業務實施效果。優化銀政合作模式，通過調整客戶准入策略、擴大推廣適用範圍，實現「知識價值信用貸款」擴面增量。優化快速貸款模式，通過擴大准入範圍、靈活授信條件，提升「房抵貸」競業能力。優化年審貸款模式，通過延長授信期限、簡化年審程序，提高「年審貸」展業質效。優化線上貸款模式，研發「好企貸」在線專項續貸，推動「好企貸」系列產品迭代升級。

四是完善信用信息功能，增強金融服務成效。加強金融與大數據、互聯網的深度融合，拓展小微企業綜合服務渠道。健全線上服務功能，打造小微企業移動支付平台2.0版和房產線上雲評估系統，實現小微企業客戶「在線申貸、在線評估」功能。開展銀企對接活動，推進「百行進萬企」、「首次貸款」擴面增量行動以及民營企業金融服務推介會，打通金融服務小微企業「最後一公里」。舉辦增值服務活動，推進重慶產業引導基金暨重慶銀行投貸聯動對接會以及小微企業管理及財稅知識講座活動。

五是用好外部優惠政策，充分發揮政策合力。用好用足用活貨幣政策紅利，申請運用人民銀行支小再貸款資金66億元、國家開發銀行轉貸款資金25億元。用好用足用活財稅政策紅利，申請享受符合條件的小微企業利息收入免徵增值稅優惠政策。落地國家融資擔保基金項目，申請成為重慶市首家國家融資擔保基金項目落地銀行，合作在保小微企業貸款30億元。

六是支持鄉村產業振興，助力脫貧攻堅戰略。挖掘三農客群信貸需求，運用「新六產助農貸」「三變改革貸」「路保貸」「助旅貸」「扶貧小額信貸」等產品，助力農村一二三產業融合發展，推動涉農貸款餘額增長102.92億元，其中普惠型涉農貸款餘額增長13.21億元。

7.6.3 個人銀行業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個人存款餘額較上年末增長210.13億元至1,218.26億元，增幅20.8%，繼續保持穩步增長，本地市場佔有率持續提升。個人消費類貸款餘額（含個人消費貸款、個人按揭貸款、信用卡透支）較上年末上升19.97億元至765.84億元。

個人存款

本集團充分發揮區域品牌優勢，深耕經營「一市三省」零售市場。

一是持續做大儲蓄存款業務。持續開展對幸福存、夢想存、個人大額存單等特色定期儲蓄產品宣傳營銷，推出了個人結構性存款業務，存款產品體系不斷豐富。持續提升對貴賓客戶、津補貼代發客戶等重點客群的維護水平，增強對年輕客群的營銷力度，服務能力穩中有進。

二是持續加強零售渠道建設。積極打造積分商城線上「生活圈」，開展「家庭囤貨日」、「好禮拍拍你」、「幸福溫暖季」、「新年盛宴」、「暖心助農」等積分主題活動，有效拉動儲蓄存款增長。簽訂「雲繳費」業務合作協議，積極建設「雲繳費」平台，豐富代理繳費品種，完成12家財富管理類合作機構准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個人貸款

面對複雜的市場形勢變化，本集團找準市場定位，零售貸款業務實現穩健發展。

一是圍繞客戶體驗，服務提檔升級。本行始終堅持以客戶體驗提升為出發點，不斷推進消費貸款產品和服務提檔升級，通過開展「無紙化」集中審批試點，優化了流程、提升了效率。

二是聚焦細分客群，打造特色產品。推出「捷e貸」A款批量白名單功能，助力分支機構拓展優質客群、批量獲客。開發了「法拍貸」產品，並於12月實現了首筆貸款發放，進一步豐富按揭貸款種類。研發個人線上質押貸款產品，推動傳統貸款業務線上化、智能化。

三是運用科技手段，升級營銷體系。本行積極推進開放式智能化營銷體系建設，搭建開放銀行平台，豐富線上獲客渠道，擴大客戶流量。推進線上消費貸款產品智能化建設，推動大數據智能風控體系提檔升級，持續擴大「捷e貸」客群覆蓋範圍。

銀行卡

本行圍繞功能豐富、場景拓展、渠道完善、安全性能等方面，持續銀行卡產品創新、科技升級和用卡環境建設，銀行卡業務健康發展，發卡量穩步增長。2020年12月31日，本行借記卡發卡總量較上年增加29.09萬張達到429.82萬張，本年消費交易額達到133.42億元。信用卡發卡總量較上年增加3.27萬張達到27.68萬張。信用卡透支餘額達96.87億元。

在產品創新方面，本行在已有產品的基礎上，推出了「愛家錢包」產品，進一步擴大了信用卡分期業務影響力，提升客戶體驗感。在科技升級方面，本行先後完成了磐石系統、產品相關網貸系統、手機銀行系統的功能優化，開展了雲閃付APP特色業務接入、代收付、快捷支付、賬戶驗證等支付功能改造以及ETC公務卡後付費優化改造。在用卡環境建設方面，本行結合信用卡客群分佈及消費行為習慣，重點進行了廣告投放及系列用卡優惠活動。

7.6.4 金融市場業務

2020年，本行密切關注宏觀經濟發展狀況，持續加強市場研判，深化同業合作交流，積極借鑒同業金融市場先進業務模式和發展經驗，創新業務模式，拓寬同業合作空間、渠道和交易對手，各類金融市場業務交易量保持穩步增長，證券投資產品的結構不斷優化。

在貨幣市場交易方面，一是擴大資金交易量，提升市場形象。報告期內，本行積極參與貨幣市場交易，加大貨幣市場交易總量，全年銀行間市場資金交易量同比增長57%。二是拓展資金來源渠道，降低融資成本。推動全國銀行間拆借市場同業存款線上業務，進一步豐富交易對手；積極認購抗疫專項國債和疫情防控專項債，成功發行疫情防控專項同業存單，積極支持疫情防控和相關企業的生產經營。

在投資業務方面，一是密切跟蹤市場變化，積極配置優質資產。在監管政策和戰略規劃的指引下，積極調整債券投資結構，提高抗風險能力。二是持續優化同業投資結構，支持實體經濟和地方經濟發展，不斷提高資金使用效率與效益。三是不斷加強投資研究和投後管理，實行投前和投後的閉環管理和穿透管理，並通過運用外部大數據實現風險實時預警，提升投資業務風險管控能力。

7.6.5 資產管理業務

2020年，本行資產管理業務發展堅持改革轉型與業績增長協同推進，深入推進產品創新轉型、強化科技支撐、提升主動管理能力、不斷提高風險管理水平。

一是推進產品創新轉型。2020年，本行專注研發固定收益新產品，建成四個類型六個系列的新產品，封閉式產品覆蓋3-24個月的各類期限產品，新產品體系基本搭建完成；陸續推出私募定制、節日產品、抗疫專屬等系列產品，形成差異化定價，特色化服務。

二是強化科技支撐。2020年陸續上線估值、分銷、代銷、資產管理系統、綜合運營平台、現金管理等系統，全新的理財運營管理平台基本搭建完成，滿足理財業務淨值化轉型需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是提升主動管理能力。本行重視投研建設，不斷充實投研力量，增強投研成果的業務運用能力，強化投研對資產投資和組合管理的研究支持；擴寬交易渠道，利用二級市場提升優質資產獲取能力，投資主動性逐步增強。2020年，本行以標準化債券為主要投資品種，高流動性資產佔比持續提高，資產結構進一步優化。

四是提高風險管理水平。本行按照監管政策要求加強合規建設，新建或修訂新產品轉型配套制度，建立與產品全流程管理相適應的風險管理體系。保持對信用風險、集中度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和操作風險等風險指標的實時監測，嚴格執行「三單」管理，確保產品合規運行。

7.6.6 投資銀行業務

2020年，本行積極發揮「商行+投行」聯動優勢，加快推進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和債權融資計劃承攬、承做和承銷業務，為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方案。一是積極開拓債券承銷業務。報告期內，作為牽頭或聯席主承銷商成功發行7支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2020年6月取得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受託管理人資格，為本行債券承銷業務長遠發展打下基礎。二是融入國家戰略，服務區域經濟。推進成渝雙城經濟圈建設工作，主動加強與四川省域銀行機構和非銀機構合作，為成渝雙城經濟圈企業提供直接融資服務。

7.6.7 貿易金融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堅持業務發展與精細管理並重，積極創新特色產品，致力於推動貿易金融業務高質量發展。

一是疫情防控跨境綠色通道不打烊。本行全力做好疫情防控跨境金融服務工作，主動對接市場主體的跨境金融服務需求，切實保證防疫物資跨境結算服務，7*24小時「不打烊」，在確保高效便捷的同時，通過執行優惠匯率、免收手續費等措施提供更有溫度的跨境金融服務，體現地方法人銀行的擔當。

二是跨境金融數字化服務搶先機。2020年，本行成為中西部首家、全國第六家成功直聯外匯局跨境金融區塊鏈平台的銀行，並參與外匯局西部陸海新通道融資結算應用場景建設。同時，本行成為重慶首家成功對接重慶市國際貿易「單一窗口」的地方法人銀行，並成功接入境內外幣支付系統，上線SWIFT GPI(全球支付創新服務)，實現了匯款全流程追蹤，跨境金融服務水平邁上新台階。報告期內，本行實現跨境結算量30.36億美元，重慶地區排名靠前。

三是衍生品業務取得重要突破。2020年，本行獲得代客人民幣外匯衍生產品業務資格，成為重慶市第一家獲得代客人民幣外匯衍生產品中遠期、掉期、期權業務全牌照的本地法人銀行，進一步提升了全行市場競爭力及服務實體經濟的綜合化、專業化水平，為國家「一帶一路」發展戰略和重慶市建設西部金融中心計劃貢獻力量。報告期內，本行衍生產品交易量611.5億元，同比增長327.6%。

四是外幣資產配置優化升級。自2017年以來，本行積極開拓外幣資產配置渠道，助力境內企業走向國際資本市場，投資優質企業美元債券，報告期內，本行外幣債券累計投放約合29.10億元。

五是外匯合規管理提檔升級。2020年本行外匯業務合規與審慎經營評估考評首獲A類評級，並獲評重慶市銀行外匯業務與跨境人民幣業務自律機制「優秀成員單位」和「優化營商環境最受歡迎銀行」，外匯合規管理精細化水平穩步提升。

六是供應鏈金融業務穩步推進。成功上線供應鏈金融系統二期，促進供應鏈業務實現進一步線上化、流程化。探索推進供應鏈金融創新產品，探索以區塊鏈為底層技術的創新供應鏈金融產品，推動供應鏈金融數字化轉型升級發展。報告期內，本行實現供應鏈金融業務73.69億元，同比增長15.3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6.8 金融科技

本行高度重視金融科技發展戰略，緊扣人民銀行《金融科技發展規劃(2019-2021年)》和全行「科技引領、創新驅動」指導思想，聚焦創新賦能、科技服務、數據治理與數字化運營，不斷夯實金融科技技術基礎，積極佈局金融科技能力平台，為全行數字化轉型提供源動力。2020年度本行科技投入總額為2.63億元。

一是探索金融科技新興熱點。持續開展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區塊鏈、5G等新技術的金融應用研究，提前佈局一批創新試點項目和能力平台：打造大數據服務體系，構建基於MPP+Hadoop混搭架構的數據統一整合平台，推出風鈴智評、領行者App等一批重點應用；研究雲計算基礎應用，以雲計算數據中心為目標，試點私有雲和雲管平台建設，探索異構資源的統一納管和彈性調度；加快人工智能應用拓展，構建基於知識圖譜的智能生物識別平台、智能光學識別平台和智能語音識別平台，推廣智能精益機器人(RPA)在運營管理和信用卡領域的更廣泛應用；構建區塊鏈能力平台，完成全行區塊鏈統一能力平台部署和押品管理場景落地，接入外管局跨境金融聯盟鏈，實現電子存證系統區塊鏈應用升級；探索5G環境下銀行應用場景，開展5G技術在分支機構網點IT標準化的研究試點，為5G在銀行規模化商用做好技術準備。

二是增強科技保障水平。深化基礎設施建設，實現數據中心圖形化展示和硬件設備自動化監控。建設智能廣域網，鋪就全行「信息網絡高速公路」。落實國家IPv6規模部署要求，完成全行13個互聯網應用IPv6改造。推進運維一體化建設，實現15個系統151項任務智能化運維，以及2,150個IT資產的數字化管理，試點部份系統自動化災切、部署和巡檢。完成中間業務、電子渠道等13個重要系統水土部署，同城應用雙活三年規劃順利收官。運用成熟的金融科技基礎設施與創新技術，有效應對新冠疫情嚴峻考驗，確保本行疫情期間全行員工居家辦公，遠程辦理授信業務，各線上渠道持續穩定提供金融服務，用時5天上線戰「疫」支小紓困貸產品，助力中小微企業復工復產。

三是深化數據治理體系。數據治理和數據質量管理逐步規範化、流程化和一體化。全面啟動客戶主數據建設，著手打造客戶標籤畫像平台，促進數據共享。顯著提升基礎數據質量尤其是客戶數據的完整性和準確性。數據應用緊密貼合業務發展實際，深度服務多個業務和管理領域。開展全行零售客戶數據分析，推動交叉銷售等數據應用場景落地，支撐精準營銷，實現數據治理與業務價值聯動。

四是建設數字化風控體系。依託大數據、知識圖譜與機器學習技術，打造優化「風鈴智評」，構建全行首個可支撐多場景業務與內控管理應用的數字化風控體系。用數據支撐決策，模型輔助管理，全面提升數字化風控能力。在關聯授信調查、集團客戶管理、信貸資金流向監測、化整為零判定、交叉違約預警、內部風險審計、資產線索追查及反洗錢風險識別、招標風險排查、運營內控管理、員工行為管理等方面發揮重要的輔助決策作用。

五是優化數字化信貸體系。以「有效整合資源，加速在線信貸業務創新，順應監管導向與銀行業線上化發展方向」為指引，完成在線信貸業務組織架構改革。以「好企貸」為突破口推動數字信貸業務高質量發展，新冠疫情嚴重期間敏捷開發上線企業專項續貸產品，有效幫助小微企業渡過難關。開發鏈企政採貸、好企個體貸、好企優房貸等產品，拓寬數字信貸業務場景。開發O2O模式下支困貸、助農貸，以數字信貸業務經驗賦能「三農」金融創新。同時，不斷拓展多元糾紛司法解決渠道，開展實時、遠程連線的金融雲法庭庭審，上線「好企貸」在線賦強公證和在線仲裁，有效提升小微數字信貸產品在後續自主清收、債權追索、不良資產上的處置效率。

六是完善數字化運營體系。升級手機銀行5.0，打造巴獅數智銀行，建設互聯網運營平台，與網上銀行、微信銀行共同構成一體化數字精準獲客運營體系。基於客戶標籤畫像及客戶行為基礎數據，實現「千人千面」的智能化識別。依託大數據、智能決策引擎等數字化技術，構建購買傾向模型、渠道偏好模型等模型，產出客群洞察、精準預測等核心能力，為客戶提供差異化產品服務和營銷服務方案，形成了一體化數字精準獲客運營體系，有效降低不同渠道客戶轉換成本，提高客戶價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6.9 渠道建設

本行堅持「以客戶為中心」，致力於為客戶提供便捷、普惠、智慧的金融服務，不斷深化線上線下渠道的一體化建設。

物理網點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通過包含總行營業部、小企業信貸中心及4家一級分行在內的共145家分支機構、172個自助銀行服務點，280台智能櫃員機，以及電話銀行、手機銀行、網上銀行、直銷銀行等廣泛的分銷渠道，在重慶所有38個區縣以及四川省、陝西省及貴州省三個西部省份經營業務，推廣銀行產品及服務。

手機銀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手機銀行個人客戶達115.87萬戶，較上年末增加24.39萬戶，增幅26.66%；累計交易548.66萬筆，較上年同期增加51.98萬筆，增幅10.47%；累計交易金額2,147.3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388.44億元，增幅22.08%。報告期內，本行開展了手機銀行5.0升級工作，以轉賬、繳費、理財銷售等高頻交易為主的線上業務替代率超過90%。

網上銀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網上銀行企業客戶2.99萬戶，較上年末增加0.25萬戶，增幅9.09%；累計交易257.29萬筆，較上年末增加18.68萬筆，增幅7.83%；累計交易金額4199.3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731.35億元，增幅21.09%。網上銀行個人客戶115.16萬戶，較上年末增長23.59萬戶，增幅25.76%；累計交易52.58萬筆，累計交易金額417.50億元。

網絡支付

2020年，本行網絡支付業務發展迅速，與支付寶、財付通、京東等主流網絡支付平台開展合作。全年累計發生交易5,387.85萬筆，較上年同期增加556.15萬筆，增幅11.51%；累計交易金額522.97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59.01億元，增幅43.69%。

7.6.10 服務提升

本行以科技創新賦能，提高業務辦理效率，提升客戶體驗。推進櫃面數字化（無紙化項目），實現業務申請、受理、處理、信息生成等全流程無紙化運營，業務辦理時間相較於傳統方式縮短了近30%。項目獲首屆城市商業銀行數字金融與支付創新「專家評審十大優秀案例獎」和第三屆(2020)中國金融年度品牌案例大賽「用戶體驗年度案例獎」。作為重慶市首批試點的地方法人銀行，實現成渝地區跨省電子繳稅，稅務機關、銀行、納稅人多邊減負，讓信息「多跑路」，群眾「少跑腿」。

本行以文明規範服務品牌單位創建為抓手，以點帶面，提升營業網點窗口服務質效。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分支機構榮獲中國銀行業文明規範服務百佳單位1家、千佳單位19家、「五星級」網點23家、「四星級」網點9家、「三星級」網點12家及省級優秀營業機構34家。

7.6.11 控股子公司和參股公司情況

7.6.11.1 控股子公司

重慶鈦渝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鈦渝金租成立於2017年3月，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億元，由本行作為主要發起人參與設立，本行持有其51.0%的股份。鈦渝金租主要經營融資租賃業務、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接受承租人的租賃保證金、吸收非銀行股東3個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業拆借、向金融機構借款、境外借款、租賃物變賣及處理業務、經濟諮詢等業務。

鈦渝金租以「立足重慶、輻射西部、服務全國，致力於建設成為西部金融租賃及資產經營管理排頭兵」為企業願景；「以市場需求和國家產業政策為導向，採取差異化競爭策略和特色化經營服務，實現公司專業化、規範化、特色化發展」為發展路徑。

報告期末，鈦渝金租資產總額為239.99億元，負債總額為203.70億元，所有者權益總額為36.29億元，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2.90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興義萬豐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興義萬豐成立於2011年5月，註冊資本人民幣3.245億元，本行持有其66.72%股份。興義萬豐主營業務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等。

報告期末，興義萬豐資產總額為10.40億元，負債總額為9.18億元，所有者權益總額為1.22億元。

7.6.11.2 主要參股公司

馬上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馬上消費成立於2015年6月，註冊資本40.00億元，本行持有其15.53%的股份。馬上消費主營業務包括發放個人消費貸款；接受股東境內子公司及境內股東的存款；向境內金融機構借款；經批准發行金融債券；境內同業拆借；與消費金融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代理銷售與消費貸款相關的保險產品；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

馬上消費秉承「讓生活更輕鬆」的使命，聚焦普惠金融，通過科技賦能創新，致力於打造成為最被信賴的金融服務商。

報告期末，馬上消費資產總額為524.42億元，負債總額為452.97億元，所有者權益總額為71.45億元，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7.95億元。

重慶三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峽銀行成立於2008年，註冊資本55.74億元，本行持有其4.97%股份。三峽銀行主營業務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從事同業拆借；外匯存款，外匯貸款，國際結算，同業外匯拆借，外匯票據承兌及貼現，外匯借款，外匯擔保，自營及代客外匯買賣（自營外匯買賣僅限於辦理即期外匯買賣），資信調查、諮詢、見證；提供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等。

三峽銀行秉持「一切為你著想」的服務理念，堅持「庫區銀行、中小企業銀行、零售銀行、理財銀行」四大戰略，全力服務地方經濟，服務中小微企業，服務城鄉居民，全力推進高質量發展，經營效益持續向好，綜合實力不斷增強。

報告期末，三峽銀行資產總額為2,367.63億元，負債總額為2,175.80億元，所有者權益總額為191.83億元，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15.04億元。

7.7 風險管理

本集團遵循風險管理「匹配性、全面性、獨立性、有效性」原則，圍繞集團發展戰略及風險偏好，致力於建立和完善覆蓋各類風險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全面、有效地實施風險管理，確保收益與承擔的風險相匹配，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報告期內，受國內外經濟環境不確定性上升疊加新冠疫情的影響，銀行業經營風險有所上升。本集團持續完善風險管理體系，積極應對與防範各類風險。

7.7.1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指由於債務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或其信用評級、履約能力降低而造成的風險。本行通過確定信用風險偏好、健全組織管理體系、優化風險管理流程、培育風險管理文化，不斷提升信用風險管理核心能力，在提高資產健全性及未來獲利能力的同時，將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維持適度資本，實現經風險調整後的收益最大化。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完善信用風險政策與程序，加強風險監測與防控，信貸資產穩增長、調結構，資產質量保持穩定。一是推進信貸結構調整。大中公司業務以「控風險、穩增長、優結構、強基礎」為總原則，小微業務堅持「小而分散、做大客戶群、做小單戶、分散風險」的授信策略，大力支持實體經濟復工復產，繼續保持戰略性新興產業信貸投入，持續壓降產能過剩行業佔比。二是改革授信評審機制。以「審貸分離」為準則，實施總行條線評審統一歸口管理，形成一體化「大評審平台」；實現分支機構評審組織架構、授信業務流程、評審議事規則「三統一」；做到制度機制保障、組織架構配合、落實集體審議、授信流程改造、審查人員配備「五到位」。三是做實風險多維監測。分條線、區域、行業、產品、機構等多維度對信貸風險持續全面監測，完善監測指標開發、理順風險處置流程、健全考核督導機制，做到風險早發現、早化解；實施重點業務分類管理，針對性調整營銷規劃、制定風控方案，強化分類指導。四是強化不良資產管理。實施不良資產專門、專人、專注、專業的統籌管理，建立與外部職能機構的溝通渠道和協調機制；多渠道搭建處置平台，採取訴訟清收、債權轉讓、以物抵債、核銷等方式處置不良資產；建立考核約束機制，配套激勵政策，提升不良資產清收質效。五是提升智能風控技術。開發風鈴智評系統，對企業關聯關係及集群風險進行挖掘與監測；開通不動產抵押登記遠程申報，實現不動產抵押、註銷、變更登記在線辦理；推廣信貸移動展業平台，運用聯網核查、人臉識別、電子簽名等科技手段，真實記錄作業流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7.2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本行以有效性、全面性、審慎性、成本效益為基本原則，不斷完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

報告期內，本行深化推進操作風險管理工具應用，推動風險排查常態化，強化重點領域風險防控，完善業務連續性管理，持續提升操作風險管理水平，本行操作風險管理體系運行平穩，操作風險總體可控。一是深化推進操作風險管理工具應用，持續優化業務規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定期開展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動態開展關鍵風險指標監測，並完成指標年度重檢，進一步規範操作風險損失數據收集流程和標準。二是建立風險排查常態化機制，各檢查職能部門充分運用模型監測、線上核查、現場檢查等形式，對公司業務、零售業務、線上業務、運營管理、員工管理、信息科技、安全保衛等重點領域開展風險排查，對檢查發現的問題建立整改台賬並督促限時整改。三是強化重點領域風險防控，嚴格落實輪崗制度，加強員工異常行為排查，實現關鍵印章在線審批及印控區域監控全覆蓋，運用運營內控平台持續開展運營業務風險監測。四是完善業務連續性管理，加大關鍵資源投入，完善應急預案體系，深入開展業務連續性應急演練，提升應急恢復能力，在疫情、洪災等突發事件期間保障了全行各類業務的正常穩定運行。

7.7.3 市場風險管理

7.7.3.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分析

利率風險是指市場利率變動的不確定給商業銀行造成損失的可能性，即利率變化使商業銀行的實際收益與預期收益或實際成本與預期成本發生背離，使其實際收益低於預期收益，或實際成本高於預期成本，從而使商業銀行遭受損失的可能性。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面臨的是缺口風險，它產生於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重新定價時間或到期日的不匹配。

本集團定期計量利率敏感性缺口，通過缺口分析來評估承受的利率風險，並進一步評估在不同利率情景下，利率變動對利息淨收入和企業淨值的影響。

2020年，貨幣政策保持穩健，中國人民銀行運用多種貨幣政策工具保持流動性合理充裕，引導市場利率中樞下移、窄幅波動。本集團密切關注外部市場利率環境變化，加強對市場的研判，不斷完善利率定價管理和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通過利率定價及內部資金轉移定價FTP等工具的合理運用，有效引導重定價期限結構調整，提高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的主動性和前瞻性，確保利率風險整體平穩可接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利率風險缺口按合同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兩者較早者）結構如下表。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總額	111,858,547	26,535,401	106,154,985	260,046,629	33,480,535	14,337,546	552,413,643
金融負債總額	(132,243,198)	(49,503,134)	(189,158,812)	(124,110,387)	(14,089,818)	(8,067,705)	(517,173,054)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額	(20,384,651)	(22,967,733)	(83,003,827)	135,936,242	19,390,717	6,269,841	35,240,589
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總額	161,209,903	30,366,227	103,727,422	162,661,005	21,507,708	13,770,535	493,242,800
金融負債總額	(121,126,539)	(43,974,543)	(161,456,621)	(114,286,848)	(12,349,637)	(7,170,322)	(460,364,510)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額	40,083,364	(13,608,316)	(57,729,199)	48,374,157	9,158,071	6,600,213	32,878,290

2020年末，本集團各期限累計缺口352.4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23.62億元，增幅7.2%。

利率敏感性分析

假設市場整體利率發生平行變化，並且不考慮管理層為減低利率風險而可能採取的風險管理活動，本行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表。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利息淨收入變動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所有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100基點	(698,015)	54,578
所有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100基點	698,015	(54,578)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其他綜合收益變動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所有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100基點	(845,008)	(905,702)
所有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100基點	877,627	945,105

7.7.3.2 匯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匯率風險主要是指由於主要外匯匯率變動對持有的外匯敞口的頭寸水平和現金流量產生的影響。本集團通過設定外匯敞口限額及止損限額來降低和控制匯率風險，確保將匯率變動產生的不利影響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

按原幣分類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折合人民幣後，本集團匯率風險敞口如下表。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人民幣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計
2020年12月31日					
頭寸淨值	29,852,769	5,372,015	3,441	12,364	35,240,589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人民幣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計
2019年12月31日					
頭寸淨值	27,255,739	5,607,627	9,614	5,310	32,878,29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匯率敏感性分析

假設市場整體匯率發生平行變化，並且不考慮管理層為減低匯率風險而可能採取的風險管理活動，本集團匯率敏感性分析如下表。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預計稅前利潤／(虧損)變動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外匯對人民幣匯率上漲1%	53,878	56,226
外匯對人民幣匯率下跌1%	(53,878)	(56,226)

7.7.4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行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應對資產增長、償付到期債務或其他支付義務的風險。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遵循審慎性、前瞻性、全面性等原則，較好地適應了本行當前發展階段。

本行根據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政策制定、策略執行和監督職能相分離原則，建立流動性風險管理治理架構，明確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專門委員會、相關部門在流動性風險管理中的職責和報告路線，形成分工協作、職責分明、運行高效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梳理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體系，不斷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通過繼續實施資產負債協調會制度、頭寸管理、流動性指標限額管理、期限錯配管理、流動性儲備資產管理、流動性風險動態管理，持續提升流動性風險計量、預測能力，提高流動性風險管理能力。同時，通過系統建設，積極應用科技手段，不斷提高流動性管理方面的信息系統應用水平，提升流動性風險監測及計量精細化、自動化水平。本集團定期計量頭寸餘額、流動性儲備、流動性缺口及相關監管指標情況，形成流動性風險計量及監控機制；同時，根據流動性缺口、流動性儲備、頭寸餘額、市場情況、相關監管指標達標要求等因素組織資產負債業務；通過限額管理、內部資金轉移定價等管理方式，積極主動調整資產負債期限結構，保證流動性風險安全可控。另外，本集團持續開展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至少每季度測試一次），通過實施壓力測試，提前發現流動性風險管理的薄弱環節，並採取應對措施，不斷提升本行流動性風險管控能力。2020年各季度壓力測試的結果顯示，壓力情景下流動性風險仍處於可控範圍。2020年末，反映本集團流動性狀況的主要監管指標均滿足監管要求。

本集團通過流動性缺口分析來評估流動性風險狀況。2020年末，按資產和負債淨值以報表日至合約到期日分類計算出的本集團流動性缺口如下：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即期償還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期限	逾期	合計
2020年12月31日	(88,661,738)	18,373,305	(23,104,005)	(76,044,259)	130,647,533	88,057,396	29,632,363	7,771,389	86,671,984
2019年12月31日	(80,486,487)	28,894,322	(20,882,397)	(59,590,234)	109,225,852	77,936,792	26,558,404	8,107,924	89,764,176

2020年，本集團各期限累計缺口為866.72億元，較上年末減少30.92億元。儘管實時償還的負缺口為人民幣886.62億元，但本集團存款客戶基礎廣泛而堅實，活期存款沉澱率較高，資金來源穩定，負缺口對本集團實際流動性的影響不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性覆蓋率

本集團按照中國銀保監會最新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2018年5月23日下發）計算流動性覆蓋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性覆蓋率為205.09%，滿足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要求。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38,740,874	39,136,754
未來30天現金淨流出量	18,889,865	18,257,191
流動性覆蓋率(%)	205.09	214.36

淨穩定資金比例

淨穩定資金比例旨在確保商業銀行具有充足的穩定資金來源，以滿足各類資產和表外風險敞口對穩定資金的需求。按照2018年7月1日施行的《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規定，淨穩定資金比例的最低監管標準為不低於1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用的穩定資金折人民幣為3,288.72億元，所需的穩定資金折人民幣為3,242.68億元，淨穩定資金比例為101.42%，滿足監管要求。

7.7.5 大額風險暴露管理

本行根據銀保監會《商業銀行大額風險暴露管理辦法》相關要求，搭建大額風險暴露管理體系，建立大額風險暴露管理系統，開展穿透至最終債務人的信用風險暴露計量，持續監測大額風險暴露情況與變動情況，有效管控客戶集中度風險。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大額風險暴露相關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

7.7.6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指由本行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對本行負面評價的風險。聲譽風險管理作為公司治理及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重要組成部份，覆蓋本行及附屬機構的所有行為、經營活動和業務領域，通過建立和制定聲譽風險管理相關制度和要求，主動、有效地防範聲譽風險和應對聲譽事件，最大程度地減少損失和負面影響。

報告期內，本行將聲譽風險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覆蓋各業務條線，所有分支機構和控股子公司。本行對現有輿情監測系統進行了迭代升級，並在重要時段、敏感時期，安排專人實行24小時的輿情監控，加強聲譽風險排查、分析與研判，持續開展聲譽風險專題培訓，進一步提升全行聲譽風險意識及管理水平。

7.7.7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是指本行因沒有遵循法律、規則和準則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和聲譽損失的風險。本行圍繞合規管理目標搭建了與本行經營範圍、公司治理結構和業務規模等相適應的符合監管要求的合規管理組織架構，明確了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內控合規部、各條線管理部門和各級分支機構的合規管理職責，建立了合規風險管理三道防線和雙線報告機制，並通過持續強化制度建設，提升管理技術，加強合規宣傳培訓與監督檢查等手段實現對合規風險的有效管控。

報告期內，面對持續「強監管、嚴監管」態勢，本行主動適應監管新要求，正確把握合規方向、確保監管要求傳導到位，進一步健全內控合規管理的長效機制，主要採取了以下合規管理舉措：一是制定關於進一步加強合規風險管理的實施方案，提出加強本行合規管理工作的措施與規劃，促進各部門與經營機構協同聯動、各負其責，有效管控合規風險。二是修訂合規管理政策，完善本行合規管理頂層設計，進一步優化本行合規管理機制。三是修訂規章制度管理辦法，進一步優化本行制度體系建設與管理，提高制度制定質量。四是全面完成制度梳理與優化，使本行規章制度體系的全面性、合規性、時效性、適用性和可操作性得以提升。五是充分應用科技手段，實現制度制定全流程電子化，有效提升我行制度制定的智能化水平。六是以「合規控風險、合規創價值」為導向，強化合規審查，確保本行各項業務在依法合規的前提下穩健發展。七是通過舉行合規案防知識全行測試；舉辦合規知識專題培訓；開展「我為合規代言」的合規文化建設活動等多種形式不斷加強合規宣傳與教育，推進合規文化建設，打造本行合規軟環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7.8 反洗錢管理

本行建立了較完善的反洗錢內部控制體系。依據反洗錢法律法規及本行實際，本行制定了一整套反洗錢管理制度，開發上線了較完善的反洗錢系統，建立了反洗錢組織體系，擁有一支專業的反洗錢隊伍，為確保全行業務的穩健運營提供了保障。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履行反洗錢義務，採取多項舉措提升本行反洗錢合規性和有效性。一是根據《法人金融機構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指引(試行)》《銀行業金融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辦法》等監管文件要求，進一步完善本行反洗錢內控制度體系；二是加強業務與產品洗錢風險評估和業務制度的反洗錢合規審查，共享客戶洗錢風險評級數據，將反洗錢合規要求嵌入業務系統和業務流程中；三是分步上收分支機構可疑交易報告工作，組建集中甄別團隊，實施可疑交易集中甄別分析處理模式，提升可疑交易報告質量；四是積極推廣AI等金融科技在反洗錢領域的應用，藉助機器人流程自動化技術(RPA)準確、高效地完成反洗錢調查信息的採集整理，自動發起系統任務重新評估客戶洗錢風險狀況；五是深入開展各項風險排查、案件倒查活動，切實防範各類洗錢風險；六是落實《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加強反洗錢客戶身份識別有關工作的通知》及其他監管要求，做好受益所有人識別、可疑交易報告及後續風險控制、高風險客戶管理等工作；七是持續優化反洗錢名單監控功能、交易監測模型等系統功能，開發客戶信息質量管理報表，提高全行反洗錢工作效率。

7.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以滿足監管之要求，不斷提高資本的風險抵禦能力和資本回報為目標，並在此基礎上合理確定資本充足率目標，運用績效考核、資本配置等手段引導業務發展，以此實現總體戰略、業務發展、資本管理戰略協同發展。

為促進本集團實現可持續發展，轉變增長方式，統籌資產業務發展與資本節約，進一步增強經營機構資本節約意識，近年來，本集團在績效考核方案中考慮各機構資本消耗情況與收益，進一步優化風險調整績效考核方案，引導分支機構和管理部門多做節約資本的業務及資本回報高的業務。同時實施資本預算管理，通過引入資本分配，建立健全資本佔用和風險資產之間的平衡制約機制，確保資本充足率持續達標。

7.8.1 資本充足率

本集團按照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和其他相關監管規定計算資本充足率，其中：信用風險加權資產採用權重法計量，市場風險加權資產採用標準法計量，操作風險加權資產採用基本指標法計量。報告期內，本集團滿足中國銀保監會關於過渡期安排的最低資本要求、儲備資本要求以及逆週期資本要求。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及本行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量的資本淨額及資本充足率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團	本行	本集團	本行
資本淨額：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35,902,191	32,937,291	32,521,479	30,040,201
一級資本淨額	40,934,037	37,846,598	37,526,419	34,947,956
資本淨額	53,672,813	50,048,091	49,674,469	46,672,770
資本充足率(%)：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39	8.17	8.51	8.28
一級資本充足率	9.57	9.39	9.82	9.64
資本充足率	12.54	12.42	13.00	12.8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資本充足率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核心資本：		
股本	3,127,055	3,127,055
合格的資本公積	5,246,195	5,406,868
盈餘公積及一般風險準備	9,753,867	8,543,207
合格的未分配利潤	17,101,676	14,933,659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份	919,041	717,249
核心一級資本監管扣除項目：		
全額扣除項目	(245,643)	(206,559)
門檻扣除項目	-	-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35,902,191	32,521,479
其他一級資本淨額	5,031,846	5,004,940
二級資本淨額	12,738,776	12,148,050
資本淨額	53,672,813	49,674,469
表內風險加權資產	397,595,492	350,151,257
表外風險加權資產	6,893,744	10,847,749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露的風險加權資產	345	439
信用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404,489,581	360,999,445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954,344	588,309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22,502,901	20,551,480
應用資本底線之前的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427,946,826	382,139,234
應用資本底線之後的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427,946,826	382,139,234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39	8.51
一級資本充足率(%)	9.57	9.82
資本充足率(%)	12.54	13.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集團口徑資本充足率為12.54%，較上年末下降0.46個百分點；一級資本充足率為9.57%，較上年末下降0.25個百分點；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8.39%，較上年末下降0.12個百分點。報告期資本充足率變化的主要原因是：(1)內生資本積累增加，2020年總資本合計增加40億元，其中核心一級資本增加33.8億元，增幅10.4%；(2)各項業務正常發展，表內外加權風險資產總額均有所增加，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資本充足率。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商業銀行資本構成信息披露的監管要求》，本行資本構成、有關科目展開說明、資本工具主要特徵等信息，在本行網站(www.cqcbank.com)「投資者關係－財務信息－監管資本」專欄中進行詳細披露。

7.8.2 槓桿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槓桿率為6.84%，滿足中國銀保監會監管要求。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槓桿率(%)	6.84	6.93
一級資本	41,179,679	37,732,978
一級資本扣減項	245,642	206,559
一級資本淨額	40,934,037	37,526,419
調整後表內資產餘額	562,213,707	502,029,268
調整後表外資產餘額	36,389,776	39,456,928
調整後表內外資產餘額	598,603,483	541,486,196

7.8.3 資本融資管理

本行在通過利潤留存補充資本的基礎上，積極拓展外源性資本補充渠道，持續推進資本工具創新，增強資本實力、優化資本結構並合理控制資本成本。

本行於2016年2月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規模均15億元二級資本債券，為十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年利率為4.4%，募集資金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全部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行於2017年3月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規模為6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為十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年利率為4.8%，募集資金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機構的批准，全部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

本行於2017年12月在境外發行規模為7.5億美元優先股，折人民幣49.5億元，為無期限浮動利率，第一個贖回日為2022年12月20日，募集資金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機構的批准，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更多內容請參閱本年度報告「9.4優先股相關情況」。

7.8.4 經濟資本配置和管理

本行經濟資本管理包括計量、配置和應用三個主要方面，經濟資本指標包括經濟資本佔用(EC)、經濟資本回報率(RAROC)、經濟增加值(EVA)等三類指標，應用領域包括信貸資源配置、限額管理、績效考核、費用分配、產品定價、客戶管理等。

本行從計量、配置、考核等方面進一步完善經濟資本管理體系，強化經濟資本約束激勵機制，推動走資本集約型發展道路。一是進一步完善經濟資本計量政策，優化經濟資本計量標準和計量系統；二是嚴格執行經濟資本限額管理措施，不斷提升經濟資本精細化管理水平，全面加強對分支機構及控股機構的資本約束；三是持續優化信貸業務經濟資本計量和考核政策，積極助力本行信貸結構調整；四是加強對各級機構的經濟資本管理培訓，大力推進經濟資本在經營管理和業務前沿的應用。

7.9 環境與展望

2021年是中國共產黨建黨100周年，是我國現代化建設進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也是國家「十四五」規劃開局之年。從內外部環境來看，世界經濟形勢仍然複雜嚴峻，復甦不穩定、不平衡，疫情衝擊導致的各類衍生風險不容忽視，我國經濟恢復基礎尚不牢固。從我國經濟發展成效來看，面對突如其來的新冠肺炎疫情、世界經濟衰退等多重衝擊，在黨中央的堅強領導下，我國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戰略成果、脫貧攻堅戰取得全面勝利、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取得決定性成就，2020年我國成為全球唯一實現經濟正增長的主要經濟體。我國經濟發展展現出了強大的韌勁，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沒有改變。

從宏觀經濟政策來看，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提出將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保持對經濟恢復的必要支持力度，積極的財政政策要提質增效、更可持續，穩健的貨幣政策要靈活精準、合理適度。連續、穩定的宏觀經濟政策為國內經濟發展、銀行業金融機構發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環境。

從區域發展來看，重慶市作為中國最大的直轄市、中國西部最發達的都市區和長江上游最大的中心港口城市，擁有十分明顯的區位優勢。同時，成渝雙城經濟圈建設上升為國家戰略，為重慶市發展帶來新的契機，2020年川渝兩地累計簽訂合作協議236個，開工重大合作項目27個。受惠於各項區域政策的落地實施，區域內金融機構也將獲得新的發展機遇。

2021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內外部環境，本行將準確把握新發展階段，深入貫徹新發展理念，積極融入新發展格局，切實擔當新發展使命，堅守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本源，把握新時代推進西部大開發、成渝地區雙城經濟圈建設等重大戰略機遇，以實現高質量發展為目的，以改革創新為動力，不斷增強競爭力、創新力、控制力、影響力、抗風險能力。

一是強化統籌兼顧。2021年，本行將統籌好資產與負債，整體謀劃、分步推進，形成聯動協同、相互促進的良性格局，持續提升綜合盈利能力，實現資產負債均衡發展；統籌好開源與節流，強化規模、質量、成本、結構統籌管控、綜合平衡，以目標為導向，實現整體價值最大化；統籌好管理與發展，保持管理水平與發展階段同步升級、雙向協同，以管理保障穩健發展，以發展促進管理效能。

二是推進特色發展。實現特色經營是城商行長遠發展的必由之路，也是本行「十四五」規劃的重點任務之一。2021年，在資產投放方面，本行將做好對市場環境、利率走勢的準確研判，明確投放重點、強化政策導向，在促進雙循環、建設雙城經濟圈、發展數字經濟、推進西部科學城建設、國企併購混改等領域加大支持力度。在零售轉型方面，本行將持續擴大基礎客群，建優建強零售基礎設施，建立零售業務可持續發展長效機制，積極發展消費金融，加快發展線上自營貸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是推進數字轉型。本行「十四五」規劃中明確了數字轉型的重點任務。2021年，本行將通過搭好平台、建好隊伍、創新模式推進數字運營拓展；通過建成客戶主數據系統、監管數據集市、強化數據互聯互通及交叉驗證提升數據應用價值；通過建好科技基礎設施增強創新研發能力。

四是提升服務質效。本行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積極獲客，建優渠道、強化運營，不斷提升綜合金融服務水平，持續增強市場競爭力。2021年，本行將通過擴寬引流來源、優化客戶管理提升獲客能力；通過優化物理網點佈局、豐富電子渠道加強渠道建設；通過將線上業務納入集中授權、擴大櫃面無紙化應用、助推產品創新及服務轉型等增強運營效率。

重要事項

8.1 普通股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金轉增預案

8.1.1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行擬按照經審計的本行2020年度淨利潤43.20億元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計4.32億元；按照風險資產1.5%差額計提一般準備5.85億元；以屆時實施利潤分配股權登記日A股和H股總股本為基數，向登記在冊的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股現金分紅0.373元(含稅)，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其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下年。

2020年度，本行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尚需2020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8.1.2 本行近三年利潤分配情況

分紅年度	每股送紅 股數(股)	每股派息 數(含稅) (人民幣元)	每股轉增 數(股)	現金分紅 的數額(含稅) (人民幣千元)	分紅年度	
					合併報表中 歸屬於上市 公司普通股 股東的淨利潤 (人民幣千元)	佔合併報表中 歸屬於上市 公司普通股 股東的淨利潤 的比率(%)
2018年	-	0.154	-	481,566	3,459,686	13.91
2019年	-	0.236	-	737,985	3,896,896	18.94
2020年	-	0.373	-	1,295,990	4,116,662	31.48

註：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尚需2020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重要事項

8.1.3 本行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

根據本行章程等相關制度，本行普通股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 (1) 本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及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本行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提取一般準備、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和比例分配。
- (2) 本行資本充足率未滿足有關監管機構要求的，不得向投資者分配利潤。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利潤分配。
- (3) 本行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股息，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
- (4) 本行向A股股東支付現金利潤，以人民幣計價、宣佈和支付。本行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利潤，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
- (5) 本行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在定期報告中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執行情況和其他相關情況。

本行利潤分配政策執行情況如下：

報告期內，本行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實施嚴格按照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執行，經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第6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提交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分紅標準和比例明確、清晰，本行董事會已具體實施了該利潤分配方案。

本行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也將嚴格按照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執行，該議案經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24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將提交本行2020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本行獨立董事對2019、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均發表了獨立意見，本行權益分派方案及實施過程充分保護了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8.2 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根據本行於2020年12月30日披露的《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股）招股說明書》，本行、本行股東、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作出並正在履行以下承諾：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生效時間	承諾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與首次公開發行相關的承諾	股份限售	本行A股發行前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的內資股股東重慶渝富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重慶路橋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渝富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重慶路橋股份有限公司承諾如下： [1、 自重慶銀行首次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個月內，本公司不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重慶銀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也不由重慶銀行回購本公司持有的重慶銀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本公司承諾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在股份限售方面的規定。 2、 如重慶銀行首次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後6個月內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發行價，或者上市後6個月期末（如該日不是交易日，則為該日後第一個交易日）收盤價低於發行價，則本公司持有的重慶銀行股票的鎖定期限在本承諾函第一條所述鎖定期基礎上自動延長6個月。	2021年2月5日	36個月，視情況可延長	是

重要事項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生效時間	承諾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3、 本公司持有的重慶銀行股票在鎖定期滿後2年內減持的，減持價格不低於重慶銀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時的發行價。			
			4、 如本公司違反上述承諾或法律強制性規定減持重慶銀行股份的，本公司承諾違規減持重慶銀行股份所得收益歸重慶銀行所有。如本公司未將違規減持所得收益支付給重慶銀行，則重慶銀行有權扣留處置應付本公司現金分紅中與本公司應支付給重慶銀行的違規減持所得收益金額相等的現金分紅，用於抵償本公司應向重慶銀行支付的違規減持所得收益。在上述承諾期間，如重慶銀行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上述發行價格亦作相應調整。」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生效時間	承諾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與首次公開發行相關的承諾	股份限售	本行股東重慶市水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市地產集團、力帆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²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重慶發展置業管理有限公司 ³ 、重慶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和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重慶市水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市地產集團、力帆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重慶發展置業管理有限公司、重慶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和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等7名股東承諾如下： 「自重慶銀行首次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個月內，不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重慶銀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也不由重慶銀行回購本公司持有的重慶銀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鎖定期屆滿後將按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執行。」	2021年2月5日	36個月	是

2 原力帆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3日更名為力帆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並變更法定代表人、註冊資本及經營範圍。

3 原重慶交通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2020年4月30日更名為重慶發展置業管理有限公司，並變更投資人、註冊資本及經營範圍。

重要事項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生效時間	承諾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與首次公開發行相關的承諾	股份限售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p>擔任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且持有本行股份的冉海陵、劉建華、楊雨松、楊世銀、周國華、黃寧承諾如下：</p> <p>[1、 本人將遵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的若干規定》的相關規定。</p> <p>2、 自重慶銀行首次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個月內，本人不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重慶銀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也不由重慶銀行回購本人持有的重慶銀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p> <p>3、 如重慶銀行首次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後6個月內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發行價，或者上市後6個月期末（如該日不是交易日，則為該日後第一個交易日）收盤價低於發行價，則本人持有的重慶銀行股票的鎖定期限在本承諾函第二條所述鎖定期的基礎上自動延長6個月。在延長的鎖定期內，本人不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重慶銀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也不由重慶銀行回購本人持有的重慶銀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p>	2021年2月5日	36個月，視情況可延長	是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生效時間	承諾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p>4、 本人持有的重慶銀行股票在鎖定期滿後2年內減持的，減持價格不低於重慶銀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時的發行價。</p> <p>5、 上述承諾的鎖定期屆滿後，本人還將依法及時向重慶銀行申報所持有的重慶銀行股份及其變動情況： (1)在任職期間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超過本人所持重慶銀行股份總數的25%，離職後半年內，不轉讓本人持有的重慶銀行股份；(2)本人每年轉讓的股份不超過所持重慶銀行股份總數的15%，5年內轉讓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本人所持重慶銀行股份總數的50%；(3)本人不會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入，或買入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重慶銀行股份。</p>			

重要事項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生效時間	承諾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p>6、如本人違反上述承諾或法律強制性規定減持重慶銀行股份的，本人承諾違規減持重慶銀行股份所得收益歸重慶銀行所有。如本人未將違規減持所得收益上繳重慶銀行，則重慶銀行有權扣留處置應付本人現金分紅中與本人應上繳重慶銀行的違規減持所得收益金額相等的現金分紅，用於抵償本人應向重慶銀行上繳的違規減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職務變更、離職等原因而放棄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諾。在上述承諾期間，如重慶銀行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上述發行價格亦作相應調整。」</p> <p>擔任本行監事且持有本行股份的黃常勝、吳平承諾如下：</p> <p>[1、本人將遵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的若干規定》的相關規定。</p> <p>2、自重慶銀行首次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個月內，本人不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重慶銀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也不由重慶銀行回購本人持有的重慶銀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p>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生效時間	承諾期限	是否及時 嚴格履行
			<p>3、 在上述承諾的鎖定期屆滿後，本人還將依法及時向重慶銀行申報所持有的重慶銀行股份及其變動情況：(1)在任職期間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超過本人所持重慶銀行股份總數的25%，離職後半年內，不轉讓本人持有的重慶銀行股份。(2)本人每年轉讓的股份不超過所持重慶銀行股份總數的15%，5年內轉讓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本人所持重慶銀行股份總數的50%；(3)不會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入，或買入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重慶銀行股份。</p>			
			<p>4、 如本人違反上述承諾或法律強制性規定減持重慶銀行股份的，本人承諾違規減持重慶銀行股份所得收益歸重慶銀行所有。如本人未將違規減持所得收益上繳重慶銀行，則重慶銀行有權扣留處置應付本人現金分紅中與本人應上繳重慶銀行的違規減持所得收益金額相等的現金分紅，用於抵償本人應向重慶銀行上繳的違規減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職務變更、離職等原因而放棄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諾。」</p>			

重要事項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生效時間	承諾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與首次公開發行相關的承諾	股份限售	本行內部職工股股東	本行220名持有本行內部職工股股份超過5萬股的自然人承諾： 「自重慶銀行首次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個月內，本人不轉讓所持有的重慶銀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在上述承諾的鎖定期屆滿後，本人每年轉讓的股份不超過所持重慶銀行股份總數的15%，5年內轉讓的股份不超過所持重慶銀行股份總數的50%。」	2021年2月5日	36個月	是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生效時間	承諾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與首次公開發行相關的承諾	其他	本行	<p>本行對於招股說明書內容內容承諾如下：</p> <p>[1、 本行招股說明書如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對判斷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發行條件構成重大、實質影響的，本行將在中國證監會或人民法院等有權部門作出發行人存在上述事實的最終認定或生效判決後5個交易日內啟動與股份回購有關的程序，回購本行本次公開發行的全部A股新股，具體的股份回購方案將依據所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章程等規定進行本行內部審批程序和外部審批程序。回購價格不低於本行股票發行價加算股票發行後至回購時相關期間銀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本行本次發行上市後有利潤分配、送配股份、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行為，回購的股份包括本次公開發行的全部A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發行價相應進行除權除息調整。</p>	2021年2月5日	長期	是

重要事項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生效時間	承諾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與首次公開發行相關的承諾	其他	本行第一大股東重慶渝富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	<p>2、 本行招股說明書如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本行將根據中國證監會或人民法院等有權部門的最終處理決定或生效判決，依法及時足額賠償投資者損失。</p> <p>3、 本行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諾，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監管部門的要求承擔相應的責任。」</p> <p>重慶渝富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對於本行招股說明書內容承諾如下：</p> <p>[1、 重慶銀行本次發行的招股說明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依法承擔法律責任。</p> <p>2、 因重慶銀行本次發行的招股說明書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對判斷重慶銀行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發行條件構成重大、實質影響的，本公司將敦促重慶銀行回購本次發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如重慶銀行本次發行並上市後有利潤分配、送配股份、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行為）。</p>	2021年2月5日	長期	是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生效時間	承諾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p>3、因重慶銀行本次發行的招股說明書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本公司將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p> <p>本公司以重慶銀行A股上市當年及以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中應享有的分紅作為履行上述承諾的擔保，且若在本公司上述承諾中的相關義務產生後履行前，本公司屆時所持的重慶銀行股份不得轉讓。」</p>			

重要事項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生效時間	承諾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與首次公開發行相關的承諾	其他	本行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本行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於本行招股說明書內容承諾如下： 本行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特此承諾如下： [1、重慶銀行為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公告的招股說明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如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或司法機關認定重慶銀行公告的招股說明書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本人將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 2、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諾，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要求承擔相應的責任。]	2021年2月5日	長期	是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生效時間	承諾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與首次公開發行相關的承諾	解決同業競爭	本行第一大股東重慶渝富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	<p>重慶渝富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承諾如下：</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屬企業(包括全資、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對其有實際控制權的企業)現有主營業務並不涉及商業銀行業務，與發行人不存在同業競爭的情形。</p> <p>(二) 在本公司作為發行人主要股東的期間內，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屬企業(包括全資、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對其有實際控制權的企業)不會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地從事與發行人主營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的業務活動。本公司將對下屬企業按照本承諾進行監督，並行使必要的權利，促使其遵守本承諾。</p>	2021年2月5日	長期	是

重要事項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生效時間	承諾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三) 儘管有上述第一條和第二條的規定，鑑於本公司是重慶市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從事綜合性投資和國有資產經營的公司，經營業務包括投資證券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等內在的金融業務，管理相關金融資產。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業可以以法規允許的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獨資經營、合資或合作經營以及直接或間接擁有其他公司或企業的股票或其他權益)在重慶市人民政府授權範圍內投資經營商業銀行業務的企業。截至本承諾出具之日，本公司除投資發行人外，還投資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約9.98%的股份。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生效時間	承諾期限	是否及時 嚴格履行
			<p>(四) 本公司承諾將公平地對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業所投資的商業銀行，不會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業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經營商業銀行業務的政府批准、授權、許可或業務機會授予或提供給任何商業銀行，亦不會利用發行人主要股東的地位或利用該地位獲得的信息作出不利於發行人而有利於其他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業所投資的商業銀行的決定或判斷，並將盡力避免該種客觀結果的發生。本公司在行使發行人股東權利時將如同所投資的商業銀行僅有發行人，為發行人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股東權利，不會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業投資於其他商業銀行而影響作為發行人股東為發行人謀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業判斷。</p>			
			<p>(五) 本公司保證嚴格遵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章制度及發行人章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規定，與其他股東平等地行使股東權利、履行股東義務，不利用主要股東的地位謀取不當利益，不損害發行人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重要事項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生效時間	承諾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與首次公開發行相關的承諾	其他	本行	本行就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的股價穩定承諾如下： 「一、 啟動穩定股價措施的條件 本行A股發行後三年內，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行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導致本行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下同），在滿足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關於增持或回購相關規定的情形下，本行及相關主體將根據《穩定A股股價預案》採取措施穩定本行股價。	2021年2月5日	36個月	是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生效時間	承諾期限	是否及時 嚴格履行
			二、 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			
			(一) 本行回購股票			
			<p>1、 如本行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則觸發本行採取穩定股價措施的義務。本行董事會應在觸發前述義務之日起10個交易日內制定並公告本行穩定股價方案。本行穩定股價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本行股票的方案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規則)規定的其他方案。具體方案將依據所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等規定履行本行的內部審批程序和所適用的外部審批程序。</p>			
			<p>2、 本行將在董事會決議作出後盡快按照本行章程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會，審議實施回購股票的議案(以下簡稱「回購議案」)，回購議案均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過。</p>			

重要事項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生效時間	承諾期限	是否及時 嚴格履行
			3、若本行採取回購本行股票方案的，股份回購預案將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份數量、回購價格區間、回購資金來源、回購對本行股價及本行經營的影響等內容。本行應在股份回購預案依據所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等規定完成本行的內部審批程序，履行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的其他相關程序並取得所需的相關批准後，實施股份回購方案。本行應通過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方式、要約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購本行股份。本行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不低於本行上一年度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的5%，不超過本行本次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淨額。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生效時間	承諾期限	是否及時 嚴格履行
			<p>4、若本行採取其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規則)規定的穩定股價方案的,則該等方案在本行依據所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規則)及本行《公司章程》等履行相應審批及/或報備程序後實施。</p>			
			<p>5、在實施股價穩定方案過程中,如以下情形之一出現,則本行可中止實施股價穩定方案:(1)本行A股股票連續1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高於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2)繼續回購股票將導致本行不滿足法定上市條件;或(3)回購股票的數量達到回購前本行A股股份總數的2%。本行中止股價穩定方案後,自上述穩定股價義務觸發之日起12個月內,如再次出現本行A股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的情況,則本行應繼續實施上述股價穩定方案。</p>			

重要事項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生效時間	承諾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p>6、 本行中止股價穩定方案後，自上述穩定股價義務觸發之日起12個月內，如再次出現本行A股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的情況，則本行應繼續實施上述股價穩定方案。</p> <p>7、 本行的回購行為及信息披露、回購後的股份處置應當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行章程的規定。</p>			
			(二) 未能履行增持或股份回購義務的約束措施			
			<p>1、 若本行未按照穩定股價預案所述在觸發本行穩定股價義務之日起10個交易日內制定並公告穩定股價預案，或未按照公告的預案實施，則本行將在5個交易日內自動凍結相當於上一年度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的10%的貨幣資金，以用於履行上述穩定股價的承諾。如本行未履行股份穩定股價義務，造成投資者損失的，本行將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p>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生效時間	承諾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p>2、 如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未能在觸發增持義務之日起10個交易日提出具體增持計劃，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計劃實施，則本行應自未能履行約定義務當月起扣減相關當事人每月薪酬的15%並扣減現金分紅（如有），直至累計扣減金額達到應履行穩定股價義務的上一會計年度從本公司已取得薪酬總額（稅後）的15%，該等扣減金額歸本行所有。</p> <p>三、 本行在履行上述義務時，應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監管規定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並需符合商業銀行監管等相關規定。」</p>			

重要事項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生效時間	承諾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與首次公開發行相關的承諾	其他	本行第一大股東 重慶渝富資本 運營集團有限公司	重慶渝富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就本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的股價穩定承諾如下： 「一、重慶銀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如重慶銀行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重慶銀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因利潤分配、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導致本行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則本公司將根據《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預案》的穩定股價具體方案，積極採取下述措施穩定重慶銀行股價。	2021年2月5日	36個月	是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生效時間	承諾期限	是否及時 嚴格履行
			<p>二、 如重慶銀行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重慶銀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且重慶銀行董事會未能如期公告穩定股價方案或者重慶銀行公告的穩定股價方案未能獲得有權機構或有權部門批准的，則觸發本公司增持重慶銀行股份的義務，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p> <p>1、 本公司將在觸發日後15個交易日內向重慶銀行提交增持重慶銀行股票的方案並由重慶銀行公告。增持通知書應包括增持股份數量、增持價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標及其他有關增持的內容。</p> <p>2、 本公司將於穩定股價義務觸發之日起6個月內，以累計不低於增持重慶銀行股票方案公告時所享有的重慶銀行最近一個年度的現金分紅15%的資金增持本行股份。</p>			

重要事項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生效時間	承諾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p>3、 在實施上述增持計劃過程中，如重慶銀行A股股票連續1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高於重慶銀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則本公司可中止實施股份增持計劃。中止實施股份增持計劃後，自上述增持義務觸發之日起12個月內，如再次出現重慶銀行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重慶銀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的情況，則本公司將繼續實施上述股份增持計劃。</p> <p>4、 本公司在增持計劃完成後的六個月內將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並且本公司增持後，重慶銀行的股權分佈應當符合上市條件，增持行為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p>			
			<p>三、 若本公司未能在觸發增持義務之日起15個交易日提出具體增持計劃，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計劃實施，則重慶銀行有權將本公司履行增持義務相等金額的該年度及以後年度應付本公司的現金分紅款項收歸重慶銀行所有，直至本公司履行增持義務；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義務造成重慶銀行、投資者損失的，本公司將依法賠償重慶銀行、投資者損失。」</p>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生效時間	承諾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與首次公開發行相關的承諾	其他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p>本行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及不在本行領取薪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就本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的股價穩定承諾如下:</p> <p>〔一、 啟動穩定股價措施的條件</p> <p>重慶銀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如重慶銀行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重慶銀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因利潤分配、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導致本行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則本人將根據《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穩定股價具體方案,積極採取下述措施穩定重慶銀行股價。</p>	2021年2月5日	36個月	是

重要事項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生效時間	承諾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二、 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			
			1、 如重慶銀行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重慶銀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且重慶銀行穩定股價方案未能獲得重慶銀行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會批准或其他合法原因無法實施股票回購，則本人將在達到觸發啟動股價穩定措施條件之日起90日內或重慶銀行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會做出不實施回購股票計劃的決議之日起90日內(以先到者為準)增持重慶銀行股票。			
			2、 如重慶銀行雖實施股票回購計劃，但仍未滿足「重慶銀行A股股票連續1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已高於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之條件，本人將在重慶銀行股票回購計劃實施完畢之日起90日內開始增持重慶銀行股份，且增持計劃完成後的6個月內將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本人承諾增持股份行為及信息披露應當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生效時間	承諾期限	是否及時 嚴格履行
			<p>3、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包括重慶銀行上市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本人將在觸發增持義務後10個交易日內就增持重慶銀行股份的具體計劃書面通知重慶銀行，包括但不限於擬增持的數量範圍、價格區間、完成期限等信息，並由重慶銀行公告。</p>			
			<p>4、 在實施上述增持計劃過程中，在達到以下條件之一的情況下本人可中止實施股份增持計劃：(1)通過增持重慶銀行股票，如重慶銀行A股股票連續1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高於重慶銀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2)繼續增持股票將導致重慶銀行不滿足法定上市條件；(3)繼續增持股票將導致需要履行要約收購義務且其未計劃實施要約收購；或(4)已經增持股票所用資金達到其上一年度在重慶銀行取得薪酬總額的15%。</p>			
			<p>5、 中止實施股份增持計劃後，自上述增持義務觸發之日起12個月內，如再次出現重慶銀行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重慶銀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的情況，則本人將繼續實施上述股份增持計劃。</p>			

重要事項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生效時間	承諾期限	是否及時 嚴格履行
			<p>三、 未能履行增持或股份回購義務的約束措施</p> <p>如本人未能在觸發增持義務之日起10個交易日提出具體增持計劃，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計劃實施，則重慶銀行應自未能履行約定義務當月起扣減本人每月薪酬的15%並扣減現金分紅（如有），直至累計扣減金額達到應履行穩定股價義務的上一會計年度從重慶銀行已取得薪酬總額（稅後）的15%，該等扣減金額歸重慶銀行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義務造成重慶銀行、投資者損失的，本人將依法賠償重慶銀行、投資者損失。</p> <p>四、 本人在履行上述義務時，應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監管規定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並需符合商業銀行監管等相關規定。」</p>			

8.3 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對上市公司的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本公司資金的情況，本行審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對此出具專項審計意見。

8.4 重大關聯交易事項

8.4.1 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按照境內外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和《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開展關聯交易，發生的關聯交易定價公允，符合本行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8.4.1.1 重大關聯交易餘額

按照中國銀保監會相關規定，報告期內，本行經董事會審批的重大關聯交易議案有13項，其中授信類交易9項，非授信類交易4項，涉及重慶渝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力帆控股有限公司、重慶市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對外經貿(集團)有限公司、重慶三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慶鈔渝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重慶興農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重慶三峽融資擔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市小微企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重慶市融資再擔保有限責任公司。

重要事項

報告期內，與本行發生授信類重大關聯交易的關聯方在報告期末的交易餘額為35.30億元，具體情況如下：

關聯方名稱	交易類型	授信 餘額(千元)	佔資本淨額 比例(%)
重慶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授信	1,155,900	2.31
重慶市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授信	590,000	1.18
重慶對外經貿(集團)有限公司	授信	651,434	1.30
重慶渝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授信	500,000	1.00
重慶三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	330,770	0.66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	301,690	0.60
重慶鈔渝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	-	-

報告期內，與本行發生非授信類重大關聯交易的關聯方在報告期末的交易餘額為8.43億元，具體情況如下：

關聯方名稱	交易類型	餘額(千元)	佔資本淨額 比例(%)
重慶興農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	擔保	381,108	0.76
重慶三峽融資擔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擔保	316,320	0.63
重慶市融資再擔保有限責任公司	擔保	121,627	0.24
重慶市小微企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擔保	24,340	0.05

8.4.1.2 重大關聯交易金額

報告期內，與本行發生的單筆關聯交易金額構成中國銀保監會定義的重大關聯交易的情況如下：

關聯方名稱	交易類型	交易金額(千元)	佔資本淨額 比例(%)
重慶市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授信	590,000	1.18%

8.4.2 資產或股權收購、出售發生的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資產或股權收購、出售的關聯交易。

8.4.3 共同對外投資的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共同對外投資的關聯交易。

8.4.4 關聯債權債務往來

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非經營性關聯債權債務往來。

8.4.5 其他重大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其他重大關聯交易。

8.5 中介機構聘請

8.5.1 會計師事務所聘請情況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2020年度財務報表審計的國內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0年度財務報表審計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2020年度內部控制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連續八年(2013至2020年度)為本行提供審計服務。

重要事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就財務報表審計(包括子公司)向普華永道支付的審計專業服務費用共計530.83萬元。報告期內，普華永道向本集團提供的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為債券發行項目提供的專業服務等，收取的非審計專業服務費用共計48.96萬元。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連續8年為本行提供審計服務。參照財政部《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20]6號)對國有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最長不得超過8年的規定，2021年3月，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第24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1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報酬的議案》，擬聘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本行2021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和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該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8.5.2 財務顧問和保薦人聘請情況

本集團因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聘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行保薦人，並在發行完成後，於2021年1月支付保薦人報酬4,579.37萬元(不含增值稅)。

8.6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重大託管、承包、租賃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簽署的重大合同中沒有在銀行正常業務範圍之外的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本行資產事項。

重大擔保事項

擔保業務屬本公司日常業務。報告期內，本行除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經營範圍內的金融擔保業務外，沒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擔保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重慶銀行對外擔保的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著公開、公平、客觀的原則，對本行2020年度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認真核查，並發表專項核查意見如下：

經核查，重慶銀行開展對外擔保業務是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屬於銀行正常經營範圍內的常規業務之一。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重慶銀行開出保函餘額為43.42億元。

重慶銀行高度重視對外擔保業務的風險管理，對被擔保對象的資信標準、擔保業務的操作流程和審批程序均制定了相關制度，並嚴格按照制度開展相關業務。

8.7 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本行在日常經營過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訴訟，其中大部份是為收回不良貸款而主動提起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有未決應訴案件(含本行作為第三人)25筆，訴訟標的金額為3.15億元。本行認為上述訴訟及仲裁事項不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8.8 處罰及整改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及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被有權機關調查、被司法機關或紀檢部門採取強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機關或追究刑事責任、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行政處罰、被採取市場禁入、被認定為不適當人選、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的情形。本行沒有受到其他監管機構對本行經營有重大影響的處罰。

重要事項

8.9 誠信狀況

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未履行重大訴訟案件法院生效判決情況，無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情形。

8.10 會計政策變更的說明

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會計政策變更的情形。

8.11 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吸收合併事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吸收合併事項。

8.12 社會責任

8.12.1 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有關具體內容請參見本行於2021年3月31日發佈的《2020年社會責任（環境、社會、管治）報告》。

8.12.2 消費者權益保護

本行高度重視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信用的原則，切實承擔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保護的主體責任，履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定義務，將其融入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和經營發展戰略。

在董事會層面，本行董事會承擔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最終責任，成立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負責指導、督促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開展，並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及高級管理層相關履職情況等。

在組織架構及運行保障方面，本行於2016年成立總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專職部門，承擔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規劃管理、組織協調等工作職責，並根據內部職責分工，在經營層組建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領導小組，成員包括19個相關部室，分為信息披露協調、知識普及教育、消費者信息保護、產品設計協調、消保投訴協調五個專業團隊，更有效地統籌協調和調動行內資源做好消費者合法權益的保障工作。

在策略制定和執行措施層面，本行根據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計劃，秉持「預防為先、教育為主、依法維權、協調處置」的工作原則，在助力打贏疫情防控阻擊戰、完善體制機制、打造金融知識宣傳品牌、深化常態培訓、優化客戶服務等方面精準施策，切實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第一責任主體義務。一是強化金融支持，助力疫情防控阻擊戰。通過保障客戶徵信相關權益、紮實做好客戶遠程服務、不斷完善便民惠民措施、提供專屬優惠金融服務，持續優化「非接觸式服務」渠道，提供安全便捷的「在家」金融服務，切實助力疫情防控人民戰爭。二是根據監管要求，進一步完善體制機制。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實施辦法》、《中國銀保監會關於銀行保險機構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體制機制建設的指導意見》等要求，通過強化公司治理、細化決策執行、加強監督檢查、落實信息披露等措施，進一步完善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體制機制。三是結合鄉村振興，打造金融知識宣傳品牌。統籌規劃全年金融知識宣傳工作，以「金融宣教心相伴，守護權益共成長」為主題，堅持主題教育與日常教育相結合、線上宣教與線下宣教相融合，以消費者金融知識需求為出發點，開展形式多樣、內容豐富的金融知識宣傳教育。四是發揮特色優勢，進一步深化常態培訓。在不間斷開展日常培訓的基礎上，通過專業講師授課、動畫微課學習、監管政策解讀等方式，全覆蓋組織針對高級管理層、中層管理人員、消保專崗人員及一線員工的專題培訓，為我行積極履行消保主體責任、有效防範金融風險提供了強有力地保障。

重要事項

8.12.3 精準扶貧工作情況

精準扶貧規劃

本行堅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脫貧攻堅的決策部署，按照重慶市委、市政府決策部署和市扶貧辦、監管部門工作要求，全面落實《關於積極應對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切實做好扶貧小額信貸工作的通知》、《關於進一步完善扶貧小額信貸有關政策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確立2020年精準扶貧工作具體目標為：通過在重慶地區33個區縣轄區內的分支機構開展扶貧小額信貸業務，新增投放扶貧小額信貸不低於2.25億元。

年度精準扶貧概要

本行堅持政治高站位、工作高要求、投放嚴標準，著力發揮地緣、親緣和人緣優勢，通過專業產品模式、專項推進合力、專門保障機制、專屬服務渠道、專有風控模式的「五專」工作機制，多措並舉、全力以赴推動扶貧小額信貸業務，提前超額完成市扶貧辦下達的2.25億元年度投放任務目標。

一是打造專業產品模式。面對扶貧小額信貸普遍存在的對象分佈廣、路途距離遠、辦理週期長等時空痛點，運用「金融+科技」的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將扶貧小額信貸具化為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支困貸」產品，打造「線上預申請+在線審批+人工審批+線上簽約+自助放款」模式，讓貧困戶足不出戶即可體驗「開卡、申請、簽約、放款」的「一站式」扶貧小額信貸服務，暢通金融服務脫貧攻堅「最後一公里」。

二是成立工作組合力推進。設立由總行領導擔任組長、總行18個部室組成的「金融扶貧與鄉村振興戰略推進工作組」，制定《金融扶貧與鄉村振興戰略實施意見》，建立「日跟蹤、周提醒、月通報」機制，採取「一對一、點到點、人盯人」方式，強力督導經辦機構目標化推進、集團化作戰、精細化落實。重慶全轄經辦機構堅持攻堅態勢和目標導向，跋山涉水、風雨無阻、不分晝夜、加班加點推動扶貧小額信貸精準投放。

三是創立專門保障機制。打造信貸額度單列、內部定價傾斜、資本成本優惠、專項費用預算、盡職免責保障等傾斜機制，將扶貧小額信貸計劃任務完成情況納入經辦機構年度績效考核、等級行評定、優秀經營管理者評選等考評體系，優惠扶貧小額信貸內部資金轉移定價150BP，給予扶貧小額信貸經辦行每年最高12萬元專項津貼，加強扶貧小額信貸工作人員保障安全，提升經辦機構內生發展動力和經辦人員敢貸願貸意願。

四是搭建專屬服務渠道。將扶貧小額信貸納入授信政策重點支持領域，設置扶貧小額信貸專屬綠色服務通道，對經辦機構下放扶貧小額信貸審批授權，推動扶貧小額信貸快貸速貸。通過電視、廣播、微信以及營業網點等多維平枱佈點宣傳，設立村級金融知識宣傳站，組建以村支兩委、駐村幹部為主的金融扶貧宣講隊，推動扶貧小額信貸等國家扶貧惠民政策在貧困地區高效傳播。

五是設置專有風控模式。強化作風治理和紀檢監察，重點防範道德風險和操作風險，堅決杜絕工作不實、弄虛作假等行為。嚴格執行扶貧小額信貸「戶借戶用戶還、嚴禁戶貸企用」以及「5萬元以下、3年期以內、信用方式、基準利率」等政策要點，定期聯繫貧困戶、村幹部及幫扶人，了解幫扶貧困戶生產經營。妥善應對疫情影響，對於還款暫時困難的貧困戶，通過無還本續貸方式「無縫轉貸」，幫助貧困戶渡過難關。

重要事項

精準扶貧成效

指標	數量及開展情況
一、總體情況	
其中：1. 資金(萬元)	297,595
二、分項投入	
1. 產業發展脫貧	
其中：1.1 產業扶貧項目類型	農林產業扶貧及其他
1.2 產業扶貧項目個數(個)	76
1.3 產業扶貧項目投入金額(萬元)	84,553
1.4 幫助建檔立卡貧困人口脫貧數(人)	430
2. 教育脫貧	
其中：2.1 改善貧困地區教育資源投入金額(萬元)	24,428
3. 生態保護扶貧	
其中：3.1 項目名稱	開展生態保護與建設
3.2 投入金額(萬元)	2,210
4. 其他項目	
其中：4.1 項目個數(個)	8
4.2 投入金額(萬元)	49,630
4.3 幫助建檔立卡貧困人口脫貧數(人)	3,001
4.4 其他項目說明	交通設施、水利改造、 基礎設施建設項目

後續精準扶貧計劃

一是保持穩定、持續推進小額信貸工作。根據國家相關部委近期出台扶貧小額信貸相關政策，進一步做好與鄉村振興的銜接，對一些具體政策規定進行調整優化，加大對脫貧人口的扶持力度，持續抓好扶貧小額信貸工作。

二是鞏固拓展金融支持脫貧攻堅成果。持續加強扶貧小額信貸風險監測和貸款管理，在符合有關規定或條件的前提下，為貧困戶和邊緣戶辦理貸款續貸或展期，及時對貧困戶和邊緣戶的生產資金需求予以支持。

三是認真總結、全面梳理扶貧小額信貸工作情況。認真謀劃2021年扶貧小額信貸工作，全面落實扶貧小額信貸要達到「有規模、有效果、有質量」的要求，努力實現「貸得到、用得好、還得上」的目標。

8.12.4 環境保護

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屬於環境保護部門公佈的重點排污單位。報告期內，本行及本行子公司未出現因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處罰的情況。本行所屬貨幣金融服務行業，主營業務不產生《重點排污單位名錄管理規定》所規定的污染物，本行及本行子公司在未來的生產經營活動中，將認真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環保方面的法律法規。

8.13 審閱年度業績

本行外部審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分別對本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進行審計，並分別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本行董事會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行2020年度報告。

8.14 發佈年度報告

本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年報編製規則編製的中文版本的年度報告，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本行網站查閱。

本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編製的中英文兩種語言版本的年度報告，可在香港聯交所和本行網站查閱。在對本年度報告的中英文版本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中文為準。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9.1 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3,127,054,805股。其中內資股為1,548,033,993股，H股為1,579,020,812股。

	2019年12月31日		本次變動增減(+, -)					2020年12月31日	
	數量	比例(%)	發行新股	送股	公積金轉股	其他	小計	數量	比例(%)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1,548,033,993	49.50	-	-	-	-	-	1,548,033,993	49.50
1、國家持股	5,529,998	0.18	-	-	-	-	-	5,529,998	0.18
2、國有法人持股	1,018,936,666	32.58	-	-	-	(720,142)	(720,142)	1,018,216,524	32.56
3、其他內資持股	523,567,329	16.74	-	-	-	720,142	720,142	524,287,471	16.77
其中：境內非國有法人持股	467,018,944	14.93	-	-	-	(267,712)	(267,712)	466,751,232	14.93
境內自然人持股	56,548,385	1.81	-	-	-	987,854	987,854	57,536,239	1.84
4、外資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1,579,020,812	50.50	-	-	-	-	-	1,579,020,812	50.50
1、人民幣普通股	-	-	-	-	-	-	-	-	-
2、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1,579,020,812	50.50	-	-	-	-	-	1,579,020,812	50.50
4、其他	-	-	-	-	-	-	-	-	-
三、普通股股份總數	3,127,054,805	100	-	-	-	-	-	3,127,054,805	100

註：在有限售條件股份中，國有法人、境內非國有法人、境內自然人持股數量變動，係股東證券賬戶性質變動、股東新確權、未確權股份託管專用證券賬戶劃歸境內非國有法人等原因所致。

9.2 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普通股股份總數未發生變化。本行於2020年12月18日收到《關於核准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20]3511號)，中國證監會核准本行公開發行不超過347,450,534股A股新股。本行於2021年2月5日，完成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價格為每股10.83元，發行數量為347,450,534股。

有關本行優先股發行及上市情況的相關詳情，請參閱本章「9.4 優先股相關情況」一節。

報告期內，本行沒有公開發行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債券。有關本行及其子公司其他債券發行情況，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28。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內部職工股股份總數為35,271,593股，佔本行總股本的1.13%；符合《關於規範金融企業內部職工持股的通知》(財金2010[97]號文)的規定。內部職工持股主要通過以下方式取得股份：1.本行設立時，原39個區縣行社在崗正式員工或業務類短期合同工以發起人股東身份參與本行設立所取得的股份；2.本行1997年的職工入股以及歷次分紅轉增的股份；3.通過協議轉讓、贈與受讓、繼承及司法判決等方式取得的本行股份。行現存內部職工股係因設立時原信用社員工持股轉為本行股份等原因形成，現已無法準確核定內部職工股發行日期、發行價格。

9.3 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

9.3.1 股東總數

截止報告期末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4,353
年度報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135,031
截止報告期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總數(戶)	—
年度報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總數(戶)	—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9.3.2 截止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前十名流通股股東(或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表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序號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期末 持股數(股)	佔總股本 比例(%)	股份類別	報告期內 增減(股)	持有有限售 條件股份 數量(股)	質押或 凍結(股)
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18,752,819	35.78	H股	-	0	-
2	重慶渝富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462,179,748	14.78	內資股+H股	-	407,929,748	-
3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58,574,853	14.66	H股	-	0	-
4	力帆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民營法人	294,818,932	9.43	內資股+H股	-	129,564,932	252,064,932
5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240,463,650	7.69	H股	-	0	-
6	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營法人	217,570,150	6.96	H股	-	0	-
7	重慶路橋股份有限公司	民營法人	171,339,698	5.48	內資股	-	171,339,698	-
8	重慶市地產集團	國有法人	139,838,675	4.47	內資股	-	139,838,675	-
9	重慶市水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139,838,675	4.47	內資股	-	139,838,675	-
10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94,506,878	3.02	內資股	-	94,506,878	-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本行未知上述股東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人情形。

前十名流通股股東持股情況的說明：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僅H股股份處於上市流通狀態，最大流通股股東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流通股H股的數量為1,118,752,819股。

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及持股數量的說明：不適用

註：

- (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份數為其代理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系統中的本行H股股東賬戶的股份總數。
- (2) 重慶渝富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內資股407,929,748股，通過其子公司重慶渝富(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54,250,000股；其一致行動關係人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慶賓館有限公司持有內資股5,486,112股，合併持有本行股份467,665,860股，佔本行總股份的14.96%。
- (3) 力帆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內資股129,564,932股，通過其子公司力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165,254,000股，合計持有本行股份294,818,932股，佔本行總股本的9.43%。
- (4)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其子公司上海汽車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240,463,650股，佔本行總股本的7.69%。
- (5) 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H股150,000,000股，通過其子公司富德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67,570,150股，合併持有本行H股217,570,150股，佔本行總股本的6.96%。
- (6) 重慶路橋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71,339,698股內資股，其一致行動關係人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內資股195,102股，合併持有本行內資股171,534,800股，佔本行總股份的5.49%。
- (7) 重慶市水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39,838,675股內資股，其一致行動關係人重慶市水務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有本行10,068,631股內資股，合併持有本行內資股149,907,306股，佔本行總股份的4.79%。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前十名有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數量及限售條件

序號	有限售條件股東名稱	持有的 有限售條件 股份數量(股)	有限售條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況		
			可上市 交易時間	新增可上市 交易股份數量	限售條件
1	重慶渝富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	407,929,748	2024年2月	0	自本行上市之日起36個月
2	重慶路橋股份有限公司	171,339,698	2024年2月	0	自本行上市之日起36個月
3	重慶市水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39,838,675	2024年2月	0	自本行上市之日起36個月
4	重慶市地產集團	139,838,675	2024年2月	0	自本行上市之日起36個月
5	力帆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29,564,932	2024年2月	0	自本行上市之日起36個月
6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	94,506,878	2024年2月	0	自本行上市之日起36個月
7	重慶南方集團有限公司	68,602,362	2024年2月	0	自本行上市之日起36個月
8	重慶發展置業管理有限公司	37,456,522	2024年2月	0	自本行上市之日起36個月
9	重慶高速公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9,942,325	2024年2月	0	自本行上市之日起36個月
10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24,191,310	2024年2月	0	自本行上市之日起36個月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本行未知上述股東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人情形。

9.3.3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無控股股東。本行不存在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行使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以上的股東，本行任一股東無法以其所持股份表決權控制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不存在通過股東大會控制本行行為或者通過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實際控制本行行為的股東。同時，本行也不存在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的股東。因此，本行無控股股東。

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實際控制人。本行不存在投資者依其對本行直接或間接的股權投資關係、協議安排或其他安排而實際控制本行的情形。因此，本行不存在實際控制人。

9.3.4 持股5%以上股東情況

重慶渝富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

重慶渝富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是經重慶市政府批准設立的全國首家地方國有獨資綜合性資產經營管理公司，重慶渝富的控股股東為重慶渝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重慶渝富成立於2004年2月27日，註冊資本100.00億元，法定代表人李劍銘，住所為重慶市兩江新區黃山大道東段198號。經營範圍為市政府授權範圍內的資產收購、處置及相關產業投資，投資諮詢，財務顧問，企業重組兼併顧問及代理，企業和資產託管（國家法律法規規定須取得前置審批的，在未取得審批前不得經營）。

截至報告期末，重慶渝富直接持有本行內資股407,929,748股，通過其子公司重慶渝富（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54,250,000股；其一致行動關係人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慶賓館有限公司持有本行內資股股份5,486,112股，合併持有本行股份467,665,860股，佔本行總股份的14.96%。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銀行成立於1947年5月1日，註冊資本62.00億港幣，住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36樓，（於2021年3月29日啟用新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26樓），大新銀行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提供零售銀行、商業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截至報告期末，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458,574,853股，佔本行總股本的14.66%。

力帆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力帆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為重慶滿江紅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力帆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力帆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3日更名為力帆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更換為徐志豪。成立於1997年12月1日，於2010年11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截止報告期末，力帆股份註冊資本13.07億元，法定代表人牟剛，住所為重慶市兩江新區金山大道黃環北路2號。經營範圍為一般項目：研製、開發、生產、銷售：汽車、汽車發動機、摩托車、摩托車發動機、車輛配件、摩托車配件、小型汽油機及配件、電動自行車及配件、汽油機助力車及配件；銷售：有色金屬(不含貴金屬)、金屬材料、金屬製品、白銀飾品、計算機、體育(限汽車、摩托車運動)及運動產品(不含研製、生產)；為本企業研製、生產、銷售的產品提供售後服務；經營本企業研製開發的技術和生產的科技產品的出口業務；經營本企業科研和生產所需的技術、原輔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表、零配件的進口業務，經營本企業的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經濟信息諮詢服務；批發、零售：潤滑油、潤滑脂；普通貨運(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報告期末，力帆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內資股129,564,932股，通過其全資子公司力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165,254,000股，合計持有本行股份294,818,932股，佔本行總股本的9.43%。力帆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內資股質押及凍結129,564,932股⁴，H股質押122,500,000股。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為上海汽車工業（集團）總公司。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1984年4月16日，於1997年11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註冊資本116.83億元，法定代表人陳虹，住所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松濤路563號1號樓509室。經營範圍為汽車，摩托車，拖拉機等各種機動車整車，機械設備，總成及零部件的生產、銷售，國內貿易（除專項規定），諮詢服務業，以電子商務方式從事汽車整車，總成及零部件的銷售，從事網絡科技領域內的技術服務，經營本企業自產產品及技術的出口業務和本企業所需的機械設備、零配件、原輔材料及技術的進口業務（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本企業包括本企業控股的成員企業，汽車租賃及機械設備租賃，實業投資，期刊出版，利用自有媒體發佈廣告，從事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報告期末，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控股的上海汽車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240,463,650股，佔本行總股本的7.69%。

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無控股股東。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2002年3月4日，註冊資本117.52億元，法定代表人方力，住所為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一路1001號生命保險大廈27、28、29、30層。經營範圍為個人意外傷害保險、個人定期死亡保險、個人兩全壽險、個人終身壽險、個人年金保險、個人短期健康保險、個人長期健康保險、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團體定期壽險、團體終身保險、團體年金保險、團體短期健康保險、團體長期健康保險、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人身保險業務。上述保險業務的再保險業務。保險兼業代理業務（憑許可證經營）。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

⁴ 報告期末被凍結的129,564,932股內資股已於2021年3月11日解除凍結。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H股150,000,000股，通過其全資子公司富德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67,570,150股，合併持有本行H股217,570,150股，佔本行總股本的6.96%。

重慶路橋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路橋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重慶路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1997年6月13日，於1997年6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註冊資本12.08億元，法定代表人江津，住所為重慶市渝中區和平路9號10-1號。經營範圍為嘉陵江石門大橋、嘉華嘉陵江大橋、長壽湖旅遊專用高速公路經營、維護（以上經營範圍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不得從事經營；法律、行政法規限制的，取得相關許可或審批後方可從事經營），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房屋建築工程（二級）；銷售建築材料和裝飾材料（不含危險化學品）、五金、金屬材料（不含稀貴金屬）、木材、建築機械。（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截至報告期末，重慶路橋直接持有本行內資股171,339,698股，其一致行動關係人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內資股195,102股，二者合併持有本行內資股171,534,800股，佔本行總股本的5.49%。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之外，本行並無其他持股佔本行總股本在5%或以上的法人股東，亦無其他職工或非職工自然人持股在5%或以上。

9.3.5 監管口徑下的其他主要股東

重慶市地產集團

重慶市地產集團的控股股東是重慶市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市地產集團成立於2003年2月28日，註冊資本50億元，法定代表人李仕川，住所為重慶市渝北區佳園路2號，經營範圍為一般項目：以自由資金從事投資活動，土地整治服務，工程管理服務(除依法須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報告期末，重慶市地產集團持有本行內資股139,838,675股，佔本行總股本4.47%。按中國銀保監會規定，重慶市地產集團向本行派駐監事，因此，其為本行的主要股東。

截至年報披露日，重慶市地產集團已將所持本行股份全部無償劃轉至重慶市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重慶北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重慶北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為重慶兩江新區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北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成立於2012年11月19日，註冊資本11億元，法定代表人陳珍明，住所為重慶市北部新區高新園星光大道1號B座及C、D座，經營範圍為利用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業務；投資諮詢；財務諮詢；資產管理(以上項目不得從事銀行、保險、證券等需要取得許可或審批的金融業務)；房地產開發；房地產經紀；園林綠化設計及維護；園林景觀設計；物業管理(憑資質執業)；酒店管理；從事建築相關業務(取得相關資質後方可執業)。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報告期末，重慶北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84,823,500股，佔本行總股本2.71%。按中國銀保監會規定，重慶北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向本行派駐監事，因此，其為本行的主要股東。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9.3.6 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和淡倉

截至報告期末，就本行所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除本行之董事及監事外，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主要股東擁有本行H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相關股份類別比例(%)	佔本行總股本比例(%)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¹⁾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58,574,853	29.04	14.66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¹⁾	H股	好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458,574,853	29.04	14.66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¹⁾	H股	好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458,574,853	29.04	14.66
王守業 ⁽¹⁾	H股	好倉	酌情信託的成立人／ 信託受益人的權益	458,574,853	29.04	14.66
王嚴君琴 ⁽¹⁾	H股	好倉	配偶權益	458,574,853	29.04	14.66
王祖興 ⁽¹⁾	H股	好倉	被視作擁有權益	458,574,853	29.04	14.66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²⁾	H股	好倉	受託人權益	458,574,853	29.04	14.66
力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³⁾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65,254,000	10.47	5.28
		淡倉	實益擁有人	122,500,000	7.75	3.91
重慶力帆實業(集團)進出口 有限公司 ⁽³⁾	H股	好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165,254,000	10.47	5.28
		淡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122,500,000	7.75	3.91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相關股份類別比例(%)	佔本行總股本比例(%)
力帆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³⁾	H股	好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165,254,000	10.47	5.28
		淡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122,500,000	7.75	3.91
上海汽車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⁴⁾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40,463,650	15.23	7.69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⁴⁾	H股	好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240,463,650	15.23	7.69
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⁵⁾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9.50	4.80
		好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67,570,150	4.28	2.16
富德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⁵⁾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7,570,150	4.28	2.16
重慶北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4,823,500	5.37	2.71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⁶⁾	H股	好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94,385,503	5.98	3.02
		淡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80,798,338	5.12	2.58
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 ⁽⁶⁾	H股	好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94,385,503	5.98	3.02
		淡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80,798,338	5.12	2.58
CLSA B.V. ⁽⁶⁾	H股	好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94,385,503	5.98	3.02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相關股份類別比例(%)	佔本行總股本比例(%)
CITIC CLSA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⁶⁾	H股	淡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80,798,338	5.12	2.58
		好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94,385,503	5.98	3.02
		淡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80,798,338	5.12	2.58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⁶⁾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4,385,503	5.98	3.02
CSI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 ⁽⁶⁾	H股	淡倉	實益擁有人	80,798,338	5.12	2.58
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DBS Group Holdings Ltd.)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6,414,366	5.47	2.76
		淡倉	實益擁有人	86,414,366	5.47	2.76

註：

- (1)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擁有本行458,574,853股H股。大新銀行有限公司由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則由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74.37%權益。王守業先生實益擁有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96%權益。王嚴君琴女士為王守業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王守業先生、王嚴君琴女士及王祖興先生被視為擁有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在本行持有的股份權益。
- (2)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就王守業先生作為授予人成立之家族全權信託受託人，間接持有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39.49%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大新銀行有限公司(見上文註(1))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權益。
- (3) 本行獲重慶力帆科技(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力帆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力帆控股有限公司、重慶匯洋控股有限公司、尹明善先生和陳巧鳳女士確認，自2020年12月23日起，力帆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為重慶力帆控股有限公司、重慶匯洋控股有限公司及尹明善先生的受控法團；於2020年12月31日，力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165,254,000股H股，而力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重慶力帆實業(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所全資持有，重慶力帆實業(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由力帆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重慶力帆實業(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力帆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力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權益。

- (4) 上海汽車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本行240,463,650股H股。上海汽車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由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上海汽車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在本行持有的股份權益。
- (5) 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本行150,000,000股H股，富德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本行67,570,150股H股。富德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富德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在本行持有的股份權益。
- (6)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和CSI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為CITIC CLSA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CITIC CLSA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為CLSA B.V.全資擁有。CLSA B.V.為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9.4 優先股相關情況

近三年優先股發行上市情況

經原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渝銀監複[2017]78號文及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7]2242號文核准，本行於2017年12月20日發行了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具體情況請參見下表）。本次發行的境外優先股於2017年12月2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美元金額繳納資本的形式發行，每股境外優先股的總發行價格為20美元，本次境外優先股按記名形式發行，最小發行和轉讓金額為200,000美元（或10,000股境外優先股），超過部分為1,000美元（或50股境外優先股）的整數倍。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合格獲配售人不少於6名，其僅發售給專業投資者並不適合零售投資者。

按照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2017年12月20日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的總額約為人民幣49.5億元。在扣除發行費用後，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的批准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境外優先股種類	股份代號	股息率	發行總額	每股募集 資金全額	發行股數
美元優先股	4616	5.4%	750,000,000美元	20美元	37,500,000股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優先股股東數量及持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優先股股東（或代持人）總數為1戶。詳情如下表：

優先股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報告期內		持股比例	質押或凍結的 股份數量
		增減	期末持股數量(股)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	37,500,000	100.00%	未知

註：

- (1) 上述股東持有的股份均為本行無限售條件股份。
- (2) 優先股股東持股情況根據本行優先股股東名冊中所列的信息統計。
- (3) 由於本次發行為非公開發行，優先股股東名冊中所列為獲配售人代持人的信息。
- (4) 本行未知上述優先股股東與前十名普通股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 (5) 「持股比例」指優先股股東持有境外優先股的股份數量佔境外優先股的股份總數的比例。

優先股股息分配情況

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及授權，本行2020年11月20日召開的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方案的議案》。本行以現金形式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每年支付一次。境外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且境外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分配。

按照有關法律規定，在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時，本行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相關稅費由本行承擔，一併計入境外優先股股息。根據境外優先股發行條款，本行於2020年12月21日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45,000,000美元，其中：實際支付給境外優先股股東40,500,000美元，代扣代繳所得稅4,500,000美元。

本行近期優先股股息分配情況如下表：

境外優先股種類	2020年	
	股息率	派息總額(含稅)
境外優先股	5.4%	45,000,000美元

上述股息分配方案已實施完畢，具體情況請參見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行官方網站發佈的公告。

優先股贖回或轉股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優先股贖回或轉股。

優先股表決權恢復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優先股表決權恢復事項。

優先股採取的會計政策及理由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制定的《國際會計準則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和《國際會計準則32號金融工具：列報》等會計準則的相關要求，本行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的條款符合作為權益工具核算的要求，作為權益工具核算。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10.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10.1.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10.1.1.1 董事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職位	任職時間	期初持股(股)	期末持股(股)
林暉	女	1963年8月	黨委書記	2017年6月至今	-	-
			董事長	2018年3月至今	-	-
			執行董事	2018年3月至今	-	-
冉海陵	男	1963年5月	黨委副書記	2013年12月至今	45,374	45,374
			執行董事	2011年2月至今	-	-
			行長	2013年4月至今	-	-
劉建華	男	1965年12月	黨委委員	2013年2月至今	167,975	167,975
			執行董事	2016年8月至今	-	-
			副行長	2014年10月至今	-	-
黃華盛	男	1960年7月	執行董事	2016年9月至今	-	-
			首席風險官	2016年9月至今	-	-
			首席反洗錢官	2019年12月至今	-	-
黃漢興	男	1952年8月	副董事長	2007年7月至今	-	-
			非執行董事	-	-	-
鄧勇	男	1960年1月	非執行董事	2013年2月至2021年2月	-	-
楊雨松	男	1972年6月	非執行董事	2018年12月至今	1,033	1,033
湯曉東	男	1970年4月	非執行董事	2018年12月至2021年3月	-	-
吳珩	男	1976年8月	非執行董事	2019年4月至今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職位	任職時間	期初持股(股)	期末持股(股)
劉影	女	1974年6月	非執行董事	2020年3月至今	-	-
劉星	男	1956年9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3月至今	-	-
王榮	男	1956年3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3月至今	-	-
鄧宏	男	1969年10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3月至今	-	-
馮敦孝	男	1952年12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3月至今	-	-
袁小彬	男	1969年8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5月至今	-	-
報告期內離任董事						
李和	男	1953年11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9月至2020年3月	-	-
孔祥彬	男	1970年2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4月至2020年3月	-	-
王彭果	男	1971年5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4月至2020年3月	-	-
靳景玉	男	1965年7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4月至2020年5月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10.1.1.2 監事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職位	任職時間	期初持股(股)	期末持股(股)
楊小濤	男	1963年8月	黨委委員 監事長 職工監事	2015年3月至今	-	-
黃常勝	男	1964年2月	黨委副書記 職工監事 工會主席	2013年4月至今	123,451	123,451
尹軍	男	1979年9月	職工監事	2019年5月至今	-	-
吳平	男	1967年10月	職工監事	2019年12月至今	65,625	65,625
曾祥鳴	男	1974年10月	股東監事	2019年8月至今	-	-
漆軍	男	1978年12月	股東監事	2019年12月至今	-	-
陳重	男	1956年4月	外部監事	2016年6月至今	-	-
彭代輝	男	1954年10月	外部監事	2018年5月至今	-	-
侯國躍	男	1974年5月	外部監事	2019年12月至今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10.1.1.3 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職位	任職時間	期初持股(股)	期末持股(股)
冉海陵	男	1963年5月	黨委副書記	2013年12月至今	45,374	45,374
			執行董事	2011年2月至今		
			行長	2013年4月至今		
隋軍	男	1968年1月	黨委委員	2016年4月至今	-	-
			副行長	2017年6月至今		
劉建華	男	1965年12月	黨委委員	2013年2月至今	167,975	167,975
			執行董事	2016年8月至今		
楊世銀	女	1965年9月	副行長	2014年10月至今	134,947	134,947
			黨委委員	2013年2月至今		
周國華	男	1965年12月	副行長	2014年10月至今	68,723	68,723
			黨委委員	2013年2月至今		
彭彥曦	女	1976年6月	黨委委員	2015年10月至今	-	-
			副行長	2016年3月至今		
			董事會秘書	2018年8月至今		
黃寧	男	1974年6月	黨委委員	2014年10月至今	62,162	62,162
			副行長	2016年3月至今		
黃華盛	男	1960年7月	執行董事	2016年9月至今	-	-
			首席風險官	2016年9月至今		
			首席反洗錢官	2019年12月至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10.1.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0.1.2.1 董事簡歷

林軍

黨委書記、董事長、執行董事

林軍女士自2017年6月起擔任本行黨委書記，自2018年3月起擔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林女士亦擔任本行戰略與創新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女士歷任中國人民銀行九龍坡區石坪橋分理處信貸員；中國工商銀行重慶市分行辦公室科員、副科長、主任科員、副處級秘書、副主任；中國人民銀行重慶營業管理部辦公室副主任，銀行二處副處長，非銀行處副處長（主持工作）、處長，合作處處長；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合作金融機構監管處處長；重慶市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副主任；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黨委副書記、副主任（正廳局級）。

林女士於2011年12月獲重慶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女士是高級經濟師。

冉海陵

黨委副書記、行長、執行董事

冉海陵先生自2011年2月起擔任本行執行董事、2013年4月起擔任本行行長、2013年12月起擔任本行黨委副書記。冉先生亦擔任本行信息科技指導委員會主席，戰略與創新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冉先生於2003年3月加入本行，冉先生曾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於加入本行前，冉先生曾於2002年12月至2003年3月擔任西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裁助理，於1993年3月至2002年12月擔任四川省信託投資公司涪陵辦事處黨支部書記、副總經理、涪陵證券營業部總經理，於1992年3月至1993年3月擔任重慶涪陵地區罐頭食品廠黨委委員、副廠長，於1990年2月至1992年3月擔任重慶涪陵地區行政公署辦公室秘書及科長。

冉先生於1989年12月取得四川廣播電視大學黨政管理幹部基礎專修科專業畢業證書，2000年10月取得西南政法大學法學（民商法）專業研究生進修班結業證書，2007年6月取得重慶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冉先生為經濟師。

劉建華

黨委委員、執行董事、副行長

劉建華先生自2013年2月起擔任本行黨委委員，自2014年10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自2016年8月起擔任本行執行董事。劉先生亦擔任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信息科技指導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於1996年12月加入本行。劉先生曾任本行上清寺支行副行長、行長，人和街支行行長，第二屆、第三屆和第四屆監事會職工監事，本行公司銀行部總經理、首席零售業務執行官。劉先生現時負責本行的小微及三農業務，個人銀行業務及信用卡業務的管理和發展。

於加入本行前，劉先生曾於1993年6月至1996年12月擔任重慶儲金城市信用社副主任，並於1984年12月至1993年6月擔任重慶市郵政局轉運處及儲匯局業務員。

劉先生於2011年12月獲得重慶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1年6月自中國共產黨重慶市委黨校取得研究生班法學專業畢業證書。劉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於2009年被重慶市人民政府授予「重慶市第三屆勞動模範」榮譽稱號。

黃華盛

執行董事、首席風險官、首席反洗錢官

黃華盛先生自2016年9月起擔任本行執行董事及首席風險官，自2019年12月起擔任本行首席反洗錢官。黃先生亦擔任本行信息科技指導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自2014年6月至2016年5月擔任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風險總監、副行長。黃先生從1982年起開始職業生涯，歷任香港滙豐銀行信貸部、匯款部、出口貿易部人員、香港滙豐銀行特殊資產部副經理、香港滙豐銀行信貸風險部經理、香港滙豐銀行信貸風險部高級經理、香港星展銀行大中華區特殊資產部高級副總裁、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特殊資產部總監、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華東區公司業務部信貸總監、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華北區零售業務部信貸總監及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首席信貸官。

黃先生於2003年10月取得香港銀行學會會士資格，於2011年6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6年3月完成債券市場高管研修班的學習。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黃漢興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黃漢興先生，獲本行股東大新銀行提名，自2007年7月起擔任本行的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是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席，戰略與創新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於1977年加入大新銀行及現時擔任該公司董事會副主席。於1977年至1989年，黃先生曾擔任大新銀行多個部門的主管，繼1989年擔任大新銀行執行董事及於2000年晉升為董事總經理後，於2011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彼現時為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新保險(1976)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黃先生為大新銀行的控股公司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56)的董事會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彼亦為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440)的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黃先生於1977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商業學高級文憑。黃先生亦為英國銀行學會會士、香港銀行學會及英國國際零售銀行理事會創始會員。彼具有逾40年銀行業務經驗。

鄧勇

非執行董事

鄧勇先生，獲本行股東重慶渝富提名，自2013年2月至2021年2月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鄧先生亦是本行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鄧先生自2012年4月至2020年4月擔任重慶渝富財務總監。鄧先生於1982年12月開展其職業生涯。於2008年11月至2012年4月擔任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裁助理兼財務資金部總經理；於2008年8月至2008年11月擔任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兼計劃財務部總經理；於2004年3月至2008年8月擔任渝富總經理助理(期間2005.07兼任財務部經理)；於2000年10月至2004年3月擔任中國銀河證券公司重慶捍衛路證券營業部副總經理；於1997年11月至2000年10月擔任中國信達信託投資公司重慶捍衛路證券交易營業部副總經理；於1996年7月至1997年11月任中國信達信託投資公司重慶證券營業部職員；於1992年9月至1996年7月曆任中國建設銀行重慶信託投資公司職員、副主任科員；於1988年7月至1992年9月曆任中國建設銀行重慶市分行職員、副主任科員；於1982年12月至1986年9月任重慶市三十一中教師。

鄧先生於2013年4月28日至2018年12月21日擔任重慶川儀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100)董事及於2013年4月10日至2018年12月27日擔任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22)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於1982年7月取得重慶大學應用數學專業畢業證書，1988年取得重慶大學應用數學系研究生畢業證書。鄧先生為高級經濟師。

楊雨松

非執行董事

楊雨松先生，獲本行股東重慶渝富提名，自2018年12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擔任本行戰略與創新委員會成員。

楊先生自2016年1月至今擔任重慶渝富副總經理及黨委委員。楊先生於1992年9月開展其職業生涯。楊先生於2015年6月至2019年12月擔任重慶渝富職工董事(期間2016年1月至2016年7月兼任金融事業部部長)；於2006年4月至2016年1月曆任重慶渝富投資部經理助理、副經理、經理、投資管理部部長、產業事業部部長及金融事業部部長；於2003年10月至2006年4月曆任重慶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投資部經理、總經理助理；於2002年5月至2003年10月擔任華夏證券有限公司貴陽合群路營業部總經理；於2000年3月至2002年5月擔任華夏證券有限公司重慶臨江支路營業部副總經理；於1993年10月至2000年3月擔任華夏證券有限公司重慶分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經理；於1992年9月至1993年10月任重慶市總工會財務部員工。

楊先生於1992年取得重慶工業管理學院會計學專業大專學歷，於1999年取得重慶大學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楊先生為高級經濟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湯曉東

非執行董事

湯曉東先生，獲本行股東力帆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自2018年12月至2021年3月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截至報告期末，湯先生擔任重慶力帆控股有限公司總裁、力帆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777)董事、重慶力帆財務有限公司董事、成都摩寶網絡科技公司董事、上海中科力帆電動汽車有限公司董事、海博瑞德(重慶)汽車動力控制系統有限公司董事。湯先生曾於1994年4月至1997年5月擔任重慶商品交易所上市代表；於2000年1月至2003年12月擔任力帆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投資證券部部長；於2002年2月至2004年5月擔任廣東南金期貨經紀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4年6月至2007年1月擔任保加利亞LEVEE電器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7年2月至2017年10月擔任力帆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

湯先生於2014年6月從中國人民解放軍後勤學院獲得經濟管理專業本科學位。

吳珩

非執行董事

吳珩先生，獲本行股東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自2019年4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擔任本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現擔任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事業部總經理，兼任上海汽車集團金控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吳先生曾於2000年3月至2005年3月曆任上海汽車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計劃財務部副經理、經理、固定收益部經理；於2005年3月至2009年4月曆任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財務會計科科長、執行總監助理兼財務會計科經理；於2009年4月至2015年5月任華域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41)財務總監，其中2014年5月至2015年5月兼任華域汽車系統(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吳先生於1997年6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1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獲管理學碩士學位。吳先生為高級會計師。

劉影

非執行董事

劉影女士，獲本行股東重慶路橋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自2020年3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劉女士亦擔任本行審計委員會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成員。

劉女士現任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管理總部總裁，合肥科技農村商業銀行董事，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重慶三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劉女士於2002年8月至2018年4月曆任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業務副經理、業務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

劉女士現任重慶路橋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06）股東董事。

劉女士於1995年7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劉女士是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

劉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星博士自2020年3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亦擔任本行審計委員會主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博士現任重慶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導師。劉博士於1993年6月至1998年8月擔任重慶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會計學系系主任，於2005年2月至2017年7月擔任重慶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院長，於2012年5月至2018年5月擔任重慶大學－沃頓聯合金融研究中心中方主任，於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擔任中國會計學會教育分會會長，於2012年6月至今擔任重慶大學財務與會計研究中心主任，於2013年11月至今擔任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學科評審組專家，於2014年7月至今擔任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學科項目評審組專家，於2017年9月至今擔任中國會計學會對外學術交流委員會副主任。劉博士曾任國務院學位委員會第七屆工商管理學科評議組成員、教育部第五屆工商管理專業學位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教育部第四屆工商管理類（會計學）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

劉博士現任重慶新大正物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份代號：002968）獨立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劉博士於1983年7月畢業於重慶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1990年7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97年7月畢業於重慶大學，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劉博士是非執業註冊會計師以及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

王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榮先生自2020年3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擔任本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於1994年8月前在部隊服役，於1994年8月至1996年10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重慶市分行九龍坡支行紀檢組長，於1996年10月至2004年3月擔任重慶九龍坡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理事長、主任，於2004年3月至2008年6月擔任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副主任、黨委委員，於2008年6月至2015年4月擔任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行長，於2015年4月至2016年4月擔任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級資深經理。

王先生於1998年12月畢業於重慶市委黨校，獲得財政金融專業本科學歷。王先生為高級經濟師。

鄒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宏博士自2020年3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博士亦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信息科技指導委員會成員。

鄒博士現任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金融學教授。鄒博士於1991年8月至1995年7月在成都市人民政府統計局任職，1998年5月至2000年1月在成都證券有限公司(現稱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工作，2002年8月至2003年7月在英國卡迪夫大學(Cardiff University)商學院擔任會計與金融系金融學講師，2003年8月至2007年7月在香港嶺南大學擔任金融與保險學系助理教授，2007年8月至2013年7月在香港城市大學擔任經濟與金融系副教授，2013年8月至2020年2月在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擔任金融學副教授，2020年3月至今在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擔任金融學教授。

鄒博士於1991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管理學院數理統計專業學士學位，1998年6月獲得西南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7月獲得英國威爾士大學(斯旺西)(University of Wales (Swansea))歐洲商業管理學院金融學博士學位。

馮敦孝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敦孝博士自2020年3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博士亦擔任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戰略與創新委員會、信息科技指導委員會成員。

馮博士現任中國銀行業協會高級顧問、香港銀行業學會高級顧問、中國銀保監會客座教授、亞洲金融合作協會轄下亞洲金融智庫特約研究員，馮博士現亦擔任長安銀行獨立董事。馮博士於1978年10月至1993年3月擔任前香港政府銀行業監理處銀行監管部及外匯基金管理局經理，於1993年3月至2012年12月擔任前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監管部及外事部高級經理（期間於1994年11月至1995年12月獲金融管理局委派在英國中央銀行從事銀行監管工作），於2006年1月至2008年1月擔任前亞太經濟合作組織轄下金融監管機構培訓組織顧問委員會2006-2008年度主席，以及擔任前亞太經濟合作組織轄下金融監管機構培訓組織顧問委員會2008-2012年度委員。此外，其亦於2005年9月至2019年8月擔任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客座教授、經濟及金融學系客座教授。

馮博士於1983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獲得銀行學高級文憑；於1984年12月獲得英國倫敦皇家銀行學會專業文憑及會員資格；於2004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經濟及金融學系，獲得銀行學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11月畢業於菲律賓國立比立勤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哲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袁小彬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小彬先生自2020年5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亦擔任本行提名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成員。

袁先生現任中豪律師事務所董事局主席、民革中央委員會常委、民革重慶市委副主委、重慶市政協常委、重慶市律師協會會長。袁先生於1987年9月至1992年11月擔任四川省瀘州市人大黨委會工作人員，1992年11月至1993年7月擔任重慶霧都律師事務所律師，1993年7月至1996年7月擔任四川工商律師事務所副主任；1996年7月至1997年4月擔任四川中豪律師事務所副主任。此外，其亦擔任中共重慶市委法律顧問、重慶市人民政府決策諮詢專家、西南政法大學兼職教授、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袁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於2013年6月畢業於重慶大學，獲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袁先生為一級律師。

10.1.2.2 監事簡歷

楊小濤

黨委委員、監事長、職工監事

楊小濤先生於2015年3月加入本行，並擔任本行黨委委員、監事長、職工監事。

楊小濤先生自1979年11月起在農業銀行武隆縣支行工作，先後擔任農業銀行武隆縣支行火爐營業所信貸員、主辦會計，巷口營業所主任、縣支行工商信貸股股長、副行長、黨組書記及行長。1998年8月至2002年7月任農業銀行重慶涪陵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工會主任，2002年7月至2003年7月任農業銀行重慶市分行公司業務處副處長，2003年7月至2006年11月任重慶長壽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黨委書記、理事長，2006年11月至2008年6月任重慶市農村信用社合作聯合社黨委委員、副主任，2008年6月至2015年2月任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行長。

楊小濤先生於2013年6月取得廈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為高級經濟師。

黃常勝

黨委副書記、職工監事、工會主席

黃常勝先生自2013年4月起擔任本行黨委副書記、職工監事、工會主席。黃先生於1996年9月加入本行，歷任本行小龍坎支行營業部主任、信貸部主任、辦公室主任，觀音橋支行行長助理，總行辦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總行董事會秘書兼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貴陽分行籌備組組長及貴陽分行黨委書記、行長，重慶銀行紀委書記。於加入本行前，黃先生於1994年2月至1996年9月擔任重慶沙坪壩城市信用社信貸部主任。

黃先生於2012年12月取得重慶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為經濟師、高級政工師。

尹軍

職工監事

尹軍先生，自2019年5月起擔任本行職工監事。尹先生於2016年2月加入本行，現任重慶市紀委監委駐重慶銀行紀檢監察組副組長。此前，尹先生歷任本行黨群工作部兼監察室主任助理、紀檢監察部部長助理及紀檢監察部副部長、副部長(主持工作)、部長。於加入本行前，尹先生歷任重慶市江北區人大常委會辦公室秘書科科員，重慶市委第四巡視組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重慶市紀委第五紀檢監察室主任科員及重慶市紀委第五紀檢監察室副處級紀檢監察員。

尹先生於2002年7月取得西南政法大學國際經濟法專業法學學士學位，2007年7月取得重慶市委黨校區域經濟學研究生學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吳平

職工監事

吳平先生自2019年12月起擔任本行職工監事。吳先生現任本行兩江分行黨委書記、行長。吳先生於1992年11月至2003年5月曆任中國農業銀行重慶市分行銀行卡部科長、總經理助理以及九龍坡支行行長助理、黨委委員，於2003年6月至2004年4月擔任華夏銀行重慶分行個人金融處處長助理、渝中支行行長助理，於2004年5月至2007年12月曆任重慶市商業銀行個人業務部副總經理以及兩路口支行行長，於2008年1月至2018年12月曆任總行營業部副總經理以及營業部總經理。

吳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南京航空學院（現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獲得重慶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為經濟師。

曾祥鳴

股東監事

曾祥鳴先生，由本行股東重慶市地產集團提名，自2019年8月起擔任本行股東監事。

曾先生現任重慶市地產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此前，曾先生於1997年7月至2011年11月曾先後擔任中國人民銀行重慶分行外匯管理處幹部、中國人民銀行重慶營業管理部經常項目處出口核銷科副科長、國際收支處副科長、資本項目管理處外資外債科副科長、資本項目管理處外資管理科科長、資本項目管理處資本流動監測科科長、資本項目管理處副處長；2011年11月至2013年12月擔任重慶市金融工作辦公室金融市場處副處長；2013年12月擔任渣打銀行重慶分行合規經理；2014年1月至2020年9月擔任重慶市地產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20年10月至今擔任重慶市地產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曾先生於1997年6月取得浙江大學國際金融專業本科學位，2004年6月取得重慶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學位。

漆軍

股東監事

漆軍先生，由本行股東重慶北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和重慶川儀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提名，自2019年12月起擔任本行股東監事。

漆先生現任重慶兩江新區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漆先生於2011年3月至2012年7月擔任重慶中科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會計主管，於2012年8月至2015年4月擔任重慶星宏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投資會計，於2015年5月至2016年12月擔任重慶廣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監察審計部副部長，於2017年1月至今擔任重慶兩江新區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兼任重慶北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監事、重慶聚泰民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監事、重慶頁岩氣產業投資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監事。

漆先生於2002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經濟學院，獲得基建財務專業學士學位。漆先生是高級會計師、審計師、一級建造師。

陳重

外部監事

陳重先生自2016年6月起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陳先生於2019年5月起擔任明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於2008年4月至2019年4月擔任新華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前，陳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國企業管理協會研究部副主任、主任，中國企業聯合會主任、副理事長，重慶市人民政府副秘書長，中國企業聯合會常務副理事長。

陳先生於1979年8月取得吉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5年3月取得吉林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6月取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彭代輝

外部監事

彭代輝先生自2018年5月起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彭先生於2008年1月至2017年12月期間先後擔任重慶市政協民族宗教委員會特邀委員、副主任委員；於2000年2月至2014年11月期間歷任中國農業銀行重慶市分行資產負債管理處處長、副行長及黨委委員；於1984年1月至2000年1月期間曾先後擔任中國農業銀行南充地區中心支行辦公室副主任及農業信貸科科長、岳池縣支行行長及黨組書記、涪陵分行副行長及黨組成員、涪陵分行行長及黨委書記；於1976年12月至1983年12月期間在武勝縣樂善、義和信用社擔任出納、會計、主任。彭先生亦於2007年1月至2010年12月期間擔任西南政法大學民商法學院之兼職教授。

彭先生於1996年12月畢業於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本科班，於2000年9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市場經濟專業研究生課程進修班。彭先生為高級經濟師。

侯國躍

外部監事

侯國躍先生自2019年12月起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侯先生現任西南政法大學民商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最高人民法院研修學者(2019-2020)，中國衛生法學會理事、中國行為法學會理事以及重慶市建築房地產法研究會理事。侯先生於2003年至今歷任西南政法大學的講師、副教授以及教授，於2001年1月至2006年4月擔任重慶欣力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2006年4月至2014年5月擔任重慶志和智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2014年5月至今擔任重慶坤源衡泰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

侯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重慶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7月獲得西南政法大學民商法學專業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獲得西南政法大學民商法學法學博士學位。

10.1.2.3 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有關冉海陵先生、劉建華先生、黃華盛先生的簡歷，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簡歷」一節。

隋軍

黨委委員、副行長

隋軍先生自2016年4月起加入本行並擔任黨委委員，自2017年6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隋先生現時負責資產保全、信息科技、互聯網金融及辦公室等工作的管理和發展。

於加入本行前，隋先生於2013年9月至2016年4月擔任重慶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隋先生於2008年8月至2013年9月曆任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江津支行行長、總行營業部總經理、總行副行長、黨委委員兼董事會秘書及執行董事。隋先生於2004年7月至2008年8月任重慶市江津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理事長、黨委書記。隋先生於1994年9月至2004年7月在中國建設銀行南充分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營業部總經理、副總經理。

隋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西南財經大學農業經濟系農業經濟專業學士學位，於2010年6月獲得重慶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隋先生為高級經濟師。

楊世銀

黨委委員、副行長

楊世銀女士自2013年2月起擔任本行黨委委員，自2014年10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楊女士於2001年9月加入本行，曾任本行楊家坪支行行長、解放碑支行行長；並於2011年1月至2014年8月任本行首席公司業務執行官，負責本行公司業務、貿易金融業務、房地產金融業務等，期間2011年3月至12月掛職任國家開發銀行市場與投資局副局長。楊女士現時負責本行財務管理、授信評審管理。於加入本行前，楊女士曾於1989年5月至2001年9月擔任中國銀行重慶九龍坡區支行出納兌換科副科長、營業部主任。

楊女士於1987年8月自安徽財貿學院(現安徽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2月取得重慶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女士為高級經濟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周國華

黨委委員、副行長

周國華先生自2013年2月起擔任本行黨委委員，自2014年10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周先生於2003年9月加入本行。周先生曾擔任本行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主任助理、渝北支行副行長(主持工作)、高新區支行行長、大禮堂支行負責人及支行行長、本行首席運營業務執行官。周先生現時負責公司業務、貿易金融業務、房地產金融業務及綠色金融業務的管理和發展。

於加入本行前，周先生曾於1998年1月至2003年9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長壽支行金管科科員、副科長，並於1996年12月至1997年12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長壽支行營業部主任。

周先生於1991年7月自四川農業大學取得農牧業經濟管理專業本科畢業證書。周先生為助理經濟師。

彭彥曦

黨委委員、副行長、董事會秘書

彭彥曦女士自2015年10月起加入本行並擔任本行黨委委員，自2016年3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自2018年8月起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彭女士現時負責董事會辦公室、企業文化及公共關係、金融研究院、機構發展及結算運營業務等工作的管理和發展。

於加入本行前，彭女士於2008年8月至2015年10月期間先後擔任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上市辦公室主任，辦公室主任，董(監)事會辦公室主任，董事會秘書和黨委委員。在此之前，彭女士於2003年1月至2008年8月期間先後擔任重慶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人事教育處員工、個人業務處副處長、辦公室副主任，其間於2006年1月至2006年7月掛職招商銀行重慶分行零售業務部任副總經理；並於1998年7月至2003年1月期間先後擔任重慶市南岸區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營業部會計和辦公室員工。

彭女士於1998年7月於西南師範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彭女士為正高級經濟師。

黃寧

黨委委員、副行長

黃寧先生自2014年10月起擔任本行黨委委員，自2016年3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黃先生現時負責金融市場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以及行政和安全保衛工作的管理和發展。

黃寧先生於1997年7月起加入本行，於1997年7月至2014年10月期間先後擔任本行大溪溝支行會計、業務部客戶經理，信貸管理部客戶經理、主任助理，辦公室副主任、主任，大禮堂支行行長，黨委組織部、人力資源部總經理。

黃先生於2014年12月取得重慶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為經濟師。

10.1.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10.1.3.1 董事變動

2020年3月6日，本行收到重慶銀保監局印發的《關於劉影、劉星、王榮任職資格的批覆》(渝銀保監覆[2020]23號)，批准劉影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劉星博士及王榮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劉影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以及劉星博士、王榮先生各自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該批准日期(即2020年3月3日)起生效，並於第六屆董事會屆滿時終止。劉星博士、王榮先生的任職資格自2020年3月3日生效後，李和先生、王彭果先生不再履行作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2020年4月2日，本行收到重慶銀保監局印發的《關於鄒宏任職資格的批覆》(渝銀保監覆[2020]32號)、《關於馮敦孝任職資格的批覆》(渝銀保監覆[2020]31號)批准鄒宏博士、馮敦孝博士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鄒宏博士、馮敦孝博士各自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該批准日期(即2020年3月30日)起生效，並於第六屆董事會屆滿時終止。鄒宏博士、馮敦孝博士的任職資格從2020年3月30日起生效後，孔祥彬先生不再履行作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2020年5月11日，本行收到重慶銀保監局印發的《關於袁小彬任職資格的批覆》(渝銀保監覆[2020]63號)，批准袁小彬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袁小彬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該批准日期(即2020年5月9日)起生效，並於第六屆董事會屆滿時終止。袁小彬先生的任職資格從2020年5月9日起生效後，靳景玉博士不再履行作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2021年2月22日，鄧勇先生因退休自願辭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

2021年3月12日，湯曉東先生因工作調整自願辭去本行非執行董事職務。

於報告期內，本行未能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的規定。鄒宏博士、馮敦孝博士的董事資格自2020年3月30日生效後，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因此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

10.1.3.2 監事變動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未發生變動。

10.1.3.3 高級管理人員變動

報告期內，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未發生變動。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10.1.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10.1.4.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薪酬

(單位：萬元)

姓名	薪金、津貼 及福利	預發績效	以前年度 酌情獎金	養老金 計劃供款	酬金	合計	是否在 關聯方 領取薪酬	備註
	(薪金及 公務用車 補貼)	(當年 預考核 發放績效)	(以前年度 績效清算)	(社會保險、 住房公積金、 企業年金及 補充醫療 保險單位 繳存部份)				
執行董事								
林軍	19.12	19.12	26.00	7.86	-	72.10	否	2018年3月9日獲重慶銀保監局任職資格核准為董事長， 2018年4月起薪
冉海陵	19.12	19.12	34.67	8.18	-	81.09	否	
劉建華	19.14	15.30	30.35	8.00	-	72.79	否	
黃華盛	15.30	15.30	29.78	0.30	-	60.68	是	
非執行董事								
黃漢興	-	-	-	-	14.05	14.05	是	
鄧勇	-	-	-	-	8.40	8.40	是	2021年2月22日離任非執行董事
楊雨松	-	-	-	-	9.60	9.60	是	
湯曉東	-	-	-	-	7.05	7.05	是	2021年3月12日離任非執行董事
吳珩	-	-	-	-	-	-	是	根據提名股東單位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要求， 不予以發放津貼及薪酬。
劉影	-	-	-	-	8.83	8.83	是	2020年3月3日獲重慶銀保監局任職資格核准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董事薪酬

(單位：萬元)

姓名	薪金、津貼 及福利	預發績效	以前年度 酌情獎金	養老金 計劃供款	酬金	合計	是否在 關聯方 領取薪酬	備註
	(薪金及 公務用車 補貼)	(當年 預考核 發放績效)	(以前年度 績效清算)	(社會保險、 住房公積金、 企業年金及 補充醫療 保險單位 繳存部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星	-	-	-	-	15.63	15.63	是	2020年3月3日獲重慶銀保監局任職資格核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榮	-	-	-	-	15.45	15.45	否	2020年3月3日獲重慶銀保監局任職資格核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宏	-	-	-	-	12.28	12.28	否	2020年3月30日獲重慶銀保監局任職資格核准為非執行董事
馮敦孝	-	-	-	-	15.43	15.43	是	2020年3月30日獲重慶銀保監局任職資格核准為非執行董事
袁小彬	-	-	-	-	12.27	12.27	是	2020年5月9日獲重慶銀保監局任職資格核准為非執行董事
報告期內離任董事								
李和	-	-	-	-	2.90	2.90	是	2020年3月3日離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彭果	-	-	-	-	3.07	3.07	是	2020年3月3日離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彬	-	-	-	-	3.63	3.63	是	2020年3月30日離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景玉	-	-	-	-	6.43	6.43	是	2020年5月9日離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監事薪酬

(單位：萬元)

姓名	薪金、津貼 及福利	以前年度 酌情獎金	養老金 計劃供款	酬金	合計	是否在 關聯方 領取薪酬	備註	
	(薪金及 公務用車 補貼)	(當年 預發績效 發放績效)	(以前年度 績效清算)					(社會保險、 住房公積金、 企業年金及 補充醫療 保險單位 繳存部份)
職工監事								
楊小濤	23.92	19.12	32.91	8.18	-	84.13	否	-
黃常勝	19.14	15.30	30.29	8.00	-	72.73	否	-
尹軍	21.71	45.12	28.23	7.66	-	102.72	否	2019年5月23日起擔任本行監事
吳平	25.31	49.77	73.81	7.74	-	156.63	否	2019年12月9日起擔任本行監事
股東監事								
曾祥鳴	-	-	-	-	-	6.20	是	-
漆軍	-	-	-	-	-	6.10	否	-
外部監事								
陳重	-	-	-	-	-	7.90	是	-
彭代輝	-	-	-	-	-	10.40	否	-
侯國躍	-	-	-	-	-	8.40	是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單位：萬元)

姓名	薪金、津貼 及福利	預發績效	以前年度 酌情獎金	養老金 計劃供款	酬金	合計	是否在 關聯方 領取薪酬	備註
	(薪金及 公務用車 補貼)	(當年 預考核 發放績效)	(以前年度 績效清算)	(社會保險、 住房公積金、 企業年金及 補充醫療 保險單位 繳存部份)				
申海陵	19.12	19.12	34.67	8.18	-	81.09	否	-
隋軍	19.14	15.30	30.68	7.98	-	73.10	否	-
劉建華	19.14	15.30	30.35	8.00	-	72.79	否	-
楊世銀	19.14	15.30	30.21	8.00	-	72.65	否	-
周國華	19.14	15.30	30.31	8.00	-	72.75	否	-
彭彥曦	19.14	15.30	30.35	7.96	-	72.75	否	-
黃寧	19.14	15.30	30.38	7.96	-	72.78	否	-
黃華盛	15.30	15.30	29.78	0.30	-	60.68	是	-

- 註： 1.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上述部份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2020年度薪酬總額(含酌情獎金)尚未最終確定，但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集團2020年全年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根據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領導人員兼職問題的相關規定，並經吳珩先生確認，其將不會就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之職位收取任何薪酬。除此之外，不存在本行其他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安排的情況。
3. 本行職工代表監事作為職工代表監事身份不領取薪酬。

董事會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定對本行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報酬標準並具體組織實施。根據2011年4月29日召開的2010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第四屆非執行董事、非職工監事薪酬標準的議案》以及2016年6月17日召開的201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本行外部監事、股東監事浮動薪酬發放方式的議案》來確定非執行董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報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本行非職工監事的報酬政策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根據2011年4月29日召開的2010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第四屆非執行董事、非職工監事薪酬標準的議案》以及2016年6月17日召開的201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本行外部監事、股東監事浮動薪酬發放方式的議案》來確定非職工監事報酬。

董事會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定對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具體組織實施。本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根據《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履職評價辦法》《重慶銀行領導班子薪酬管理辦法(暫行)》等制度確定。

10.2 員工情況

10.2.1 員工人數及構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在職員工4,401人，其中本科以上學歷3,385人，佔比76.92%。另有派遣員工349人、退養員工62人、退休員工243人、控股子公司員工144(鈞渝金租76，興義萬豐68)人。

下表列示本行在職員工構成情況。

項目	人數	佔比(%)
專業構成		
支持保障	644	14.63
風險控制	362	8.23
運營操作	857	19.47
業務發展	1,270	28.86
信息科技	133	3.02
管理人員	1,135	25.79
學歷構成		
碩士及以上	640	14.54
大學本科	3,385	76.92
大專及以下	376	8.54
年齡構成		
30歲及以下	1,040	23.63
31-40歲	2,298	52.22
41-50歲	856	19.45
51歲及以上	207	4.70
合計	4,401	100.0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10.2.2 人力資源管理總體情況

本行積極構建完善的勞動用工關係，積極化解員工及銀行雙方的勞動用工風險，並通過不斷完善人員福利保障措施和激勵約束機制，積極保障員工利益，充分調動員工積極性，進一步構建和諧的勞動用工關係。同時，本行堅持定崗、定編、定員原則，積極強化人員招聘與配置，優化部室職能和崗位職責，完善人力資源結構，創新人才培養開發，提升員工素質，營造良好氛圍，提升服務質量和管理水平，著力構建現代人力資源管理體系，達成了以改革促管理，以管理促提升的目的。

10.2.3 員工薪酬政策

本行薪酬政策以健全和完善激勵約束機制、實現企業戰略、提高組織績效、約束經營風險為目標，遵循「戰略導向、績效體現、風險約束、內部公平、市場適應」的薪酬管理原則，堅持「以崗定薪，按勞取酬」的薪酬支付理念。

10.2.4 員工培訓開發

本行緊密圍繞戰略發展規劃，成立重銀大學，構築知識管理、人才培育、市場競爭的智力平台。本行培訓工作堅持以服務本行發展戰略為使命，以助推高質量發展為願景，培養高素質人才隊伍為目標，聚焦關鍵崗位和核心人才，大力開展人才供應鏈建設，全方位打造認同本行企業文化，與經營發展要求相匹配的人才隊伍，推動本行人才培養和員工培訓工作提質增效。現以課程和師資兩大核心資源開發與利用為抓手，通過搭建線上培訓學習平台，引入豐富多樣的混合式培訓技術，不斷豐富培訓資源，創新培訓機制、手段和方法，逐步建立起多維度和分層分類的人才培養和培訓體系，持續提升員工的整體素質，構建本行的人才競爭優勢。

10.3 分支機構情況

項目	分支機構數量 (個)	員工人數 (人)	資產規模 (億元)	營業地址
總行	–	978	2,910.97	重慶市江北區永平門街6號
兩江分行	8	217	230.38	重慶市渝北區黃山大道中段52號
重慶地區其他分支機構	110	2,228	1,883.69	詳見第十六章「分支機構名錄」
成都分行	12	393	185.22	成都市高新區天府二街99號 新天府國際中心北樓
西安分行	9	283	209.60	西安市唐延路25號銀河新坐標大廈 第2幢1層至3層
貴陽分行	6	302	196.55	貴陽市南明區解放路51號盛世華庭 II幢一、二、三層
合計	145	4,401	5,616.41	–

公司治理報告

本行致力於構建高水平的公司治理，嚴格按照中國公司法、商業銀行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結合本行公司治理實踐，不斷優化公司治理結構，持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報告期內，本行著力提高公司治理的透明度，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承擔。本行亦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等關於內幕信息管理的規定，完成了修訂公司章程、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人員構成、開展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工作，進一步提高信息披露水平，規範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不斷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及治理水平。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一節另有披露外，報告期內，本行已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下稱「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

11.1 股東大會

11.1.1 股東大會的職責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本行和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本行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本章程；
- (十三) 審議代表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審議批准為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事項；
- (十五)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融資性擔保金額達到或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六) 審議批准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融資性擔保；
- (十七) 審議批准單筆融資性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規則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 (十九)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二十)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二十一)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
- (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公司治理報告

11.1.2 股東大會的會議情況

2020年，本行召開了1次年度股東大會、1次類別股東會議。詳情如下：

2020年5月13日，本行分別召開了2019年度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2019年度股東大會主要審議通過了：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2019年年度報告、2020年度財務預算方案、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續聘2020年度外部審計師等7項普通決議案，以及延長關於本行A股發行及授權董事會決議案之有效期、修訂本行公司章程及A股上市後適用並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修訂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3項特別決議案。

2020年第一次類別股東會議分為H股類別股東會議和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分別審議和通過了延長關於本行A股發行及授權董事會決議案之有效期的特別決議案。

上述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召開依法合規地履行了相應的法律程序。

11.2 董事會

11.2.1 董事會的職責

本行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及發展戰略；
- (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重大關聯交易等事項；
- (九) 審議批准本行的對外融資性擔保總額達到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不含)以上、30%(含)以下提供的任何擔保；
- (十)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及撤併，董事會可授權給本行戰略與創新委員會行使；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首席執行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二) 監督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 (十三)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治理狀況；
- (十四) 制訂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
- (十五) 制訂本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公司治理報告

- (十六)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體系的完整性、準確性承擔最終責任；
- (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八)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十九) 定期對本行發展戰略進行重新審議，並負責監督實施；負責管理本行資本金，承擔資本充足率管理的最終責任；
- (二十) 決定對外捐贈事項；
-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11.2.2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嚴格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事項，認真落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本行2019年度利潤分配、續聘2020年度外部審計師、修訂公司章程等議案。

11.2.3 董事長及行長

本行董事長及行長的角色及職責由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以符合上市規則的建議。董事長與行長角色相互分立，各自有明確職責區分。

本行董事長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負責帶領董事會制定發展戰略規劃，以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和適時地討論所有重大事項。

本行行長負責本行業務發展及總體業務的運營管理工作，行長由董事會聘任，對董事會負責，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責。行長領導下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運營和管理。

11.2.4 董事會的組成

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共有董事15名。其中包括：執行董事4名，即林軍女士（董事長）、冉海陵先生（行長）、劉建華先生、黃華盛先生；非執行董事6名，即黃漢興先生（副董事長）、鄧勇先生、楊雨松先生、湯曉東先生、吳珩先生、劉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即劉星博士、王榮先生、鄒宏博士、馮敦孝博士、袁小彬先生。

董事會下設八個專門委員會，詳情請參閱「11.2.15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政策概要如下：

董事會認為擁有多元化成員構成的董事會將有助於本行更有效地提高董事會的工作質素、理解及滿足客戶的需要以及增強董事會的決策能力。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在遴選候選人時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從董事會多元化角度每年報告董事會的組成，並監控這項政策的實行。

截至報告期末，董事會15名董事中2名為女性，3名為常居香港人士，2名具備財務專長、2名為知名院校教授、1名為資深律師。董事會成員就性別、國籍、專業背景及技能方面而言，均屬相當多元化。

董事名單（按董事類別）於本行根據上市規則發出的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董事會負責制定公司管理制度及監控本行在業務上和財務策略上之決定及業績等事項並匯報給股東大會，同時已賦予管理層管理本行之權力及職責。此外，董事會亦已指派各專門委員會之職責，有關各專門委員會之詳情載列於本報告。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履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

公司治理報告

11.2.5 董事變動情況

有關董事變動情況，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一節。

11.2.6 董事會的運作

本行董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1次定期會議。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通訊表決方式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在徵求各位董事意見後擬定，會議議案文件及有關資料通常在董事會會議舉行前14天預先發送給全體董事和監事。全體董事均與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保持溝通，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本行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可自由發表意見，重要決定須進行詳細討論後才能作出。若董事對董事會擬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相關董事須對有關議案的討論迴避並放棄表決，且該董事不會計入該議案表決的法定人數。董事會會議備有詳細記錄，會議記錄在會議結束後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與會董事在收到會議記錄後提出修改意見，並予以簽字確認。會議記錄定稿後，董事會秘書將盡快發送全體董事。董事會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董事可隨時查閱。

本行董事會、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間建立了溝通、報告機制。本行行長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並接受監督。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並進行解釋或答覆詢問。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作為董事會的日常辦事機構，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和開展，同時組織開展戰略規劃、公司治理、對外投資管理、關聯交易管理、股權管理、投資者關係管理、信息披露及其它日常事務。

11.2.7 董事委任

本行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任期為3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3年任期屆滿後，依照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辦理任職事項。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同一家商業銀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11.2.8 董事會會議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董事會會議19次，包括10次通訊表決、9次現場／視頻會議，主要審議通過了修訂企業管治相關文件、財務報告、利潤分配等105項議案，聽取報告56項，通報事項3項。

各位董事出席2020年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會議情況見下表（涉及關聯交易須迴避董事視同出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成員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委託出席會議次數／應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與 考核委員會	戰略與 創新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	信息科技 指導委員會	消費者權益 保護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林軍	19/0/19		2/0/2	5/0/5	12/0/12					2/0/2
冉海陵	19/0/19				12/0/12	11/0/11		4/0/4		2/0/2
劉建華	16/3/19						12/0/12	4/0/4	3/0/3	2/0/2
黃華盛	19/0/19							4/0/4	3/0/3	2/0/2
非執行董事										
黃漢興	19/0/19				12/0/12	11/0/11			3/0/3	2/0/2
鄧勇	10/8/19	10/0/10				11/0/11				2/0/2
楊雨松	17/2/19				12/0/12					2/0/2
湯曉東	15/0/19									2/0/2
吳珩	19/0/19		2/0/2	5/0/5						2/0/2
劉影	15/1/16	9/0/9							3/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星	16/0/16	9/0/9	2/0/2	4/0/4			11/0/11			2/0/2
王榮	16/0/16		2/0/2	4/0/4		9/0/9	11/0/11			2/0/2
鄧宏	14/0/14						10/0/10	4/0/4		2/0/2
馮敦孝	14/0/14	8/0/8			10/0/10	9/0/9		4/0/4		2/0/2
袁小彬	10/1/11	6/0/6	2/0/2	3/0/3			8/0/8		3/0/3	2/0/2
報告期內離任董事										
李和	3/0/3	1/0/1			1/0/1	2/0/2	1/0/1			0/0/0
王彭果	3/0/3	1/0/1		1/0/1		2/0/2	1/0/1			0/0/0
孔祥彬	5/0/5			1/0/1			2/0/2			0/0/0
靳景玉	8/0/8	4/0/4		2/0/2			4/0/4			2/0/2

註：1. 董事變動情況請參見上述「董事變動情況」。

2. 親自出席包括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視頻聯機等電子通訊方法參與會議。

公司治理報告

11.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遵守香港聯交所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且其中最少有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2020年3月3日、3月30日、5月9日，重慶銀保監局分別批准劉星博士、王榮先生，鄒宏博士、馮敦孝博士，袁小彬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該批准日期起生效，並於第六屆董事會屆滿時終止。因此，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有效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不具有業務和財務利益，也不擔任本行任何管理職務。本行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選舉產生，任期為3年；3年任期屆滿，依照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辦理任職事項。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同一家商業銀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本行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的年度承諾函，並對他們的獨立性保持認同。

本行重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建議，於年內召開了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座談會，就本行經營發展情況進行了溝通交流。

關於報告期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職情況，請參見本行於2021年3月31日發佈的《2020年度獨立董事履職及相互評價報告》。

11.2.10 董事就編製財務報告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承認其於編製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具有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每個會計財務期間的財務報告，以使財務報告真實公允反映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時，董事已選用適用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並已做出審慎合理的判斷。

11.2.11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各新獲委任之董事應於其首次獲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且特為其而設之的就任需知，以確保彼適當了解本行之業務及運營，並充分明白董事於上市規則、法律及有關監管規定項下之職責及責任。

董事培訓屬持續過程。本行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於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組織全體董事參與了有關最新反洗錢合規管理要求、A股資本市場董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等培訓，本行亦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以及其它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董事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並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守則，亦提升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組織董事參與了以下培訓及調研活動。

2020年10月29日，本行組織董事培訓了《新形勢下反洗錢合規管理新要求》；

2020年10月29日，本行組織董事培訓了《A股資本市場監管趨勢及董監高股票交易規範》；

2020年10月29日，本行組織董事培訓了《董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11.2.12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董事會與以行長為代表的高級管理層按照本行公司章程所確定的職責各自履行權力。

高級管理層除執行董事會決議外，亦負責日常經營管理活動。其重要的資本開支項目通過年度預算議案報董事會批准後執行，如有未列入預算項目，或列入預算項目但未細化支出，由董事會授權行長決定。該等授權事項還包括一定限額下的非同業自營業務、同業自營業務、中間業務、固定資產購置、商品及服務採購、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出讓、資產抵押、對外融資性擔保、關聯交易、對外贈予、資金調動及使用、機構設置等事項。有關詳情參見本年度報告之企業管治報告中「董事會的職責」一節。

公司治理報告

11.2.13 董事會的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行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報告期內，董事會已：

1. 制定及檢討本行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行在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
5. 檢討本行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公司治理報告內作出的披露。

11.2.14 公司秘書

本行委任外聘服務機構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何詠紫女士為本行的公司秘書，本行的黃華盛先生（執行董事）為外聘公司秘書的首席聯絡人。何詠紫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要求，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內，接受了至少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11.2.15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與創新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信息科技指導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八個專門委員會。董事會轄下各專門委員會依據本行董事會所制定的職權範圍以及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運作。

戰略與創新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戰略與創新委員會由5名董事構成。其中，主席為林軍女士；成員為冉海陵先生、黃漢興先生、楊雨松先生、馮敦孝博士。

戰略與創新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一） 實時研究分析國內外宏觀經濟、金融形勢，解讀國內外對本行戰略方向和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的制度和政策，實時分析本行核心競爭力，對銀行業發展的新趨勢進行前瞻性研究，為董事會戰略管理提供決策參考和依據；

- (二) 審查本行中長期發展戰略，包括但不限於：
 - 1. 審查本行中長期戰略目標；
 - 2. 審查本行經營模式、發展方向和業務結構；
 - 3. 審查本行內部組織機構的新設、撤併方案；
 - 4. 審查分行及重慶市內獨立核算支行新增、撤銷、撤併、搬遷等優化方案；
 - 5. 審查本行分行級機構的中長期業務發展規劃；
- (三) 審查經營層提交的年度經營計劃，提出建議或意見；
- (四) 審查本行對外投資、兼併收購的相關制度和實施方案，對固定資產投資和股權投資等重大投資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或意見；
- (五) 監督、檢查本行戰略規劃、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
- (六) 審查本行金融創新戰略，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引入新技術、採用新方法、開闢新市場、構建新組織，在戰略決策、制度安排、機構設置、人員準備、管理模式、業務流程和金融產品等方面開展的各項新活動；
- (七) 對其它影響本行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戰略與創新委員會共召開12次會議，通報及審議了盈利性分析報告、市值管理工作報告、網點發展規劃、預算方案等49項事項。

公司治理報告

審計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審計委員會由4名董事構成。其中，主席為劉星博士，成員為劉影女士、馮敦孝博士、袁小彬先生。審計委員會的設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第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規定的要求。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一) 負責對本行貫徹落實戰略規劃、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經營發展和信息科技等重大事項和可能出現的整體性風險進行審計分析和監測評價；
- (二) 指導及開展關於風險管理、關聯交易管理、合規管理、財務管理、資金業務管理、薪酬管理、信息技術管理等方面的專項審計；
- (三) 關於外部審計機構相關事宜的職責：
 1. 向董事會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並就擬聘外部審計師的資格、費用及聘用條款提出審核意見；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3.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4.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計機構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響應；
 5. 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四) 檢查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審核本行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包括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就上述事宜，審計委員會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並至少每年與審計師開會2次。委員會應考慮於上述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異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行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五) 負責主持本行年度審計工作，並負責督促高級管理層整改審計發現問題及貫徹落實審計建議；

(六) 擔任本行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並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

(七) 向董事會提議內審機構的設立、人員編制、負責人任免、審計項目預算及內審人員薪酬，並確保內審機構在本行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

(八) 審查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年度工作計劃等內部審計制度並監督實施；

公司治理報告

(九) 審查本行內部審計工作情況，對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進行評價；

(十) 關於內部監管控制事宜的職責：

1. 檢討及監督本行的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審核相關規章制度及其執行情況，檢查和評估本行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和有效性；
2.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持續檢查並監督管理層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行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3. 確保有適當安排，以讓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並讓本行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4.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十一) 跟進內部審計發展趨勢研究和分析，指導和推進審計機構改進和完善審計技術、方法和工具等；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發行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於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10次會議，審議了2019年度業績、2020年季度業績、利潤分配方案、財務決算報告等26項議案。同時，本行亦按照新修訂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召開了審計委員會與審計師會面會議2次。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5名董事構成。其中，主席為王榮先生，成員為林軍女士、吳珩先生、劉星博士、袁小彬先生，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設立符合上市股則第3.25條規定的要求。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一) 根據有關政策和規定，依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崗位的職責範圍、重要性、複雜程度、市場稀缺性以及其它同行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向董事會建議薪酬管理辦法或方案，其內容應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基本薪酬和績效薪酬的制定依據、基本標準、評價程序及主要指針體系，具體的實施步驟和激勵措施等；
- (二)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三)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四)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提出本行內應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六)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七)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八) 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 (九) 負責對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負責對本行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修訂；
- (十)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如上市規則所定義）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公司治理報告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發行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於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了董事履職評價報告、獨立董事履職及相互評價報告、領導班子2019年工作業績及薪酬兌付等8個議案。

提名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提名委員會由5名董事構成。其中，主席為袁小彬先生，成員為林軍女士、吳珩先生、劉星博士、王榮先生，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設立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5段規定的要求。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一) 根據本行經營管理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每年應對董事會、管理層的架構、人數和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進行審視，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研究、制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具體的建議；
- (三) 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四) 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初步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選任建議；
- (五)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六)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行長)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審議了調整部份專委會主任委員、聘任證券事務代表等2項議案。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由4名董事構成。其中，主席為馮敦孝博士，成員為冉海陵先生、黃漢興先生、王榮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一) 業務戰略和計劃：

1. 審議本行的風險戰略、偏好、容忍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或意見；
2. 審議或提出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職能分工建議，並報董事會批准；
3. 審議全行的風險限額管理框架及限額，並報送董事會批准；
4. 審議本行風險管理的總體政策，並報送董事會批准；
5. 審議本行合規管理的總體政策，並報送董事會批准；
6. 審議本行案防工作和反洗錢工作總體政策，並報送董事會批准；
7. 審議和批准風險組織架構與職能，並報送董事會批准；
8. 審議和批准本行的風險管理標準、重要的風險計量方法與工具；
9. 審議和批准風險類別政策，包括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市場風險等；

公司治理報告

(二) 操作和執行：

1. 審議董事會對行長的授權，對超過管理層授權範圍之外的風險承擔活動進行審議，並報董事會批准；
2. 聽取和審議本行管理層關於風險政策等方面的執行情況的報告，提出建議及改進措施，並將審議結果向董事會報告；
3. 聽取和審議本行風險監測報告、合規風險報告和資產負債管理分析報告，提出建議及改進措施，並將審議結果向董事會報告；
4. 聽取和審議本行案防工作報告，提出建議及改進措施，並將審議結果向董事會報告；
5. 聽取和審議本行反洗錢工作報告，提出建議及改進措施，並將審議結果向董事會報告；

(三) 監督和評估：

1. 評估本行是否建立了完整的風險管理組織、人員、流程、系統和內控體系；
2. 監督管理層對本行風險管理原則、標準和政策的執行情況；
3. 聽取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審議和批准事項的情況報告，監督和評估管理層層面風險管理運作的有效性；
4. 考核評估本行案防工作的有效性；
5. 考核評估本行反洗錢工作的有效性。

於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11次會議，審議了本行2021年度風險策略、大額風險暴露管理辦法、不良貸款處置等38項議案。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5名董事構成。其中，主席為鄒宏博士，委員會成員為劉建華先生、劉星博士、王榮先生、袁小彬先生。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一) 擬訂關聯交易的管理制度，監督、檢查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聯人士執行關聯交易制度的情況；
- (二) 控制關聯交易的總量，規範關聯交易行為，確保其符合監管規定；
- (三) 接受一般關聯交易的備案；
- (四) 對需要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議案進行初步審查，提出專業性審查意見後報送董事會批准；
- (五) 收集、整理及確認本行關聯方名單、信息；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及本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於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12次會議，審議了重大關聯交易、關聯方清單變化、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21項議案。

公司治理報告

信息科技指導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信息科技指導委員會由5名董事構成。其中，主席為冉海陵先生，成員為劉建華先生、黃華盛先生、鄒宏博士、馮敦孝博士。

信息科技指導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一) 審查本行信息科技戰略規劃、信息科技治理的組織架構和超過高級管理層權限的重大信息科技建設項目及預算，確保其與總體業務戰略和重大策略相一致；
- (二) 按年度定期評估信息科技工作的總體成效和信息科技戰略規劃及其重大項目的執行進度，持續推進信息科技IT戰略的執行；
- (三) 協調風險管理委員會掌握主要的信息科技風險，擬定可接受的風險級別；指導、督促高級管理層及其相關管理部門開展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工作；
- (四) 協調審計委員會及內審部門開展信息科技風險審計並督促整改；
- (五) 指導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的工作，對其向董事會報送的信息科技風險年度報告進行初審；
- (六) 聽取有關條線或部門關於信息科技情況的匯報，提出改進措施或建議，監督其執行；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於報告期內，信息科技指導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審議了數據治理總綱、信息科技工作報告等3項議案，聽取報告1項。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5名董事構成。其中，主席為黃漢興先生，成員為劉建華先生、黃華盛先生、劉影女士、袁小彬先生。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一) 制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規劃，審查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相關政策和階段性工作目標，確保其與全行總體業務戰略和重大策略相一致；
- (二) 審查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組織架構，督促高管層及總行消費者權益保護領導小組有效執行和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工作；
- (三) 聽取高管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評估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總體成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規劃及其重大項目的執行進度；
- (四) 對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管履職情況進行監督、評價；
- (五) 指導消費者權益保護領導小組的工作，並對其向董事會報送的消費者權益保護年度報告進行初審；
- (六) 聽取有關條線或部門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匯報，提出改進措施或建議，監督其執行；
- (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於報告期內，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審議了2019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2020年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計劃等4項議案，聽取報告3項。

11.3 監事會

11.3.1 監事會的職責

本行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一) 監事會對董事會及其成員的監督重點包括：遵守法律、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等情況；遵循本行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執行股東大會和監事會相關決議，在經營管理重大決策中依法行使職權和履行義務的情況；持續改善公司治理、發展戰略、經營理念、資本管理、薪酬管理和信息披露及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利益的情況；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有效運作情況；董事參加會議、發表意見、提出建議情況；獨立董事對重大關聯交易、利潤分配方案、可能損害存款人及中小股東權益或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等有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等；
- (二) 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監督重點包括：遵守法律、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等情況；遵循本行《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決議，在職權範圍內履行經營管理職責的情況；持續改善經營管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情況等；
- (三) 監事會發現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有違反法律、法規、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等情形時，應當要求其限期整改，並建議追究有關責任人員責任；
- (四) 監事會應當建立健全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制度，明確評價內容、標準和方式，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情況進行評價，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離任審計；
- (五) 監事會應當建立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監督記錄制度，完善履職監督檔案；

- (六)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七) 監督、檢查本行財務；
- (八)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九)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十)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十一)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十二) 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
- (十三) 根據需要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審計；
- (十四)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就某些事項進行質詢；
- (十五) 擬定監事薪酬方案，並報請股東大會審定；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11.3.2 監事會的組成

本行監事會由9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監事4名，即楊小濤先生、黃常勝先生、尹軍先生、吳平先生；股東監事2名，即曾祥鳴先生、漆軍先生；外部監事3名，即陳重先生、彭代輝先生、侯國躍先生。職工監事、外部監事在監事會成員中的佔比均符合監管要求。本行監事會成員具有履職所需的專業能力，誠信、勤勉、忠實地履行職責，能夠確保監事會獨立有效履行監督職能。

本行監事會下設監督及提名委員會。

公司治理報告

11.3.3 監事長

2015年3月24日，本行監事會選舉楊小濤先生為本行第五屆監事會監事長，自同日生效；2019年12月9日，本行監事會選舉楊小濤先生為本行第六屆監事會監事長，自同日生效。

11.3.4 監事會會議

2020年，本行共召開8次監事會會議，審議議案及聽取情況通報共30項，內容包括監事會工作要點、年度報告、年度財務報表、分紅方案、檢查報告、監事履職評價報告等。

下表列示了各位監事在報告期內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情況：

監事會成員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會議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楊小濤	8/0/8
黃常勝	8/0/8
陳重	8/0/8
彭代輝	8/0/8
侯國躍	7/1/8
曾祥鳴	7/1/8
漆軍	8/0/8
尹軍	8/0/8
吳平	8/0/8

11.3.5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行有監事會轄下委員會：監督及提名委員會。監事會監督及提名委員會依據監事會所制定的職權範圍工作。

監督及提名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監督及提名委員會由5名監事構成。主任委員：彭代輝先生（外部監事）；委員：黃常勝先生（職工監事）、侯國躍先生（外部監事）、漆軍先生（股東監事）、尹軍先生（職工監事）。

監督及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

- （一） 負責擬定監事會行使監督職權的具體方案；
- （二） 在監事會授權下執行監督審計職能。負責擬定監督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職盡職情況的審計方案；擬定在監事會授權下執行對本行財務活動、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審計的方案，並組織實施上述審計活動；負責董事、高管層成員的離任審計。
- （三） 負責在監事會授權下開展對本行特定事項的調查，調查結果應報告監事會；
- （四） 根據相關法律規定，擬定監事的任選程序和標準，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及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2020年，監督及提名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審議議案共計3項，內容包括監督檢查方案等。

公司治理報告

11.4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是本行的執行機構，對董事會負責，接受監事會的監督。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權限劃分嚴格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執行。

行長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以下主要職權：

- (一) 主持本行日常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長、財務負責人、首席執行官等高級管理層成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部門或分支機構的管理人員；
- (八) 授權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
- (九) 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有利於本行的緊急措施，並立即向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
- (十) 本行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11.5 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

本行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為本行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經查詢，就本行所知，本行全體董事及監事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上述標準守則。

本行亦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設定指引，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報告期內，本行並沒有發現有關僱員違反指引。

11.6 內部控制

本行董事會負責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高級管理層負責組織領導全行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同時，本行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以履行內部控制管理的相應職責，評價內部控制的效能。

本行董事會高度重視內部控制建設，依據財政部等五部委頒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中國銀保監會《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等內控規章，構建滲透本行各項業務過程和各個操作環節、覆蓋本行各部門和崗位的內部控制體系；明確了內部控制體系的五個構成要素，即：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內部監督；重點對授信、資金、存款、銀行卡業務以及會計管理、財務活動、信息系統的控制作了內控要求。

本行董事會將持續推動內部控制建設，促進內控體系不斷健全和完善，追求長期、持續、穩健的經營和發展。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董事會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要求對內部控制進行了評價，有關評價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監控，未發現本行在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11.7 股東權利

11.7.1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嚴格依照監管法規和企業管治基本制度，切實保障股東權利。

持有本行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此外，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時，董事會應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或者在收到請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知的，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有關規定的詳細內容股東可參閱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行網站的公司章程）。

公司治理報告

11.7.2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除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持有或者合併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分別向董事會、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名單，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行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任人數。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的期限前（以較早者為準）以書面方式向召集人提出臨時提案，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及根據上市規則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11.7.3 向銀行提出查詢

依據本行章程，股東有權獲得本行有關信息，包括章程、股本狀況、財務會計報告、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等。

11.8 公司章程修訂

2020年3月24日，重慶銀保監局批准了本行對於公司章程的若干修訂，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批覆當日（2020年3月24日）起生效。本次修訂主要是根據監管要求並結合本行經營管理需要和實際情況，修訂了黨委會及本行註冊資本等內容。本次修訂在獲得重慶銀保監局批覆前，已提交本行董事會、2019年第二次股東大會審議。

2020年5月13日，本行2019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了公司章程的若干修改，此次修訂主要是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修正）》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對股東大會通知發出時限等內容進行了修訂。2020年9月8日，重慶銀保監局批覆了本次公司章程修訂，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批覆當日（2020年9月8日）起生效。

2020年11月20日，根據監管要求並結合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實際情況，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本行公司章程的若干修訂，此次修訂尚待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2021年2月5日，本行完成A股發行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包含有關A股發行之修訂的公司章程(草案)尚待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

11.9 與股東的溝通

11.9.1 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及投資者關係工作

本行重視與股東之間的溝通，通過股東大會、業績發佈會、路演活動、來訪調研、電話諮詢等多種渠道增進與股東之間的了解及交流。

2020年，本行繼續加大與市場的有效溝通，採取「走出去」與「請進來」相結合的方式，通過組織業績發佈與路演、主動拜訪投資者、接待投資者到訪、回覆投資者熱線和郵件等多種渠道，認真傾聽市場聲音，充分回應市場關切，向市場傳遞本行戰略發展成效和穩健均衡的業績表現，得到市場和投資者的充分認同和高度評價。

11.9.2 信息披露

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高度重視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行的信息披露以良好的公司治理為基礎，完善的內部控制為依託，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為保障，確保了投資者能夠及時、準確、平等地獲取信息。

11.9.3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詢事項，如股份轉讓、更改地址、報失股票及股息單等，

請致函下列地址：

A股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楊高南路188號
電話：86-4008-058-058

H股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2862-8555

公司治理報告

11.9.4 投資者查詢

股東及投資者如需向董事會查詢請聯絡：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永平門街6號

電話：+86 (23) 6379 9024

傳真：+86 (23) 6379 9024

電郵地址：ir@cqcbank.com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投資者可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http://www.cqcbank.com>)閱覽本年報。

11.9.5 其他信息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69177Y號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董事會報告

本行董事會謹此呈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及本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行主要在國內從事銀行業務及有關的金融服務。

業務審視

有關本行業務審視概覽，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7.1總體經營情況]一節。

銀行業務未來發展展望

有關銀行業務未來發展展望，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7.9環境與展望]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有關本行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7.7風險管理」一節。

僱傭關係及退休福利

本行非常重視企業文化建設和員工的管理及培養，努力建設和諧、穩定的僱傭關係。本行將員工視為公司最重要及具價值的資產之一，一直珍視彼等的貢獻和支持，本行著力為員工構建和諧的工作環境、完善的福利薪酬體系以及合理的職業生涯規劃，通過適當培訓及提供機會協助彼等在本行內發展事業及晉升。

本行提供給僱員的退休福利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退休福利負債」。

董事會報告

與客戶的關係及主要客戶

本行積極做好向各類客戶的金融服務，爭取客戶的理解、信任和支持。對貸款客戶特別是具有關聯關係的客戶，堅持市場原則，不以優於其他客戶的條件提供信貸支持。

於2020年內，本行最大五家客戶佔本行利息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總額不超過本行利息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總額的30%。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行持續關注和重視環境的保護，提出並實施綠色信貸金融服務，包括支持從事環境保護的行業、新能源產業、新材料產業，嚴格控制並逐步減少高污染、高能耗和產能過剩行業的信貸規模。

本行自身也推行低碳環保運營理念，做到紙張雙面打印，推廣無紙化辦公，選購節能設備，隨手關電關水，持續減少能源消耗和碳排放，積極做好任何可能的環境保護工作。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行董事會密切關注本行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本行已聘用國內和境外法律顧問，確保本行之交易及業務乃於適用的法律框架內進行。相關員工及經營單位會不時獲知悉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更新。

在審閱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的、對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的詳情

本行遵照國家法律及監管規定全面審閱2020年度財務表現，並編製2020年度報告。在年度財政審閱終結之後，本行於2021年2月5日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此次募集資金淨額37.05億元。

盈利與股息

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本行於當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部份。

經於2020年5月13日舉行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本行按照每股人民幣0.236元（含稅）向本行全體股東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9年度末期股息**」）。基於2019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利潤和發行股數，股息分配總額為人民幣737,984,933.98元（含稅）。該2019年度末期股息已經於2020年5月29日派發給H股和內資股股東。

本行董事會建議按照每股0.373元（含稅）向本行全體股東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20年度末期股息**」），共1,295,990,492元（含稅）。該股息分配方案將提呈本行2020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報告

儲備變動情況

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之「其他儲備」。

財務資料概要

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內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之概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財務摘要」。

捐款

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計近1,950萬元。

物業和設備

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物業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之「固定資產」。

主要股東

於2020年12月31日，本行的主要股東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行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沒有授予本行股東優先認股權的條款。公司章程規定，本行增加資本，可以採取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法律、行政法規以及相關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股本

本行於報告期內的股本變動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及「財務報表」附註之「股本」。

股票掛鈎協議

本行年內並無訂立其他股票掛鈎協議，亦不存在其他於年末仍然有效之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詳細資料載列於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的確認

本行已經收到每名獨立董事根據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本行認為本行所有獨立董事均屬於獨立人士，其獨立性符合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相關指引。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本行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和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通知本行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姓名	身份	持有權益類型	持有股份 數目(股)	佔本行總股本 之百分比(%)
冉海陵	實益擁有人	本行內資股	45,374	0.00145
劉建華	實益擁有人	本行內資股	167,975	0.00537
楊雨松	實益擁有人	本行內資股	1,033	0.00003
黃常勝	實益擁有人	本行內資股	123,451	0.00395
	配偶權益	本行內資股	60,647	0.00194
吳平	實益擁有人	本行內資股	65,625	0.002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本行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行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行、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行董事及監事借購買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及監事之合約權益及服務合約

除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本行各董事及監事於2020年12月31日及在該年度內的任何時間在本行所訂立之與本行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合約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服務合約除外）。本行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行簽訂任何在一年內若由本行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行已經購買適當的董事責任險以彌償董事因公司事務而產生的責任。

管理合約

除本行管理人員的服務合同外，本行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其他合同，以管理或處理本行任何業務的整體部份或任何重大部份。

董事及監事在與本行構成競爭之業務所佔權益

本行概無任何董事及監事在與本行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公司治理

本行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公司治理。本行所應用及執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的方法將詳述於企業管治報告，而有關報告載於本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行與本行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所指定若干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構成本行的關連交易。然而，本行於報告期內的關連交易均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全面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的規定。本行已審閱所有關連交易，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對於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國際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對於關聯方的定義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其的詮釋。載於財務報表的若干關聯方交易同時構成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但概無構成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

本行在國家相關政策指導下，努力完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辦法與績效評價體系。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度遵循激勵與約束相統一，短期激勵與長期激勵相兼顧，政府監管與市場調節相結合的原則，實行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任期激勵組成的薪酬制度。本行為包括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內的員工加入了中國各級政府組織的各類法定供款退休計劃。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行可獲得的公開數據所示及就董事所知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香港聯交所所授予豁免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監事會報告

2020年，重慶銀行監事會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引領，深入學習貫徹黨的十九大和十九屆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會精神，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始終堅持問題導向，圍繞重要業務及風險領域，認真履行監督職責，深入務實地開展各項監督活動，為進一步完善本行公司治理，促進結構調整，強化風險管控，推動高質量發展發揮了重要作用。

主要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召開監事會、監督及提名委員會共計11次，審議監督事項、聽取情況通報共計33項，內容包括檢查方案及報告、董事及監事履職評價、年度財務報表、利潤分配方案等方面；監事參加股東大會2次，列席董事會及下設各專委會會議共計75次，監督議案內容及會議程序的合法合規性。

針對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財務活動、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情況等方面的監督，監事會主要開展了以下幾方面的工作：

一是加強對重要業務及風險領域的監督，紮實開展綜合性的項目檢查。報告期內，監事會完成了2個涉及全行的綜合性項目檢查，包括對2019年度的集中監督檢查、對本行大中、小微授信業務審批要求落實情況的專項檢查。通過檢查，揭示管理漏洞及風險隱患10個，涉及採購管理、戰略規劃管理、併表管理、授信業務管理等方面。

監事會報告

二是強化事中監督，及時揭示主要問題和風險隱患。報告期內，監事會不斷強化事中監督，全年就採購管理、績效薪酬延期支付、授信業務利息調整、「啟動力」個人經營性貸款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風險和問題形成日常監督專報4份。針對梁平支行貸後管理不到位、貴陽分行停用的自助銀行及離行式ATM機久未撤除、部份分支機構未按照授信業務管理辦法要求簽訂合同、對核心系統「利息減免」交易缺乏統一管理、行內不同制度對全額保證金保函業務收費標準規定不一致等5個方面的問題發出《監事會提醒函》5份。這些問題得到了高級管理層的高度重視，及時部署了整改。

三是加強對問題整改的跟蹤核實，提高監督有效性。報告期內，監事會先後對以前年度及2020年監督檢查提出的21個問題的整改情況進行了跟蹤，走訪了具體牽頭整改的董事會辦公室、人力資源部、行政部、風險管理部、西安分行、梁平支行、南川支行等部門和機構，逐項核實整改措施及執行情況，出具評價意見3份。21個問題均已完成整改，有效推動本行堵塞管理漏洞、消除風險隱患。

四是持續開展履職監督，實施履職評價。報告期內，監事會持續開展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監督。一是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2019年度履職情況進行總體評價，並單獨對董事長、行長、財務負責人進行了個人評價；二是對董事按照定性指標加定量指標，自評、互評、監事會評價相結合的方式實施2019年度個人評價；三是對離任的呂維、孔祥彬、李和、王彭果、靳景玉董事實施離任履職評價；四是規範建立了董事、監事、高管層成員的個人履職檔案，按季更新履職信息。

2020年，監事會不斷加強自身建設，對本行《監事會工作規範》、《監事會對董事履職評價辦法》及《監事履職評價辦法》進行了修訂，進一步完善了監事會相關工作制度。此外，還先後多次赴分支機構開展調研，了解分支機構經營情況和主要困難。通過調研，不斷改進工作，切實提高監督實效。

監事會報告

對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職

報告期內，董事會按照《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公司章程等規定忠實誠信、勤勉履職，積極貫徹執行國家及地方金融方針政策和股東大會決議，自覺接受監事會的監督；準確把握國家宏觀形勢和重慶銀行改革發展方向，適時調整發展戰略。董事會積極支持疫情防控，及時部署落實紓困惠企政策，全力支持復工復產，堅決穩住經濟「基本盤」；強力推進A股IPO成功上市，為本行高質量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堅定落實重大決策部署，推動融入成渝地區雙城經濟圈建設；堅決打好「三大攻堅戰」，打出扶貧「組合拳」，推動重點風險化解取得重大進展，大力發展綠色金融；深化改革轉型發展，組織制定「十四五」發展規劃，統籌實施對標提升專項行動、改革三年行動計劃，推動市值管理往縱深推進。董事會高度重視公司治理、風險管理、資本管理、薪酬管理、併表管理、內控及合規管理、數據治理，按照監管要求，定期聽取經營工作情況報告、盈利性分析報告、風險監測報告、資產負債管理分析報告、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報告、案防工作報告、合規管理報告、內審工作報告、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情況等，根據市場變化及本行實際，及時調整發展戰略，發揮科學決策作用，有效推進重慶銀行戰略規劃落地及風險管理、資本管理、內控合規管理、反洗錢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等方面工作落到實處。董事會決策依據充分，決策程序符合本行《章程》的規定。本行董事認真履職、勤勉盡責，根據《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監事會對15名董事履職情況進行了考核評分，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報告期內，高級管理層全面貫徹董事會部署，嚴格執行各項監管要求，認真落實監事會意見，較好完成全年經營計劃，圓滿完成「十三五」收官。堅決恪守本源，服務實體持續提效，認真落實金融扶貧各項部署要求；認真貫徹監管意見，推動相關業務整改優化，落實反洗錢、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工作要求，加強員工行為管理，確保各項監管要求落到實處；抓住成渝地區雙城經濟圈建設的重大機遇，專班推進、密切對接，推動相關業務有序落地；積極落實復工復產系列金融政策，全面用好直達實體經濟貨幣政策工具，進一步強化支農惠農金融服務，以實際行動支持疫情防控；繼續推進改革增效，持續優化總行部室職能職責，完成評審歸口管理改革，優化資產負債管理方式，以改革理順體制機制，激發創新活力；堅持數字轉型戰略方向，完善數字信貸體系，推進數字功能應用，強化數字保障能力，以金融科技賦能高質量發展；統籌加強全面風險管理，突出抓好信用風險管控，推進實施統一授信管理，加大不良資產化解清收力度，全力確保穩健發展；持續健全內控管理體系，強化合規管理，健全授權體系，培育合規文化，優化總行管理部室內控評價機制，加大對違規行為的責任追究；全力夯實安全發展基礎，持續抓好常態化疫情防控，一體推進安全維穩、案件防範各項工作，抓實安全管理閉環，守住安全發展底線。本行高級管理層成員認真履職、勤勉盡責，堅持以高質量發展為目標，帶領全行員工攻堅克難、砥礪奮進，在本行戰略轉型、業務推動、強化管理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貢獻，有效促進本行持續穩健發展。

監事會報告

依法運作

報告期內，本行依法開展經營活動，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忠實誠信，勤勉盡責，未發現其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

財務報告

本行2020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公允地反映了本行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收購和出售資產

報告期內，未發現收購和出售資產中有內幕交易、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資產流失的行為。

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行進一步規範關聯交易管理，監事會未發現關聯交易中有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

內部控制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加強和完善內部控制，監事會未發現本行內部控制制度及執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履行社會責任

報告期內，本行認真履行社會責任，監事會對《2020年度社會責任（環境、社會、管治）報告》無異議。

財務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209
財務報表及附註	217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料	374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銀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217至373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客戶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客戶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請參見後附財務報表附註3.1.4、4(d)、21、22。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人民幣2,832.27億元，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管理層確認的損失準備分別人民幣109.67億元和人民幣0.49億元；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總額人民幣1,150.27億元，管理層確認的損失準備為人民幣13.27億元。

貴集團通過評估客戶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運用三階段減值模型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對於公司貸款、零售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管理層運用包含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和折現率等關鍵參數的風險參數模型法評估損失準備。

我們了解、評價和測試了與客戶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相關的內部控制，主要包括：

- (1)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管理，包括模型方法論的選擇、審批及應用；
- (2) 管理層重大判斷和假設相關的內部控制，包括組合劃分、模型選擇、參數估計、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以及前瞻性計量的評估和審批；
- (3) 與模型計量使用的關鍵數據的準確性和完整性相關的內部控制；
- (4)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相關的信息系統內部控制。

客戶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續)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層判斷和假設主要包括：

- (1) 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業務劃入同一個組合，選擇恰當的模型，並確定計量相關的關鍵參數；
- (2)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標準；及
- (3) 用於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指標、經濟情景及其權重的採用。

貴集團就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建立了相關的控制機制。

貴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使用了複雜的模型，運用了大量的參數和數據，並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和假設。同時，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相關的損失準備金額重大，因此我們確定其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執行的實質性程序，主要包括：

我們評估了不同組合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方法論，並抽樣驗證了模型的運算，以測試模型是否恰當地反映了管理層編寫的模型方法論。

我們檢查了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錄入數據的準確性，包括(i)抽樣檢查了到期日等借款合同信息、借款人歷史及評估基準日的財務和非財務信息等支持性資料，將其與獲得違約概率和內部信用評級所使用的基礎數據核對一致；(ii)通過與行業實踐比較，利用歷史數據，評估了違約損失率的合理性；(iii)抽樣檢查了借款合同，評估了違約風險暴露和折現率的合理性。此外，通過比對上一年度預期違約概率和實際違約概率執行回溯測試，並評估回溯測試結果對模型的影響。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客戶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續)

基於借款人的財務和非財務信息及其他外部證據和考慮因素，我們抽取樣本評估了貴集團就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和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判斷標準應用的恰當性。

對於前瞻性計量，我們採用統計學方法評估了管理層經濟指標選取及其與信用風險組合相關性的分析情況，通過對比可獲得的第三方機構預測值，評估了經濟指標預測值的合理性。同時，我們對經濟場景及權重進行了敏感性測試。

對於階段三的公司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我們選取樣本，檢查了貴集團基於借款人和擔保人的財務信息、抵質押物的最新評估價值、其他已獲得信息得出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而計算的損失準備與通過模型計算的損失準備的比較結果。

基於我們所執行的程序，管理層在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中所使用的模型、運用的關鍵參數、涉及的重大判斷和假設及計量結果是可接受的。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評估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b)、37。

貴集團管理及投資若干結構化主體。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合併的結構化主體賬面價值為人民幣78.01億元，貴集團管理的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90.18億元，貴集團投資的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賬面價值為人民幣779.51億元。

我們重點關注該領域的原因是上述結構化主體餘額重大，並且管理層在評估貴集團是否需要合併這些結構化主體時涉及重大判斷，這些判斷包括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從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可變回報以及運用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影響其可變回報的能力。

針對管理層識別及評估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準確性，我們執行以下程序：

我們審閱了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了解並測試了管理層對判斷是否合併結構化主體相關的內部控制；

我們抽樣檢查了貴集團對管理及投資的結構化主體是否具有控制的評估。我們的程序如下：

- 我們閱讀了與上述結構化主體相關的合同條款，分析了業務架構以評估貴集團是否對結構化主體享有權力；
- 我們審核了結構化主體合同中涉及貴集團從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可變回報的條款，包括投資合同中與貴集團報酬相關銷售費、託管費和管理費等以及結構化主體投資標的和投資者的合同收益。基於上述合同條款，我們重新計算了貴集團享有的可變回報量級和可變動性；
- 基於對貴集團主導結構化主體相關活動的權力，享有的可變回報以及影響可變回報能力的分析，我們評估了貴集團行使決策權的身份是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並將評估結果與管理層的評估結果進行比較。

基於我們所執行的程序，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作出的合併判斷是可接受的。

其他信息

貴銀行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銀行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松波。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1年3月30日

合併綜合收益表

2020年度(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利息收入		25,191,048	22,201,722
利息支出		(14,130,310)	(13,053,512)
利息淨收入	6	11,060,738	9,148,21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151,897	1,054,60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14,850)	(106,09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7	1,037,047	948,512
淨交易損益	8	(216,780)	248,103
證券投資淨收益	9	885,304	1,381,023
其他營業收入	10	125,794	65,189
營業收入		12,892,103	11,791,037
營業費用	11	(2,885,200)	(2,768,419)
資產減值損失	13	(4,436,024)	(3,613,581)
營業利潤		5,570,879	5,409,037
享有聯營利潤的份額	23	162,903	163,250
稅前利潤		5,733,782	5,572,287
所得稅	15	(1,168,087)	(1,250,830)
本年淨利潤		4,565,695	4,321,457
其他綜合收益			
<i>其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的淨(損失)/收益		(204,003)	576,713
減：相關所得稅影響		51,001	(144,178)
小計		(153,002)	432,535

合併綜合收益表

2020年度(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其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的淨收益		–	68,400
減：相關所得稅影響		–	(17,100)
小計		–	51,300
退休福利重估損失		(142)	(997)
減：相關所得稅影響		35	249
小計		(107)	(748)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總額	40	(153,109)	483,087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4,412,586	4,804,544
淨利潤歸屬於：			
本行股東		4,423,633	4,207,488
非控制性權益		142,062	113,969
		4,565,695	4,321,457
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行股東		4,270,524	4,690,575
非控制性權益		142,062	113,969
		4,412,586	4,804,544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 基本及稀釋	16	1.32	1.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0年12月31日(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7	35,305,289	32,033,098
存放和拆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18	52,659,497	61,276,7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31,208,753	26,977,016
客戶貸款及墊款	21	272,259,348	238,626,834
證券投資	2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45,881,180	36,094,078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13,700,026	96,407,351
對聯營企業投資	23	1,945,081	1,801,573
固定資產	24	3,233,280	3,070,0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	3,353,016	2,479,531
其他資產	25	2,095,927	2,465,630
資產總額		561,641,397	501,231,864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26	97,411,900	70,149,2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	6,904	3,602
客戶存款	27	314,500,257	281,048,911
應交稅金		405,461	503,815
發行債券	28	101,040,342	105,386,006
其他負債	29	6,282,319	5,526,636
負債總額		519,647,183	462,618,195
股東權益			
股本	32	3,127,055	3,127,055
優先股	33	4,909,307	4,909,307
資本公積	34	4,680,638	4,680,638
其他儲備	35	10,356,321	9,298,770
未分配利潤		17,101,676	14,933,659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合計		40,174,997	36,949,429
非控制性權益		1,819,217	1,664,240
股東權益合計		41,994,214	38,613,669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561,641,397	501,231,8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董事會已於2021年3月30日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董事長：
林軍

行長：
冉海陵

副行長：
楊世銀

財務部總經理：
楊昆

合併權益變動表

2020年度(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股本 附註32	優先股 附註33	資本公積 附註34	盈餘公積金 附註35	一般風險 準備 附註35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 資產重估儲備 附註35	重估退休 福利計劃 附註35	未分配 利潤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3,127,055	4,909,307	4,680,638	2,616,566	5,400,150	276,973	(4,497)	12,044,820	1,560,561	34,611,573
本年淨利潤	-	-	-	-	-	-	-	4,207,488	113,969	4,321,457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附註40)	-	-	-	-	-	483,835	(748)	-	-	483,087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483,835	(748)	4,207,488	113,969	4,804,544
分配普通股股息(附註36)	-	-	-	-	-	-	-	(481,566)	(10,290)	(491,856)
分配優先股股息(附註36)	-	-	-	-	-	-	-	(310,592)	-	(310,592)
轉入其他儲備	-	-	-	409,956	116,535	-	-	(526,491)	-	-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3,127,055	4,909,307	4,680,638	3,026,522	5,516,685	760,808	(5,245)	14,933,659	1,664,240	38,613,669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3,127,055	4,909,307	4,680,638	3,026,522	5,516,685	760,808	(5,245)	14,933,659	1,664,240	38,613,669
本年淨利潤	-	-	-	-	-	-	-	4,423,633	142,062	4,565,695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附註40)	-	-	-	-	-	(153,002)	(107)	-	-	(153,109)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153,002)	(107)	4,423,633	142,062	4,412,586
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	-	-	-	-	-	-	-	40,845	40,845
分配普通股股息(附註36)	-	-	-	-	-	-	-	(737,985)	(27,930)	(765,915)
分配優先股股息(附註36)	-	-	-	-	-	-	-	(306,971)	-	(306,971)
轉入其他儲備	-	-	-	431,999	778,661	-	-	(1,210,660)	-	-
2020年12月31日餘額	3,127,055	4,909,307	4,680,638	3,458,521	6,295,346	607,806	(5,352)	17,101,676	1,819,217	41,994,2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20年度(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5,733,782	5,572,287
調整：		
折舊及攤銷	315,944	273,497
貸款損失準備	4,211,102	3,273,343
其他資產減值準備計提	224,922	340,238
處置固定資產和抵債資產淨收益	(34,322)	(14,519)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248,532	(213,228)
金融投資淨收益	(1,229,705)	(1,368,597)
應佔聯營企業利潤	(162,903)	(163,250)
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8,041,501)	(6,630,622)
籌資活動利息支出	3,270,567	3,557,599
營運資產的淨增加：		
存放中央銀行限定性存款淨(增加)/減少額	(2,409,797)	1,360,186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減少額	4,410,002	2,274,76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減少/(增加)額	4,753,891	(10,146,762)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增加額	(37,531,136)	(36,019,010)
其他營運資產淨增加額	(892,423)	(1,382,094)
營運負債的淨增加：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增加額	15,274,988	9,215,45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和拆入款項淨增加額	10,063,919	994,43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淨增加額	1,923,768	2,849,399
客戶存款淨增加額	33,451,346	24,654,718
其他營運負債淨增加額	645,900	906,260
支付所得稅	(2,015,813)	(2,045,817)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流出)額	32,211,063	(2,711,725)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20年度(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到股利	1,440	5,866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收到的現金	53,107	46,703
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支付的現金	(444,857)	(371,392)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73,680,148	137,916,174
投資支付的現金	(94,988,330)	(143,234,523)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現金淨額	17,507	–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額	(21,680,985)	(5,637,172)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債券及同業存單收到的現金	123,831,323	108,756,671
償還發行債券及同業存單支付的現金	(130,720,000)	(103,180,000)
償還租賃負債支付的現金	(40,131)	(50,103)
支付籌資活動相關利息	(721,600)	(726,577)
支付股東的股利	(1,064,190)	(804,213)
籌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流入額	(8,714,598)	3,995,77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49,938)	44,7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1,565,542	(4,308,3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初數	9,958,679	14,267,0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末數(附註41)	11,524,221	9,958,67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前身為重慶城市合作銀行，係經中國人民銀行銀覆[1996]140號文批准，在原重慶市37家城市合作信用社及1家城市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清產核資的基礎上設立的。本行於1998年3月30日，經中國人民銀行重慶市分行(渝銀覆[1998]48號文)批准更名為「重慶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8月1日，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覆[2007]325號文)批准，本行更名為「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1月6日，本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於2021年2月5日，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行總部設於重慶市，本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陝西省經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共設有包含總行營業部、小企業信貸中心、4家一級分行在內的共145家分支機構，在重慶所有38個區縣以及中國西部三個省份(即四川省、陝西省及貴州省)經營業務。

本行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經營範圍包括存款、貸款、結算服務、金融租賃及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服務。

本合併財務報表由本行董事會於2021年3月30日批准報出。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列示如下。除非另行說明，此等政策在所呈列的相關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礎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礎 (續)

(a) 已頒佈的新的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

本集團自2020年開始採用以下對本集團2020財務年度生效的相關新的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列示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要的」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修訂版)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租金減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和《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作出了修訂，從而在整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中使用統一的「重要性」定義，並對重要的信息進行澄清，以及包含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中關於不重要信息的部分指引。

特別是澄清了下述問題：

- 掩蓋性信息指代所產生的影響類似於遺漏信息或錯誤陳述，主體在整體財務報表的背景下對其重要性進行評估，及；
- 「一般性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的定義是「必須依賴於一般性財務報表獲得所需的多項財務信息的現有及潛在的投資人、出借人和其他債權人」，是財務報表的目標使用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修訂後的「業務」定義要求一項收購必須包含「投入」和「實質性的加工處理過程」，且這二者能夠共同地顯著促進企業創造「產出」。「產出」的定義也被修訂，主要指代向客戶提供的商品和服務，該等商品和服務能夠產生投資收益和其他收入。「產出」不包括通過成本降低形式帶來的回報及其他經濟利益。

對「業務」定義的修訂很可能使更多併購作為資產購置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礎 (續)

(a) 已頒佈的新的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 (續) 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修訂版)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了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該框架即可生效，將被用於此後的準則制定決策中。主要變動包括：

- 強調管理層受託責任對於實現財務報告目的的重要性；
- 重新將審慎性納入中立性之中；
- 對報告主體進行界定，即報告主體可能是一個法律實體，也可能是法律實體的一部分；
- 修訂「資產」和「負債」的定義；
- 取消對確認方面的概率要求，增加關於終止確認的指引；
- 增加有關不同計量基礎的指引，及
- 指出損益是主要業績指標，並且，如果可以提高財務報表的相關性或公允反映，其他綜合收益中的收益和費用原則上應當轉出。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會對現行會計準則作出修改。然而，依賴於概念框架為不適用會計準則的交易、事項或情況制定會計政策的主體需要自2020年1月1日起適用修訂後的概念框架。該等主體需要考慮其會計政策在修訂後的概念框架下是否仍然適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利率基準改革的修訂，並將此作為針對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IBOR) 改革對財務報告產生的潛在影響的首個應對措施。本次修訂為符合運用套期會計的金融工具在IBOR改革完成前提供了有針對性的豁免，其主要變更為：

- 修改了套期會計的特定要求，從而使得主體在採用此類套期會計要求時可以假設在計量被套期的現金流量和套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時所採用的利率基準不會因利率基準改革而發生變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礎 (續)

(a) 已頒佈的新的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續)

- 要求主體執行前瞻性測試時假設被套期項目、套期工具或被套期風險的現金流量所適用的利率基準不會因IBOR改革而改變；
- 在某些套期中，被套期項目或被套期風險屬於非合同明確指明的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風險成分。根據該次修訂，風險成分僅需在進行初始的套期指定時能夠單獨識別，而無需持續地單獨識別。在宏觀對沖情況下，當主體經常重置套期關係時，上述規定自該套期關係中初始指定被套期項目起適用；以及
- 要求主體披露適用上述規定的套期工具的名義金額，以及採用上述規定時作出的任何重大假設或判斷，並要求主體針對其受到IBOR改革的影響以及其針對過渡時期的管理進行定性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的租金減免(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出的修訂)》，其主要變更為：

- 向承租人提供評估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的租金減免是否構成一項租賃修訂的豁免；
- 要求採用上述豁免的承租人對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的租金減免視同其未構成租賃修訂進行會計處理；
- 要求採用上述豁免的承租人披露這一事實；
- 要求承租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規定追溯應用上述豁免，但不要求承租人對前期數據進行重述。

採用上述新的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和其他綜合收益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礎(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經修訂可能對本集團有影響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此日期起／ 之後的年度內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資產出資	這些修訂原計劃於 2016年1月1日起／ 之後的年度生效。 目前，其生效日期 已延遲或取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第二階段利率基準改革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索引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合同－履約成本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 改進2018-2020年周期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 預期可使用狀態前的 銷售收入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其修訂	保險合同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此項修改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的不一致性。

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須確認全數利得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項，須確認部分利得或虧損，即使該等資產在子公司以內。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礎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經修訂可能對本集團有影響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第二階段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利率基準改革的修訂。其主要變更為：

因IBOR改革導致合同現金流量計算基礎發生變動的會計處理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因IBOR改革導致合同現金流量計算基礎發生變動的，第二階段修訂提供了一項實務簡化處理，主體應當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5.4.5段更新實際利率進行會計處理。因此，主體不會立即確認利得或損失。此項實務簡化處理僅限於該等變動是源自IBOR改革直接導致的必然結果，以及變動後的新基礎在經濟意義上與舊基礎等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臨時豁免的保險公司亦應適用這項實務簡化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也已相應修改，即對於因利率基準改革導致承租人計算未來租賃付款額的基礎發生變動的租賃變更，要求承租人使用類似的實務簡化處理。

套期關係中非合同明確指明的風險成分適用第一階段豁免規定的結束日期

第二階段的修訂要求主體在未來對非合同明確指明的風險成分作出修改與套期關係終止日孰早時點，停止對非合同明確指明的風險成分適用第一階段豁免規定。

對套期會計具體要求新增臨時豁免

對於受IBOR改革直接影響的套期關係，第二階段的修訂還提供了新的臨時豁免，即豁免適用IFRS 9的套期會計具體要求：

- 套期指定及書面文件的變動

停止適用第一階段豁免規定後，主體應當修改套期書面文件以反映IBOR改革的影響。套期書面的修改必須在該變動的報告期末前做出並且不構成原套期的終止。

- 現金流量套期儲備累計金額

在修改套期書面文件中關於被套期項目的描述時，主體應當基於替代基準利率確定被套期的未來現金流量作為現金流量套期儲備累計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礎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經修訂可能對本集團有影響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續)

對套期會計具體要求新增臨時豁免 (續)

- 組合套期

在修改項目組合的套期關係時，主體應基於被套期的基準利率將被套期項目組合劃分為若干小組，並將各組中的基準利率指定為被套期風險。

- 風險成分—「可單獨識別」的要求

被指定為「非合同明確指明的風險成分」的替代基準利率，若在被指定時無法單獨識別，但主體合理預期該替代利率將在首次指定日起的24個月內滿足要求，則視為於指定當日即滿足要求。「24個月」的條件將適用於每項替代基準利率。但是，風險成分必須始終能夠可靠計量。

- 新的披露

為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理解IBOR改革對企業金融工具和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企業需要提供以下額外披露：

- 主體對於向替代基準利率過渡的管理、進展情況以及相應風險；以及
- 關於尚未向替代基準利率過渡的衍生工具及非衍生工具的定量信息 (按照重要基準利率分解列示)；以及
- 對因IBOR改革導致的風險管理策略改變的描述。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礎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經修訂可能對本集團有影響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續)

生效日期和過渡

此次修訂將自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

企業需要追溯應用這些修訂。企業無需對前期信息進行重述以反映對第二階段修訂的應用情況。但是，企業僅可在沒有使用後見之明的情況下重述前期信息。

如果企業沒有重述前期信息，原賬面價值與新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應計入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綜合收益。

除此之外，如果符合以下條件，企業將恢復已經終止的套期關係。企業無需對前期信息進行重述以反映對第二階段修訂的應用情況。但是，企業僅可在沒有使用後見之明的情況下重述前期信息。

- 套期關係僅因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改革要求的變動而終止，如果當時已應用這些修訂，則無需終止該套期關係。
- 在企業首次採用這些修訂的報告期間的期初，該已經終止的套期關係仍然符合套期會計的所有適用條件(在考慮了這些修訂的情況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修訂後的準則引用了《財務報告概念框架(2018)》，旨在確定業務合併中資產或負債的構成。此外，其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的負債和或有負債新增了一項例外規定。該規定指出，對於某些類型的負債和或有負債，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主體應引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或《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1號：稅費》，而不再引用《財務報告概念框架(2018)》。該修訂還澄清，購買方不得於購買日確認《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中定義的或有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礎(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經修訂可能對本集團有影響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該修訂澄清了「履約成本」的含義。該修訂規定，履行合同的直接成本包括：

- 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人工、直接材料)；
- 以及與履行合同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攤(例如，被用於履行合同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的分攤)。

該修訂同時澄清，在為虧損合同計提單獨準備之前，主體應確認履行合同時使用的資產所發生的減值損失，而不是只對專用於該合同的資產發生的減值損失進行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8-2020年周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8-2020年周期)包含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一系列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明確規定了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10%」測試中應包含的費用。
- 《國際財務報告第16號－租賃》：對本準則後附的示例作出了修訂，該修訂刪除了出租人支付的與租賃資產改良相關的款項的示例，旨在消除任何可能對租賃激勵措施會計處理的混淆。
- 《國際財務報告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允許已按母公司賬面記錄的賬面價值計量其資產和負債的主體以母公司列報的金額計量累積折算差額。該修訂同時適用於採用相同國際財務報告第1號豁免的聯營和合營企業。
-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取消了對於主體在計量公允價值時，不應包括因稅務而發生的現金流量的規定。該修訂旨在與準則中的要求保持一致，即在稅後基礎上對現金流進行折現。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礎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經修訂可能對本集團有影響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IAS 16的修訂規定，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期可使用狀態前，主體不得將銷售該等在建資產生產的產品所取得的收入沖減資產成本。採用修訂建議後，主體將在損益中確認這些樣品的銷售收入及其生產成本。該修訂還作出澄清，主體評估資產的技術及物理表現時，是在「測試資產是否正常運轉」。評估不涉及資產的財務表現。

主體應單獨披露與非正常經營活動產出的商品相關的收入和成本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其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7年5月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該準則替代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要求採用當前計量模型，並要求在每個報告期對估計進行重新計量。保險合同的計量採用以下模塊：經折現的概率加權現金流量，顯性的風險調整，以及代表將在保險期內平均確認的合同未實現利潤的合同服務邊際。

該準則允許主體選擇將折現率變動的影響計入損益或者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此項選擇有可能反映出保險公司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如何核算其金融資產。

作為一項會計選擇，對於通常由非壽險公司簽出的短期合同，剩餘保險責任期間內的負債允許採用簡易的保費分配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規定了一種可稱為可變收費法的計量模型，其是在一般計量模型基礎上進行了改動。此種方法適用於壽險公司簽出的且保單持有人分享目標資產回報的某些合同。改動體現在允許某些變動調整合同服務邊際，因此，與一般模型相比，採用該模型，保險公司經營成果的波動性可能較低。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礎(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經修訂可能對本集團有影響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其修訂(續)

於2020年6月25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以及一項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以使符合條件的保險公司仍舊能夠同時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此等修訂旨在通過降低實施成本並使主體可以更加容易地向投資方及其他各方說明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後的經營成果，從而推動準則的實施。該項修訂包括：

- 生效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其修訂的生效日期推遲至自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中關於暫緩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固定到期日也已推遲至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

- 保單獲取現金流的預期收回

主體應當將部分獲取成本分攤至相關預計合同續約，並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直到相關續約合同被確認時為止。主體應於每個報告日評估該資產的可收回性，並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與該資產相關的特定信息。

- 歸於投資服務的合同服務邊際

對於採用可變收費法的合同和採用一般模型的具有「投資回報服務」的其他合同，主體應在識別責任單元時，考慮保險保障服務和投資服務的受益量和預計期間。主體應將其為提升保單持有人的保險保障利益而開展的投資活動相關的成本計入保險合同邊界內的現金流。

- 持有的再保險合同 — 攤回虧損

在虧損基礎保險合同組初始確認虧損時或虧損合同加入到該虧損合同組時，主體應當調整所持有再保險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同時確認一項利得。將基礎保險合同確認的虧損與持有的再保險合同預計可以從基礎保險合同賠付款中攤回的比例相乘，從而確定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產生的攤回虧損金額。這項要求僅適用於持有的再保險合同在基礎保險合同確認虧損之前就已經確認或與之同時確認的情形。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礎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經修訂可能對本集團有影響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其修訂 (續)

- 其他修訂
 - 某些信用卡(或類似)合同及某些貸款合同的適用範圍例外；
 - 保險合同資產與負債在組合層面(而非保險合同組層面)列示；
 - 風險緩釋選擇權適用於為了緩釋金融風險而持有的再保險合同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衍生金融工具；
 - 對前次中期財務報表所作估計進行更改的會計政策選擇；
 - 將可根據保險合同條款轉嫁給保單持有人的所得稅收付款納入履約現金流。
 - 對某些過渡細節進行簡化以及其他微小修訂。

採用上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和其他綜合收益產生重大影響。

2.2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包括結構化主體)的合併財務報表。當本行符合以下條件時，其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

-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
- 通過對被投資者的涉入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以及
-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了改變，本行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合併基準 (續)

子公司的合併始於本集團獲得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並止於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特別是，在年度內購入或處置的子公司產生的收益和費用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起直至本集團停止對子公司實施控制之日為止納入合併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對企業合併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購買子公司所支付的對價為付出的資產、承擔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發行的權益性工具的公允價值，並包括由或有對價協議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企業合併相關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企業合併中取得的可辨認資產、負債以及或有負債以合併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在每次合併時，本集團對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按非控制性權益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份額進行計量。

支付的對價、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及分步實現企業合併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於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之合計，超過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對廉價購買中上述金額合計小於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差額，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子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本行的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為負數。

為使子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已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合併時，集團成員之間發生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和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和現金流量均全額抵銷。

2.3 商譽

企業合併形成的商譽，以支付的對價、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及分步實現企業合併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於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之合計，超過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差額作為初始成本。商譽不予以攤銷。由企業合併形成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從合同中因協同效應而受益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且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

處置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利得或損失會將購入商譽扣除減值準備(如有)後的淨額考慮在內。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4 聯營企業

聯營企業是指本集團能夠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對被投資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以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在購買日以後，通過增加或減少賬面金額來確認投資者佔被投資者利潤或虧損的份額。

本集團在財務報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對聯營企業的投資存在減值。對聯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價值高出其可收回金額部分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是指對聯營企業投資的公允價值扣除處置費用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2.5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衍生工具、貨幣衍生工具等。衍生工具於衍生工具合同簽署日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公允價值可根據活躍市場公開報價或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包括現金流量貼現模型或期權定價模型等。若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正，則確認為資產；若公允價值為負，則確認為負債。

某些衍生工具被嵌入混合合同中，對於主合同是金融資產的混合合同，本集團對其整體進行分類和計量。對於主合同並非金融資產的混合合同，在符合以下條件時，將嵌入衍生工具拆分為獨立的衍生工具處理：

- (i) 嵌入衍生工具與主合同的經濟特徵和風險並非緊密相關；
- (ii) 具有相同條款但獨立存在的工具滿足衍生工具的定義；且
- (iii) 混合工具並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可以選擇將被拆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者選擇將主合同並非金融資產的混合合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6 金融資產

(a) 計量方法

攤餘成本和實際利率

攤餘成本是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經下列調整後的結果：扣除已償還的本金；加上或減去採用實際利率法將初始確認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額進行攤銷形成的累計攤銷額；扣除損失準備(僅適用於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整個預期存續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資產賬面總額(即，扣除損失準備之前的攤餘成本)或該金融負債攤餘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計算時不考慮預期信用損失，但包括交易費用、溢價或折價、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對於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根據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而非賬面總額)計算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並且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將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納入考慮。

當本集團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時，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按照新的現金流量估計和原實際利率折現後的結果進行調整，變動計入損益。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得出，以下情況除外：

- (1) 對於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用經信用調整的原實際利率乘以該金融資產攤餘成本計算得出。
- (2) 對於源生或購入未發生信用減值，但後續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或「第三階段」)，其利息收入用實際利率乘以攤餘成本(即，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後的淨額)計算得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6 金融資產 (續)

(c) 初始確認與計量

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時，確認相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進行確認。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買入或賣出金融資產的日期。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不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還應該加上或減去可直接歸屬於獲得或發行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例如手續費和佣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作為費用計入損益。初始確認後，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立即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準備並計入損益。

當金融資產和負債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格不同時，本集團按以下方式確認該差額：

- (1) 如果該公允價值是依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確定(即第一層級輸入值)，或基於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確定，那麼該差額計入損益。
- (2) 在其他情況下，本集團將該差額進行遞延，且逐項確定首日損益遞延後確認損益的時點。該差額可以遞延在金融工具的存續期內攤銷，或遞延至能夠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確定該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止，或者也可以在金融工具結算時實現損益。

(d) 分類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
- 以攤餘成本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6 金融資產(續)

(d) 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債務工具和權益工具的分類要求如下：

(1)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是指從發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工具，例如貸款、政府債券和公司債券。

債務工具的分類與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i) 業務模式

業務模式反映了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也就是說，本集團的目標是僅為收取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還是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如果以上兩種情況都不適用(例如，以交易為目的持有金融資產)，那麼該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其他」，並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本集團在確定一組金融資產業務模式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該組資產的現金流、該組資產的業績如何評估並上報給關鍵管理人員、風險如何評估和管理，以及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交易性證券主要的持有目的是在近期出售，或者作為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管理且該組合具有短期獲利的模式。這些證券的業務模式為「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ii) 合同現金流是否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

如果業務模式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的雙重目的，那麼本集團將評估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利息支付。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同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貸款安排相符，即，利息僅包括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其他基本貸款風險以及與基本貸款安排相符的利潤率的對價。若合同條款引發了與基本貸款安排不符的風險或波動敞口，則相關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對於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在確定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利息支付時，將其作為一個整體進行分析。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6 金融資產 (續)

(d) 分類及後續計量 (續)

(1) 債務工具 (續)

(ii) 合同現金流是否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 (續)

基於這些因素，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劃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i) 以攤餘成本計量

如果管理該金融資產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且該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時並未指定該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那麼該資產按照攤餘成本計量。該資產的賬面價值按照所確認和計量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進行調整。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該資產的利息收入並列報為「利息收入」。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如果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該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時並未指定該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那麼該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該金融資產攤餘成本的相關的減值利得或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匯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除此以外，賬面價值的變動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並確認為「證券投資淨收益」。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該資產的利息收入並列報為「利息收入」。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不滿足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對於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並且不屬於套期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產生的利得或損失，這些資產的期間損失或利得計入損益，並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列報為「證券投資淨收益」和「淨交易損益」。

當且僅當債務工具投資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對其進行重分類，且在變化發生後的第一個報告期間開始時進行該重分類。本集團預計這類變化非常罕見，且在本期間並未發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6 金融資產 (續)

(d) 分類及後續計量 (續)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從發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權益定義的工具；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義務且享有發行人淨資產和剩餘收益的工具，例如普通股。

本集團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但管理層已做出不可撤銷指定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除外。本集團對上述指定的政策為，將不以取得投資收益為目的的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指定後，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進行確認，且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包括處置時）。減值損失及轉回不會作為單獨的項目列報，而包含在公允價值變動中。作為投資回報的股利收入在本集團確定對其收取的權利成立時進行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對應的利得和損失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的「淨交易損益」。

(e) 貸款合同修改

本集團有時會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戶貸款的合同，導致合同現金流發生變化。出現這種情況時，本集團會評估修改後的合同條款是否發生了實質性的變化。本集團在進行評估時考慮的因素包括：

- 當合同修改發生在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時，該修改是否僅將合同現金流量減少為預期借款人能夠清償的金額；
- 是否新增了任何實質性的條款，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潤／權益性回報的條款，導致合同的風險特徵發生了實質性變化；
- 在借款人並未出現財務困難的情況下，大幅延長貸款期限；
- 貸款利率出現重大變化；
- 貸款幣種發生改變；
- 增加了擔保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大幅改變了貸款的信用風險水平。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6 金融資產 (續)

(e) 貸款合同修改 (續)

如果修改後合同條款發生了實質性的變化，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原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確認一項新金融資產，且對新資產重新計算一個新的實際利率。在這種情況下，對修改後的金融資產應用減值要求時，包括確定信用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為初始確認日期。對於上述新確認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也要評估其在初始確認時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特別是當合同修改發生在債務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時。賬面價值的改變作為終止確認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

如果修改後合同條款並未發生實質性的變化，則合同修改不會導致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的合同現金流量重新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並將修改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在計算新的賬面總額時，仍使用初始實際利率（或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對修改後的現金流量進行折現。

(f) 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終止確認

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已到期，或該權利已轉移且(i)本集團轉移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或(ii)本集團既未轉移也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本集團並未保留對該資產的控制，則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在某些交易中，本集團保留了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但承擔了將收取的現金流支付給最終收款方的合同義務，並已轉移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本集團滿足以下條件的「過手」安排，則終止確認相關金融資產：

- 1) 只有從該金融資產收到對等的現金流量時，才有義務將其支付給最終收款方；
- 2) 禁止出售或抵押該金融資產；且
- 3) 有義務盡快將從該金融資產收取的所有現金流劃轉給最終收款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6 金融資產(續)

(f) 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終止確認(續)

對於根據標準回購協議及融券交易下提供的擔保品(債券或票據)，由於本集團將按照預先確定的價格進行回購，實質上保留了擔保品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因此並不符合終止確認的要求。對於某些本集團保留次級權益的證券化交易，由於同樣的原因，也不符合終止確認的要求。

當本集團已經轉移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既未轉移也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了對該資產的控制，則應當適用繼續涉入法進行核算，根據對被轉移資產繼續涉入的程度繼續確認該被轉移資產，同時確認相關負債，以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或義務。如果被轉移資產按攤餘成本計量，被轉移資產和相關負債的賬面淨額等於本集團保留的權利或義務的攤餘成本；如果被轉移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被轉移資產和相關負債的賬面淨額等於本集團保留的權利或義務的公允價值。

2.7 金融資產的減值

對於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資產，以及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本集團結合前瞻性信息進行了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確認相關的損失準備。對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反映了以下各項要素：

- 通過評估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 貨幣的時間價值；及
- 在報告日無需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依據的信息。

關於上述判斷及估計的具體信息請參見附註3.1.4。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8 金融負債

(a) 分類及後續計量

在當期和以前期間，本集團將金融負債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負債，但以下情況除外：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該分類適用於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負債（如，交易頭寸中的空頭債券）以及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對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中源於自身信用風險變動的部分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餘部分計入損益。但如果上述方式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那麼源於自身信用風險的公允價值變動也計入損益。
- 由於金融資產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或應用繼續涉入法進行核算而確認的金融負債。當該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時，本集團根據該轉讓收取的對價確認金融負債，並在後續期間確認因該負債產生的所有費用；在應用繼續涉入法核算時，對相關負債的計量參見附註 2.6(d)。
- 財務擔保合同和貸款承諾。

(b) 終止確認

當合同義務解除時（如償付、合同取消或者到期），本集團終止確認相關金融負債。

本集團與債務工具的初始借款人交換存在實質性差異的合同，或者對原有合同條款作出的實質性修改，作為原金融負債義務解除進行終止確認的會計處理，並同時確認一項新的金融負債。如果修改後的現金流量（包括收付的費用淨值）按照原始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折現現值存在10%或以上的差異，則認為合同條款已發生實質性變化。此外，本集團在分析合同條款是否發生實質性變化時也考慮定性因素，如金融負債的幣種或利率的變化、附加的轉股權，以及對借款人約束的條款發生的變化。如果本集團將一項合同的交換或修改作為合同義務解除且終止確認相關金融負債，那麼相關的成本或費用作為解除合同義務的利得或損失進行確認。如果本集團並未將一項合同的交換或修改作為合同義務解除，那麼修改合同的相關成本或費用應調整負債的賬面價值且在已修改負債的剩餘期間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9 財務擔保合同及貸款承諾

根據合同約定，當特定的債務人無法償債時，財務擔保合同的簽發人必須向持有人補償相關損失。財務擔保合同包括向銀行、金融機構等單位提供的貸款、賬戶透支或其他銀行業務提供的擔保。

財務擔保合同初始以公允價值計量，後續按照以下兩項孰高進行計量：

- 附註3.1.4中的方式計算的損失準備金額；
- 初始確認金額扣除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相關規定所確認的累計攤銷後的餘額。

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承諾按照附註3.1.4中的方式計算的損失準備金額進行計量。本集團並未承諾以任何低於市場利率的價格發放貸款，也不以支付現金或發行其他金融工具作為貸款承諾的淨結算。

本集團將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的損失準備列報在預計負債中。但如果一項工具同時包含貸款和未使用的承諾，且本集團不能把貸款部分與未使用的承諾部分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區分開，那麼兩者的損失準備一併列報在貸款的損失準備中，除非兩者的損失準備合計超過了貸款賬面總額，則將損失準備列報在預計負債中。

2.10 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2.11 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生息工具的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法以權責發生制確認於損益。對於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確認方法，參見附註2.6。

2.1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對於履約義務在某一時點履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本集團在客戶取得相關服務控制權時點確認收入。對於履約義務在某一時段內履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本集團在該段時間內按照履約進度確認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3 股利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於股東大會批准的當期，確認為負債。優先股現金股利於董事會批准的當期，確認為負債。

2.14 賣出回購及買入返售交易

已出售給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並根據協議將於日後購回的資產(「賣出回購資產」)，由於與該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與報酬仍屬於本集團，因此該資產作為用於交易的金融資產或證券投資於財務資料內列示，其對應的債務計入在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買入返售交易為買入資產時已協議於約定日以協定價格出售相同之資產，買入的資產不予以確認，對交易對手的債權在存放和拆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中列示。

買入返售協議中所賺取之利息收入及賣出回購協議須支付之利息支出在協議期間按實際利率法確認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2.15 固定資產

本集團的固定資產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築物、運輸工具、電子設備、辦公設備、經營性租出固定資產，以及在建工程。

所有固定資產按歷史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準備計量。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的直接相關支出。

與固定資產有關的後續支出，在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的計量時，計入固定資產賬面價值。所有其他修理維護費用均在發生時計入損益表。

固定資產根據其原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後的金額，按其預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在財務狀況表日對固定資產的預計淨殘值和預計使用年限進行檢查，並根據實際情況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日對固定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進行評估。當有跡象表明固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時，本集團將賬面價值調減至可收回金額。固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固定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5 固定資產 (續)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的處置收入扣除其賬面價值和相關稅費後的淨值計入損益表。

房屋及建築物主要包括總分行網點物業和辦公場所。房屋及建築物、運輸工具、電子設備、辦公設備和經營性租出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預計淨殘值率和折舊率列示如下：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年限	預計淨殘值率	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30年	3.0%	3.23%
運輸工具	5年	3.0%	19.40%
電子設備	5年	3.0%	19.40%
辦公設備	5年	3.0%	19.40%
經營性租出固定資產	4-8年	0.0%-30.0%	8.75%-24.25%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設或安裝的資產，以成本計價。成本包括設備原價、建築成本、安裝成本和發生的其他直接成本。分類為在建工程的項目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固定資產並開始計提折舊。

如果固定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將其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2.16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作為貸款本金及利息的補償而獲得，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後續計量時按其賬面價值與可變現淨值孰低列示。於財務狀況表日，本集團對抵債資產進行逐項檢查，對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價值的計提減值準備，計入當期損益。

2.1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初始按「成本」(即使用及佔用土地權所付之代價)入賬，列示於「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採用直線法在其授權使用期限內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8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包括為取得該資產而發生的直接費用。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時起，按其原值在其預計使用壽命內採用直線法分期平均攤銷。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

每一報告期末，對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和攤銷方法進行覆核，必要時進行調整。

無形資產在被處置或當繼續使用或處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流入時，對其進行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的處置對價淨額與賬面價值的差額作為處置收益或損失，在終止確認時計入當期損益。

2.19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權和以出租為目的的建築物以及正在建造或開發過程中將來用於出租的建築物，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與投資性房地產有關的後續支出，在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的計量時，計入投資性房地產成本；否則，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按取得時的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取得時的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該資產的支出。本集團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模式進行後續計量，資產類別、預計使用壽命、年折舊率（年攤銷率）及預計淨殘值率如下：

資產類別	折舊年限	預計淨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30年	3.0%	3.23%

投資性房地產的用途改變為自用時，自改變之日起，將該投資性房地產轉換為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自用房地產的用途改變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時，自改變之日起，將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轉換為投資性房地產。發生轉換時，以轉換前的賬面價值作為轉換後的入賬價值。

於財務狀況表日，本集團對投資性房地產逐項進行檢查，當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估計的可收回金額，立即減記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孰高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0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對除遞延所得稅資產、金融資產外的資產減值，按以下方法確定：

在資產負債表日判斷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如果存在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但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本集團將以該資產所屬的資產組為基礎確定可收回金額。

資產組是本集團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合。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在預計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本集團會綜合考慮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壽命及折現率等因素。

(a) 含有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減值的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應分配到本集團預計能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每一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合)。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如果跡象顯示該現金產出單元可能會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

(b) 減值損失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資產的賬面價值會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與現金產出單元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組相關的減值損失，先抵減分攤的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按現金產出單元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組中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例，相應抵減其賬面價值。

(c) 減值損失的轉回

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在日後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在轉回日的賬面價值。

商譽的減值損失不予轉回。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1 租賃

租賃，是指在一定期間內，出租人將資產的使用權讓與承租人以獲取對價的合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租賃期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並按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額包括固定付款額，以及在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情況下需支付的款項等。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築物、辦公設備、電子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等。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該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賃付款額、初始直接費用等，並扣除已收到的租賃激勵。本集團能夠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的，在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內計提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是否能夠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則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兩者孰短的期間內計提折舊。當可收回金額低於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時，本集團將其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對於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的短期租賃和單項資產全新時價值較低的低價值資產租賃，本集團選擇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將相關租金支出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按照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租賃發生變更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本集團將其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1)該租賃變更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租賃資產的使用權而擴大了租賃範圍；(2)增加的對價與租賃範圍擴大部分的單獨價格按該合同情況調整後的金額相當。

當租賃變更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時，本集團在租賃變更生效日重新確定租賃期，並採用修訂後的折現率對變更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租賃變更導致租賃範圍縮小或租賃期縮短的，本集團相應調減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並將部分終止或完全終止租賃的相關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其他租賃變更導致租賃負債重新計量的，本集團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1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實質上轉移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為融資租賃。其他的租賃為經營租賃。

(i) 經營租賃

本集團經營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築物、機器設備及運輸工具時，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確認。

(ii) 融資租賃

本集團作為融資租賃出租人時，於租賃期開始日將最低租賃收款額、未擔保餘值及初始直接費用淨值之和通過租賃內含利率折現後(即「租賃投資淨額」)，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租賃投資淨額和未折現值的差額作為未實現融資收益，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計算並確認租賃期內各個期間的利息收入。本集團應收租賃款項的減值按照金融資產的減值進行處理。

2.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自購買日起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的款項，包括：現金、存放中央銀行的超額存款準備金、存放和拆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2.23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乃來自過去事項的可能責任，其出現將僅由一件或一件以上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事項發生與否而確認。其亦可能為一項來自過去事項的現有責任，由於經濟資源不太可能流出或不能可靠地計算而不予確認。

或有負債並未確認但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如流出可能性出現改變後，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出同時金額是可以可靠計量時，將確認為預計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4 預計負債

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形成的現實法定或推定義務，當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為預計負債。

預計負債按照未來承擔義務可能支付額的現值確認，在確定稅前貼現率的時候，應當綜合考慮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

2.25 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交易相關的所得稅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權益，除此之外的所得稅費用計入損益。

當期所得稅以本集團產生應納稅收入所在地於財務狀況表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法為基礎進行計算。管理層定期根據適用的稅法評估納稅申報情況，按照預計未來還要支付的稅額計提應付稅款。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務基準與合併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之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合併財務報表日，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根據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

本集團的暫時性差異主要來自貸款損失準備、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準備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應納稅利潤以抵扣暫時性差異，並且能利用的暫時性差異及未彌補損失在可預見未來將轉回時，方可確認。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產生的應交所得稅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為將來預計應交稅務當局的金額為準。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6 股本

股東權益中的股本由發行的普通股構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7 僱員福利

薪金及獎金、住房福利和社會保障福利的成本於本集團的僱員提供服務的財務期間內計提。並且本集團參與多個主要由市及省政府設立的退休金供款計劃。

除此以外，本集團對在2011年6月30日前已退休的員工支付補充退休福利。本集團就補充退休福利所承擔的責任是以精算方式估計本集團對員工承諾支付其退休後的福利的金額計算。這項福利以貼現率釐定其折現現值。貼現率為參考到期日與本集團所承擔責任的期間相若的政府債券於財務狀況表日的收益率。精算利得或損失，精算假設的變化和養老金計劃的修改在發生當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期服務成本以及設定收益負債(資產)的淨利息確認為損益。

本集團員工從2010年1月1日起，在參加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的基礎上自願參加本集團依據國家企業年金制度的相關政策設立的企業年金計劃，本集團按上一年度員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繳款，本集團承擔的繳款相應支出計入當期損益。

2.28 外幣折算

(a) 功能及記賬本位幣

本集團的記賬本位幣為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列入本集團實體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各項目均以最能反映有關本集團的相關事項及情況的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合併財務報表按人民幣(也是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或估價日當時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由該等交易結算及以外幣定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在年末折算引致的匯兌收入及虧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資產所產生的匯兌收益或損失確認在損益中。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和負債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折算差額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的交易活動所得收益或損失。對於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如可供出售股權的相關折算差額列入其他綜合收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9 受託業務

當本集團擔任受託人身份(例如：代理人、受託人、管理人或代理)從而產生的資產及收入，未包括在本合併財務報表內。

本集團代表第三方貸款人授出委託貸款。本集團(作為代理)按該等貸款提供資金的第三方貸款人指示向借款人授出貸款。本集團已與該等第三方貸款人立約，代其管理該等貸款及收款。第三方貸款人釐定委託貸款的放款要求及其所有條款包括其目的、金額、利率及還款期。本集團收取有關委託貸款業務的佣金(在提供服務期間按比例確認)。貸款損失風險由第三方貸款人承擔，因此委託貸款按其本金記錄為合併財務狀況表外項目。

2.30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報告與匯報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是向各經營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其業績的個人或團隊。以行長為代表的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

經營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分：(1)該組成部分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發生費用；(2)本集團管理層能夠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3)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有關會計信息。如果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滿足一定條件的，則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

分部之間的收入和費用都會進行抵銷。與各分部直接相關的收入和費用在決定分部業績時加以考慮。

本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與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相關的費用按照規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間分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31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資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資助後，政府補助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補助金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於損益內以系統的方式確認，尤其是，首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補助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作為開支或已發生的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可收取(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乃於確認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計入損益。

3 金融風險管理

概述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面臨各種風險。金融風險管理包括分析、評估、接受和管理不同程度的風險以及風險組合。承受風險是金融業務的核心特徵，開展業務將不可避免地面臨風險。因此，本集團的目標是力求保持風險和回報的平衡，並盡可能減少對財務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的目的是為了發現和分析這些風險，以制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和控制，監測風險以及通過可靠並不斷更新的系統控制風險限額。本集團定期審閱風險管理政策和系統以反映市場及產品的變化和出現的最佳操作。

董事會是風險管理最高機構，負責最終風險管理及審查並批准風險管理戰略及措施，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依據監控信息和高級管理層的風險報告對整體風險做出評估。其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在董事會的授權下，負責制定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包括涵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和操作風險的書面政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全面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訂並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此外，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對於風險管理和控制環境進行獨立的審查。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金融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和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本集團承擔著信用風險，該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與本集團簽訂的合約責任的風險。經濟環境變化或本集團資產組合中某一特定行業分部的信用質量發生變化都將導致與財務狀況表日已計提的準備不同的損失。倘交易對方集中於同類行業或地理區域，信用風險集中度將會增加。信用風險主要發生在貸款及墊款、債券和同業往來等，以及未納入減值評估範圍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務工具投資和衍生金融資產等，同時也存在表外的信用風險暴露，如貸款承諾、保函、承兌匯票和信用證等。

本集團通過定期分析借款人償還利息及本金的能力及在適當時候改變該等放款限制來管理所承擔的信用風險。本集團亦通過取得抵押品、公司及個人擔保來控制部分信用風險。

3.1.1 信用風險管理

(a) 授信業務

本集團根據銀監會制定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和《小企業貸款風險分類辦法(試行)》衡量及監控本集團貸款的質量。貸款分類依據借款人的還款能力、還款記錄、還款意願、貸款的擔保、貸款償還的法律責任和銀行的信貸管理等因素。《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要求金融機構把信貸資產劃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五個類別，其中次級、可疑和損失類的貸款為不良貸款。對於零售貸款，貸款逾期天數也是進行貸款分類的重要指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1 信用風險管理(續)

(a) 授信業務(續)

《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對信貸資產分類的核心定義為：

正常： 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關注： 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還款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次級：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可疑： 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造成較大損失。

損失： 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貸款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風險管理部牽頭負責全行貸款分類工作。貸款分類工作遵循「每月認定，實時調整」的原則。風險管理部每月匯總公司資產保全部、互聯網金融部和個人銀行部等部門的分類調整意見，連同分類結果及相關內容上報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進行最終審定。貸款分類工作通過信貸管理信息系統進行。

(b) 資金業務

對於存放和拆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本集團主要考慮同業規模、財務狀況及外部信用風險評級結果確定交易對手的信用情況，對手方信用風險按對手方由總行定期統一審查，實行額度管理。本集團通過限制所投資債券的外部信用評級管理債券的信用風險敞口，加強信用風險控制。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2 風險限額控制和緩釋措施

(a) 授信業務

本集團對表內授信業務和表外授信業務基本採取相同的信用風險控制流程。本集團信用風險的基本控制流程主要包括以下步驟：信貸政策制訂；貸前調查；公司客戶信用評級和個人信用評估；擔保評估；貸款審查和審批；放款；貸後管理；不良貸款管理；不良信貸資產的責任追究。

本集團已經建立了授信業務的風險預警機制，主要包括單一客戶授信風險預警和系統性風險預警。對重點客戶實施統一授信管理，一旦客戶的最高敞口融資額度確定，在未取得新的授信額度之前，該客戶在任何時點在本集團的敞口融資額度都不能超過授信額度。

本集團採取措施強化對集團客戶和關聯客戶授信業務管理及授信風險的控制。對重點集團客戶實行限額管理；對於關聯客戶，在董事會下設立了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關聯交易進行審查。

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政策與指南緩釋信用風險。其中最典型也最常見的方式是獲取擔保。

除了少量特別優質的客戶外，本集團一般會要求借款人提供適當的擔保，擔保的形式主要包括抵押、質押和保證。本集團聘請具有相應資產評估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對本集團的抵質押品進行評估，抵質押物的類型和金額視交易對手或客戶的信用風險評估而定，具體的抵質押和擔保指引請參見附註3.1.5(c)。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2 風險限額控制和緩釋措施(續)

(b) 資金業務

本集團金融同業條線對資金業務實行集中管理，分級授權制度，根據不同業務類別(債券認購、分銷、現券買、賣、回購操作等)從部門負責人至行長實行逐級授權管理制度。

本集團債券投資在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統一安排及指導下，按逐級審批制度進行投資。對交易類投資債券風險狀況和損失情況進行必要的評估，根據不同的剩餘期限設置了相應的止損點；同業信用拆出拆入設立風險警戒線，對拆出拆入額度嚴格控制在監管當局和本集團授信額度以內，在授權額度範圍內嚴格按照逐筆逐級進行審批。

本集團通過限制所投資債券的外部信用評級管理債券的主體風險。授權中包括對債券發行人外部信用評級、單筆債券購買面值、賣出價格要求等方面的限制。所投資的人民幣債券，要求購買時國有資產項目的信用主體，其長期債券的信用評級在A+(含)以上，非國有資產項目的信用主體，其長期債券的信用評級在A+(含)以上；短期債券的信用評級均為A+(含)以上。

所投資的外幣債券中，金融機構債券系外部信用評級(以標準普爾或穆迪等評級機構為標準)在BBB(含)以上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本集團債券交易人員作為市場利率變動的及時監測人，定期將債券市場交易價格報告金融市場部與資產負債管理部，並根據其指導意見進行風險防範措施，如遇市場出現重大利率變化或債券主體出現重大信用風險時，負責債券投資的相關業務部門可提請召開臨時資產負債管理會議研究應急方案，債券交易人員將根據研究意見進行相應操作。

本集團投資的信託受益權和定向資管計劃主要由第三方銀行、擔保公司、企業擔保或資產抵押。本集團對對手方銀行及第三方企業設置了信貸風險限額來控制信用風險。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3 信用風險計量

基於風險管理目的的信用風險敞口估計比較複雜且需要使用模型，因為該敞口隨著市場條件、預期現金流量及時間推移的變動而發生變化。對資產組合的信用風險評估需要更多估計，如違約發生的可能性、相關損失率及對手方之間違約的相關性。本集團使用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損失率(LGD)計量信用風險。

針對公司類客戶風險暴露，本集團採用內部信用風險評級反映單個交易對手的違約概率評估結果，且對不同類別的交易對手採用不同的內部評級模型。在貸款申請時收集的借款人及特定貸款信息(例如：關鍵財務指標、公司借款人的銷售收入和行業分類)都被納入評級模型。此外，本模型還將信用風險管理人員的專家判斷納入到逐筆信用敞口的最終內部信用評級中，從而將可能未被其他來源考慮的因素納入評級模型。本集團在借款人層面確定評級。客戶經理持續地將更新的信息／信用評估錄入信用系統。此外，客戶經理也從其他渠道獲取公開財務報表等信息，並每年對借款人的信用狀況進行更新。這些信息將決定更新的內部信用評級和違約概率。

本集團對該評級結果進行校准，使得更高風險級別的違約風險以指數方式增加。例如，這意味著A和A-級之間的違約概率差異低於BB及B級之間的違約概率差異。

針對債券投資及同業業務，本集團採用外部信用風險評級反映單個交易對手的違約概率，作為對未來各債項違約概率的預測基礎。外部評級體系包括18個未違約等級及1個違約等級。本集團使用外部評級機構發佈的信用等級，並持續進行監控和更新。相應等級的違約概率是根據評級機構公佈的過去12個月期間的實際違約率而確定。

針對零售風險敞口，利用歷史數據，估算不同逾期期次下，不同賬齡的歷史違約數據，作為對未來各債項違約概率的預測基礎。本集團定期監控借款人在初始確認日期後的付款行為，如逾期記錄等。該情況與違約概率存在映射關係。

本集團的內部評級體系包括15個未違約等級(AAA+到C)及1個違約等級(D)。主標尺表為每個評級類別匹配特定範圍的違約概率，且在一定時間內保持穩定。本集團每年對評級方法進行驗證和重新校准，使其能夠反映所有實際可觀察違約情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3.1.4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新金融工具準則規定了一個自初始確認之後信用質量發生「三階段」變化的減值模型，概述如下：

- 初始確認時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進入「第1階段」，且本集團對其信用風險進行持續監控。
- 如果識別出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發生顯著增加，但並未將其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工具，則本集團將其轉移至「第2階段」。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參見附註3.1.4(a)。
- 如果金融工具發生信用減值，則將被轉移至「第3階段」。本集團對違約及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參見附註3.1.4(b)。
- 不同階段下的減值計提方法如下：第1階段金融工具的損失準備為未來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該金額對應為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中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第2階段或第3階段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所使用的參數、假設及估計技術，參見附註3.1.4(c)。
- 根據新金融工具準則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應充分考慮前瞻性信息。關於本集團如何將前瞻性信息納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說明，參見附註3.1.4(d)。
- 購入或源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是指在初始確認時即存在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這些資產的損失準備為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3.1.4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續)

(a)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當觸發以下一個或多個定量、定性標準或上限指標時，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發生顯著增加：

定量標準

使用內部評級的公司貸款及證券投資業務在報告日剩餘存續期違約概率較初始確認時對應相同期限的違約概率上升超過100%，且報告日違約概率大於2%。

為了說明臨界值的使用，以一筆公司貸款為例，貸款在初始確認時違約概率為1.31%。如果在本報告日期的剩餘存續期違約概率為2.74%，與初始變化超過上述臨界值，則信用風險已發生顯著增加。

本集團基於各類工具發生違約前整個存續期違約概率如何變動的評估，對使用內部評級的公司貸款及投資業務確定了相應的臨界值。

定性標準

- 1) 借款人在預警清單上的貸款類金融工具。本集團使用預警清單監控信用風險，並在交易對手層面進行定期評估；或
- 2) 資產風險分類下遷至關注一級至關注三級的債項；或
- 3) 內部管理狀態分類為問題或逾期的信用卡。

上限指標

如果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後逾期超過30天仍未付款，則視為該金融工具已經發生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新冠肺炎疫情發生後，本集團依政府規定對受疫情影響的存量客戶提供紓困方案。對於申請貸款紓困政策的客戶，本集團審慎評估該等客戶的還款能力，對於滿足政策標準的客戶採用延期還息、調整還款計劃等方式予以紓困，同時評估該等客戶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上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4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b) 違約及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當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條件時，本集團將該金融資產界定為已發生違約，其標準與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定義一致：

定量標準

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後逾期超過90天仍未付款。

定性標準

- 1) 借款人在重點監控名單上的貸款類金融工具。本集團使用重點監控名單監控信用風險，並在交易對手層面進行定期評估；或
- 2) 資產風險分類為次級一級至損失級的5類債項；或
- 3) 信用卡內部管理狀態分類為委外催收或訴訟停計息費。

借款人滿足「難以還款」的標準，表明借款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具體示例包括：

- 借款人處於長期寬限期
- 借款人死亡
- 借款人破產
- 借款人違反合同中的條款(一項或多項)
- 由於借款人財務困難導致相關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債權人由於借款人的財務困難作出讓步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
- 以較高折扣購入或源生的已經發生信用損失的金融資產

上述標準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的金融工具，且與內部信用風險管理所採用的違約定義一致。違約定義已被一致地應用於本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計算過程中對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損失率(LGD)的模型建立。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3.1.4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續)

(c)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 對參數、假設及估計技術的說明

根據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以及資產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對不同的資產分別以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預期信用損失是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損失率(LGD)三者的乘積折現後的結果。相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其中違約的定義參見附註3.1.4(b)。
-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中，在違約發生時，本集團應被償付的金額。例如，對於循環信貸協議，在違約發生時本集團已放款的貸款金額與合同限額內的預期提取金額之和視為違約風險敞口。
- 違約損失率是指本集團對違約敞口發生損失程度作出的預期。根據擔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獲得性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違約損失率為違約發生時風險敞口損失的百分比進行計算。

本集團通過預計未來各月份中單個敞口或資產組合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來確定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將這三者相乘並對其存續性進行調整。這種做法可以有效地計算未來各月的預期信用損失。再將各月的計算結果折現至報告日並加總。預期信用損失計算中使用的折現率為初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整個存續期違約概率是基於到期信息由12個月月違約概率推演而成。到期分析覆蓋了貸款從初始確認到整個存續期結束的違約變化情況。到期組合的基礎是可觀察的歷史數據，並假定同一組合和信用等級的資產的情況相同。上述分析以歷史數據作為支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3.1.4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續)

(c)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 對參數、假設及估計技術的說明 (續)

12個月及整個存續期的違約風險敞口是根據預期還款安排進行確定，不同類型的產品將有所不同：

- 對於分期還款以及一次性償還的貸款，本集團根據合同約定的還款計劃確定12個月期間或整個存續期違約敞口。
- 對於循環信貸產品，本集團使用已提取貸款餘額加上「信用轉換系數」估計剩餘限額內的提款，來預測違約風險敞口。

本集團根據對影響違約後回收的因素來確定12個月及整個存續期的違約損失率。不同產品類型的違約損失率有所不同。對於擔保貸款，本集團主要根據擔保品類型確定違約損失率。

在確定12個月及整個存續期違約概率、違約敞口及違約損失率時應考慮前瞻性經濟信息。此假設因產品類型的不同而有所不同。關於前瞻性信息以及如何將其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的說明，參見附註3.1.4(d)。

本集團定期監控並覆核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相關的假設包括各期限下的違約概率及擔保品價值的變動情況。

2020年度，除前瞻性信息外，本集團使用的估計技術或關鍵假設未發生重大變化(2019年度：無)。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4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d)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本集團通過進行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影響各業務類型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如國內生產總值(「GDP」)累計同比增長率、居民消費價格指數增長率(「CPI」)累計同比增長率等。本集團至少每年對這些經濟指標進行評估預測，並定期檢測評估結果。2020年度，本集團採用統計分析方法，結合專家判斷，調整了前瞻性經濟指標的預測。在考慮前瞻性信息時，本集團綜合考慮內外部數據、專家預測以及統計分析確定這些經濟指標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敞口之間的關係。在充分考慮新冠肺炎疫情對未來的宏觀經濟影響基礎上，對模型輸入值部分進行了平滑調整。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各宏觀經濟情景中使用的重要宏觀經濟參數及未來一年預測值列示如下：

	經濟情景		
	基準	樂觀	悲觀
GDP：累計同比	8.0	8.4	7.6
CPI：累計同比	2.40	3.02	1.79
出口金額：目的地：累計同比	6.98	7.33	6.63
工業增加值：累計同比	5.70	5.99	5.42

這些經濟指標及其對違約概率、違約敞口和違約損失率的影響，對不同的金融工具有所不同。本集團在此過程中應用專家判斷及外部數據，對這些經濟指標進行預測(「基本經濟情景」)，並提供未來經濟情況的最佳估計及各場景下預測。對於預測期後至金融工具剩餘存續期結束時的經濟指標，本集團認為經濟指標在後續期間內，趨向於長期平均值或增長率保持長期平均。本集團通過莫頓公式及回歸分析確定這些經濟指標與違約概率之間的關係，以理解這些指標歷史上的變化對違約率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4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d)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續)

本集團根據外部數據提供了其他可能的情景及情景權重。根據對每一個主要產品類型的分析，設定情景的數量，以確保覆蓋非線性特徵。本集團按年重新評估情景的數量及其特徵。本集團結合統計分析及專家信用判斷來確定情景權重，也同時考慮了各情景所代表的可能結果的範圍。在確定金融工具處於第1階段、第2階段或第3階段時，也相應確定了應當按照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本集團以加權的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第1階段)或加權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第2階段及第3階段)計量相關的損失準備。上述加權的信用損失是由各情景下預期信用損失乘以相應情景的權重計算得出，而不是對參數進行加權計算。於2020年12月31日，分配至各項經濟情景的權重為：「基準」70%，「樂觀」10%，「悲觀」20%(2019年12月31日：同)。

本集團按上述三種情景計算的信用損失準備及按上述三種情景加權平均後的信用損失準備比較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公司貸款 和墊款	零售貸款	金融投資
三種情景加權平均後的信用損失準備	8,820,311	2,146,896	1,504,326
基準情景下的信用損失準備	8,687,648	1,775,027	1,421,288
樂觀情景下的信用損失準備	7,988,461	1,429,771	1,063,119
悲觀情景下的信用損失準備	9,700,558	3,806,999	2,015,563

	2019年12月31日		
	公司貸款 和墊款	零售貸款	金融投資
三種情景加權平均後的信用損失準備	7,051,427	1,670,477	1,506,603
基準情景下的信用損失準備	7,039,181	1,670,214	1,499,245
樂觀情景下的信用損失準備	6,769,266	1,661,876	1,354,325
悲觀情景下的信用損失準備	7,235,367	1,675,698	1,608,497

其他未納入上述情景的前瞻性考慮因素，如監管變化、法律變更或政治變革的影響，也已進行評估，但不視為具有重大影響，因此並未據此調整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按季度覆核並監控上述假設的恰當性。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4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d)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續)

與其他經濟預測類似，對預計值和發生可能性的估計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確定性，因此實際結果可能同預測存在重大差異。本集團認為這些預測體現了集團對可能結果的最佳估計，所選擇的情景能夠適當地代表可能發生的情景。

下表列示了假設第2階段的金融資產和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全部進入第1階段，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預期信用減值準備和預計負債將發生的變化：

	2020年 12月31日
假設第2階段的金融資產及信用承諾全部計入第1階段， 減值準備和預計負債合計金額	3,151,153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減值準備和預計負債合計金額	3,986,686
差異－金額	(835,533)
差異－百分比	-21%

	2019年 12月31日
假設第2階段的金融資產及信用承諾全部計入第1階段， 減值準備和預計負債合計金額	3,405,045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減值準備和預計負債合計金額	4,047,703
差異－金額	(642,658)
差異－百分比	-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3.1.5 信用風險敞口

(a)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 納入減值評估範圍的金融工具

下表對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範圍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敞口進行了分析。下列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即本集團就這些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表內項目	2020年	201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集團賬面價值	集團賬面價值
表內項目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第1階段)	34,656,253	31,379,806
存放和拆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52,659,497	61,276,742
第1階段	52,568,049	61,187,594
第3階段	49,750	–
應收利息	41,698	89,148
客戶貸款及墊款		
– 以攤餘成本計量	252,226,428	224,355,314
第1階段	232,835,680	205,088,559
第2階段	14,901,761	16,850,929
第3階段	2,482,508	898,681
應收利息	2,006,479	1,517,14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0,032,920	14,271,520
第1階段	20,032,718	14,270,608
第2階段	202	91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13,700,026	96,407,351
第1階段	109,391,050	92,157,218
第2階段	1,156,129	1,929,097
第3階段	673,771	370,854
應收利息	2,479,076	1,950,1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第1階段)	45,604,166	35,817,064
其他應收款項	461,168	667,559
第1階段	169,094	143,966
第2階段	242,951	514,142
第3階段	49,123	9,491
預付租賃資產款 (第1階段)	–	201,169
表內合計	519,340,458	464,376,565
表外合計	44,751,215	48,959,137
合計	564,091,673	513,335,702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5 信用風險敞口(續)

(a)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納入減值評估範圍的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根據資產的質量狀況對資產風險特徵進行內部評級，按內部評級將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信用等級區分為「低風險」、「中風險」和「高風險」，該信用等級為本集團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所使用。「低風險」指資產質量良好，未來違約可能性較低，受外部不利因素影響較小；「中風險」指有一定的償債能力，但持續的重大不穩定情況或惡劣的商業、金融或經濟條件，可能使其償債能力下降；「高風險」指存在對償債能力造成較大影響的不利因素，違約風險較高或符合本集團違約定義的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按信用等級的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階段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預 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信用等級				
低風險	165,880,096	133,592	–	166,013,688
中風險	70,292,784	13,765,608	–	84,058,392
高風險	–	4,945,242	6,169,834	11,115,076
本金餘額	236,172,880	18,844,442	6,169,834	261,187,156
減值準備	(3,337,200)	(3,942,681)	(3,687,326)	(10,967,207)
合計	232,835,680	14,901,761	2,482,508	250,219,949
	2019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階段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信用等級				
低風險	147,024,462	127,800	–	147,152,262
中風險	60,479,276	12,598,929	–	73,078,205
高風險	–	8,188,565	3,141,041	11,329,606
本金餘額	207,503,738	20,915,294	3,141,041	231,560,073
減值準備	(2,415,179)	(4,064,365)	(2,242,360)	(8,721,904)
合計	205,088,559	16,850,929	898,681	222,838,16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3.1.5 信用風險敞口 (續)

(a)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 納入減值評估範圍的金融工具 (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按信用等級的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階段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等級				
低風險	92,431,369	–	–	92,431,369
中風險	17,807,000	1,200,000	–	19,007,000
高風險	–	–	1,109,083	1,109,083
本金餘額	110,238,369	1,200,000	1,109,083	112,547,452
減值準備	(847,319)	(43,871)	(435,312)	(1,326,502)
合計	109,391,050	1,156,129	673,771	111,220,950
	2019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階段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信用等級				
低風險	66,479,207	–	–	66,479,207
中風險	26,531,600	1,640,000	–	28,171,600
高風險	–	551,644	657,022	1,208,666
本金餘額	93,010,807	2,191,644	657,022	95,859,473
減值準備	(853,589)	(262,547)	(286,168)	(1,402,304)
合計	92,157,218	1,929,097	370,854	94,457,169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5 信用風險敞口(續)

(b)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未納入減值評估範圍的金融工具

下表對未納入減值評估範圍，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敞口進行了分析：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490,543	1,360,274
信託投資	5,178,637	5,219,379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10,297,886	10,360,368
向金融機構購買的理財產品	7,800,943	9,618,383
基金投資	5,904,445	—
合計	30,672,454	26,558,404

(c) 擔保品和其他信用增級

本集團採取一系列政策和措施以緩釋信用風險。最普遍的做法是接受抵質押物。本集團頒佈指引，明確了不同抵質押物可接受程度。貸款的主要抵質押物種類有：

- 住宅；
- 商業資產，如商業房產、存貨和應收款項；
- 金融工具，如股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3.1.5 信用風險敞口 (續)

(c) 擔保品和其他信用增級 (續)

放款時抵質押物的價值由風險管理部確定並按不同種類受到貸款抵押率的限制，公司貸款和零售貸款的主要抵質押物種類如下：

抵質押品種類	最高貸款成數
銀行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	90%
倉單及應收賬款	70%
在建工程	50%
公開上市交易股票	60%
房地產	70%
土地使用權	70%
交通運輸設備	40%

個人住房貸款通常由房產作為抵押品。其他貸款是否要求抵質押由貸款的性質決定。

對於第三方提供擔保的貸款，本集團會評估保證人的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償債能力。

除貸款和墊款之外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抵質押品，由金融工具本身的性質決定。通常情況下，除以金融工具組合提供信用支持的資產支持性證券或類似金融工具外，債券、國債和其他合格票據外沒有其他擔保。

買入返售協議下，也存在資產被作為抵質押品的情況。此類協議下，本集團接受的、但有義務返還的抵質押品情況參見附註39。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5 信用風險敞口(續)

(c) 擔保品和其他信用增級(續)

本集團密切監控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對應的擔保品，因為相較於其他擔保品，本集團為降低潛在信用損失而沒收這些擔保品的可能性更大。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及為降低其潛在損失而持有的擔保品價值列示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總敞口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持有擔保品的公允價值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資產 (第3階段)				
客戶貸款及墊款				
— 公司貸款	5,205,827	(3,035,014)	2,170,813	976,150
— 零售貸款	964,007	(652,312)	311,695	231,09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109,083	(435,312)	673,771	673,771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資產總額	7,278,917	(4,122,638)	3,156,279	1,881,016
2019年12月31日	總敞口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持有擔保品的公允價值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資產 (第3階段)				
客戶貸款及墊款				
— 公司貸款	2,246,797	(1,681,872)	564,925	564,830
— 零售貸款	894,244	(560,488)	333,756	202,94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657,022	(286,168)	370,854	370,854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資產總額	3,798,063	(2,528,528)	1,269,535	1,138,6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6 損失準備的變動

本年確認的損失準備受以下多種因素的影響：

- 由於金融工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或減少)或發生信用減值，而導致金融工具在第1、2、3階段之間發生轉移，以及相應導致損失準備的計量基礎在12個月和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轉換；
- 為本年新增的金融工具額外計提損失準備；
- 本年內模型參數的常規更新，導致違約概率、違約敞口和違約損失率變動，從而對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產生影響；
- 模型和假設變化對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產生影響；
- 由於預期信用損失以現值計量，該折現效果隨時間釋放導致預期信用損失發生變化；
- 外幣資產由於重新進行外幣折算對預期信用損失產生影響，以及其他變動；
- 本年終止確認及核銷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對應損失準備的轉出。

本年年初至年末之間由於上述因素變動而對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損失準備產生的影響參見附註21(c)，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的損失準備產生的影響參見附註22，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損失準備產生的影響參見附註22。

3.1.7 核銷政策

在符合財政部呆賬核銷相關文件規定的情況下，當本集團執行了必要的程序後仍認為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金融資產的整體或一部分時，則將其進行核銷。表明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款項的跡象包括：(1)催收或強制執行經過必要期間，以及(2)本集團的收回方法是處置擔保品，但仍預期擔保品的價值無法覆蓋全部本息。

本集團有可能核銷仍然處於強制執行中的金融資產。2020年度，本集團已核銷資產對應的未結清的合同金額為2,156,615千元(2019年度：1,248,454千元)。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8 客戶貸款及墊款

(a) 重組貸款及墊款

重組貸款是指本集團與因為財務狀況惡化以致無法按照原貸款條件如期還款的借款人酌情重新商定還款條件而產生的的貸款項目。不良貸款重組後均一直處於本集團的持續監控之中。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重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489,234千元(2019年12月31日：557,615千元)。

(b)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分佈的風險集中度(總額)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貸款總額	佔比%	不良貸款率	貸款總額	佔比%	不良貸款率
重慶市	222,907,038	78.70	1.17%	197,377,224	79.80	0.88%
四川省	16,741,699	5.91	4.31%	15,567,383	6.29	6.54%
貴州省	20,611,515	7.28	0.62%	16,672,478	6.74	1.08%
陝西省	20,959,824	7.40	0.51%	16,214,508	6.56	1.26%
應收客戶貸款及 墊款利息	2,006,479	0.71	不適用	1,517,145	0.61	不適用
合計	283,226,555	100.00	1.27%	247,348,738	100.00	1.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8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c) 客戶貸款及墊款佔比按行業或用途分析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公司貸款 – 以攤餘成本計量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5,458,997	19.20	21,696,220	13.99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5,349,761	19.13	35,925,100	23.17
製造業	23,232,705	12.58	19,654,168	12.68
建築業	17,680,813	9.57	15,919,277	10.27
房地產業	14,556,043	7.88	13,712,652	8.84
批發和零售業	14,095,203	7.63	13,425,889	8.66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的生產 和供應業	6,845,137	3.71	5,094,776	3.29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3,910,638	2.12	3,762,158	2.43
農、林、牧、漁業	2,506,763	1.36	2,397,875	1.55
衛生和社會工作	2,102,213	1.14	1,784,982	1.15
採礦業	1,756,136	0.95	1,931,622	1.25
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	1,630,880	0.88	1,317,998	0.85
住宿和餐飲業	1,454,567	0.79	1,170,175	0.75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1,231,397	0.67	700,468	0.45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953,156	0.52	447,429	0.29
教育	903,269	0.49	749,455	0.48
金融業	725,257	0.39	765,156	0.49
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	267,737	0.14	324,810	0.21
公司貸款 –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貼現	20,032,920	10.85	14,271,520	9.20
公司貸款總額	184,693,592	100.00	155,051,730	100.00
零售貸款 – 以攤餘成本計量				
按揭貸款	35,530,566	36.80	26,757,377	29.48
個人消費貸款	31,366,897	32.50	41,172,219	45.35
個人經營貸款	19,942,281	20.66	16,192,657	17.84
信用卡透支	9,686,740	10.04	6,657,610	7.33
零售貸款總額	96,526,484	100.00	90,779,863	100.00
應收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	2,006,479		1,517,145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83,226,555		247,348,738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行業分佈風險集中度分析乃根據借款人行業類型界定。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8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d)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擔保方式分析(總額)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保證貸款	123,129,602	114,310,120
抵押貸款	86,550,044	76,819,536
信用貸款	40,198,310	31,905,801
質押貸款	31,342,120	22,796,136
應收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	2,006,479	1,517,145
合計	283,226,555	247,348,738

3.1.9 證券投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債券參考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上海遠東資信評估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服務有限公司、鵬元資信評估有限公司、東方金誠國際信用評估有限公司評級。外幣債券主要參考標準普爾(S&P)評級。

獨立評級機構對本集團證券投資的評級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 收益的 金融投資	以攤餘 成本計量 的金融投資	合計
AAA	613,345	6,174,056	149,813	6,937,214
AA- 到AA+	227,752	19,267,317	-	19,495,069
A+及以下	49,348	-	-	49,348
未評級債券 ^(a) ：	29,782,009	19,199,695	111,071,137	160,052,841
應收利息	-	963,098	2,479,076	3,442,174
合計	30,672,454	45,604,166	113,700,026	189,976,64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3.1.9 證券投資 (續)

2019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 收益的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 收益的 金融投資	以攤餘 成本計量 的金融投資	合計
AAA	430,326	3,574,994	149,918	–	4,155,238
AA- 到AA+	277,258	14,759,187	–	–	15,036,445
A+ 及以下	50,544	191,624	–	–	242,168
未評級債券 ^(a) ：	25,800,276	16,417,541	94,307,251	136,525,068	
應收利息	–	873,718	1,950,182	–	2,823,900
合計	26,558,404	35,817,064	96,407,351	158,782,819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券性證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券性證券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券性證券中主要包含中國財政部、中央銀行和政策性銀行等市場上信用評級較好的發行人發行的未經獨立評級機構評級的投資類和交易類證券。除上述證券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券性證券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券性證券還包含購買他行發行的非保本的理財產品、信託受益權和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券性證券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券性證券分別計提預期信用減值準備人民幣177,824千元和人民幣1,326,502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04,299千元和人民幣1,402,304千元)。

信託投資／定向資管計劃按底層資產分類匯總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信貸類資產	15,476,523	15,579,74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債券類資產	42,495,000	37,488,000
— 信貸類資產	15,216,883	19,240,408
	57,711,883	56,728,408

於2020年12月31日，以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信託計劃和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中第3階段的本金為人民幣1,109,083千元，底層均為信貸類資產，計提預期信用減值準備人民幣435,312千元(2019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657,022千元和人民幣286,168千元)。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10 抵債資產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商業物業	62,798	66,012
住宅物業	411	-
其他	5,112	5,112
合計	68,321	71,124

抵債資產一旦能夠出售且以出售所得能夠減少債務餘額即被處置。本集團一般不將收回的抵債資產用作經營活動。在財務狀況表日，抵債資產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3.2 市場風險

3.2.1 概述

本集團承擔由於市場價格的變動而引發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波動的市場風險。市場風險是由受整體或個別市場波動影響和利率、信貸點差以及權益性資產等市場價格波動影響的利率、貨幣和權益性產品敞口引起的。本集團將市場風險分為交易性和非交易性。

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本集團將資金管理分為交易賬戶和銀行賬戶。交易賬戶包括因交易目的持有或為對沖交易賬戶或銀行賬戶而持有的金融工具頭寸。銀行賬戶包括本集團通過使用多餘資金和其他不屬於交易賬戶的金融工具購買的資產。

交易性和非交易性活動產生的市場風險由兩支團隊分別監控，定期向董事會及各業務部門主管匯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市場風險(續)

3.2.2 利率風險

現金流的利率風險是指一項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將會隨著市場利率的變化而發生波動的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是指一項金融工具的市場價值將會因為市場利率的變化而發生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利率敏感性資產和負債的到期日或者重新定價期限不相匹配，致使淨利息收入受到利率水平變動的影響。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制訂、定期審查和監督執行利率風險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體的操作規程。金融市場部負責進行前台資金交易，會計結算部負責後台清算。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人民幣利率風險分析，並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提交利率風險分析報告，對發現的利率風險異常情況及時進行報告與處理。

金融市場部根據本集團的利率風險的管理政策及批准的利率風險限額，進行前台資金交易。本集團將資產分為交易賬戶和銀行賬戶進行管理。為交易目的或規避交易賬戶其他項目的風險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記入交易賬戶，其他則記入銀行賬戶。金融市場部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利率風險限額來管理和實施資金交易業務，監控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及其風險限額的遵守情況。

本集團使用人民幣利率風險管理系統來監控和管理銀行賬戶資產和負債組合的整體利率風險。本集團現在主要通過提出資產和負債重定價日的建議、設定市場風險限額等手段來管理利率風險。本集團通過利率缺口分析，來評估本集團在一定時期內到期或者需要重新定價的生息資產和計息負債兩者的差額，進而為調整生息資產和計息負債的重定價日提供指引。同時，本集團通過制訂投資組合指引和授權限額，來控制和管理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本集團的資金管理實行實時的市場價值考核，從而更準確的監控投資風險。此外，本集團通過採用內部資金轉移定價機制，將分支機構的利率風險集中到總行統一管理。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市場風險(續)

3.2.2 利率風險(續)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並按賬面價值列示了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而金融資產及負債按重定息日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分類。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2020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於中央銀行款項	34,641,833	-	-	-	-	663,456	35,305,289
存放和拆放於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48,846,599	2,352,290	1,418,910	-	-	41,698	52,659,4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519,153	2,204,453	19,324,907	381,109	1,022,877	756,254	31,208,753
客戶貸款及墊款	18,788,821	17,902,882	59,007,911	150,691,486	18,110,848	7,757,400	272,259,348
證券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投資	1,173,629	2,715,331	4,681,438	30,744,253	5,326,417	1,240,112	45,881,180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888,512	1,360,445	21,721,819	78,229,781	9,020,393	2,479,076	113,700,026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1,399,550	1,399,550
金融資產總額	111,858,547	26,535,401	106,154,985	260,046,629	33,480,535	14,337,546	552,413,643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9,448,413)	(9,404,757)	(67,829,486)	(102,275)	-	(626,969)	(97,411,900)
客戶存款	(106,823,031)	(22,681,055)	(53,548,595)	(121,932,476)	(6,577,271)	(2,937,829)	(314,500,257)
發行債券	(5,971,180)	(17,414,803)	(67,750,327)	(2,000,000)	(7,495,836)	(408,196)	(101,040,342)
其他金融負債	(574)	(2,519)	(30,404)	(75,636)	(16,711)	(4,087,807)	(4,213,651)
金融負債總額	(132,243,198)	(49,503,134)	(189,158,812)	(124,110,387)	(14,089,818)	(8,067,705)	(517,173,054)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額	(20,384,651)	(22,967,733)	(83,003,827)	135,936,242	19,390,717	6,269,841	35,240,5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市場風險(續)

3.2.2 利率風險(續)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2019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於中央銀行款項	31,365,969	-	-	-	-	667,129	32,033,098
存放和拆放於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49,560,335	6,752,447	4,874,812	-	-	89,148	61,276,7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21,785	2,958,920	20,089,626	1,554,625	1,027,195	624,865	26,977,016
客戶貸款及墊款	77,175,157	17,456,850	60,897,053	70,308,456	5,127,350	7,661,968	238,626,834
證券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投資	2,604	77,464	3,342,442	25,689,519	5,831,317	1,150,732	36,094,078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2,384,053	3,120,546	14,322,319	65,108,405	9,521,846	1,950,182	96,407,351
其他金融資產	-	-	201,170	-	-	1,626,511	1,827,681
金融資產總額	161,209,903	30,366,227	103,727,422	162,661,005	21,507,708	13,770,535	493,242,800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9,317,055)	(7,500,000)	(42,490,000)	(274,782)	-	(567,388)	(70,149,225)
客戶存款	(94,333,014)	(19,888,782)	(54,477,507)	(104,965,584)	(4,837,564)	(2,546,460)	(281,048,911)
發行債券	(7,475,510)	(16,583,687)	(64,449,637)	(8,994,464)	(7,494,590)	(388,118)	(105,386,006)
其他金融負債	(960)	(2,074)	(39,477)	(52,018)	(17,483)	(3,664,754)	(3,776,766)
金融負債總額	(121,126,539)	(43,974,543)	(161,456,621)	(114,286,848)	(12,349,637)	(7,170,322)	(460,364,510)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額	40,083,364	(13,608,316)	(57,729,199)	48,374,157	9,158,071	6,600,213	32,878,290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變化對本集團淨利潤和權益的可能影響。下表列出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日資產和負債進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結果。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市場風險(續)

3.2.2 利率風險(續)

利率敏感性測試

本集團在進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時，基於以下假設：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資產和負債組合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且所有頭寸將會被持有，並在到期後續期。但未考慮：財務狀況表日後業務的變化；利率變動對客戶行為的影響；複雜結構性產品與利率變動的複雜關係；利率變動對市場價格的影響；利率變動對表外產品的影響；風險管理辦法所產生的影響。

基於以上的利率風險缺口分析，本集團實施敏感性測試以分析銀行淨利息收入對利率變動的敏感性。假設收益率曲線在各財務狀況表日平行移動100個基點，對本集團未來1年的利息淨收入的潛在稅前影響分析如下：

	利息淨收入變動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所有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100基點	(698,015)	54,578
所有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100基點	698,015	(54,578)

下表列示了假設所有收益率曲線平移100個基點對本集團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前影響：

	其他綜合收益變動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所有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100基點	(845,008)	(905,702)
所有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100基點	877,627	945,10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2 市場風險 (續)

3.2.3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位於中國境內，主要業務以人民幣結算。但本集團已確認的外幣資產和負債及未來的外幣交易依然存在外匯風險，該匯率風險是指因主要外匯匯率波動，本集團持有的外匯敞口的頭寸水平和現金流量也會隨之受到影響。本集團的日常匯率風險管理由貿易金融部負責，通過設定外匯敞口限額與止損限額來降低和控制匯率風險。

下表為本集團按原幣分類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並折合人民幣列示如下：

	人民幣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計
2020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於中央銀行款項	35,055,055	249,897	159	178	35,305,289
存放和拆放於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50,201,642	2,419,866	3,365	34,624	52,659,4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1,208,753	-	-	-	31,208,753
客戶貸款及墊款	271,463,921	795,427	-	-	272,259,348
證券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39,533,096	6,348,084	-	-	45,881,180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13,700,026	-	-	-	113,700,026
其他金融資產	1,399,550	-	-	-	1,399,550
金融資產總額	542,562,043	9,813,274	3,524	34,802	552,413,643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97,394,008)	(55)	-	(17,837)	(97,411,900)
客戶存款	(310,054,945)	(4,441,204)	(83)	(4,025)	(314,500,257)
發行債券	(101,040,342)	-	-	-	(101,040,342)
其他金融負債	(4,213,075)	-	-	(576)	(4,213,651)
金融負債總額	(512,709,274)	(4,441,259)	(83)	(22,438)	(517,173,054)
頭寸淨值	29,852,769	5,372,015	3,441	12,364	35,240,589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39,221,228	5,159,644	-	727,245	45,108,117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市場風險(續)

3.2.3 匯率風險(續)

	人民幣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計
2019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於中央銀行款項	31,687,707	345,045	164	182	32,033,098
存放和拆放於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53,901,606	7,299,054	9,509	66,573	61,276,7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6,977,016	–	–	–	26,977,016
客戶貸款及墊款	237,651,957	974,877	–	–	238,626,834
證券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31,249,252	4,844,826	–	–	36,094,078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96,407,351	–	–	–	96,407,351
其他金融資產	1,827,536	96	–	49	1,827,681
金融資產總額	479,702,425	13,463,898	9,673	66,804	493,242,800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69,765,143)	(349,337)	–	(34,745)	(70,149,225)
客戶存款	(273,516,887)	(7,505,243)	(32)	(26,749)	(281,048,911)
發行債券	(105,386,006)	–	–	–	(105,386,006)
其他金融負債	(3,775,048)	(1,691)	(27)	–	(3,776,766)
金融負債總額	(452,446,686)	(7,856,271)	(59)	(61,494)	(460,364,510)
頭寸淨值	27,255,739	5,607,627	9,614	5,310	32,878,290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39,848,191	8,680,447	–	838,833	49,367,471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匯率變化對本集團淨利潤的可能影響。下表列出了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日資產和負債進行匯率敏感性分析結果。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市場風險(續)

3.2.3 匯率風險(續)

匯率敏感性測試

本集團在進行匯率敏感性分析時，以財務狀況表日本集團匯率風險缺口產生的稅前利潤為準，基於以下假設：各幣種匯率敏感度是指各幣種對人民幣於財務狀況表日當天收盤價匯率絕對值波動1%，造成的匯兌損益；各幣種對人民幣匯率同時同向波動；資產和負債組合具有靜態的匯率風險結構，且所有頭寸將會被持有，並在到期後續期。但未考慮：財務狀況表日後業務的變化；匯率變動對客戶行為的影響；複雜結構性產品與匯率變動的複雜關係；匯率變動對市場價格的影響和匯率變動對表外產品的影響；風險管理方法所產生的影響。

下表列示當人民幣相對各外幣匯率變動1%時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預計稅前利潤／(虧損)變動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外匯對人民幣匯率上漲1%	53,878	56,226
外匯對人民幣匯率下跌1%	(53,878)	(56,226)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3 流動性風險

3.3.1 概述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應對資產增長、償付到期債務或其他支付義務的風險。本集團對流動性管理的目標就是在確保有充裕的資金來滿足提款、到期債務償還及貸款發放承諾的同時把握更多新的投資機會。

本集團每天需運用可動用的現金資源，以滿足來自隔夜存款、活期賬戶、到期存款、貸款支取、擔保和保證金的需求。董事會就應付上述需求的資金最低比例，以及需具備以應付不同程度的未預期動用金額的同業及其他借款融通的最低水平設定限額。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人民幣客戶存款總額的9% (2019年12月31日：9.5%) 和本集團的外幣客戶存款總額的5% (2019年12月31日：5%) 須存放於中央銀行。

3.3.2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

本集團董事會或下屬的專門委員會根據風險偏好審核批准與流動性風險整體管理相關的政策、策略、程序、限額及應急計劃；高級管理層下設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評估與流動性風險整體管理相關的政策、策略、程序、限額及應急計劃，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日常工作；資產負債管理部、金融市場部及其他業務部室相互配合，形成分工協作、職責分明、運行高效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

本集團積極應用科技手段，不斷提高流動性管理方面的信息系統應用水平，通過系統監控流動性指標及流動性敞口情況，形成計量流動性風險的自動化手段及定期監控機制，並根據流動性敞口狀況組織全行資產負債業務；通過內部資金轉移定價，積極主動調整資產負債期限結構；通過績效考核，主動控制流動性風險限額；本集團不斷改善流動性管理手段，建立資產負債管理周會協調制度，加強和完善制度建設，及時進行政策調整，加強對流動性水平的調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流動性風險(續)

3.3.3 非衍生工具現金流

下表列示了從財務狀況表日至合同到期日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以及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到期現金流。表中所列金額是按合同約定的未折現現金流。

	即期償還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期限	逾期	合計
2020年12月31日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和拆入	(138,257)	(19,381,963)	(10,012,886)	(69,145,672)	(111,822)	-	-	-	(98,790,600)
客戶存款	(90,631,676)	(16,222,847)	(22,857,576)	(61,859,300)	(135,108,633)	(6,128,404)	-	-	(332,808,436)
發行債券	-	(15,582,872)	(18,050,498)	(54,837,599)	(7,553,496)	(8,143,441)	-	-	(104,167,906)
其他金融負債	(2,581,991)	(886)	(322)	(37,953)	(1,159,495)	(338,648)	(111,627)	-	(4,230,922)
金融負債總額	(93,351,924)	(51,188,568)	(50,921,282)	(185,880,524)	(143,933,446)	(14,610,493)	(111,627)	-	(539,997,864)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49,036	6,208,125	-	-	-	-	28,448,128	-	35,305,289
存放和拆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4,040,926	45,017,825	2,365,089	1,454,451	-	-	-	23,646	52,901,9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	5,906,555	1,243,514	7,810,228	9,402,346	12,217,063	531,756	-	37,111,462
客戶貸款及墊款	-	10,123,545	19,537,150	69,066,936	138,983,937	73,148,460	-	6,779,429	317,639,457
證券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1,221,503	2,797,166	6,243,312	37,432,367	5,936,972	277,000	-	53,908,32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337,902	1,874,358	25,257,957	88,762,329	11,135,912	-	859,708	128,228,166
其他金融資產	224	746,418	-	3,381	-	229,482	487,106	108,606	1,575,217
金融資產總額	4,690,186	69,561,873	27,817,277	109,836,265	274,580,979	102,667,889	29,743,990	7,771,389	626,669,848
流動性缺口淨值	(88,661,738)	18,373,305	(23,104,005)	(76,044,259)	130,647,533	88,057,396	29,632,363	7,771,389	86,671,984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3 流動性風險 (續)

3.3.3 非衍生工具現金流 (續)

	即期償還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期限	逾期	合計
2019年12月31日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和拆入	(156,558)	(19,265,830)	(7,957,655)	(43,627,216)	(302,708)	-	-	-	(71,309,967)
客戶存款	(82,343,224)	(12,384,199)	(21,290,746)	(58,804,097)	(116,382,678)	(4,966,095)	-	-	(296,171,039)
發行債券	-	(8,306,567)	(16,788,107)	(66,283,830)	(10,681,193)	(8,209,298)	-	-	(110,268,995)
其他金融負債	(2,116,510)	(113,332)	(2,172)	(87,834)	(972,670)	(284,533)	(210,814)	-	(3,787,865)
金融負債總額	(84,616,292)	(40,069,928)	(46,038,680)	(168,802,977)	(128,339,249)	(13,459,926)	(210,814)	-	(481,537,866)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67,129	5,338,885	-	-	-	-	26,027,084	-	32,033,098
存放和拆放於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的款項	3,462,676	46,173,034	6,774,061	5,043,508	-	-	-	-	61,453,2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	-	1,781,060	8,859,724	6,454,776	16,320,900	418,179	-	33,834,639
客戶貸款及墊款	-	14,182,363	13,098,759	73,595,846	126,405,703	54,809,957	-	6,909,047	289,001,675
證券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投資	-	2,754	82,589	3,794,614	29,349,106	8,489,949	277,000	-	41,996,012
- 以攤餘成本計量									
的金融投資	-	1,857,866	3,418,229	17,693,662	75,355,516	11,546,453	-	1,094,940	110,966,666
其他金融資產	-	1,409,348	1,585	225,389	-	229,459	46,955	103,937	2,016,673
金融資產總額	4,129,805	68,964,250	25,156,283	109,212,743	237,565,101	91,396,718	26,769,218	8,107,924	571,302,042
流動性缺口淨值	(80,486,487)	28,894,322	(20,882,397)	(59,590,234)	109,225,852	77,936,792	26,558,404	8,107,924	89,764,176

用以滿足所有負債的資產包括：現金、存放央行款項、在托收和資金往來中的款項、存放和拆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以及客戶貸款及墊款。在正常業務中，部分一年內到期的客戶貸款會被續借。同時，部分債券投資為負債提供了抵押擔保。本集團將會通過出售證券投資，使用其他金融機構的信貸承諾，提前終止拆出資金和逆返售協議，以及經央行的批准使用存款準備金來償付未預計的現金流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流動性風險(續)

3.3.4 衍生工具現金流

本集團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為以淨額交割的利率互換衍生工具。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按合同規定的到期分佈情況。表內數字均為合同規定的未貼現現金流。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2020年12月31日						
利率互換衍生工具						
現金流入	648	1,388	3,187	—	—	5,223
現金流出	(652)	(1,933)	(5,607)	—	—	(8,192)
合計	(4)	(545)	(2,420)	—	—	(2,969)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2019年12月31日						
利率互換衍生工具						
現金流入	20	38	376	—	—	434
現金流出	(39)	(128)	(533)	(3,150)	—	(3,850)
合計	(19)	(90)	(157)	(3,150)	—	(3,416)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流動性風險(續)

3.3.5 到期分析

下面的表格分析了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淨值按自報表日至合約到期日分類的不同到期日類別。

	即期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期限	逾期	合計
2020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於中央銀行款項 存放和拆放於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的款項	649,036	6,208,125	-	-	-	-	28,448,128	-	35,305,2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5,904,445	1,223,652	7,005,862	5,635,521	10,902,974	536,299	-	31,208,753
客戶貸款及墊款	-	9,141,281	17,297,040	60,100,084	120,826,495	60,384,548	-	4,509,900	272,259,348
證券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投資	-	1,219,055	2,788,803	4,781,714	31,375,854	5,438,754	277,000	-	45,881,18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投資	-	339,849	1,495,794	22,112,475	80,113,454	9,089,371	-	549,083	113,700,026
其他金融資產	224	746,419	-	3,381	-	229,482	311,438	108,606	1,399,550
金融資產總額	4,689,656	68,394,056	25,158,570	95,434,454	237,951,324	86,045,129	29,572,865	5,167,589	552,413,643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和拆入	(138,257)	(19,357,489)	(9,474,418)	(68,338,337)	(103,399)	-	-	-	(97,411,9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	-	-	-	-	-	-	(6,904)	-	(6,904)
客戶存款	(90,631,676)	(16,205,335)	(22,710,600)	(56,624,885)	(122,272,610)	(6,055,151)	-	-	(314,500,257)
發行債券	-	(15,510,770)	(17,863,755)	(53,884,107)	(5,998,976)	(7,782,734)	-	-	(101,040,342)
其他金融負債	(2,581,991)	(1,365)	(2,519)	(59,037)	(1,138,226)	(318,886)	(111,627)	-	(4,213,651)
金融負債總額	(93,351,924)	(51,074,959)	(50,051,292)	(178,906,366)	(129,513,211)	(14,156,771)	(118,531)	-	(517,173,054)
流動性缺口淨值	(88,662,268)	17,319,097	(24,892,722)	(83,471,912)	108,438,113	71,888,358	29,454,334	5,167,589	35,240,5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流動性風險(續)

3.3.5 到期分析(續)

	即期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期限	逾期	合計
2019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於中央銀行款項	667,129	5,338,885	-	-	-	-	26,027,084	-	32,033,098
存放和拆放於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的款項	3,462,670	46,130,232	6,728,569	4,955,271	-	-	-	-	61,276,7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559,336	8,076,153	2,612,349	14,310,566	418,612	-	26,977,016
客戶貸款及墊款	-	13,362,317	10,655,261	63,009,635	106,268,130	40,963,845	-	4,367,646	238,626,834
證券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投資	-	2,754	79,618	3,377,849	26,395,024	5,961,833	277,000	-	36,094,078
— 以攤餘成本計量									
的金融投資	-	1,842,951	3,183,541	14,600,728	66,473,052	9,605,969	-	701,110	96,407,351
其他金融資產	-	1,257,568	-	203,378	-	229,460	36,230	101,045	1,827,681
金融資產總額	4,129,799	67,934,707	22,206,325	94,223,014	201,748,555	71,071,673	26,758,926	5,169,801	493,242,800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和拆入	(156,558)	(19,219,337)	(7,516,660)	(42,978,320)	(278,350)	-	-	-	(70,149,2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	(3,602)	-	(3,602)
客戶存款	(82,343,224)	(12,109,877)	(20,361,416)	(55,145,256)	(106,245,533)	(4,843,605)	-	-	(281,048,911)
發行債券	-	(7,863,627)	(16,583,687)	(64,449,637)	(8,994,464)	(7,494,591)	-	-	(105,386,006)
其他金融負債	(2,116,510)	(113,326)	(2,074)	(85,892)	(965,304)	(282,846)	(210,814)	-	(3,776,766)
金融負債總額	(84,616,292)	(39,306,167)	(44,463,837)	(162,659,105)	(116,483,651)	(12,621,042)	(214,416)	-	(460,364,510)
流動性缺口淨值	(80,486,493)	28,628,540	(22,257,512)	(68,436,091)	85,264,904	58,450,631	26,544,510	5,169,801	32,878,290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流動性風險(續)

3.3.6 表外項目

本集團表外項目按合同的剩餘期限在下表中列示。財務擔保按照最早的合同到期日以名義金額列示。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在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也包括在下表中。

202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銀行承兌匯票	28,354,591	–	–	28,354,591
開出信用證	7,482,028	–	–	7,482,028
開出保函	1,160,247	3,181,549	300	4,342,096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4,921,091	–	–	4,921,091
不可撤銷的貸款承諾	8,311	–	–	8,311
資本開支承擔	189,664	156,854	–	346,518
合計	42,115,932	3,338,403	300	45,454,635

2019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銀行承兌匯票	29,221,132	–	–	29,221,132
開出信用證	9,086,819	–	–	9,086,819
開出保函	4,117,566	2,651,013	730	6,769,309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4,265,204	–	–	4,265,204
不可撤銷的貸款承諾	20,667	4,340	–	25,007
資本開支承擔	118,139	88,442	–	206,581
合計	46,829,527	2,743,795	730	49,574,05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a)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和拆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客戶貸款及墊款、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客戶存款、發行債券。除下述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外，其他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差很小。

下表概述未於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呈列的有關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和公允價值。

	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證券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13,700,026	—	41,741,818	72,144,202	113,886,020
金融負債					
發行債券	101,040,342	—	101,440,380	—	101,440,380

	2019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證券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96,407,351	—	31,061,726	68,217,647	99,279,373
金融負債					
發行債券	105,386,006	—	105,722,620	—	105,722,620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a)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證券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是以市價或經紀人／交易員的報價為基礎的。當此類信息不可獲得，公允價值是以信用風險、到期日以及收益率等特徵相近的證券的市場報價為基礎進行估計的。

發行債券

固定利率的發行債券的公允價值依據現金流貼現模型計算，該模型使用的貼現率來源於當前適用於該應付債券剩餘期限的收益率曲線的貼現率。

除上述金融資產和負債外，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是公允價值的近似合理數，例如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和拆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客戶貸款及墊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客戶存款等，其公允價值採用未來現金流折現法確定。

(b)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利用估值法使用的輸入值的層級分析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第一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
- 第二層級 — 除第一層級輸入值外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
- 第三層級 — 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b) 公允價值層級(續)

本集團持續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按上述三個層級列示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客戶貸款及墊款				
— 貼現	–	20,032,920	–	20,032,9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性證券	–	1,490,543	–	1,490,543
— 基金投資	5,904,445	–	–	5,904,445
— 信託投資	–	–	5,178,637	5,178,637
— 向金融機構購買的理財產品	–	–	7,800,943	7,800,943
—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	–	10,297,886	10,297,886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	425,373	–	106,383	531,756
— 衍生金融資產	–	4,543	–	4,543
	6,329,818	1,495,086	23,383,849	31,208,7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性證券	–	45,604,180	–	45,604,180
— 權益性證券	–	–	277,000	277,000
	–	45,604,180	277,000	45,881,180
合計	6,329,818	67,132,186	23,660,849	97,122,853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b) 公允價值層級(續)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客戶貸款及墊款				
— 貼現	—	14,271,520	—	14,271,5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性證券	—	1,360,274	—	1,360,274
— 基金投資	—	—	—	—
— 信託投資	—	—	5,219,379	5,219,379
— 向金融機構購買的理財產品	—	—	9,618,383	9,618,383
—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	—	10,360,368	10,360,368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	418,179	—	—	418,179
— 衍生金融資產	—	433	—	433
	418,179	1,360,707	25,198,130	26,977,0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性證券	—	35,817,078	—	35,817,078
— 權益性證券	—	—	277,000	277,000
	—	35,817,078	277,000	36,094,078
合計	418,179	51,449,305	25,475,130	77,342,614

本集團以導致各層級之間轉換的事項發生日為確認各層級之間轉換的時點。2020年度及2019年度，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各層級間無重大轉移。

對於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團以其活躍市場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對於不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為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和市場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術的輸入值主要包括無風險利率、基準利率、匯率、信用點差、缺乏流動性折價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b) 公允價值層級(續)

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其他技術，例如折算現金使用分析，用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上述第三層級資產變動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25,198,130	277,000
總收益和損失		
— 當期損益	(120,664)	—
— 其他綜合收益	—	—
購入	7,700,000	—
結算	(9,393,617)	—
2020年12月31日餘額	23,383,849	277,000
2020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資產 計入當期損益的未實現收益	189,46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17,798,540	208,600
總收益和損失		
— 當期損益	239,590	—
— 其他綜合收益	—	68,400
購入	9,500,000	—
結算	(2,340,000)	—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25,198,130	277,000
2019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資產 計入當期損益的未實現收益	309,880	—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5 資本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中「資本」的概念，比合併財務狀況表上的「股東權益」更加廣義。資本管理目標為：

- 符合本集團所處的銀行市場資本監管的要求；
- 保證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保持持續對股東和其他利益關係方的回報；
- 保持經營發展所需的充足的資本支持。

本集團管理層採用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根據巴塞爾委員會的指引發佈的管理辦法每季監控資本充足率及對法定資本的使用進行監管，每季度將要求的信息呈報銀監局。

本集團依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2012年6月下發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資本充足率。按照要求，本報告期信用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權重法，市場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標準法，操作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基本指標法。

中國銀監會要求商業銀行在2018年底前達到《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的資本充足率要求，對於非系統重要性銀行，銀監會要求其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7.50%，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50%，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50%。目前，本集團完全滿足各項法定監管要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5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按《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量的資本充足率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核心資本：		
股本	3,127,055	3,127,055
合格的資本公積	5,246,195	5,406,868
盈餘公積及一般風險準備	9,753,867	8,543,207
合格的未分配利潤	17,101,676	14,933,659
非控制性權益注入資本	919,041	717,249
核心一級資本監管扣除項目：		
全額扣除項目	(245,643)	(206,559)
門檻扣除項目	-	-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35,902,191	32,521,479
其他一級資本淨額	5,031,846	5,004,940
二級資本淨額	12,738,776	12,148,050
資本淨額	53,672,813	49,674,469
表內風險加權資產	397,595,492	350,151,257
表外風險加權資產	6,893,744	10,847,749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露的風險加權資產	345	439
信用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404,489,581	360,999,445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954,344	588,309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22,502,901	20,551,480
應用資本底線之前的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427,946,826	382,139,234
應用資本底線之後的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427,946,826	382,139,234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39%	8.51%
一級資本充足率	9.57%	9.82%
資本充足率	12.54%	13.00%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6 受託業務

本集團為第三方提供託管和受託人服務。該等受託持有的資產未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同時，本集團代表第三方貸款人授出委託貸款，該等貸款也未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投資託管賬戶	29,926,484	43,528,324
委託貸款	8,190,410	9,088,347

4 實施會計政策中採用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就未來做出估計和假設。產生的會計估計不一定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下列會計估計及假設能導致下一會計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價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對於無法獲得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本集團使用了估值模型（例如現金流貼現模型）計算其公允價值。現金流貼現模型盡可能地只使用可觀察數據，但是管理層仍需要對如信用風險（包括交易雙方）、市場波動及相關性等因素進行估計。就上述因素所作出的假設若發生變動，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將受到影響。

(b)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結構化主體，是指在判斷主體的控制方時，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沒有被作為設計主體架構時的決定性因素（例如表決權僅與行政管理事務相關），而主導該主體相關活動的依據是合同或相應安排。

當本集團在結構化主體中擔任資產管理人時，本集團將評估就該結構化主體而言，本集團是以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決策權。如果資產管理人僅僅是代理人，則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結構化主體的其他投資者）行使決策權，因此並不控制該結構化主體。但若資產管理人被判斷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使決策權，則是主要責任人，因而控制該結構化主體。在評估判斷時，本集團綜合考慮了多方面因素，例如：資產管理人決策權的範圍、其他方所持有的權利、資產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務而獲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諸如直接投資）所帶來的面臨可變動報酬的風險敞口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實施會計政策中採用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所得稅

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某些交易及活動最終的稅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結合當前的稅收法規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機關對本集團的政策，對新稅收法規的實施及不確定性的事項等進行了稅務估計。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同原估計的金額存在差異，則該差異將對最終認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遞延所得稅產生影響(附註30)。

(d)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對於客戶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等金融資產，其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複雜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和借款人的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

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 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業務劃入同一個組合，選擇恰當的模型，並確定計量相關的關鍵參數；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標準；及
- 用於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指標、經濟情景及其權重的採用。

關於上述判斷及估計的具體信息請參見附註3.1.4。

5 子公司

於2020年12月31日，本行子公司的基本情況如下：

註冊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經營地 及註冊地點	實收資本	權益比例	本行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重慶鈞渝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3日	中國重慶	3,000,000	51.00%	51.00%	金融租賃
興義萬豐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2011年5月5日	中國貴州	324,500	66.72%	66.72%	金融業務

	資產	負債	收入	淨利潤／ (虧損)
重慶鈞渝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3,998,981	20,369,651	902,845	289,924
興義萬豐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1,040,395	917,672	24,426	(22,019)
	25,039,376	21,287,323	927,271	267,905

上述子公司的企業類型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範圍的變更

本行於2011年5月5日出資成立了興義萬豐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興義萬豐」)，被投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110,000千元，本行初始出資人民幣22,000千元，佔比20%。本行於2020年12月追加投資人民幣194,500千元後持股佔比66.72%，將其由聯營企業轉為子公司核算。興義萬豐當前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為人民幣324,500千元。

基於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批時間、增資及興義萬豐淨資產及經營決策控制權的轉移時點，本行將2020年12月31日作為購買日。於購買日，興義萬豐的總資產、總負債和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40,395千元、人民幣917,672千元和人民幣122,723千元，興義萬豐各項可辨認資產和負債以金融工具為主，經評估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差異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6 利息淨收入

	2020年	2019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63,954	456,280
存放和拆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1,047,236	1,080,125
客戶貸款及墊款	15,638,357	14,034,695
證券投資	8,041,501	6,630,622
	25,191,048	22,201,722
利息支出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2,008,731)	(1,691,871)
客戶存款	(8,851,012)	(7,804,042)
發行債券	(3,264,613)	(3,553,299)
其他負債	(5,954)	(4,300)
	(14,130,310)	(13,053,512)
利息淨收入	11,060,738	9,148,210

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20年	2019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財務顧問和諮詢服務	5,111	19,320
代理理財業務	796,591	661,875
託管業務	117,048	135,156
銀行卡年費及手續費	27,266	36,596
擔保及承諾業務	113,135	115,360
支付結算及代理業務	92,746	86,296
	1,151,897	1,054,60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支付結算及代理業務	(65,412)	(68,105)
銀行卡手續費	(17,467)	(24,468)
其他	(31,971)	(13,518)
	(114,850)	(106,09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037,047	948,512

8 淨交易損益

	2020年	2019年
匯兌(損失)/收益	(358,726)	106,498
債券及基金投資	230,840	164,916
權益投資	(85,868)	(20,344)
衍生金融工具	(3,026)	(2,967)
	(216,780)	248,103

淨交易損益主要包括匯兌損益和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買賣損益、利息收入和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匯兌損益包括外匯即期產生的損益以及外幣資產和負債折算成人民幣而產生的盈利和損失。

9 證券投資淨收益

	2020年	2019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投資終止確認產生的淨收益	885,304	1,381,023

10 其他營業收入

	2020年	2019年
政府補助 ^(a)	60,142	37,728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35,375	8,712
出租收入 ^(b)	20,484	5,389
其他雜項收入 ^(c)	6,767	4,266
違約金收入	1,221	2,025
久懸未取戶轉收入	365	3
出售持有待售資產收益	–	5,866
非上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證券的股息收入	1,440	1,200
	125,794	65,189

(a) 政府補助主要為企業發展扶持獎勵、小微貸款獎勵及其他政府獎勵。

(b) 本集團的租金收入來自於出租自有房屋及建築物、運輸工具、電子設備及機器設備。

(c) 其他雜項收入主要包含出納長款、罰沒收入及核銷無法支付的其他應付款收入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1 營業費用

	2020年	2019年
人工成本(附註12)	1,679,589	1,672,798
一般及行政支出	622,536	578,025
稅金及附加	155,778	142,450
固定資產折舊(附註24)	177,351	168,923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5(b))	74,706	48,701
使用權資產折舊／土地使用權攤銷	53,504	46,222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附註25(d))	241	119
長期待攤費用攤銷	10,142	9,532
經營性租賃租金	8,428	7,687
專業費用	73,473	55,518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5,798	4,276
捐贈	19,500	10,110
其他	4,154	24,058
	2,885,200	2,768,419

12 人工成本

	2020年	2019年
薪金和獎金	1,299,841	1,233,972
養老金費用(附註31)	73,722	160,570
住房福利及補貼	106,228	94,568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31,819	31,150
其他社會保障和福利費用	167,979	152,538
	1,679,589	1,672,798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有關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其酬金列示如下：

	2020年	2019年
酬金、薪金、津貼及福利	1,729	1,677
酌情獎金	7,999	6,880
養老金計劃供款	383	483
	10,111	9,040

12 人工成本 (續)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續)

該等高級管理層及個人的酬金介乎在下列範圍內：

	人數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1,500,001元－2,000,000元	3	4
人民幣2,000,001元－2,500,000元	2	1
人民幣2,500,001元－3,000,000元	—	—
人民幣3,000,001元－3,500,000元	—	—
人民幣3,500,001元－4,000,000元	—	—
人民幣4,000,000元以上	—	—
	5	5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的賠償。

13 資產減值損失

	2020年	2019年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4,201,017	3,305,7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10,085	(32,437)
證券投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75,802)	(71,725)
證券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73,525	15,807
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	(51,432)	206,722
存放和拆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156,499	25,500
其他	122,132	163,934
	4,436,024	3,613,58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4 董事、監事的利益和權益

(a) 董事、監事的酬金

2020年度董事和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薪金、津貼 及福利 (薪金及公務 用車補貼， 含以前年度 補發金額)	預發績效 (當年預考核 發放績效)	以前年度 酌情獎金 (以前年度 績效清算 及以前年度 任期激勵)	養老金 計劃供款 (社會保險、 住房公積金、 企業年金及 補充醫療保險 單位繳存部分)	酬金	合計	備註
執行董事							
林軍	19.12	19.12	26.00	7.86	-	72.10	
冉海陵(行長)	19.12	19.12	34.67	8.18	-	81.09	
劉建華	19.14	15.30	30.35	8.00	-	72.79	
黃華盛	15.30	15.30	29.78	0.30	-	60.68	
非執行董事							
鄧勇	-	-	-	-	8.40	8.40	
黃漢興	-	-	-	-	14.05	14.05	
靳景玉	-	-	-	-	6.43	6.43	2020年5月9日離任 非執行董事。
孔祥彬	-	-	-	-	3.63	3.63	2020年3月30日離任 非執行董事。
李和	-	-	-	-	2.90	2.90	2020年3月3日離任 非執行董事。
王彭果	-	-	-	-	3.07	3.07	2020年3月3日離任 非執行董事。
湯曉東	-	-	-	-	7.05	7.05	
楊雨松	-	-	-	-	9.60	9.60	
袁小彬	-	-	-	-	12.27	12.27	2020年5月9日 獲銀保監局任職 資格核准為 非執行董事。

14 董事、監事的利益和權益(續)

(a) 董事、監事的酬金(續)

姓名	薪金、津貼 及福利 (薪金及公務 用車補貼， 含以前年度 補發金額)	預發績效 (當年預考核 發放績效)	以前年度 酌情獎金 (以前年度 績效清算 及以前年度 任期激勵)	養老金 計劃供款 (社會保險、 住房公積金、 企業年金及 補充醫療保險 單位繳存部分)	酬金	合計	備註
鄒宏	-	-	-	-	12.28	12.28	2020年3月30日 獲銀保監局任職 資格核准為 非執行董事。
馮敦孝	-	-	-	-	15.43	15.43	2020年3月30日 獲銀保監局 任職資格核准為 非執行董事。
劉影	-	-	-	-	8.83	8.83	2020年3月3日 獲銀保監局 任職資格核准為 非執行董事。
劉星	-	-	-	-	15.63	15.63	2020年3月3日 獲銀保監局 任職資格核准為 非執行董事。
王榮	-	-	-	-	15.45	15.45	2020年3月3日 獲銀保監局 任職資格核准為 非執行董事。
吳珩	-	-	-	-	-	-	根據提名股東單位 上汽集團有限公司 要求，不予以發放 津貼及薪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4 董事、監事的利益和權益(續)

(a) 董事、監事的酬金(續)

姓名	薪金、津貼 及福利 (薪金及公務 用車補貼， 含以前年度 補發金額)	預發績效 (當年預考核 發放績效)	以前年度 酌情獎金 (以前年度 績效清算 及以前年度 任期激勵)	養老金 計劃供款 (社會保險、 住房公積金、 企業年金及 補充醫療保險 單位繳存部分)	酬金	合計	備註
監事							
楊小濤	23.92	19.12	32.91	8.18	-	84.13	
黃常勝	19.14	15.30	30.29	8.00	-	72.73	
陳重	-	-	-	-	7.90	7.90	
彭代輝	-	-	-	-	10.40	10.40	
侯國躍	-	-	-	-	8.40	8.40	
曾祥鳴	-	-	-	-	6.20	6.20	
漆軍	-	-	-	-	6.10	6.10	
尹軍	21.71	45.12	28.23	7.66	-	102.72	
吳平	25.31	49.77	73.81	7.74	-	156.63	
合計	162.76	198.15	286.04	55.92	174.02	876.89	

14 董事、監事的利益和權益(續)

(a) 董事、監事的酬金(續)

2019年度董事和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基本薪酬	績效薪酬	養老金 計劃供款 (社會保險、 住房公積金、 企業年金及 補充醫療保險 單位繳存部分)	酬金	合計	備註
執行董事						
林軍	19.12	54.50	9.76	-	83.38	2018年3月9日獲銀保監局任職資格 核准為董事長，2018年4月起薪。
冉海陵(行長)	19.12	54.50	9.81	-	83.43	
劉建華	15.30	46.62	9.70	-	71.62	
黃華盛	15.30	46.43	0.30	-	62.0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4 董事、監事的利益和權益(續)

(a) 董事、監事的酬金(續)

姓名	基本薪酬	績效薪酬	養老金 計劃供款 (社會保險、 住房公積金、 企業年金及 補充醫療保險 單位繳存部分)	酬金	合計	備註
非執行董事						
鄧勇	-	-	-	7.95	7.95	
黃漢興	-	-	-	11.95	11.95	
呂維	-	-	-	13.05	13.05	2019年12月9日離任非執行董事。
靳景玉	-	-	-	20.20	20.20	
孔祥彬	-	-	-	20.05	20.05	
李和	-	-	-	19.75	19.75	
王彭果	-	-	-	19.45	19.45	
湯曉東	-	-	-	5.40	5.40	2018年12月17日獲銀保監局任職 資格核准為非執行董事。
楊雨松	-	-	-	6.45	6.45	2018年12月17日獲銀保監局任職 資格核准為非執行董事。
吳珩	-	-	-	-	-	2019年4月12日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根據提名股東單位上汽集團有限公司 要求，不予以發放津貼及薪酬。

14 董事、監事的利益和權益(續)

(a) 董事、監事的酬金(續)

姓名	基本薪酬	績效薪酬	養老金 計劃供款 (社會保險、 住房公積金、 企業年金及 補充醫療保險 單位繳存部分)	酬金	合計	備註
監事						
楊小濤	19.12	51.48	9.95	-	80.55	
黃常勝	15.30	46.57	9.71	-	71.58	
陳重	-	-	-	7.70	7.70	
彭代輝	-	-	-	10.20	10.20	2018年5月25日新任為本行監事。
殷翔龍	-	-	-	8.50	8.50	2019年12月9日起不再擔任本行監事。
侯國躍	-	-	-	1.11	1.11	2019年12月9日起擔任本行監事。
陳焰	-	-	-	1.85	1.85	2019年6月18日起不再擔任本行監事。
曾祥鳴	-	-	-	2.53	2.53	2019年8月30日起擔任本行監事。
吳冰	-	-	-	6.15	6.15	2019年12月9日起不再擔任本行監事。
漆軍	-	-	-	0.95	0.95	2019年12月9日起擔任本行監事。
周曉紅	40.12	137.84	9.75	-	187.71	2019年12月9日起不再擔任本行監事。
尹軍	22.48	60.98	9.62	-	93.08	2019年5月23日起擔任本行監事。
吳平	28.93	116.52	9.75	-	155.20	2019年12月9日起擔任本行監事。
合計	194.79	615.44	78.35	163.24	1,051.8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4 董事、監事的利益和權益(續)

(a) 董事、監事的酬金(續)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上述董事及監事的2020年全年薪酬總額(含酌情獎金)尚未最終確定，但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集團2020年全年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b) 董事、監事的退休福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本集團營運的設定受益退休計劃未向本行董事和監事支付退休福利金額(2019年：無)。

(c) 董事、監事的終止福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就提前終止委任向董事和監事支付補償(2019年：無)。

(d) 就提供董事、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的对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就董事和監事的委任向其前僱主支付對價(2019年：無)。

(e) 向董事、監事以及受該等董事、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提供的貸款、准貸款和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向受董事、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作出貸款、准貸款以及其他交易。向董事、監事提供的貸款明細如下：

借款人名稱	關連關係	年初	年末	年內最高	已到期	呆壞賬	年期	利率	擔保方式
		未償還款額	未償還款額	未償還款	但未付金額	準備			
劉建華	執行董事	1,761	679	1,761	-	-	18年， 等額本息	4.015%	抵押-房產

14 董事、監事的利益和權益(續)

(e) 向董事、監事以及受該等董事、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提供的貸款、准貸款和其他交易的資料(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向受董事、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作出貸款、准貸款以及其他交易。向董事、監事提供的貸款明細如下：

借款人名稱	關連關係	年初	年末	年內最高	已到期	呆壞賬	年期	利率	擔保方式
		未償還款額	未償還款額	未償還款	但未付金額	準備			
劉建華	執行董事	1,844	1,761	1,844	-	-	18年， 等額本息	4.165%	抵押－房產
靳景玉	董事	500	500	500	-	-	3年， 到期還本， 按期付息	4.75%	抵押

(f) 董事、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重大權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簽訂任何涉及本行業務而本行的董事、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2019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5 所得稅

	2020年	2019年
本年稅項	1,917,459	2,000,959
遞延稅項(附註30)	(749,372)	(750,129)
	1,168,087	1,250,830

所得稅是根據本集團每個相應年份的預計可達收益按中國所得稅法規確定的應納稅所得額以法定稅率計算得到的。

本集團的實際稅額有別於按本集團的稅前利潤與適用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金額。主要調節事項列示如下：

	2020年	2019年
稅前利潤	5,733,782	5,572,287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額	1,393,926	1,393,072
優惠稅率的影響 ^(a)	70,297	-
免稅收入產生的稅務影響 ^(b)	(296,770)	(183,198)
不可抵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c)	92,832	30,76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92,198)	10,195
所得稅支出	1,168,087	1,250,830

(a)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頒佈的《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及2019年最新頒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相關規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本行的子公司重慶鈞渝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為15%。

(b) 本集團的免稅收入主要指國債及地方政府債的利息收入，根據中國的稅法規定，該利息收入是免稅的。

(c) 本集團的不可抵稅支出主要指不滿足所得稅稅前扣除條件的資產減值損失及業務招待費等超過中國稅法規定可抵稅限額部分的費用。

16 基本和稀釋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是以年度內銀行股東享有淨利潤除以本年內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0年	2019年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4,423,633	4,207,488
減：歸屬於本行其他權益持有者的淨利潤	(306,971)	(310,592)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4,116,662	3,896,896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	3,127,055	3,127,055
基本和稀釋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1.32	1.25

2017年12月20日，本行發行了非累積型優先股，其具體條款於附註33中予以披露。計算普通股基本每股盈利時，應在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中扣除當期宣告發放的優先股股利。優先股的轉股特徵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發行普通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轉股的觸發事件並未發生，因此優先股的轉股特徵對2020年12月31日基本及稀釋每股盈利的計算沒有影響(2019年度：同)。

17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現金	649,036	653,292
法定存款準備金	28,310,077	25,850,540
超額存款準備金	6,205,535	5,338,885
財政性存款	126,221	176,544
合計	35,290,869	32,019,261
應收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	14,420	13,837
	35,305,289	32,033,098

本集團必須於中央銀行存放法定存款準備金。存放金額根據本集團吸收客戶存款金額計算。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法定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為：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存款法定準備金比率	9.0%	9.5%
外幣存款法定準備金比率	5.0%	5.0%

存放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存款不能用於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存放中央銀行除法定存款準備金以外的款項主要用於資金清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8 存放和拆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4,316,522	5,392,398
買入返售票據	24,975,897	32,980,526
買入返售證券	20,684,900	17,446,400
拆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2,828,434	5,399,724
合計	52,805,753	61,219,048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利息	41,698	89,148
減：預期信用減值準備	(187,954)	(31,454)
	52,659,497	61,276,742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第3階段存放和拆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本金餘額為人民幣224,943千元，已計提預期信用減值準備人民幣175,193千元。其餘均處於第1階段。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第3階段存放和拆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本金餘額為人民幣25,972千元，已全額計提預期信用減值準備。其餘均處於第1階段。

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香港以外上市	453,568	492,618
— 非上市	30,750,642	26,483,965
	31,204,210	26,976,583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0)	4,543	433
	31,208,753	26,977,016

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其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上市金融資產列示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上市金融資產		
— 信託投資 ^(a)	5,178,637	5,219,379
—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b)	10,297,886	10,360,368
— 向金融機構購買的理財產品	7,800,943	9,618,383
— 基金投資	5,904,445	—
— 商業銀行債券	862,250	683,689
— 權益性投資	106,383	—
— 政府債券	600,098	602,146
	30,750,642	26,483,965

本集團未上市商業銀行債券、公司債券、政府債券均在中國大陸銀行間市場交易。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回購協議中抵押給第三方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2019年12月31日：無)。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發行人分析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商業銀行	8,663,193	6,748,327
— 證券公司	10,297,886	10,360,368
— 基金公司	5,904,445	—
— 信託公司	5,178,637	5,219,379
— 企業	28,195	74,439
— 政府	600,098	602,146
— 政策性銀行	—	3,553,745
— 股權投資	531,756	418,179
	31,204,210	26,976,58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a) 信託投資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向信託公司購買		
— 第三方企業擔保	5,173,923	5,214,393
— 信用	4,714	4,986
	5,178,637	5,219,379

(b)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向證券公司購買		
— 第三方企業擔保	10,297,886	10,360,368

20 衍生金融工具

2020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掉期合約	29,855,200	4,543	(6,904)

2019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掉期合約	3,189,653	433	(3,602)

於2020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全部來自衍生金融工具(2019年12月31日：同)。

21 客戶貸款及墊款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客戶貸款及墊款		
— 以攤餘成本計量	261,187,156	231,560,07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0,032,920	14,271,520
合計	281,220,076	245,831,593
應收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	2,006,479	1,517,145
減：預期信用減值準備	(10,967,207)	(8,721,904)
	272,259,348	238,626,834

21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a) 客戶貸款及墊款分析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公司貸款及墊款－以攤餘成本計量		
－公司貸款及墊款	164,660,672	140,780,210
公司貸款及墊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貼現	20,032,920	14,271,520
小計	184,693,592	155,051,730
零售貸款－以攤餘成本計量		
－按揭貸款	35,530,566	26,757,377
－個人消費貸款	31,366,897	41,172,219
－信用卡透支	9,686,740	6,657,610
－個人經營貸款	19,942,281	16,192,657
小計	96,526,484	90,779,863
合計	281,220,076	245,831,593
應收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	2,006,479	1,517,145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83,226,555	247,348,738
減：預期信用減值準備	(10,967,207)	(8,721,904)
客戶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272,259,348	238,626,8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b)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信用質量

	2020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含)	逾期90天 至1年(含)	逾期1年 至3年(含)	逾期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264,479	264,774	84,329	20,010	633,592
保證貸款	1,556,961	476,492	623,883	20,329	2,677,665
抵押貸款	1,955,775	447,974	740,499	51,995	3,196,243
質押貸款	21,400	27,765	112,912	–	162,077
合計	3,798,615	1,217,005	1,561,623	92,334	6,669,577

	2019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含)	逾期90天 至1年(含)	逾期1年 至3年(含)	逾期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295,492	238,181	54,101	15,683	603,457
保證貸款	1,856,803	377,940	325,922	6,564	2,567,229
抵押貸款	1,774,694	588,066	841,124	101,783	3,305,667
質押貸款	126,556	–	149,367	–	275,923
合計	4,053,545	1,204,187	1,370,514	124,030	6,752,276

21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c)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的變動

(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變動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計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公司貸款及墊款				
2019年12月31日	1,662,368	3,707,187	1,681,872	7,051,427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	1,366,047	–	–	1,366,047
重新計量	(167,794)	1,815,264	1,780,671	3,428,141
還款	(601,336)	(664,275)	(337,569)	(1,603,180)
本年核銷	–	–	(1,500,085)	(1,500,085)
本年轉移：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122,826)	122,826	–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11,203)	–	11,203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120,914	(120,914)	–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	(1,376,427)	1,376,427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	55,466	(55,466)	–
收回原轉銷貸款和墊款轉入	–	–	210,531	210,531
折現因素的影響	–	–	(132,570)	(132,570)
2020年12月31日	2,246,170	3,539,127	3,035,014	8,820,311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2018年12月31日	2,093,609	1,901,480	1,356,750	5,351,839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	884,973	–	–	884,973
重新計量	(226,939)	2,298,039	930,151	3,001,251
還款	(781,996)	(367,474)	(280,151)	(1,429,621)
本年核銷	–	–	(825,608)	(825,608)
本年轉移：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360,978)	360,978	–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20,307)	–	20,307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74,006	(74,006)	–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	(411,830)	411,830	–
收回原轉銷貸款和墊款轉入	–	–	146,317	146,317
折現因素的影響	–	–	(77,724)	(77,724)
2019年12月31日	1,662,368	3,707,187	1,681,872	7,051,4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c)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的變動(續)

(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變動(續)

零售貸款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計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2019年12月31日	752,811	357,178	560,488	1,670,477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	693,793	–	–	693,793
重新計量	174,667	308,645	658,750	1,142,062
還款	(419,750)	(150,898)	(201,490)	(772,138)
本年核銷	–	–	(656,530)	(656,530)
本年轉移：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58,024)	58,024	–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66,781)	–	66,781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10,699	(10,699)	–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	(163,824)	163,824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	5,128	(5,128)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3,615	–	(3,615)	–
收回原轉銷貸款和墊款轉入	–	–	89,673	89,673
折現因素的影響	–	–	(20,441)	(20,441)
2020年12月31日	1,091,030	403,554	652,312	2,146,896

21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c)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的變動(續)

(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變動(續)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計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零售貸款				
2018年12月31日	310,372	303,429	541,917	1,155,718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	543,862	–	–	543,862
重新計量	47,578	295,034	432,885	775,497
還款	(118,084)	(170,613)	(181,485)	(470,182)
本年核銷	–	–	(422,846)	(422,846)
本年轉移：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15,358)	15,358	–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34,637)	–	34,637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14,930	(14,930)	–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	(74,269)	74,269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	3,169	(3,169)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4,148	–	(4,148)	–
收回原轉銷貸款和墊款轉入	–	–	101,592	101,592
折現因素的影響	–	–	(13,164)	(13,164)
2019年12月31日	752,811	357,178	560,488	1,670,47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c)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的變動(續)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變動

貼現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計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2019年12月31日	39,111	1	–	39,112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	49,197	–	–	49,197
還款	(39,111)	(1)	–	(39,112)
本年轉移：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1)	1	–	–
2020年12月31日	49,196	1	–	49,197

貼現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計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2018年12月31日	71,549	–	–	71,549
本年計提	39,112	–	–	39,112
本年轉回	(71,549)	–	–	(71,549)
本年轉移：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1)	1	–	–
2019年12月31日	39,111	1	–	39,112

21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d) 客戶貸款賬面總額(不含應收利息)的變動

(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賬面總額(不含應收利息)變動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計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公司貸款及墊款				
2019年12月31日	118,943,528	19,589,885	2,246,797	140,780,210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	76,821,220	–	–	76,821,220
本年收回	(45,687,591)	(5,102,413)	(635,963)	(51,425,967)
本年終止確認(核銷除外)	–	–	(106,930)	(106,930)
本年核銷	–	–	(1,500,085)	(1,500,085)
本年轉移：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8,861,664)	8,861,664	–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673,400)	–	673,400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1,576,335	(1,576,335)	–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	(4,592,910)	4,592,910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	64,302	(64,302)	–
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92,224	–	–	92,224
2020年12月31日	142,210,652	17,244,193	5,205,827	164,660,672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計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公司貸款及墊款				
2018年12月31日	115,912,202	10,994,279	2,026,277	128,932,758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	59,321,620	–	–	59,321,620
本年收回	(42,364,406)	(3,627,312)	(369,209)	(46,360,927)
本年終止確認(核銷除外)	–	–	(287,633)	(287,633)
本年核銷	–	–	(825,608)	(825,608)
本年轉移：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14,457,031)	14,457,031	–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495,522)	–	495,522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1,026,665	(1,026,665)	–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	(1,207,448)	1,207,448	–
2019年12月31日	118,943,528	19,589,885	2,246,797	140,780,2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d) 客戶貸款賬面總額(不含應收利息)的變動(續)

(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賬面總額(不含應收利息)變動(續)

零售貸款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計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2019年12月31日	88,560,210	1,325,409	894,244	90,779,863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	52,480,769	–	–	52,480,769
本年收回	(45,476,343)	(793,759)	(284,545)	(46,554,647)
本年核銷	–	–	(656,530)	(656,530)
本年轉移：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1,611,886)	1,611,886	–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555,463)	–	555,463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76,932	(76,932)	–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	(479,488)	479,488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	13,133	(13,133)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10,980	–	(10,980)	–
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477,029	–	–	477,029
2020年12月31日	93,962,228	1,600,249	964,007	96,526,484

零售貸款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計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2018年12月31日	66,694,768	1,225,257	854,887	68,774,912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	59,311,974	–	–	59,311,974
本年收回	(35,694,192)	(914,928)	(275,057)	(36,884,177)
本年核銷	–	–	(422,846)	(422,846)
本年轉移：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1,324,158)	1,324,158	–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521,817)	–	521,817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81,310	(81,310)	–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	(236,972)	236,972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	9,204	(9,204)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12,325	–	(12,325)	–
2019年12月31日	88,560,210	1,325,409	894,244	90,779,863

21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d) 客戶貸款賬面總額(不含應收利息)的變動(續)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賬面總額(不含應收利息)變動

貼現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計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2019年12月31日	14,270,608	912	–	14,271,520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	19,695,990	–	–	19,695,990
本年收回	(14,270,608)	(912)	–	(14,271,520)
本年轉移：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200)	200	–	–
公允價值變動	336,928	2	–	336,930
2020年12月31日	20,032,718	202	–	20,032,920

貼現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計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2018年12月31日	13,501,381	–	–	13,501,381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	14,063,758	–	–	14,063,758
本年收回	(13,501,381)	–	–	(13,501,381)
本年轉移：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910)	910	–	–
公允價值變動	207,760	2	–	207,762
2019年12月31日	14,270,608	912	–	14,271,5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證券投資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證券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債券性證券－按公允價值		
－ 香港以外上市	8,402,710	6,189,898
－ 香港上市	5,828,833	3,948,840
－ 非上市	30,409,525	24,804,608
合計	44,641,068	34,943,346
應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利息	963,098	873,718
	45,604,166	35,817,064
權益性證券－按公允價值		
－ 非上市	277,000	277,000
其他	14	14
	45,881,180	36,094,078

其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上市金融投資列示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債券性證券－按公允價值(非上市)		
－ 公司債券	28,094,726	22,611,823
－ 政策性銀行債券	1,092,775	1,082,057
－ 商業銀行債券	1,025,161	915,810
－ 政府債券	196,863	194,918
	30,409,525	24,804,608
權益性證券－按公允價值(非上市)		
－ 股權投資	277,000	277,000
	30,686,525	25,081,608

22 證券投資 (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證券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債券性證券 – 按攤餘成本		
– 香港以外上市	10,240,510	11,790,198
– 非上市	102,306,942	84,069,275
合計	112,547,452	95,859,473
應收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券性證券利息	2,479,076	1,950,182
減：預期信用減值準備	(1,326,502)	(1,402,304)
	113,700,026	96,407,351

其中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非上市金融投資列示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債券性證券 – 按攤餘成本 (非上市)		
– 信託投資 ^(a)	12,957,883	15,909,408
–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b)	44,754,000	40,819,000
– 債券	31,281,059	18,716,867
– 債權融資計劃	13,314,000	8,624,000
	102,306,942	84,069,2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證券投資(續)

證券投資減值準備變動概述如下：

	證券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證券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合計
	第1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1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2019年12月31日	104,299	853,589	262,547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	89,060	375,529	–	–	464,589
重新計量	19,459	(136,769)	(5,038)	(41,017)	(163,365)
還款	(34,994)	(212,702)	(44,186)	(11,619)	(303,501)
本年轉移：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	(48,910)	48,910	–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	16,582	(16,582)	–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	–	(201,780)	201,780	–
2020年12月31日	177,824	847,319	43,871	435,312	1,504,326

	證券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證券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合計
	第1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1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2018年12月31日	88,492	1,049,184	198,538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	28,499	369,078	–	–	397,577
重新計量	6,840	(341,184)	231,739	116,642	14,037
還款	(19,532)	(190,270)	(178,938)	(78,792)	(467,532)
本年轉移：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	(30,808)	30,808	–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	(2,411)	–	2,411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	–	(19,600)	19,600	–
2019年12月31日	104,299	853,589	262,547	286,168	1,506,603

22 證券投資(續)

證券投資賬面總額(不含應收利息)變動概述如下：

	證券投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2019年12月31日	93,010,807	2,191,644	657,022	95,859,473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	39,303,562	–	–	39,303,562
本年收回	(21,153,350)	(1,450,614)	(11,619)	(22,615,583)
本年轉移：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1,222,650)	1,222,650	–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300,000	(300,000)	–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	(463,680)	463,680	–
2020年12月31日	110,238,369	1,200,000	1,109,083	112,547,452

	證券投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2018年12月31日	81,191,180	602,237	608,209	82,401,626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	33,640,316	–	–	33,640,316
本年收回	(19,442,447)	(542,237)	(197,785)	(20,182,469)
本年轉移：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2,191,644)	2,191,644	–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186,598)	–	186,598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	(60,000)	60,000	–
2019年12月31日	93,010,807	2,191,644	657,022	95,859,47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證券投資 (續)

證券投資按發行人分析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證券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企業	42,306,711	32,729,590
– 政策性銀行	1,092,775	1,082,057
– 商業銀行	1,044,719	936,781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	277,000	277,000
– 政府	196,863	194,918
– 其他	14	14
合計	44,918,082	35,220,360
應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利息	963,098	873,718
	45,881,180	36,094,078
證券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信託公司	12,957,883	15,909,408
– 政府	38,545,306	28,776,237
– 證券公司	3,019,000	6,281,000
– 資產管理公司	41,735,000	34,538,000
– 企業	13,344,000	8,654,000
– 政策性銀行	2,826,263	1,580,828
– 商業銀行	120,000	120,000
合計	112,547,452	95,859,473
應收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利息	2,479,076	1,950,182
減：預期信用減值準備	(1,326,502)	(1,402,304)
	113,700,026	96,407,351

22 證券投資(續)

(a) 信託投資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向信託公司購買		
— 財產抵押	6,079,676	4,406,666
— 第三方企業擔保	5,057,800	8,557,942
— 信用	1,820,407	2,944,800
	12,957,883	15,909,408

(b)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向證券公司購買		
— 第三方企業擔保	1,422,000	3,273,000
— 財產抵押	797,000	1,258,000
— 信用	800,000	4,250,000
小計	3,019,000	8,781,000
向資產管理公司購買		
— 信用	34,000,000	25,093,000
— 第三方企業擔保	7,735,000	6,945,000
小計	41,735,000	32,038,000
合計	44,754,000	40,819,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3 聯營企業投資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年初餘額	1,801,573	1,638,323
應享稅後利潤	162,903	163,250
宣告分派的現金股利	(19,395)	–
年末餘額	1,945,081	1,801,573

本集團於2015年6月15日出資成立了馬上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馬上消費金融」)，並任命1名董事。本集團初始出資人民幣54,000千元。於2016年8月14日馬上消費金融增加註冊資本至人民幣13億元，本集團追加投資至人民幣205,270千元，佔比15.79%；於2017年7月13日馬上消費金融增加註冊資本至22.1億元，本集團追加投資至338,346千元，佔比15.31%，於2018年8月9日馬上消費金融增加註冊資本至40億元，本集團追加投資至655,142千元，佔比15.53%。

根據重慶三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峽銀行」)於2017年4月21日召開董事會形成的決議，本集團於當日任命1名三峽銀行的董事，因此本集團能夠對三峽銀行施加重大影響。三峽銀行成為本集團的聯營企業。三峽銀行註冊資本人民幣5,573,974千元，本集團持股佔比4.97%。本集團的投資成本為人民幣379,024千元。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為非上市公司，聯營企業的資產、負債、收入和利潤列示如下：

	註冊地	資產	負債	收入	淨利潤	持股比例
2020年12月31日						
馬上消費金融	中國	52,441,667	45,296,562	8,163,566	794,654	15.53%
三峽銀行	中國	236,763,108	217,580,346	4,543,405	1,503,511	4.97%
2019年12月31日						
興義萬豐	中國	1,232,857	1,093,981	88,140	612	20.00%
馬上消費金融	中國	54,815,310	48,374,859	8,999,009	853,388	15.53%
三峽銀行	中國	208,247,378	192,800,124	4,690,149	1,614,073	4.97%

24 固定資產

	房屋及	運輸工具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經營性租出		合計
	建築物				固定資產	在建工程	
原值							
2019年12月31日	2,983,027	8,876	537,585	137,584	48,663	448,156	4,163,891
增加	8,456	1,452	55,050	19,772	130,312	127,135	342,177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58,021	-	2	333	-	(58,356)	-
持有待售資產轉入	19,570	-	-	-	-	-	19,570
處置	(10,478)	(477)	(40,073)	(13,966)	-	-	(64,994)
2020年12月31日	3,058,596	9,851	552,564	143,723	178,975	516,935	4,460,644
累計折舊							
2019年12月31日	(629,271)	(8,560)	(346,346)	(108,105)	(1,598)	-	(1,093,880)
本年折舊	(98,047)	(277)	(56,586)	(10,595)	(11,846)	-	(177,351)
其他增加	-	(461)	(4,558)	(732)	-	-	(5,751)
持有待售資產轉入	(9,606)	-	-	-	-	-	(9,606)
處置	6,591	463	39,950	13,720	-	-	60,724
2020年12月31日	(730,333)	(8,835)	(367,540)	(105,712)	(13,444)	-	(1,225,864)
減值準備	-	-	-	-	-	(1,500)	(1,500)
賬面淨值							
2020年12月31日	2,328,263	1,016	185,024	38,011	165,531	515,435	3,233,280

集團作為出租人簽訂的租賃合同未設置餘值擔保條款。

於2020年12月31日，登記手續尚未完成的房屋及建築物淨值為人民幣109,229千元（2019年12月31日：161,854千元）。該登記程序對本集團擁有該固定資產的權利影響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固定資產(續)

	房屋及 建築物	運輸工具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經營性租出 固定資產	在建工程	合計
原值							
2018年12月31日	2,786,272	17,433	470,184	136,591	-	574,275	3,984,755
增加	34,512	-	79,674	6,956	48,663	62,266	232,071
在建工程轉入	186,363	-	414	1,608	-	(188,385)	-
投資性房地產轉入	4,298	-	-	-	-	-	4,298
處置	(21,931)	(8,557)	(12,687)	(7,571)	-	-	(50,746)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6,487)	-	-	-	-	-	(6,487)
2019年12月31日	2,983,027	8,876	537,585	137,584	48,663	448,156	4,163,891
累計折舊							
2018年12月31日	(535,634)	(16,096)	(306,846)	(102,887)	-	-	(961,463)
本年折舊	(103,570)	(274)	(51,540)	(11,941)	(1,598)	-	(168,923)
投資性房地產轉入	(2,529)	-	-	-	-	-	(2,529)
處置	8,740	7,810	12,040	6,723	-	-	35,313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3,722	-	-	-	-	-	3,722
2019年12月31日	(629,271)	(8,560)	(346,346)	(108,105)	(1,598)	-	(1,093,880)
賬面淨值							
2019年12月31日	2,353,756	316	191,239	29,479	47,065	448,156	3,070,011

25 其他資產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應收利息	108,606	101,045
應收手續費及佣金	665,365	628,439
其他應收款項 ^(a)	634,190	824,433
減：減值準備 ^(a)	(173,022)	(156,834)
租入房屋裝修	29,571	26,509
無形資產 ^(b)	245,643	206,559
抵債資產	68,321	71,124
預付租金開支 ^(c)	20,035	13,839
投資性房地產 ^(d)	2,575	3,565
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 ^(e)	264,402	267,697
繼續涉入資產	229,482	229,459
持有待售資產	–	9,964
清算資金	145	–
預付租賃資產款及其他	614	239,831
	2,095,927	2,465,6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5 其他資產(續)

(a)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變動列示如下：

	其他應收款項			合計
	第1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2019年12月31日	1,370	142,621	12,843	156,834
新增或源生購入的金融資產	600	-	-	600
重新計量	(839)	28,095	43,944	71,200
還款	(18)	(53,301)	(2,293)	(55,612)
本年轉移：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151)	151	-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110)	-	110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173	(173)	-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	(48,025)	48,025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	2	(2)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68	-	(68)	-
2020年12月31日	1,093	69,370	102,559	173,022

	其他應收款項			合計
	第1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2018年12月31日	-	65	7,618	7,683
新增或源生購入的金融資產	20,923	-	-	20,923
重新計量	4,906	124,796	2,820	132,522
還款	(3,617)	(17)	(660)	(4,294)
本年轉移：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17,771)	17,771	-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3,153)	-	3,153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	(22)	22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	28	(28)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82	-	(82)	-
2019年12月31日	1,370	142,621	12,843	156,834

25 其他資產(續)

(a) 其他應收款項(續)

其他應收款項的本金變動列示如下：

	其他應收款項			合計
	第1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 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2019年12月31日	145,336	656,763	22,334	824,433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	62,702	–	–	62,702
本年收回	(1,433)	(247,675)	(3,837)	(252,945)
本年轉移：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29,490)	29,490	–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8,015)	–	8,015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976	(976)	–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	(125,284)	125,284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	3	(3)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111	–	(111)	–
2020年12月31日	170,187	312,321	151,682	634,190

	其他應收款項			合計
	第1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2018年12月31日	970,238	1,980	10,398	982,616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	157,463	–	–	157,463
本年收回	(313,010)	(873)	(1,763)	(315,646)
本年轉移：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656,691)	656,691	–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12,818)	–	12,818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5	(5)	–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	(1,076)	1,076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	46	(46)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149	–	(149)	–
2019年12月31日	145,336	656,763	22,334	824,4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5 其他資產 (續)

(b) 無形資產

	2020年	2019年
原值		
年初餘額	424,910	297,874
新增	113,790	128,555
處置	(58)	(1,519)
年末餘額	538,642	424,910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218,351)	(171,169)
新增(附註11)	(74,706)	(48,701)
處置	58	1,519
年末餘額	(292,999)	(218,351)
賬面淨值		
年末餘額	245,643	206,559

(c) 預付租金開支

該項為預付因租賃期短於12個月或單項租賃資產全新時價值較低而豁免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租賃物的租金。

(d) 投資性房地產

	2020年	2019年
原值		
年初餘額	8,125	5,973
固定資產轉入	-	6,487
轉出	-	(4,298)
處置	(2,176)	(37)
年末餘額	5,949	8,125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4,560)	(3,270)
從固定資產轉入	-	(3,722)
計提(附註11)	(241)	(119)
轉出	-	2,529
處置	1,427	22
年末餘額	(3,374)	(4,560)
賬面淨值		
年末餘額	2,575	3,565

25 其他資產(續)

(e) 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

	房屋建築物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土地使用權	合計
原值					
2019年12月31日	157,667	12,693	474	186,905	357,739
加：本年增加	50,565	52	-	-	50,617
減：本年減少	-	-	(408)	-	(408)
2020年12月31日	208,232	12,745	66	186,905	407,948
累計折舊					
2019年12月31日	(36,117)	(5,195)	(238)	(48,492)	(90,042)
加：本年折舊	(43,733)	(5,332)	(116)	(4,675)	(53,856)
減：折舊沖銷	-	-	352	-	352
2020年12月31日	(79,850)	(10,527)	(2)	(53,167)	(143,546)
賬面淨值					
2020年12月31日	128,382	2,218	64	133,738	264,402
	房屋建築物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土地使用權	合計
原值					
2018年12月31日	-	-	-	186,905	186,905
會計政策變更	124,229	12,693	353	-	137,275
2019年1月1日	124,229	12,693	353	186,905	324,180
加：本年增加	33,438	-	127	-	33,565
減：本年減少	-	-	(6)	-	(6)
2019年12月31日	157,667	12,693	474	186,905	357,739
累計折舊					
2018年12月31日	-	-	-	(43,820)	(43,820)
會計政策變更	-	-	-	-	-
2019年1月1日	-	-	-	(43,820)	(43,820)
加：本年折舊	(36,117)	(5,195)	(238)	(4,672)	(46,222)
2019年12月31日	(36,117)	(5,195)	(238)	(48,492)	(90,042)
賬面淨值					
2019年12月31日	121,550	7,498	236	138,413	267,6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央銀行拆入	27,599,225	12,280,000
同業存款	25,936,877	24,460,654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5,826,627	2,641,989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拆入	22,072,275	16,773,592
賣出回購票據	6,925,527	4,005,102
賣出回購證券	8,424,400	9,420,500
合計	96,784,931	69,581,837
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利息	626,969	567,388
	97,411,900	70,149,225

27 客戶存款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企業活期存款	74,291,268	69,294,876
企業定期存款	104,368,093	88,913,327
個人活期存款	16,011,350	12,799,558
個人定期存款	105,814,582	88,013,730
其他存款	11,077,135	19,480,960
合計	311,562,428	278,502,451
應付客戶存款利息	2,937,829	2,546,460
	314,500,257	281,048,911

28 發行債券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次級債		
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2026年 ^(a)	1,497,618	1,497,618
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2027年 ^(b)	5,998,079	5,996,830
金融債		
固定利率金融債－2021年 ^(c)	2,999,282	2,997,174
固定利率綠色金融債－2021年 ^(d)	5,998,982	5,997,434
固定利率小微債－2023年 ^(e)	2,000,000	–
同業存單 ^(f)	82,138,185	88,508,834
合計	100,632,146	104,997,890
應付發行債券利息	408,196	388,116
	101,040,342	105,386,006

(a) 經本行2014年5月16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2015年9月21日銀監會《關於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批覆》(渝銀監覆[2015]107號)核准，本行於2016年2月19日在中國國內銀行間市場發行15億元二級資本債券，全部為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債券存續期間票面年利率為4.4%，本行有權在2021年2月22日行使以面值贖回債券的贖回權。

(b) 經本行2016年6月17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2016年11月30日銀監會《關於重慶銀行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批覆》(渝銀監覆[2016]162號)批准，本行於2017年3月20日在中國國內銀行間市場發行60億元二級資本債券，全部為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債券存續期間票面年利率為4.8%。本行有權在2022年3月21日行使以面值贖回債券的贖回權。

本債券具有二級資本工具的減記特徵，當發生發行文件中約定的監管觸發事件時，本行有權對該債券的本金進行全額減記，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積應付利息亦將不再支付。依據中國銀監會相關規定，該二級資本債券符合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標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8 發行債券(續)

- (c) 經本行2017年7月21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2017年11月3日中國銀監會重慶銀監局《關於重慶銀行發行金融債券的批覆》(渝銀監覆[2017]156號)核准，本行於2018年6月8日在中國國內銀行間市場發行了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0億元的雙創債金融債券，全部為3年固定利率債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債券存續期間票面年利率為4.50%。本期債券募集資金將用於支持雙創企業(項目)。
- (d) 經本行2017年7月21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2017年11月2日中國銀監會重慶銀監局《關於重慶銀行發行綠色金融債券的批覆》(渝銀監覆[2017]157號)核准，本行於2018年11月5日在中國國內銀行間市場發行了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0億元的綠色金融債券第一期，在債券存續期間票面年利率為4.05%；於2018年11月21日中國國內銀行間市場發行了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0億元的綠色金融債券第二期，在債券存續期間票面年利率為3.88%；全部為3年固定利率債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債券募集資金將用於支持中國金融學會綠色金融專業委員會編製的《綠色債券支持項目目錄》規定的綠色產業項目。
- (e) 經本行2019年4月30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2020年9月17日中國銀保監會重慶監管局《關於重慶銀行發行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的批覆》(渝銀保監覆[2020]205號)核准，本行於2020年11月2日在中國國內銀行間市場發行了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0億元的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全部為3年固定利率債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債券存續期間票面年利率為4.73%。本年債券募集資金將用於發放小微企業貸款。
- (f) 2020年，本集團以貼現方式共發行185期同業存單，期限為1個月至1年(2019年：共發行181期同業存單，期限為1個月至1年)。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已發行同業存單共125期，面值合計人民幣832.9億元(2019年12月31日：共136期，面值合計人民幣899億元)。

2020年度，本集團未發生涉及發行債券本息及其他違反債券協議條款的事件(2019年：無)。

29 其他負債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非保本理財產品待兌付資金	2,470,425	2,115,898
應付股利	67,354	36,965
租賃押金	1,159,566	753,527
其他應付款	350,373	515,977
應付員工薪酬	707,531	649,237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	328,983	303,204
遞延收益	396,392	354,651
清算資金	194	959
開出本票	594	923
繼續涉入負債	229,482	229,459
預計負債	390,402	441,834
租賃負債 ^(a)	125,844	112,012
其他	55,179	11,990
	6,282,319	5,526,636

(a)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已簽訂但尚未開始執行的租賃合同(2019年12月31日：無)。

30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變動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年初餘額	2,479,531	1,890,680
貸記所得稅費用(附註15)	749,372	750,1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71,903	(165,4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減值準備	(20,902)	4,157
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73,112	-
年末餘額	3,353,016	2,479,5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0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包括下列項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準備	3,353,059	2,606,5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41,040	-
其他 ^(a)	295,390	303,398
	3,689,489	2,909,9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20,6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收益	(145,788)	(217,691)
聯營企業權益法核算收益	(144,067)	(156,765)
其他	(46,618)	(35,351)
	(336,473)	(430,42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353,016	2,479,531

(a) 本集團其他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由固定資產加速折舊、尚未發放的薪金和獎金、預收款項、政府補助款等產生。

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遞延所得稅包括下列暫時性差異：

	2020年	2019年
資產減值準備	706,043	810,0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61,656	(40,354)
聯營企業損益調整	12,698	(11,226)
其他	(31,025)	(8,336)
	749,372	750,129

31 退休福利負債

本集團對在2011年6月30日前已退休的境內員工支付補充退休福利。本集團就補充退休福利所承擔的責任是以精算方式估計本集團對員工承諾支付其退休後的未來福利的金額計算。這項福利以貼現率釐定其折現現值。貼現率為參考到期日與本集團所承擔責任的期間相若的政府債券於報告日的收益率。精算利得或損失，精算假設的變化和養老金計劃的修改在發生當期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代表未注入資金的福利責任與未實現精算利得或損失之和減未確認的過去服務成本。

本集團員工從2010年1月1日起，在參加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的基礎上自願參加本集團依據國家企業年金制度的相關政策設立的企業年金計劃，本集團按上一年度員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繳款，本集團承擔的繳款相應支出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2020年	2019年
退休福利計劃開支	21,017	118,873
補充退休福利支出	248	127
企業年金計劃支出	52,457	41,570
合計(附註12)	73,722	160,570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合併財務狀況表債務		
— 退休金福利	20,563	22,808

	2020年	2019年
合併綜合收益表		
— 退休金福利	248	1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1 退休福利負債(續)

合併財務狀況表上金額確認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未提供資金責任的現值	20,563	22,808
未確認歷史服務成本	—	—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債務淨額	20,563	22,808

未提供資金責任的現值的變動情況如下：

	2020年	2019年
年初數	22,808	23,210
支付退休金補貼	(2,635)	(1,526)
利息成本	248	127
淨精算損益	142	997
年末數	20,563	22,808

合併綜合收益表上確認退休福利金額如下：

	2020年	2019年
當期服務成本	—	—
利息成本	248	127
歷史服務成本	—	—
退休福利費用合計數	248	127

31 退休福利負債(續)

合併綜合收益表上確認的退休計劃重新計量如下：

	2020年	2019年
退休計劃重新計量(附註40)	(107)	(748)

死亡率的假設是以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統計數據為依據。

下表列示了60歲退休的男性職工和55歲退休的女性職工的平均預期剩餘生命年限：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男性	22.08	22.08
女性	29.58	29.58

32 股本

本行股本全部為已發行且繳足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本集團股本份數如下：

	股份數目 (以千股計)	金額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3,127,055	3,127,05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3 優先股

(1) 期末發行在外的優先股情況表

發行時間	股息率	原幣發行價格 (美元)	數量(股)	原幣 (美元, 千元)	折合人民幣 (千元)	到期日	轉換情況	
境外優先股	2017年12月20日	初始股息率為5.40%， 其後在存續期內 按約定重置，股息率 在任何時間均不得 高於每年16.21%	20	37,500,000	750,000	4,909,307	無到期日	未發生轉換

(2) 發行在外的優先股變動情況表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20年 12月31日
數量(股)	37,500,000	—	—	37,500,000
賬面價值(千元)	4,909,307	—	—	4,909,307

	2018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19年 12月31日
數量(股)	37,500,000	—	—	37,500,000
賬面價值(千元)	4,909,307	—	—	4,909,307

33 優先股(續)

(3) 主要條款

(a) 股息

境外優先股將以其清算優先金額，按下述相關股息率計息：

- (1) 自發行日起(含該日)至第一個復位價日止(不含該日)，按初始股息率計息；以及
- (2) 此後，自第一個復位價日及隨後每一個復位價日起(含該日)至下一個復位價日止(不含該日)的期間，按相關重置股息率計息，但前提是，股息率在任何時間均不得高於每年16.21%，即發行日之前本行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確定，以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口徑進行計算)。

(b) 股息發放條件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機構的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後，有可分配稅後利潤，且本行董事會已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通過宣佈派發股息的決議的情況下，本行可以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該等股息。

在任何情況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決議後，本行有權以條款與條件載明的方式取消已計劃在付息日派發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所獲的資金，將其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除條款與條件規定的情況外，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召開、出席該等股東大會或在該等股東大會表決。

在本行股東大會通過上述關於取消(全部或部份)任何境外優先股股息的決議後，須盡快且最遲在相應付息日前10個支付營業日之前(按條款與條件指定的方式)，由本行將取消已計劃派發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通知，發給境外優先股股東和財務代理，但不發出該等通知，不會對本行取消的股息(全部或部份)產生任何影響，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構成違約。

如本行股東大會決議取消全部或部分當期境外優先股股息，本行將不會向普通股或受償順序位於或明確說明位於境外優先股之後的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義務進行任何分配或股息分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3 優先股(續)

(3) 主要條款(續)

(c) 轉股

如果發生任何觸發事件，本行應(在報告銀監會並獲得其批准但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或普通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

- (1) 取消截至轉股日(包含該日)就相關損失吸收金額應計的但未派發的任何股息；及
- (2) 於轉股日將全部或部份境外優先股不可撤銷地、強制性地轉換為相應數量的H股，該等H股的數量等於(i)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損失吸收金額(按照1.00美元兌7.7628元港幣的固定匯率兌換為港幣)除以(ii)有效的轉股價格，並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H股整數股數(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該等轉換為H股的轉股稱為「轉股」，「被轉股」具有相應的含義)，轉股產生的不足一股H股的任何非整股將不會予以發行，且不會通過任何現金付款或其他調整作出替代。

以上觸發事件是指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或無法生存觸發事件(以適用者為準)。其中，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無法生存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

- (i) 中國銀監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本行將無法生存；及
- (ii) 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將無法生存。

33 優先股(續)

(3) 主要條款(續)

(d)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在本行發生清盤時，境外優先股持有人的受償順序如下：

- (1) 在本行所有債務(包括次級性債務)以及本行發行或擔保的、受償順序在或明文規定在境外優先股之前的義務的持有人之後；
- (2) 所有境外優先股持有人受償順序相同，彼此之間不存在優先性，並與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的持有人的受償順序相同；以及
- (3) 在普通股股東之前

在本行發生清算時，本行財產將按照下列順序清償：

- (i) 支付清算費用；
- (ii) 支付本行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iii) 支付個人儲蓄存款本金和其合法利息；
- (iv) 繳納所欠稅款；以及
- (v) 清償本行債務。

當本行發生清算時，在按上文第(i)至(v)段分配後，本行的任何剩餘財產應用於清償境外優先股股東主張的索償，境外優先股股東應在所有方面與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的持有人同比例分享，且受償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當本行發生清算時，就每股境外優先股而言，境外優先股股東就每股境外優先股有權分配到的金額等於該境外優先股的清算優先金額加上該境外優先股的計息期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如果在清算時本行的剩餘財產不足以支付境外優先股和所有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的全部應付額，境外優先股股東和該類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的持有人將根據各自有權獲得的總金額，按比例分配本行的剩餘財產(如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3 優先股(續)

(3) 主要條款(續)

(e) 贖回條款

本行有權在取得銀監會批准，滿足條款與條件所規定股息發放前提條件以及贖回前提條件的前提下，在提前至少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時間內通知境外優先股股東和財務代理後，在第一個復位價日以及後續任何付息日贖回全部或部份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該境外優先股的清算優先金額加上自前一付息日(含該日)起至計劃的贖回日(不含該日)為止的期間內的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總額。

34 資本公積

總體來說，下列性質的交易列入資本公積：

- (a) 按超出面值價格發行股份產生的股本溢價；
- (b) 收到股東捐贈；及
- (c) 中國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項目。

經股東大會批准，資本公積可用作發行紅股或增加繳足資本。

本行按股本溢價在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主要包括承銷費及專業費用)後計入資本公積。

本集團的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股本溢價	4,679,838	4,679,838
股東捐贈	800	800
	4,680,638	4,680,638

35 其他儲備

	盈餘公積金 ^(a)	一般風險準備 ^(b)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權益工具重估 增值儲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債務工具重估 增值儲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減值準備	重估退休 福利計劃	合計
2019年12月31日	3,026,522	5,516,685	201,300	451,951	107,557	(5,245)	9,298,770
其他綜合收益	-	-	-	(215,709)	62,707	(107)	(153,109)
提取儲備	431,999	778,661	-	-	-	-	1,210,660
2020年12月31日	3,458,521	6,295,346	201,300	236,242	170,264	(5,352)	10,356,321
2018年12月31日	2,616,566	5,400,150	150,000	6,943	120,030	(4,497)	8,289,192
其他綜合收益	-	-	51,300	445,008	(12,473)	(748)	483,087
提取儲備	409,956	116,535	-	-	-	-	526,491
2019年12月31日	3,026,522	5,516,685	201,300	451,951	107,557	(5,245)	9,298,770

(a) 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行及子公司按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經批准後可用於彌補虧損，或者增加股本。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法定盈餘公積金為人民幣3,458,521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3,026,522千元)。

(b) 一般風險準備

本行及子公司根據財政部於2012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印發〈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的通知》(財金2012[20]號)提取一般準備，原則上一般準備餘額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同時該辦法規定：金融企業一般準備餘額佔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比例，難以一次性達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則上不得超過5年。該辦法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本行董事會建議根據2020年末的風險資產餘額的1.5%補提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584,859千元，該方案尚待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以上的一般風險準備尚未反映在本合併財務報表內。

2020年度，本集團從未分配利潤轉入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778,661千元(2019年度：人民幣116,535千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一般風險準備餘額為人民幣6,295,346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5,516,685千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6 股息

	2020年	2019年
年內宣派的普通股股息	737,985	481,566
每股股息(每股人民幣元)(以上年度末股份計)	0.236	0.154
年內宣派的優先股股息	306,971	310,59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行的公司章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內呈報的稅後淨利潤經撥作下列各項的撥備後，方可分配作股息：

- (i) 彌補上個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
- (ii) 銀行10%淨利潤撥入不可分配的法定盈餘公積金。

按照有關法規，銀行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銀行用作利潤分配的稅後淨利潤應為(i)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得出的可分配利潤和(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的可分配利潤中的較低者。

本行董事會建議派發的2020年度每股股息為人民幣0.373元(2019年：人民幣0.236元/股)，基於本合併財務報表報出日普通股股數計算的股利分配總額為人民幣1,295,990千元。該等2020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尚待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以上股利分配未反映在本合併財務報表的負債中。

37 結構化主體

(a) 合併的結構化主體

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為本集團發行並管理的保本理財產品以及本集團控制的由獨立第三方發行並管理的理財產品。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併的結構化主體金額共計人民幣7,800,943千元(2019年12月31日：5,307,776千元)。

(b) 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

(i) 本集團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主要為本集團作為代理人而發行並管理的非保本理財產品。本集團在對潛在目標客戶群分析研究的基礎上，設計並向特定目標客戶群銷售的資金投資和管理計劃，並將募集到的理財資金根據產品合同的約定投入相關金融市場或投資相關金融產品，在獲取投資收益後，根據合同約定分配給投資者。本集團作為資產管理人獲取相對應的理財手續費收入。於2020年度，本集團因對該非保本理財產品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收取的中間業務收入為人民幣796,591千元(2019年度：人民幣661,875千元)。本集團認為該等結構化主體相關的可變動回報並不顯著。

於2020年12月31日，由本集團發行並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理財產品資產規模為人民幣49,018,236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47,778,360千元)，相應的本集團發行並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理財產品餘額為人民幣51,488,661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49,894,258千元)。

2020年7月，監管部門宣佈將《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過渡期延長至2021年末，鼓勵採取新產品承接、市場化轉讓、回表等多種方式有序處置存量資產。本集團於2020年度將部分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存量資產計入「證券投資」。本集團根據監管要求，務實高效、積極有效地推進產品淨值化、存量處置等工作，努力實現理財業務的平穩過渡和穩健發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7 結構化主體 (續)

(b) 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 (續)

(ii) 本集團投資的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

為了更好地運用資金獲取收益，本集團2020年度和2019年度投資的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由獨立第三方發行和管理的資金信託計劃及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本集團視情況將該類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下表列出本集團因持有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利益所形成的資產的賬面價值、最大損失風險敞口。

	賬面價值	最大損失 風險敞口
2020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380,968	21,380,968
證券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56,569,611	56,569,611
	77,950,579	77,950,579
2019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198,130	25,198,130
證券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55,471,072	55,471,072
	80,669,202	80,669,202

上述本集團投資的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的總體規模無公開可獲得的市場信息。

本集團自上述管理及投資的未合併結構化主體取得的利息收入和手續費收入為：

	2020年	2019年
利息收入	4,552,158	3,560,553
投資收益	991,472	1,119,92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913,639	797,031
	6,457,269	5,477,513

2020年度，本集團未發生與上述未合併結構化主體相關的損失(2019年：無)。

2020年度，本集團沒有對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的計劃(2019年：無)。

38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其他承諾和或有負債 財務擔保及其他信貸承諾

下表列示本集團給予客戶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合約數額：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擔保	4,342,096	6,769,309
信用證	7,482,028	9,086,819
承兌	28,354,591	29,221,132
原始期限如下的其他承擔：		
— 1年以下	4,929,402	4,285,871
— 1年以上	-	4,340
	45,108,117	49,367,471

資本開支承擔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已簽訂有關購置合同尚未付款		
— 樓宇資本開支承擔	71,883	107,159
— 電子信息系統購置	274,635	99,422
	346,518	206,581

對外投資承諾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對外投資承諾(2019年12月31日：無)。

法律訴訟

第三方對本集團(作為辯方)提起法律訴訟。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5筆涉及標的金額共計人民幣314,615千元的應訴案件(2019年12月31日：39筆，涉及標的金額共計人民幣276,359千元的應訴案件)。經向專業法律顧問諮詢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目前該等法律訴訟及仲裁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9 擔保物

(a) 作為擔保物的資產

被用作賣出回購的質押物的資產賬面價值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債券	8,424,400	9,420,500
貼現票據	6,925,527	4,005,102
合計	15,349,927	13,425,602

被用作向央行再貸款的質押物的資產賬面價值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貸款	8,095,531	4,207,951
債券	26,378,797	11,038,578
	34,474,328	15,246,529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回購協議與再貸款協議均在12個月內到期（2019年12月31日：同）。

(b) 收到的擔保物

本集團在相關買入返售業務中接受了債券、票據等抵質押物不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接受的該等質押物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5,660,797千元（2019年：50,426,926千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已再次質押、但有義務到期返還的該等質押物（2019年12月31日：無）。

40 其他綜合收益

	稅前金額	所得稅	稅後金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i>期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估值淨損益	(286,280)	71,570	(214,7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在處置時重分類至損益的淨損益	(1,333)	334	(9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信用損失準備	83,610	(20,903)	62,707
<i>期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重估退休福利計劃	(142)	35	(107)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204,145)	51,036	(153,10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i>期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估值淨收益	593,343	(148,335)	445,0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信用損失準備	(16,630)	4,157	(12,473)
<i>期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的淨收益	68,400	(17,100)	51,300
重估退休福利計劃	(997)	249	(748)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644,116	(161,029)	483,08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1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自購買日起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並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的款項：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現金及存放於中央銀行款項	6,854,571	5,992,177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4,292,876	2,571,262
拆放同業	376,774	1,395,240
	11,524,221	9,958,679

(b) 與租賃相關的總現金流出

2020年度，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支付的與租賃相關的總現金流出為人民幣48,599千元(2019年度：人民幣56,651千元)，其中計入籌資活動償付租賃負債與相關利息支出支付的金額為人民幣40,131千元(2019年度：人民幣50,103千元)，其餘現金流出均計入經營活動。

42 金融資產的轉讓

(a) 客戶貸款轉讓

2020年度，本集團向第三方轉讓原值為人民幣113,656千元的貸款，轉讓價格為人民幣106,930千元，於2020年12月31日，轉讓價款中尚有人民幣43,000千元未收到，將在未來兩年內分期收回，未發生逾期，本集團對於轉讓的貸款進行了終止確認。

2019年度，本集團向第三方轉讓原值為人民幣313,533千元的貸款，轉讓價格為人民幣287,633千元，於2019年12月31日，轉讓價款中尚有人民幣99,706千元未收到，將在未來四年內分期收回，本集團對於轉讓的貸款進行了終止確認。於2020年12月31日，該部分應收轉讓價款餘額為人民幣76,306千元，未發生逾期。

42 金融資產的轉讓(續)

(b) 資產證券化

在日常交易中，本集團將信貸資產出售給信託公司或特殊目的信託，再由特殊目的信託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本集團在該等業務中可能會持有部分次級檔的信貸資產支持證券，從而可能對所轉讓信貸資產保留了繼續涉入。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上會按照繼續涉入程度確認該項資產，其餘部分終止確認。繼續涉入所轉讓金融資產的程度，是指該金融資產價值變動使本集團面臨的風險水平。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持有次級檔證券對已證券化信貸資產保留了繼續涉入，本集團繼續確認的資產價值為人民幣229,482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29,459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未到期的已證券化的信貸資產於轉讓日的原值和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5,203,226千元和人民幣3,543,475千元(2019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5,203,226千元和人民幣3,543,475千元)。其中，對於不良信貸資產轉讓賬面原值人民幣2,862,264千元(2019年12月31日：2,862,264千元)，本集團認為符合完全終止確認條件。

43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的關聯方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不存在控制關係的關聯方或合營企業。

本集團的關聯方主要包括本行主要股東(持有本行5%及以上股份的股東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5%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本行主要股東的關聯方；本行的聯營企業；本行關鍵管理人員(包括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關鍵管理人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除本行以外的企業；授信相關人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授信相關人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響的除本行以外的企業；在過去12個月內或者根據相關協定安排在未來12個月內存在上述情況之一的自然人或者法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3 關聯方交易 (續)

(b)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客戶貸款及墊款	4,929,543	3,189,698
客戶存款	8,695,324	6,551,40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1,608,478	1,611
買入返售	618,973	—
其他應收款	86,513	152,79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500,000	50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1,370,000	540,000
承兌	11,777	899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客戶貸款及墊款	2.05%-7.50%	3.19%-6.6%
客戶存款	0.05%-4.26%	0.05%-5.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0.39%-3.33%	0.385%
買入返售	2.70%-3.00%	2.25%-2.2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6.52%	6.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3.30%-6.3%	6.3%

	2020年	2019年
貸款利息收入	120,937	156,786
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87,698	66,620
買入返售利息收入	1,209	—
存款利息支出	63,247	142,34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901	860

43 關聯方交易 (續)

(c) 關聯方對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擔保餘額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重慶興農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	381,108	-
重慶三峽融資擔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16,320	354,593
重慶市教育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42,994	95,322
重慶渝台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31,440	42,118
重慶市小微企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24,340	96,762
重慶市交通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374,869	327,853
重慶市融資再擔保有限責任公司	121,627	49,529
	1,292,698	966,177

(d) 本行與子公司之間的交易

本行與子公司之間存在關聯交易。交易均以市場價格為定價基礎，按正常業務程序進行，或按照本行的合同預定進行處理，並視交易類型及內容由相應決策機構審批。

主要餘額及交易的詳細情況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本銀行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392,311	396,785
存放和拆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	50,000
本銀行	2020年	2019年
利息收入	5,658	65,253
利息支出	6,520	5,961
手續費收入	1	1,5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3 關聯方交易(續)

(e) 與關鍵管理人員的交易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並負責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業務的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與關鍵管理人員進行正常的銀行業務交易。2020年度及2019年度本集團與關鍵管理人員的交易及餘額單筆均不重大。

關鍵管理人員於2020年度及2019年度的薪酬組成如下：

	2020年	2019年
酬金、薪金、津貼及福利	4,516	5,488
酌情獎金	7,304	10,638
養老金計劃供款	1,035	1,369
	12,855	17,495

註：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該等關鍵管理人員的2020年度的薪酬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行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該等薪酬總額待確認之後將再另行披露。

(f) 向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發放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向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已發放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信貸交易的餘額不重大。本集團向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發放的貸款和墊款是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並按正常的商業條款或授予其他員工的同等商業條款進行的。

44 分部分析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系提供不同的金融產品和服務以及從事不同類型金融交易的業務單元。由於各種業務分部面向不同的客戶和交易對手，需要不同的技術和市場戰略，各分部獨立管理。

公司銀行業務，係指向公司類客戶提供包括存款和貸款在內的金融產品和服務。

個人銀行業務，係指向個人客戶提供包括存款和貸款在內的金融產品和服務。

資金業務，包括本集團在銀行間市場進行的同業拆借交易、債券投資交易、回購交易以及外匯買賣交易等。

未分配的部分，係指不包括在上述業務分部中的其他業務或不能按照合理基準進行分配的業務。

	2020年				
	公司銀行	個人銀行	資金業務	未分配	合計
外部客戶淨利息收入	5,766,617	853,064	4,441,057	–	11,060,738
分部內部淨利息收入／(支出)	1,702,185	2,056,204	(3,758,389)	–	–
淨利息收入	7,468,802	2,909,268	682,668	–	11,060,73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14,868	8,540	913,639	–	1,037,047
淨交易損益	(20,251)	–	(196,529)	–	(216,780)
證券投資淨收益	–	–	885,304	–	885,304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	–	162,903	–	162,903
其他營業收入	–	1,221	1,440	123,133	125,794
資產減值損失	(3,241,037)	(917,454)	(155,401)	(122,132)	(4,436,024)
營業費用	(1,437,755)	(1,018,143)	(376,623)	(52,679)	(2,885,200)
– 折舊和攤銷	(157,441)	(111,492)	(41,242)	(5,769)	(315,944)
– 其他	(1,280,314)	(906,651)	(335,381)	(46,910)	(2,569,256)
稅前利潤／(虧損)	2,884,627	983,432	1,917,401	(51,678)	5,733,782

	2020年12月31日				
資本開支	174,653	71,299	196,223	2,682	444,857
分部資產	220,503,307	90,016,322	247,735,848	3,385,920	561,641,397
分部負債	(225,473,190)	(123,294,942)	(170,877,914)	(1,137)	(519,647,18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4 分部分析(續)

	2019年				
	公司銀行	個人銀行	資金業務	未分配	合計
外部客戶淨利息收入	5,345,436	787,897	3,014,877	–	9,148,210
分部內部淨利息 收入/(支出)	1,630,526	1,777,970	(3,408,496)	–	–
淨利息收入/(支出)	6,975,962	2,565,867	(393,619)	–	9,148,21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37,937	13,543	797,032	–	948,512
淨交易損益	21,748	–	226,355	–	248,103
證券投資淨收益	–	–	1,381,023	–	1,381,023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	–	163,250	–	163,250
其他營業收入	–	2,025	1,200	61,964	65,189
資產減值損失	(3,321,733)	(346,319)	54,581	(110)	(3,613,581)
營業費用	(1,395,051)	(976,262)	(348,053)	(49,053)	(2,768,419)
– 折舊和攤銷	(137,819)	(96,447)	(34,385)	(4,846)	(273,497)
– 其他	(1,257,232)	(879,815)	(313,668)	(44,207)	(2,494,922)
稅前利潤	2,418,863	1,258,854	1,881,769	12,801	5,572,287

	2019年12月31日				
資本開支	132,720	64,001	172,783	1,888	371,392
分部資產	179,118,971	86,376,445	233,188,183	2,548,265	501,231,864
分部負債	(197,208,744)	(102,080,647)	(163,327,112)	(1,692)	(462,618,195)

45 財務狀況表日後經營租賃收款額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財務狀況表日後應收的租賃收款額的未折現金額匯總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	38,163	13,285
1至2年	20,400	13,215
2至3年	20,400	13,100
3至4年	17,350	13,100
4至5年	7,300	10,050
	103,613	62,750

46 本行財務狀況表和權益變動表

(a) 本行財務狀況表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5,211,108	32,033,098
存放和拆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51,601,625	61,326,5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1,208,753	26,977,016
客戶貸款及墊款	249,282,901	220,833,569
證券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45,881,180	36,094,078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13,700,026	96,407,351
對子公司的投資	1,627,007	1,530,000
對聯營企業投資	1,945,081	1,801,573
固定資產	2,993,287	2,979,7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13,836	2,301,109
其他資產	2,056,535	2,219,179
資產總額	538,621,339	484,503,277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79,027,844	56,439,8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6,904	3,602
客戶存款	313,590,102	281,048,911
應交稅金	362,322	420,601
發行債券	101,040,342	105,386,006
其他負債	4,724,659	4,457,109
負債總額	498,752,173	447,756,029
股東權益		
股本	3,127,055	3,127,055
優先股	4,909,307	4,909,307
資本公積	4,680,638	4,680,638
其他儲備	10,201,796	9,207,581
未分配利潤	16,950,370	14,822,667
股東權益合計	39,869,166	36,747,248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538,621,339	484,503,277

董事長：林軍

行長：冉海陵

副行長：楊世銀

財務部總經理：楊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6 本行財務狀況表和權益變動表(續)

(b) 本行權益變動表

	股本	優先股	資本公積	盈餘 公積金	一般風險 準備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 收益的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重估退休 福利計劃	未分配 利潤	合計
2018年12月31日	3,127,055	4,909,307	4,680,638	2,612,578	5,352,694	276,973	(4,497)	12,002,007	32,956,755
本年淨利潤	-	-	-	-	-	-	-	4,099,564	4,099,564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	483,835	(748)	-	483,087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483,835	(748)	4,099,564	4,582,651
分配普通股股息	-	-	-	-	-	-	-	(481,566)	(481,566)
分配優先股股息	-	-	-	-	-	-	-	(310,592)	(310,592)
轉入其他儲備	-	-	-	409,956	76,790	-	-	(486,746)	-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3,127,055	4,909,307	4,680,638	3,022,534	5,429,484	760,808	(5,245)	14,822,667	36,747,248
2019年12月31日	3,127,055	4,909,307	4,680,638	3,022,534	5,429,484	760,808	(5,245)	14,822,667	36,747,248
本年淨利潤	-	-	-	-	-	-	-	4,319,983	4,319,983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	(153,002)	(107)	-	(153,109)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153,002)	(107)	4,319,983	4,166,874
分配普通股股息	-	-	-	-	-	-	-	(737,985)	(737,985)
分配優先股股息	-	-	-	-	-	-	-	(306,971)	(306,971)
轉入其他儲備	-	-	-	431,999	715,325	-	-	(1,147,324)	-
2020年12月31日餘額	3,127,055	4,909,307	4,680,638	3,454,533	6,144,809	607,806	(5,352)	16,950,370	39,869,166

47 期後事項

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須予披露的財務狀況表日後重大事項。

48 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列報方式，本集團對個別比較數字的列示進行了調整。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料

1. 跨境索賠

本行主要在中國經營內地業務，故向中國內地以外的第三方提出的所有債權要求均列作跨境索賠。

跨境索賠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跨境索賠已按不同國家或地區予以披露。在考慮了風險轉讓因素的基礎上凡達到跨境索賠總額10%的國家或地區須分別列示。風險轉讓是指債務人的債務擔保是由另一國家的第三方出具，或債務由某一銀行的海外分行承擔，而其總行設在另一國家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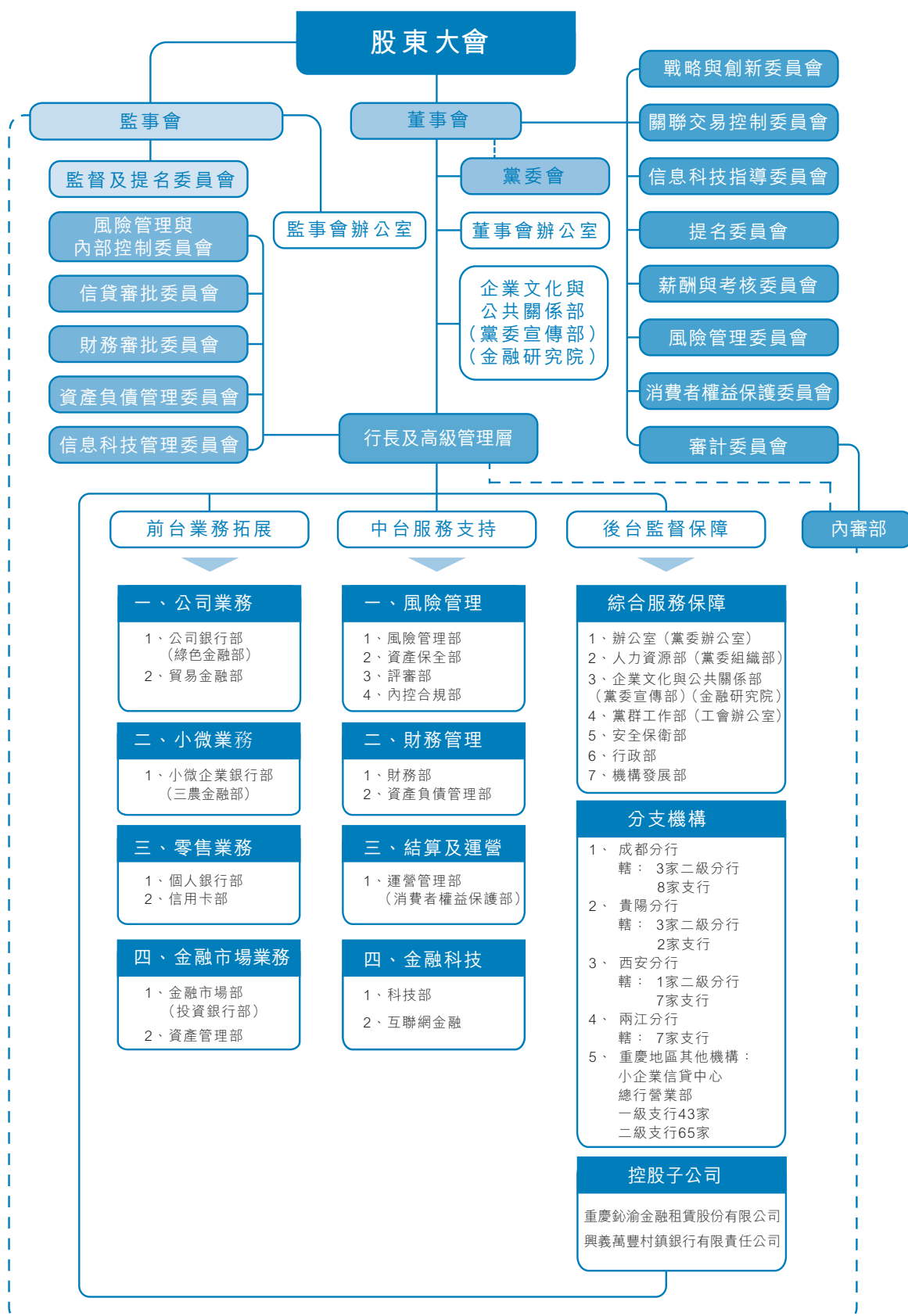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33,067	726,101
— 其中香港應佔部份	20,863	722,375
歐洲	8,523	26,392
北美	526,535	957,747
大洋洲	—	—
合計	568,125	1,710,240

2. 貨幣集中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美元	等值人民幣		合計
		港元	其他	
2020年12月31日				
現貨資產	9,815,041	3,524	71,725	9,890,290
現貨負債	9,361,169	3,541	72,782	9,437,492
淨長/(短)倉	453,871	(17)	(1,058)	452,796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美元	等值人民幣		合計
		港元	其他	
2019年12月31日				
現貨資產	13,529,109	967	121,529	13,651,606
現貨負債	13,114,194	969	122,951	13,238,113
淨長/(短)倉	414,916	(2)	(1,422)	413,492

組織架構圖



分支機構名錄

序號	銀行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郵政編碼
1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重慶市江北區江北城組團A分區A04-1/03地塊	400020
2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業信貸中心	重慶市渝北區東湖南路331號	401147
3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兩江分行	重慶市渝北區黃山大道中段52號	401121
4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天府二街99號新天府國際中心北樓	610059
5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陽分行	貴州省貴陽市南明區解放路51號盛世華庭II幢一、二、三層	550002
6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西安市唐延路25號銀河新坐標大廈第2幢1層至3層	710075
7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安二級分行	四川省廣安市廣安區思源大道9號廣安市電業局大樓一層、十五層	638000
8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樂山二級分行	四川省樂山市中心城區柏楊中路438-454號(偶數)，嘉興路206-214號(偶數)	614001
9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畢節二級分行	貴州省畢節市七星關區七眾奧萊國際廣場5號樓1-4層	551700
10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二級分行	延安市寶塔區新區軒轅大道與子長路西南角延安民投金融小鎮A棟1層和4層	716000
11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盤水二級分行	貴州省六盤水市鐘山區鐘山中路81號龍城廣場1-3層	553000
12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遵義二級分行	貴州省遵義市匯川區南京路金旭城上城小區1號樓1-1號	563000
13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瀘州二級分行	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2號1號樓12號附5號；10層1001號；10層1002號	646099
14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宮支行	重慶市渝中區中山三路139號	400014
15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七星崗支行	重慶市渝中區中山一路148號	400013
16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八一路支行	重慶市渝中區八一路258號	400010
17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禮堂支行	重慶市渝中區學田灣正街4號	400015
18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和街支行	重慶市渝中區人和街89號	400015

分支機構名錄

序號	銀行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郵政編碼
19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清寺支行	重慶市渝中區中山四路38號附4、5、6、7號	400015
20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碑支行	重慶市渝中區民族路101號	400010
21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路支行	重慶市渝中區鄒容路153號	400010
22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陽溝支行	重慶市渝中區新華路216號鷗鵬大廈平街層	400010
23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朝天門支行	重慶市渝中區打銅街7號	400011
24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部城支行	重慶市渝中區虎歇路44、46號	400011
25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化龍橋支行	重慶市渝中區瑞天路162、164號	400043
26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	重慶市渝中區人民路129號	400015
27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時代天街支行	重慶市渝中區時代天街16號2-35、2-36	400014
28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坪支行	重慶市渝中區大坪長江二路121號	400042
29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峽廣場支行	重慶市沙坪壩區小龍坎正街339號附3號	400030
30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正街支行	重慶市沙坪壩區沙正街37號附6號	400030
31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小龍坎支行	沙坪壩區小龍坎新街40號6-1	400030
32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星橋支行	重慶市沙坪壩區天星橋正街40-28號	400030
33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永微電園支行	重慶市沙坪壩區西雙大道26號附17-21號、附63-67號	401332
34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支行	重慶市沙坪壩區沙北街83號	400044
35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學城支行	重慶市沙坪壩區虎溪鎮大學城西路17號附125-127、149-152號	400044
36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渡口支行	重慶市大渡口區春暉路街道翠柏路37號附18號	400084
37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鋼花路支行	重慶市大渡口區雙山路1號	400084
38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龍廣場支行	重慶市九龍坡區楊家坪西郊路36號	400050

分支機構名錄

序號	銀行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郵政編碼
39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重慶市九龍坡區白市驛鎮白欣路23號1幢1單元 1-3、4、5、6號	401329
40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龍坡支行	重慶市九龍坡區經緯大道1409號	400039
41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楊家坪支行	重慶市九龍坡區楊家坪勞動三村(建業大廈)	400050
42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州路支行	重慶市九龍坡區渝州路18號附1號	400039
43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坪支行	重慶市南岸區南坪街道南城大道199號1層2-2	400060
44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茶園新城區支行	重慶市南岸區茶園新區通江大道101號附8號	401336
45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彈子石支行	重慶市南岸區彈子石新街52號	400061
46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回龍灣支行	重慶市南岸區南湖路29號-1層附37號	400060
47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重慶市巴南區龍洲大道40號1-商舖13-20、 2-商舖9-14、3-商舖6-12號	401320
48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魚洞支行	巴南區新市街60號附1號	401320
49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界石支行	重慶市巴南區界石鎮界美路137號、139號、 141號、143號	401346
50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李家沱支行	巴南區李家沱馬王坪正街5號商-5號	400054
51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重慶市北碚區雲清路453、455、457號	400700
52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朝陽支行	北碚區中山路73號	400700
53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大學支行	北碚區石崗村18號	400700
54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生橋支行	重慶市北碚區黃樹村85號附3號	400716
55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水土支行	重慶市北碚區方正大道98號附27號	400700
56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新北路支行	江北區建新北路23號附4號	400020
57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冉家壩支行	重慶市渝北區南橋寺龍山路433號、435號	400020
58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里店支行	重慶市江北區建新東路292號	400023

分支機構名錄

序號	銀行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郵政編碼
59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新東路支行	江北區建新東路3號附1號百業興大廈	400020
60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税港支行	江北區金渝大道153號2棟2-1、2-2、2-3、2-4	400025
61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龍頭寺支行	重慶市渝北區東湖南路331號	401147
62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開支行	重慶市北部新區金童路11號附1號	401122
63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洋河支行	重慶市渝北區龍溪街道紅黃路383號	401147
64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鴛鴦支行	重慶市北部新區金開大道1122號G8棟附119號	401147
65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兩江新區支行	北部新區高新園星光大道1號附3號	401121
66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楓林秀水支行	重慶市渝北區西湖路52、54、56、58號	401120
67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樹橋支行	渝北區龍溪街道武陵路71號上海大廈A區	401147
68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和支行	重慶市渝北區人和吉樂大道50號	401121
69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加州支行	渝北區嘉州路115號	401147
70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魚嘴支行	重慶市兩江新區魚嘴永和路47號拓新•兩江汽博城B2棟1層14、15、16號	401133
71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紅星廣場支行	北部新區金州大道42號4幢1-1、1-2、1-3號	401120
72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支行	重慶市渝北區雙龍湖街道白果路9號盛景天下集中商業1-1、2-1	401120
73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兩路支行	渝北區雙龍湖街道雙龍大道86號	401120
74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支行	重慶市涪陵區中山路8號附1號(香江庭院)2號樓負1-2、負2-2、負3-1、負3-4	408000
75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體育場支行	重慶市涪陵區興華中路(體育南路)	408000

分支機構名錄

序號	銀行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郵政編碼
76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李渡支行	重慶市涪陵區太白大道29號附20、21、22、 23號攀華國際廣場S2幢1—商業17、18、 19、20	408100
77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壽支行	重慶市長壽區桃源西路10號	401220
78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晏家支行	重慶市長壽區晏家街道辦事處育才路33號	401221
79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鳳城支行	重慶市長壽區向陽路2號	401220
80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川支行	合川區南辦處江城大道402號、400號1-2、2-1	401520
81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川兆甲支行	合川區合辦處交通街47、49、51號，作孚路 210、212、214、216號	401520
82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州支行	重慶市萬州區白岩路193號	404000
83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州五橋支行	萬州區(五橋)上海大道55號上海大世界A幢1 層	404020
84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黔江支行	黔江區城西街道新華大道西段555號	409000
85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十字支行	重慶市黔江區城東街道解放路120號	409000
86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津支行	重慶市江津區鼎山街道辦事處鼎山大道518號 祥瑞大廈1幢1-2號、2-1號	402260
87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津雙福支行	重慶市江津區雙福街道雙福大道95號、93號、 91號水岸花都•梅芳苑1幢負1-1號、負1-2 號、負1-3號	402260
88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津綜保區支行	重慶市江津區珞璜鎮珞璜工業園區大道23號世 紀華城商業幢1-8號	402283
89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銅梁支行	重慶市銅梁區巴川街道辦事處解放東路2號、2 號2-1	402560
90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銅梁新城支行	重慶市銅梁區東城街道辦事處中興東路198 號—206號雙號、206附1-8號	402560

分支機構名錄

序號	銀行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郵政編碼
91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	重慶市永川區人民南路78號	402160
92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渝西廣場支行	重慶市永川區萱花路101號附1-5號、附10號	402160
93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梁平支行	重慶市梁平區雙桂街道金桂路5號2幢1-21至1-25、1-96至1-101、2-19至2-25	405200
94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梁平三峽風支行	重慶市梁平區梁山街道順城街2、4、8號	405200
95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川支行	重慶市南川西城街道辦事處隆化大道12號(總商會大廈)1幢1-12、2-14	408400
96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川和平路支行	重慶市南川西城街道辦事處和平路29號、西大街2號	408400
97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榮昌支行	重慶市榮昌區昌州街道昌龍大道43號附2號1-3, 2-3	402460
98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榮昌昌元支行	重慶市榮昌區昌元鎮濱河中路199-205號	402460
99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忠縣支行	重慶市忠縣忠州鎮中博大道3號附1號	404300
100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	重慶市璧山區璧泉街道雙星大道78號、80號、82號、84號、86號	402760
101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槓支行	重慶市璧山區青槓街道中大街190、192、194號	402760
102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金劍支行	重慶市璧山區金劍路205號附3號至金劍路205號附5號	402760
103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綦江支行	綦江區文龍街道九龍大道47號榮潤凱旋名城裙樓附1-40，附2-225至229	401420
104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盛支行	重慶市萬盛區萬盛大道23號附1號	400800
105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秀山支行	重慶市秀山縣中和街道鳳翔路70號附1號1-4、1-5、2-4、2-5	409900

分支機構名錄

序號	銀行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郵政編碼
106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秀山五岳廣場支行	重慶市秀山縣中和街道白沙大道北段3號1幢1單元1-4、1-5、1-6	409900
107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州支行	重慶市開州區開州大道(中段)市場廣場	405400
108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州平橋支行	重慶市開州區雲楓街道開州大道西500號	405499
109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足支行	重慶市大足區棠香街道聖跡西路335號	402360
110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雙橋支行	重慶市雙橋區西湖大道10號附39號	400900
111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足五星大道支行	重慶市大足縣棠香街道五星大道257號	402368
112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潼南支行	重慶市潼南縣桂林街道辦事處興潼大道86-92號第一層2號	402660
113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潼南外灘支行	潼南區梓潼街道辦事處外灘西路3號4幢1層9、10、11、27、28號商舖	402660
114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豐都支行	重慶市豐都縣三合鎮平都大道西段184、186號	408200
115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柱支行	重慶市石柱縣萬安街道都督大道35號附26-30號	409100
116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柱萬壽支行	重慶市石柱縣萬安街道萬壽大道100號附9號	409100
117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墊江支行	重慶市墊江縣桂陽街道南陽西路9號附32號	408300
118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墊江鳳山支行	重慶市墊江縣桂溪鎮鳳山西路B5幢1單元1-1號	408300
119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雲陽支行	重慶市雲陽縣青龍街道雲江大道1299號	404500
120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巫溪支行	重慶市巫溪縣城廂鎮春申大道文體大廈	405800
121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隆支行	重慶市武隆縣巷口鎮芙蓉西路117號	408500
122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隆南城支行	重慶市武隆縣巷口鎮建設中路2號附8-11號	408500

分支機構名錄

序號	銀行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郵政編碼
123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陽支行	重慶市酉陽縣桃花源大道中路10號匯升廣場9號樓1-14、1-15、2-1號	409800
124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陽桃花源支行	重慶市酉陽縣鐘多鎮城北新區17號	409800
125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水支行	重慶市彭水縣漢葭鎮濱江社區臨街一層	409699
126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巫山支行	重慶市巫山縣高唐街道廣東東路329號綜合樓1-1	404700
127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口支行	重慶市城口縣葛城街道東大街18號崇揚•逸城國際商業裙房幢吊1商業1	405900
128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奉節支行	重慶市奉節縣永安鎮喬木街4號	404600
129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崇州支行	四川省崇州市崇陽鎮楊祠街353-367號、濱河路南一段79號	611230
130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濱江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上池正街65號	610015
131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區高升橋一環路南四段17號	610000
132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經開區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龍泉驛區北泉路620-626(雙號)，怡居路1-19(單號)	610100
133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蜀輝路246號、金澤路171號	610074
134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華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區科華北路62號力寶大廈	610040
135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錦江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錦華路一段79號附93號、95號、97號	610023
136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育英路470、472、474號	610599
137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陽城東支行	貴州省貴陽市雲岩區寶山北路116號	550001
138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陽觀山湖支行	貴陽市觀山湖區長嶺北路中天•會展城B區金融商務區北區(4)1層3號	550081

分支機構名錄

序號	銀行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郵政編碼
139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西安市未央區北二環中段369號華帝金座一層	710015
140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新區支行	西安市南二環東段天倫御城龍脈南區1號樓6號一、二層	710018
141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國際港務區支行	西安市國際港務區港務大道6號啟航公園商業街一層	710026
142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灃東支行	西安市西咸新區灃東新城「萬象城一期」2號樓一層10101、二層10201	710116
143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南路支行	西安曲江新區雁塔南路396號1幢10108	710061
144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航天城支行	西安市航天經濟技術開發區雁塔南路391號陝西正衡金融投資服務總部基地一層	710100
145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南市街支行	延安市寶塔區南市街1號	716000